

# 在傳播 的迷霧中

夏春祥 著

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

大眾傳播論叢 4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 夏春祥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  
社會學碩士，研究領域是溝  
通與認同、文化史、傳播社  
會學。目前為世新大學口語  
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教  
授社會學、文化研究、人類  
傳播思想史等課程。

Email: [chhsia@cc.shu.edu.tw](mailto:chhsia@cc.shu.edu.tw)

**Fumbling Through  
the Foggy Communication:  
*Media Images and Social Memory  
Surrounding the 228 Event***

By Chun-Hsiang Hsia, Ph.D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 目 錄

- 圖表目次…/v
- 自序…/vii
- 第一章 導論：傳播、二二八事件，與我們的文化…/1
- 壹、在傳媒與個人之間的探索動機…/4
- 貳、二二八的發展歷程…/14
- 第二章 二二八事件的事實與詮釋…/21
- 壹、影響事件發展的社會脈絡…/21
- 貳、社會脈絡下的事件檔案與史料…/25
- 一、官方檔案與第一種官方說法…/26
- 二、官方說法的第二種典型…/30
- 三、各種民間聲音…/37
- 四、在事實與詮釋之間…/44
- 參、後二二八的探索策略…/47
- 第三章 事件的研究簡史：共識與爭議…/53
- 壹、在歷史真相上的共識…/54
- 一、事件的促成因素…/60
- 二、事件的發展過程…/77
- 貳、在社會詮釋上的爭議…/89
- 一、事件性質：集體記憶的社會論述…/90
- 二、事件語彙：歷史印象的媒體修辭…/103
- 參、二二八事件的傳播史研究…/111
- 第四章 二二八新聞的議題生命史…/115

壹、新聞議題與生命史的探討…/117

貳、二二八事件的議題生命史…/121

一、議題出現期：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123

二、議題沒落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131

三、議題復興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四年…/138

四、議題翻轉期：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145

參、新聞議題變遷中的社會現象…/154

一、社會禁忌與新聞的結構性失憶…/154

二、新聞媒介：抒發集體情緒的社會機制…/158

肆、進入公共場域之後：二二八新聞報導的意義…/164

第五章 二二八新聞的社會記憶…/171

壹、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的研究…/173

貳、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179

一、議題出現期：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182

二、議題沒落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186

三、議題復興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四年…/191

四、議題翻轉期：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198

參、改造事件意義：媒體印象的社會功能…/211

第六章 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217

壹、新聞議題的再現與景觀…/218

貳、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224

參、二二八記憶的奇觀意涵…/240

一、標籤化…/242

二、壓抑型…/246

三、故事型…/251

肆、在文化奇觀中的新聞再現…/240

第七章 二二八論述與公共領域…/269

壹、公共領域：理論觀點上的設想…/272

- 一、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274
- 二、公共領域的文化效用…/276
- 三、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277
- 貳、後二二八的時間分期：兼論台灣社會的性質問題…/280
- 參、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論述：市民社會觀點的考察…/286
  - 一、一九四七年的事件初始期…/286
  - 二、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二年的社會失憶期…/290
  - 三、一九八三年至二〇〇四年的眾聲喧嘩期…/293
  - 四、二〇〇四年迄今的民主深化期…/297
- 肆、關於公共領域的思考：特定聲音與組織性力量…/308
  - 一、新聞論述的特定聲音…/309
  - 二、世紀之交的二二八論述…/312
  - 三、民主深化期的再思索…/321
- 伍、公共領域的建構：新聞媒體角色的再思索…/328
- 第八章 在傳播的迷霧中：二二八新聞的記憶研究…/337
  - 壹、二二八事件：被傳播的圖像與台灣社會…/340
    - 一、知識份子與臺灣社會…/342
    - 二、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344
    - 三、民主發展中的公共領域…/346
  - 貳、歷史現場的新聞報導：記憶的迷霧與完整的傳播…/350
    - 一、迷霧的來源與傳播…/351
    - 二、傳播學知識與新聞專業…/355
    - 三、知識份子的批判精神…/357
- 參考書目…/361

- 壹、新聞議題與生命史的探討…/117
- 貳、二二八事件的議題生命史…/121
  - 一、議題出現期：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123
  - 二、議題沒落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131
  - 三、議題復興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四年…/138
  - 四、議題翻轉期：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145
- 參、新聞議題變遷中的社會現象…/154
  - 一、社會禁忌與新聞的結構性失憶…/154
  - 二、新聞媒介：抒發集體情緒的社會機制…/158
- 肆、進入公共場域之後：二二八新聞報導的意義…/164
- 第五章 二二八新聞的社會記憶…/171
  - 壹、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的研究…/173
  - 貳、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179
    - 一、議題出現期：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182
    - 二、議題沒落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186
    - 三、議題復興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四年…/191
    - 四、議題翻轉期：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198
  - 參、改造事件意義：媒體印象的社會功能…/211
- 第六章 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217
  - 壹、新聞議題的再現與景觀…/218
  - 貳、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224
  - 參、二二八記憶的奇觀意涵…/240
    - 一、標籤化…/242
    - 二、壓抑型…/246
    - 三、故事型…/251
  - 肆、在文化奇觀中的新聞再現…/240
- 第七章 二二八論述與公共領域…/269
  - 壹、公共領域：理論觀點上的設想…/272

- 一、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274
  - 二、公共領域的文化效用…/276
  - 三、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277
  - 貳、後二二八的時間分期：兼論台灣社會的性質問題…/280
  - 參、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論述：市民社會觀點的考察…/286
    - 一、一九四七年的事件初始期…/286
    - 二、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二年的社會失憶期…/290
    - 三、一九八三年至二〇〇四年的眾聲喧嘩期…/293
    - 四、二〇〇四年迄今的民主深化期…/297
  - 肆、關於公共領域的思考：特定聲音與組織性力量…/308
    - 一、新聞論述的特定聲音…/309
    - 二、世紀之交的二二八論述…/312
    - 三、民主深化期的再思索…/321
  - 伍、公共領域的建構：新聞媒體角色的再思索…/328
- 第八章 在傳播的迷霧中：二二八新聞的記憶研究…/337
- 壹、二二八事件：被傳播的圖像與台灣社會…/340
    - 一、知識份子與臺灣社會…/342
    - 二、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344
    - 三、民主發展中的公共領域…/346
  - 貳、歷史現場的新聞報導：記憶的迷霧與完整的傳播…/350
    - 一、迷霧的來源與傳播…/351
    - 二、傳播學知識與新聞專業…/355
    - 三、知識份子的批判精神…/357
- 參考書目…/361





## 圖表目次

### 表

- 表 1-1：二二八事件及其相關發展簡史表…/10
- 表 2-1：問題意識與全書架構一覽表…/50
- 表 3-1：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台灣社會大事年表…/67
- 表 3-2：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簡史表…/87
- 表 3-3：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告受難者統計表…/109
- 表 4-1：台灣地區民眾知悉二二八事件的人數比例：《聯合報》的民意調查…/117
- 表 4-2：二二八事件新聞的基本資料分析表…/123
- 表 4-3：軍事戒嚴時期新聞論述標題一覽表…/133
- 表 4-4：《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新聞標題一覽表…/159
- 表 5-1：二二八事件的集體記憶一覽表…/181
- 表 5-2：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一覽表…/182
- 表 6-1：二二八新聞再現策略一覽表…/226
- 表 6-2：議題復興時期部分目睹見證者的新聞標題一覽表…/253
- 表 7-1：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輪廓表…/274
- 表 7-2：「後二二八」中事件新聞與台灣社會的發展分期對照表…/287

### 圖

- 圖 4-1：解除戒嚴時期二二八事件新聞議題類型圖…/140

圖 4-2：二二八事件新聞則數趨勢圖…/154

圖 5-1：研究架構圖（二二八觀點整理）…/180

圖 5-2：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類型圖…/205

圖 6-1：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記憶考察圖…/241

## ■ 自序 ■

有段時間，經常往來於指南山下的校園與外雙溪旁的住所之間。在車窗外看過很多晨昏，與台北盆地的不同面貌；印象最深的是颱風過後的天空，或是大風雨將來前夕的天際。那時，若站在某個高點望向遠處的山巒，雲捲、雲舒都不見了，就會發現多藍的天、多綠的樹，以及多麼分明的世界，平常都不曾看清楚，彷彿好遠、好小的東西，都突然可以被辨識出來，整個都市的生活紋理因而清晰。

應該是處在一種不斷變化中的片段，反而因為風雲際會的交錯，產生了關照自己與環境的清朗時刻。始終記得這樣的感受，後來在求學以至初為人師時，也都希望能有這樣的契機，得以用所學專業清楚地理解自己生於斯、長於斯的臺灣社會。

此時嘗試出版個人在二二八事件上的傳播史探索，便是基於這樣的理念。只是，內心忐忑不已，難以尋覓一個理想的句點。在習慣上，這是歷史研究的議題，也是政治力量極為關切且積極介入的事件；從一九四七年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到二〇〇七年的執政者——民進黨政府始終如此。如何能在這些力量之中，發展出一個傳播視野的探索理路與討論空間，便成了本書的主要方向；而主標題「在傳播的迷霧中」，便試圖凸顯造成價值模糊、社會失序的文化迷霧，其實源自於各種與事件有關的傳播行為，從生活的言談到新聞的報導均有涉及。

當然，發展這一論述的目的不是標新立異、嘩眾取寵，也不是純粹學理上的說明，而是現實生活中的需要。因為二二八

事件引起的爭議，一直是橫跨兩個世紀中，臺灣社會蕩漾的餘波，不管是在集體層次的大眾媒介論述裡，還是在個人層次的關係互動與人際溝通之中。而傳播的概念，便是足以涵蓋這些紛擾所牽涉的範圍，並使二二八不斷變動的爭議，固定成為我們可以仔細凝視的對象。就好比在一望無際的海洋中，傳播概念便如同座標定位系統一樣，可以將船隻定錨在特定的位置上，並將所有關於海洋的夢想、恐慌與畏懼，轉化成為確實遭遇蔚藍汪洋之後的真實經驗，包括好的和壞的，繼而協助我們形成各種觀點。

大體而言，本書的探索動機源於個人成長階段中，對於二二八新聞等各種傳播現象的浮光掠影。先是接觸文化禁忌時的茫然，但心中隱然有種激動；隨後是解除戒嚴之際二二八平反運動的衝擊，再來是各方面相關的訊息突然倍增，連帶地執政者開始對受難者家屬致哀與道歉。這一連串從威權統治轉向民主生活的體驗，一直是自己在探索傳播學知識時試圖對話的現實基礎。而在世紀之交，二二八事件先是沉寂、平淡，然後在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之時，成為政黨候選人非常重要的選舉舞台——「『手』護臺灣」或「心血相連」，緊接著在大眾傳媒中，「民主反貪」、「轉型正義」的語詞不斷地出現，更使得前述的對話與思索有了認同危機的迫切感。

簡言之，臺灣社會中民主的鞏固與深化是本書的關懷對象，但是傳播學的知識與二二八事件的發展歷程，則是確切依循的航海指南。

過往，二二八事件是典型的歷史議題，關注的是：被壓抑的真相該如何挖掘？曾有的事實是什麼？造成的傷害該如何究責？大部分的研究都是由歷史學者進行，揭示某個場景、某個片段、某個人、事、物的真實經驗。但在閱讀完繁多文獻之後，只覺得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典籍大海中的迷霧更濃。

傳播學中的溝通觀念則使自己注意到真相經常是權力互動的結果，因此與其關注真相，倒不如提問：二二八事件如何被不同時期的人所詮釋？那些被表述出來的事實又是什麼？這樣的軌跡使得「後二二八」成為關懷聚焦之處，意識到詮釋的無所不在，並戰戰兢兢於事實的考察與論述，藉以保護、經營一個社會最為珍貴的歷史性(historicity)：一種可以自由透過各種媒介記載的人類存在與時間經驗的建構，也使得每個「過往」經驗可以在「現在」被社會大眾思索與討論，以做為「未來」出路的參考。也就是說，一切的利益與權力，每一種熱情與偏見，所有的憎恨與希望，都透過傳播媒介取得更為有力的位置，這些因為人性企圖而遺留下來的文化痕跡，使得大眾媒體中二二八詮釋的探索變得可能。然而，「後二二八」指涉的到底是什麼呢？

首先，它指的是事件發生以後至今的發展歷程，不再侷限於一九四七年。第二，「後二二八」凸顯的是後來的社會脈絡對於歷史事件的影響，亦即事件細節的意義，其實是由後來的社會環境決定。因此，「後」標示出研究焦點在於真相的「主觀詮釋」，而不全然是「客觀事實」的考究而已；畢竟，記憶比歷史更為真實地傳達現在生活中「過去」被使用的實際情形。第三，「後二二八」重視的是歷史事件的傳播面向，因為所有的詮釋都必須透過傳播行為來表述，或是人際之間的口語表達，或是大眾之間的新聞論述。

而從「後二二八」出發的關照，便促使我們重視「傳播事件」(communication event)與「媒介事件」(media event)的闡釋。基本上，這一組詞彙提示了與人類溝通行為密切關連的傳播媒介，再也不是人類文化生活中的剩餘範疇，而是深刻影響歷史發展軌跡的社會機制。證諸一九四七年時的事件發展，台北以外的各地民眾多是透過收音機和火車交通所帶來的口耳相

傳，才得以站出來要求各地軍警與公務人員改革政府施政，藉以呼應人民需求；而在此後的一九五〇年代至今，大眾傳播媒體更是控制人民對二二八事件印象的重要渠道。

再則是在實際作用上，媒介事件清晰地傳遞了當代資訊社會的特質：輕易地在既有生活中，結合入不同的、可被區辨的陌生事物，藉以展現社會基礎與相關變化，誠如傳播學者 Daniel Dayan 與 Elihu Katz 所描述的：「媒介事件以集體的節奏凝聚著社會，召喚起人們對社會及其合法權威的忠誠，並不斷加以更新」(1994: 9)。而它可以容納聲音、圖畫、影像的多媒體特性，也具備著普及社會空間各層面、深入參與歷史運作的能力。

因此，我們有必要重視二二八事件與傳播媒介之間的關係。更何況在事件發生之際，新聞從業者牽連極深，受到極大打擊。解除戒嚴之後，新聞報紙的二二八論述，更成為一般民眾瞭解熱門議題的普遍管道；加上今日大眾傳播媒體日益蓬勃的情況，更使得新聞傳媒成為歷史書寫的最後一章。本書於是提問，二二八事件做為一個歷史事件的新聞議題，其在媒體版面上論述所形成的印象，與在民眾腦海中刻畫出對過往事件的回憶路徑或記憶軌跡，是個什麼樣的關係？而它們對臺灣社會的民主深化有著什麼樣的意義？

在這個前提下，「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便是本書的副標題，用以例證主題的關懷與延伸討論的縱深。在全書架構中，研究問題是在第二章對於事件發生至今種種社會脈絡的考察之後提出，而關於事實的耙梳，則是透過對二二八事件研究文獻的考察，及交叉對照加以完成(第三章)。

至於主要的核心焦點：新聞媒介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研究者則是透過新聞議題的發展歷程(第四章)、社會記憶(第五章)、與再現策略(第六章)等，以及對台灣社會中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考察(第七章)分別加以論述。從一九四七年以迄於二十

一世紀的新聞剪報蒐集，不同階段統計數字呈現出的戲劇性變化：先是頻繁地報導事件，再則是一段長時間的噤聲不語，緊接著又是大量的闡述與說明，這種「多—少—多」的計量變化，乃是本書問題意識的出發點。法國社會學者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在十九世紀末曾以自殺與自殺率的比較，及相關的計量數字，揭示出一種在生活中極為關鍵、卻易為人忽略的社會事實 (social fact)，亦即是一種促成自殺行為發生 (suicidogenic impulse) 的集體意識 (collective conscience)，是體現著現實基礎的社會結構，並對個體行為有著制約與引導的作用，則是忽明忽暗地對全書探究起了澄清作用。結論 (第八章) 則是在這些研究基礎上，重新省思台灣社會中對於「傳播」的理解，與連帶而來的文化狀態，繼而闡明可將傳播學知識普及的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的價值，及其對民主發展的積極影響。

而作為學門核心概念的「傳播」，其實是許多問題與困擾的烏托邦詞彙：多「溝通」以避免誤解與扭曲、多「交流」以避免恐慌與醜化、多「經驗」以激發想像與可能。傳播確實涵蓋了一切問題的對立面，似乎只要接受，它是所有解決辦法的百寶箱，也是所有人性慾望的筆記本。只是，多「凝視」以表達對他人與世界的尊重，以及多「反省」以避免自我的張揚與覆轍的重蹈，繼而在自己想像得到的範圍之外體認差異與分歧，則是本書認為過往被忽略而始終想要表明的人類傳播面向。

簡單來說，當今人類最大的危險，便在於當代社會本身的蠻橫力量，而傳播概念中的凝視與省思，則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意的部分。而從二二八新聞的大眾傳媒 (mass communication) 延伸出來，體認到了語言修辭等口語傳播 (speech communication) 的價值，繼而使讀者意識到自己每個人都是這場歷史大戲中的一份子，甚至也是主角，絕非只是各種意識型態下的龍套、串場，則是本書最初也是最終的期待。至於二二八事



件，期待它是希臘神話中的阿莉雅杜妮線團(Ariadne's thread) ①，能夠協助臺灣進入模糊迷宮中消除混亂根源、脫離困境，繼而循線重回生活世界裡，尋求真正的感受。

本書能夠完成，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大家的幫忙與協助是生活中最溫馨的禮物。感謝二二八基金會在二〇〇一年的適時贊助，讓我得以在連續的基礎上，完成剪報蒐集與後續研究。政大、世新圖書館的豐富藏書，也經常是焦慮心情中的溫馨依靠。感謝世新大學給了我一學期免授課的研究假，讓我得以完成這一切，而口語傳播學系的諸位同仁，則是幫我營造出這個寫作空間的重要助力。感謝寫書過程中來自新聞學、社會學、人類學、哲學、傳播學，與歷史學等不同背景前輩們的建議與指正，也感謝那些在生活中陪同的朋友，與幫忙的助理們，讓我得以走過孤獨研究的長長甬道。最後，誠摯感謝在生活上給我全力支持的家人，以及一直無法理解我在忙些什麼的寬容。

夏春祥

謹識於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2007年9月15日

---

①：在希臘神話中，阿莉雅杜妮是暗戀特修斯(Theseus)的女孩：後來，她給 Theseus 一卷線團，使他能夠將線團的一頭拴在克里特島迷宮的門上，然後一邊放線一邊前行，一直走到最隱秘的深處，消滅牛頭人身怪物彌諾陶爾(Minotaur)，隨後並一邊收回引線一邊返回生活世界之中。

## 第一章

### 導論

## 傳播、二二八事件，與我們的文化

最早，本書動機延續著個人過往對歷史議題的興趣；後來，將它完整撰寫出來的想法，則與在臺灣社會中的生活困惑有著密切關連，尤其是在世紀之交。

二十世紀中的最後十年，台灣社會正經歷一場將過去不斷召喚回來的生活變化。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實施將近四十年的軍事戒嚴宣告解除，大概就是這一變化的重要起點。一九九〇年以後，曾經在中華民國教科書與新聞傳媒中被推崇、被鄙視或被隱去的人物，都紛紛出現在社會的舞台之中，等待著重新定位，從蔣介石、張學良、孫立人到周恩來等；二十世紀末的蔣經國熱，與美麗島事件的不斷討論又幾乎是同時存在。在所謂的「經濟奇蹟」之後，「民主成就」又伴隨著這些事件，不斷地在生活中出現<sup>①</sup>。凡此種種均凸顯出台灣是個重視過去的平權社會，但是仔細凝視周遭的生活又全非如此！以二十一世紀來說，過往熟悉的歷史數字，例如：青年節的三二九、蘆溝橋事變的七七、以及國家誕生紀念日的雙十開始模糊，或是消逝，或是隱匿，取而代之成為人們耳熟能詳者則是二二八。民主的實質內涵或根本精神究竟為何，不禁讓人多所思索？

<sup>①</sup>：在一九九七年，臺灣有縣、市長選舉；一九九八年，臺灣北高市長、立委委員與市議員的三合一選舉順利完成。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此類議題時，均以「民主成就」加以描繪。

如果，過往的台灣是在威權體制下，所有重視過去歷史的討論都必須在謹慎小心，以避免觸怒政治當局的情況下為之；那麼，過去與現在的不對等，就是威權社會的一種特性：以當今的權力偏好任意裁切過往的歷史內容。與之相較，能夠自在地將過往被扭曲的事實重新討論，無疑是種幸福與快樂，也是種走向更民主的生活改變。只是，將被扭曲、被壓抑與被埋藏的過往挖掘出來，可以彰顯人生而平等以及自由理性的民主意涵，亦即使不能討論的禁忌轉變成為眾所關心的議題，可被視為是民主轉型的具體內涵。那麼，在民主信念的確立下，我們又該如何避免在現在重蹈覆轍，以及在不經意中將過往扭曲與窄化？

在學術上，這種以現在評斷過去事件意義的作法，可被稱為是現在主義式(presentism)的取徑；亦即在探索過去時，現在的各種價值觀會有所影響，從而無法展現過往事實的真實樣貌。然而，基於政治利益的刻意扭曲，是民主社會要却除的威權殘餘，那麼，該如何認識與實踐才能避免重蹈覆轍？一般的作法是將事件的過往脈絡重新建構出來，從而使得現在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受到客觀素材的制約，只是這是歷史學的專業程序，它和民主的關係又是什麼呢？誠如幾位美國歷史學者所說：

民主和歷史之間總有著緊張關係。國家會使用歷史來建立某種國家認同感，也會透過故事來建立團結一致感，這與那些目的開放、但會釐清某些情感假象的學術探索對立起來。極為迫切的問題是：歷史應該迎合那一項人類需求？是滿足以過往來進行自我確認的渴望，即使是以扭曲的方式？還是不論多麼痛苦與難堪，都要努力解決問題以發展一個更為複雜但是正確的說明藉以尋求解放？……當歷史研究者有所堅持且誠實地重新建構過去經驗時，他們是以各種重要的方式支持民主社會的

長期目標。而他們也是為了更大的社會涵蓋性與包容性而工作，因為歷史研究者可以證明有很多紀錄被隱瞞了。(Appleby, Hunt, and Jacob, 1994: 289)

當和有著確切記錄的真實相較，刻意偏執的錯誤令人憤怒。只是，也得考量：倘若扭曲並非刻意，而只是對日常作法的習而不察；那麼，該怎麼作才是民主精神的體現呢？

當然，這些想法是與臺灣社會中處處都是一團混亂有關，有太多事情不清不楚、不明不白，許多狀況很少能被言明，以至於在步入新世紀之初，我們的記憶渾濁不明、難以尋求源頭或確立對象，以致在每一個當下藉由不斷討論以尋求嶄新觀點與人文視野的努力總流於徒勞。而理性既然無法持續擴展，那麼渾渾噩噩的景況又該如何看待？德國猶太裔思想家 Hannah Arendt (1906-1975)將這種類似的災難情境，描述為黑暗時代(dark times)(Arendt, 1995)，並視之為人民追求幸福光明的布幕背景。

也就是說，很多事情都複雜到讓人無法理解，以至於對臺灣社會來說，任何事情的發生都只是少數人藉以獲取政治利益的操作，很少能轉化成為不同立場、不同地域、不同族群或不同性別同舟共濟的文化資產。於是，有的感受到威脅、有人覺得大驚小怪，更多人則是不痛快，但也難以清晰描述。誠如社會學者 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在討論社會學知識價值時所提到的：

我們身處在不安與漠然的時代，但由於情況不夠明確以至於理性與感性沒有介入的空間。人們經常苦惱於模糊未明的不安，而非價值與威脅可以界定出來的麻煩。人們時常沮喪莫名，所有事都不對勁，卻又沒有各種明確的議題。既非價值受到威脅，也不是這些威脅已被清晰地表述出來；簡單來說，他們始終拿不定主意，而這些

情況也不足以成為社會探索的問題。(Mills, 1959: 11)

Mills 的對象是近五十年前的美國，Arendt 的憂心則是針對同時期的歐陸。但是，就如同 Arendt 描述的，類似的情況常在各地重複上演。而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出發，該怎麼觀察今日的臺灣社會與實踐我們理想中的期待，才能確保曾有過一點點關於民主的幸福感受；也就是說，對民主的關懷，特別是在生活中如何將它落實，乃是本書素樸的出發點。

## 壹、在傳媒與個人之間的探索動機： 歷史過往與民主社會

個人曾對歷史議題之一的二二八新聞做出系統的整理與文本的建立(夏春祥, 2000)，其後發表相關探索(夏春祥, 2001, 2003, 2004b)並將工作持續至今，本書便是這些後續發展的階段性成果。但是，二〇〇〇年時的探索遭遇很多問題。

首先便是在許多研究文獻中，彼此的論述各有關注<sup>②</sup>，難以完整涵蓋，交互對照與討論。而將參考資料擴及官方檔案、個人日誌與回憶時，更多的敘述之間有著明顯的矛盾<sup>③</sup>。如果

②：請參見歷史研究者戴國輝《愛憎二二八》中關於二二八事件資料特質的討論(1992: 106)，以及《台灣史料研究》二十二號中陳翠蓮(2004)〈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中關於官方報告書刻意跨大事件嚴重性，與民俗學者林衡道不同時期回憶互有矛盾說法的相關論述。(2004: 170, 172-173)

③：柯遠芬曾在一九九九年時撰寫〈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時提及：「下午二時暴徒佔據台灣廣播電台(位在新公園)，號召流氓在新公園集合，得千餘人，企圖圍襲長官公署……」，其時擔任台長的林忠則指出：「電台還是政府在利用，說是被暴徒佔領實在是不正確。」(1993: 34)，這主要是在討論台北的廣播電台。柯遠芬文章請參見中研院近史所編(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 1-36；林忠先生訪問記錄可參見《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25-40)。

都對，那事件就沒有事實；倘若事實存在，那我們該如何看待那些被視為是錯誤的文獻與敘述呢？是毫無價值的摒棄？還是需要汰蕪存菁地加以檢視呢？而在那些真實的文獻資料中，他們的語言對事實的反映程度可以百分之百嗎？在前次探索中，這樣的問題意識模模糊糊，以致於繁多的文獻雖有整理，但欠缺社會脈絡的相應理解，因此很難推論其間的價值關聯(value relevance)，尤其是在當權者與整個行政組織傾全力遮蔽與凸顯某些事情之後，對錯是非的價值問題更難判斷。二二八事件確實具體化了這些價值，但要在研究文獻中有所判斷，實須過往脈絡的重新耙梳。

第二個則是在當時的研究中，民眾如何看待與討論歷史爭議的面向，是被輕描淡寫地忽略，或是被安置在大眾傳媒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論述中才有意義；也就是說，個人藉由二二八事件的新聞報導，指涉臺灣社會中民眾對於此歷史事件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過於武斷與直接。畢竟，大眾傳媒上的報導不必然等同於社會大眾的記憶；在這個環節當中，顯然還有一些細節未被闡明。

而在二十世紀末期，要討論對於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的印象與回憶，常會出現各說各話的情況，當時的研究也以各自表述的媒介記憶(media history)描述帶過。現在回顧起來，這作法有兩個面向的問題：首先是模糊了法國社會學者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首次提出集體記憶概念時，所隱含對於社會資源與現實利益分配的積極意義(Halbwachs, 1992)，不是所有民眾對於過去的回憶都會成為社會記憶的一部份。當把集體記憶的社會效果置諸腦後，那麼新聞報導與社會記憶之間就容易被等同，亦即是所有當代的新聞報導都是集體記憶，這明顯地不合實情，遑論精確。再則是在探索中，媒介記憶被用來指涉報紙版面中對於二二八事件的不同聲音，以致忽略傳播學者的

其他用法(Rusch and Volkmer, 2006: 92)，即是指涉人們對於不同媒介的感受有別，繼而才是完全差異的回憶內容，例如：不同年齡層對於廣播、電視、手機，以及網路的記憶印象並不相同，以致他們所記在腦海中的事情也很不一樣。爲了清楚地闡明這類型的困惑，研究有系統地聚焦在新聞、傳媒，與集體記憶間的關係，繼續引入學者們的相關思索(Edgerton and Rollins, 2001; Edy, 2006; Teer-Tomaselli, 2006)以爲釐清。

第三，作爲有系統的反省，理論<sup>④</sup>確實幫助我們釐清那種渾沌未明的社會處境。在二〇〇〇年，集體記憶與儀式(ritual)的論述確實是有效的探索工具，但同時也產生很多被仔細考察過後的紛雜片段。以儀式而言，當時的表述是這樣的：

新聞儀式不只是維持社會平衡——告知發生的事情，它更是進行中過程的一部份——台灣社會在當中會持續地定義自身與重新更新自己。新聞儀式因此是在各種社會結構的壓力與緊張中被表達出來，進而被正視。在這背景下，誠如人類學者 Turner 所告訴我們的，儀式是社會持續被更新的機制，而不只是一種社會再確認自身的機制而已。簡而言之，新聞儀式很重要的是鬆動台灣社會中新聞從業者們的想像，以強化其自我反省與自覺的能力，最終目的則是要他們從各類論述背後微不足道的影響力中走出，以實踐獨立第四權。(夏春祥, 2000: 274)

這裡隱含著當時對於新聞媒體的理想期待，因爲將訊息快速地傳遞給不分階級、不分地域、不分年齡的大眾，乃是新聞媒體極爲獨特的作用，即使是在今天的網路時代也是一樣。然

<sup>④</sup>：在此，理論指的是對日常生活中引導我們的各種假設進行合理且具系統性的反省，可參見 Terry Engleton (2003) *After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

而，獨立第四權的倡導，仍是基於一種新聞報導可以為公共大眾努力的前提，那之前作為社會更新自身的大眾傳媒，是否仍能秉持著公共利益而為大眾服務呢？還是新聞在持續更新社會之際，它只是以公共之名，但行特定個人或團體的私利之實？這些省思很明顯地透露出，在釐清某些要素並轉向當代情境時，一種迷失的困惑又油然而生。在現實的臺灣社會中，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始終未被闡明，這連帶使我反省到：探索二二八新聞的核心關懷究竟為何？畢竟，片段清晰了，不表示整體的本質可以為我們所體認：新聞關心的是客觀事實，而儀式是社會藉由主觀建構界定自身的重要概念，兩者之間的交互使用與共同闡明，應該信守何種標準與信念呢？也就是說，當自私與公共被混雜使用，我們又應該如何看待臺灣社會中共同的二二八呢？面對真實生活，還是需要勇氣，更需要經驗的累積才得以將片段整合成爲一體，繼而付諸行動，因此有必要將二二八新聞的思考再行轉化，以發展更爲簡單、卻能在大體與細節中自在卻又無所偏離的論述。這就涉及到核心關懷的作用，也就是前面所提對於民主生活的認識模糊，探索便容易陷入模稜兩可，這就是前次探索最爲主要的問題。

畢竟，每個人或團體對於二二八事件都有各自的回憶，在新聞報導的公共空間中也都各有場域。但共識的形成，不應是政治權力的強行展演才是，應該是由民間不同聲音各自尋求妥協與共識達成的機會，否則二十世紀中葉國民黨政府所犯下的錯誤，會在今日重新披上不同的戲服粉墨登場。這樣的視野牽涉到了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對於民主深化的啓發，而在這過程中，新聞媒體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作為社會組成要素的一般大眾，又可以做些什麼努力呢？

因此，本書便是從民主深化的角度出發，探索大眾傳媒的新聞工作與日常生活中的個人傳播能有什麼貢獻？繼而詢問在



促成更民主的生活上面，彼此先後的次序關係。在學理上，兩者之間有著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的關連性：傳媒影響著生活；這是個清晰的論調，但也充滿矛盾，因為傳媒內容可被社會菁英控制。簡單來說，一些人的主觀想法會決定新聞媒體的報導走向與使用詞彙，並影響著更大一群人的經驗世界。然而，如同德國學者 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 所說，當我們使用某個語言表述時，它絕不是那種效用不好即可置之不理的工具，反而是我們因此被固定在一個來自遠方、且不在自己駕馭範圍內的思維方向上。也就是說，新聞傳媒報導的事件與使用的語言經常是種難以清楚掌握的狀態與工具。因此，說話不一定是種澄清、報導不一定是種揭示、想要與人溝通的心情常會造成更多誤解；這種主觀帶來的往往不是可被承擔與負責的話語，而是難以言明與釐清的混亂。傳媒與個人的主動性孰為先後的好奇，就在當中起伏。

不論看法為何，大眾傳播的媒體文化已是當代社會影響我們最深的文化型式，更是社會現象變化無端的關鍵要素之一；所有的秩序與混亂都與之相關，主標題「在傳播的迷霧中」，大抵由此而來。更重要的是，迷霧重重、事實難以辨明也許是生活中常有的感受，但卻都是在新聞媒體中被感知，因此有必要凸顯傳播範疇的特殊性。就日常生活來說，對於傳播的感受更為複雜，自身的作用精微卻極為有力，只是這類互動經常以曖昧、模糊的姿態出現，且是瞬間消失、難以捉摸。我常想：這與人類生命的深度有關嗎？不得不化約的簡單敘述該如何把日常生活的多樣性傳遞出來？而文化與精神可以寄居的傳播空間為何如此難覓？

做為新聞、傳播領域的研究者，人類生活中處處充滿訊息、意義、傳達，與交流，以至於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社會過程一直是個人研究中的關懷方向，但隨著時間增長，我發現：

動機良善的傳播行為不一定帶來井然有序的社會文化，除非使用者可以自省，以及不間斷地凝視與檢討。否則，「良善的動機」常成了修辭藉口；「現實的私利」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

出生於巴勒斯坦的美國學者 Edward Said (1935-2003) 便曾描述，當新聞媒體不斷報導，終於使得伊斯蘭教(Islam)廣為人知的同時，一個西方語彙中的伊斯蘭教，開始與伊斯蘭世界千變萬化的生活間缺乏有意義的直接對應(Said, 1997)；而在民主社會中，握有政治權力的人卻經常以前者做為他們現實生活中各種動作的合法基礎，且想盡法子阻止不同聲音的質疑。我常想：這樣的理由與犯罪藉口何異？這樣的作法與極權專政又有何種分別呢？而在台灣，這又會是怎樣情形？經歷過一九七〇年代與一九八〇年代軍事戒嚴的生活氛圍，也體認過二十世紀末那種經濟發展的樂觀與蕭條，我開始探詢：該如何看待自身生活的社會？又該如何在傳播行為中體現這種看法？這種與認同(identity)息息相關的思維，使我在一九九〇年代的中期，便決定以二二八事件做為關注的案例與基礎；在當時，二二八事件正經歷一個不斷被提起、不斷被報導、不斷被凸顯的文化歷程。一九九五年，二二八事件官方紀念碑於台北新公園揭幕；一九九六年，「台北新公園」改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一九九七年，二二八訂為國定假日(請參見表 1-1)。知曉他們在當時社會的意涵，這很容易，因為報紙、雜誌、電視上到處都可以迅速地取得各種大聲被說出的看法；只是，事件越被談論，對於歷史的感覺與認識就愈形模糊。

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二二八事件曾是社會中的禁忌，新聞媒體幾乎沒有報導。之後，二二八禁忌開始解除，愈來愈多人嘗試認識，並在生活中勇於表達對此事件的看法。在表 1-1 中的一九九〇年代，可說是解除禁忌的過程，「二二八」開始被大量地描述使用，而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二二八」開

表 1-1：二二八事件及其相關發展簡史表

時間	事情敘述
1947年2月27日	台北市發生緝煙案
2月28日	發生長官公署「廣場開槍事件」
3月21日	清鄉計畫開始實施
1948年2月27日	二二八事件嫌疑犯蔣渭川赴高檢處自首
1950年6月18日	前行政長官陳儀因在浙江省主席任內試圖協助共產黨渡江，被蔣介石的國民政府槍斃於台北新店
1980年2月28日	林義雄母親及雙胞胎女兒遭殺害
1987年2月	民間組成「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推動二二八事件的平反
1988年2月22日	總統李登輝在就職記者會上首次提及二二八事件
3月9日	監察院公布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及監察委員何漢文之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
8月19日	全台灣首座二二八紀念碑，由民間興建於嘉義市
1989年2月1日	陳永興召集展開二二八和平公義運動
2月28日	立法院會決議邀內政、國防、法務三部部長報告二二八事件
3月3日	行政院長俞國華承認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比喻與用字措辭不得體
1990年2月	立法院院會在政府官員未出席下，集體為二二八事件默哀
12月8日	二二八平安禮拜，行政院長郝柏村與部會首長全程參加
1991年8月3日	受難者家屬成立第一個二二八關懷聯合會
1992年2月22日	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報告正式公布
1993年2月2日	蔣渭川家屬(其女高蔣梨雲)指控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成員涉及誹謗案，高院以「可受公評的歷史事件」駁回上訴
3月1日	受難者家屬張冬憲，向台北地院提起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要彭孟緝給付賠償金一百九十萬元，法院以請求時效已過駁回

6月11日	行政院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條例草案」明定政府應捐助廿億元成立基金會
1994年2月28日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內有二二八事件死亡或失蹤時間地點資料，共計有一千零二十五人，外省籍人士有三十五人
1995年2月28日	二二八事件四十八週年，官方紀念碑於原台北新公園揭幕，總統李登輝在典禮中，以國家元首身分公開表示為當年事件「承擔政府所犯的過錯，並道深摯的歉意」
3月23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立法院三讀通過(四月七日)
12月16日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正式辦公，著手進行金錢賠償
1996年2月28日	「台北新公園」改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
1997年2月28日	事件五十週年，紀念碑文今日揭幕，後遭破壞棄置二二八訂為國定假日；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落成
1998年5月28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案」立法院三讀通過，補償對象擴及機構
1999年1月13日	因父喪刊登廣告(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被涂世文控告涉及誹謗二二八死者其父涂光明，彭孟緝子彭蔭剛被判無罪
2000年2月28日	<b>第十任總統大選前夕</b> 嘉義市二二八公園紀念碑匿名男子自焚留遺書給民主進步黨總統候選人
2000年3月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成立，著手規劃二二八檔案的清查、徵集、整理與公開
2001年2月21日	行政院長張俊雄裁示二二八放假一天
3月1日	二二八檔案全面徵集訪查，並在本日進行二二八事件檔案展
2002年2月28日	二二八是否放假再起爭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放假，但三月二日需補班補課
3月1日	行政院長游錫堃宣布，明年起二二八統一放假。
3月23日	國家檔案局「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成立，

3月23日	共蒐集四十八個機關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五件二二八事件檔案，開放使用
2003年8月2日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阮朝日紀念館，屏東林邊落成
9月5日	總統陳水扁在總統府頒發「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家屬
	行政院完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草案政務審查，正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2004年2月5日	<b>第十一任總統大選前夕</b> 新黨等發起「二二八祭、捐血為盟」活動，25日親民黨高市議會黨團等在高市發起「捐血一袋，促進大愛」活動，泛藍二十八日在高雄舉辦大型「你血中有我、我血中有你、千萬人心連心、血脈相連」活動，以解決臺灣血荒問題
2月28日	事件五十七週年，由民主進步黨、臺灣團結聯盟等組成的「全國挺扁大會」，舉辦「二二八手護臺灣」運動，號召民眾支持陳水扁
2005年2月28日	手護台灣大聯盟在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台灣之光全球閃耀」活動，獨派團體聚集，遙控點亮台北縣石門鄉富貴角燈塔，象徵為台灣祈福
3月29日	嘉義首座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
2006年2月19日	國史館發表「二二八事件政治責任歸屬研究報告」
2006年3月10日	改編經歷過二二八事件中大陸台籍人士張克輝的電影《雲水謠》申請來台拍攝外景被政府拒絕
2006年6月	立委蔣孝嚴控告張炎憲、陳錦煌與陳儀深等人對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之名譽「加重誹謗罪」一案，被判無罪
2006年8月12日	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誓師倒扁，後更名為「反貪腐」運動，彰顯二二八精神
2007年2月28日	親綠學者倡言「轉型正義」，呼籲尋找二二八歷史真相
2007年5月8日	三立新聞台「二二八走過一甲子」特別報導涉及畫面造假，剪接國民黨警察在上海處決共產黨人

	的畫面鏡頭作為事件過程中基隆港口的紀實影像
2007年10月2日	立委蔣孝嚴因陳水扁總統稱其祖父蔣介石為「二二八元凶」，向台北地方法院自訴，請求一元賠償並登報道歉，台北地院判蔣敗訴
2007年10月14日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在嘉義市劉厝里舉行開工動土典禮，藉以表達對事件受難者的哀悼與追思
說明	<p>本研究關注的是在不同時間中，人們如何討論二二八事件，因此各種關於二二八被使用的場合與語境均被納入考察，從而避開個人主觀選擇的問題。</p> <p>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林義雄母親及雙胞胎女兒遭殺害之案件為例，這一般被視為是白色恐怖時期內國家暴力的使用，但因為在二二八論述中經常被提及，尤其是在民進黨有關的場合與論述中，因此將之納入。</p> <p>同樣的情形，也可見之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當總統陳水扁涉嫌貪污被檢察官起訴卻拒絕下台時，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誓師倒扁，繼而與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有所相關，因此納入以便後續考察。</p>

與政治性的選舉活動產生關聯，繼而成為特定意義的重要象徵。在當中，每個環結都有意義，不管是初始的一九四八年、一九五〇年，中間的一九八七年、一九九〇年，抑或是二十世紀末期的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五年，以及二十一世紀的二〇〇四年、二〇〇六年，與事件後續發展有關的眾聲喧嘩、單音獨鳴都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醞釀、形成。本書對於民主的關懷，也試圖在這些過程中開展。

如果事件的細節是一株又一株的林木，那麼使個人焦慮的還包括每一陣子便風生水起、不知從何而來的「文化迷霧」<sup>⑤</sup>，徒然使得走向民主理想的個人與社會迷失；我們該如何避免在濃霧中，被德國詩人海涅(Heinrich Heine, 1797-1856)口中萊茵河

⑤：林木與濃霧是種譬喻，它們會讓行走其中的我們擁有很多感受，以致於常使我們忘記自己原先已然清楚的處境、位置，以及動機，遑論在處理問題時形成的各種猶豫、困惑與危機。

上的女巫羅樂蕾(Loreley)<sup>⑥</sup>所迷惑，以至於觸礁、撞岸而難以自保呢？畢竟，我們很難理解到前述每一個片段具有何種意涵？我們更難看清楚某個行為將帶來何種影響？除非我們將整個過程一併來看，從根本上理解並把握臺灣社會的未來發展與二二八事件的具體關聯。

## 貳、二二八的發展歷程：傳播視角的獨特性

在習慣上，二二八事件是典型的歷史議題，關注的是：被壓抑的真相該如何挖掘？曾有的事實情況是什麼？造成的傷害該如何究責？大部分的研究都是由歷史學者進行，揭示某個場景、某個片段、某個人、事、物的真實經驗。但在閱讀完這些大量、複雜的繁多文獻之後，只覺得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典籍森林中的迷霧更濃。誠如已逝世的作家吳濁流(1900-1976)在一九四六年描述親身經驗時也說，歷史有很多漏洞，連自己親眼看過的也不知道其實際真相<sup>⑦</sup>。

仔細凝視，霧鎖迷林的重要原因不在一九四七年事件發生當時，而在於一九四七年到二〇〇七年以來的局勢變化；每一階段的執政者都希望歷史為自己所用，並以「所有歷史都是詮釋的」說法合理了那種現在主義式的濫用。只是，在二二八事

⑥：Loreley 是萊茵河彎角處的陡峭巖壁，由於經常發生船難，人們議論紛紛，傳說有女妖梳髮歌唱，美麗容貌與飄渺歌聲經常迷惑船員，導致誤觸暗礁，船沈人亡。

⑦：這是吳濁流(1980)的文章〈歷史很多漏洞〉，文章內容提到：日治時期，他看到一本反對日本殖民政策的「台灣青年」，極為感動，後來卻因此書而被左遷。當時，他就如同一般人以為這是台灣中部有錢人出資籌辦的，孰料是由台灣北部顏國年先生家族與林熊徵先生家族合力出資，以為台灣文化運動原動力。吳濁流(1980)。《黎明前的台灣》。頁 1-2。台北市：遠行。

件的發展歷程中，這些不同的力量很少有一平台提供同時出現的機會，並使其被一併考量。但在大眾媒介的新聞報導上，卻將一甲子以來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各種變化同時記錄下來，這為傳播研究提供了可以發展的基礎，也使我們思索：在整個事件以至於到今天為止的演變過程中，傳播媒體扮演了何種角色？

在二〇〇〇年的探索中，個人對於此點已有意識但仍模糊。以新聞儀式的角度加以處理，便是對傳播媒體的這種可能性有所期待，但是對於它的積極作用根本缺乏認識，以致於無法將其與臺灣社會的未來發展仔細闡明。根據目前的資料，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的一九四七年，台北廣播電台扮演了重要的中介<sup>⑧</sup>，讓很多位在台北以外的人士瞭解到這一運動，繼而決定其後續的行為，而位於嘉義郊區的民雄廣播電台，也為當地民眾掌握，並在行動中願意配合台北廣播電台的播出內容<sup>⑨</sup>；也就是說，當時已有今日雛形的大眾傳播媒體不僅是旁觀的紀錄者而已，它也產生了觸媒一般的作用，成為過程的參與者，繼

⑧：根據很多事件當事人的回憶，聽到廣播後才瞭解到自己身處環境的變化，繼而選擇加入或避亂。史明在《台灣人四百年史》討論二二八事件在全島各地的發展，便曾提到收音機的作用(1980: 759)；當時為台灣廣播電台台長的林忠則表示，當時民眾確實有到電台要求廣播，期使全台可以理解台北發生的事件，而後來也在林忠太太與電台職員的協助下播出，但未有所謂的佔領情事，所以緊接其後也播出陳儀(行政長官)、南志信(原住民的省府委員)、柯遠芬(警備總司令參謀長)，與王添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等人的稿子。事件後，林忠被免職。可參見林忠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 25-40)。另外，事件時擔任鳳林鎮長的林茂盛則認為事件蔓延在全省造成浩劫，實乃因為「電台的不實廣播」，請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2)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772頁。而事件發生時在台東縣政府擔任文書股長的朱復良，也在〈二二八之春〉的回憶文章中寫道：「最頭痛的差事，就是每天收錄中廣電台播送的政令通報，旨在增取時效。...那一天，當我打開「拉G歐」(收音機)，我被嚇了一跳，裡面傳來的，竟是日本話的狂呼亂叫……」，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89年2月28日，第36版。

⑨：參見純青寫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台灣民變真相 沈〉，載於當時的《觀察》雜誌2卷4期。本文收錄於《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觀察週刊的報導》(2004)，頁58-65，台北：一橋。



而影響了事件的發展。爾後，在同一年的三月中旬，當官方統一口徑，形成一種全面統治的肅殺氣氛，新聞傳媒也就無法獨力抗拒<sup>10</sup>。

而在解嚴之後，原本禁忌的二二八事件需要平反，更要有新聞媒體的協助才得以廣泛的形成一股力量<sup>11</sup>，繼而深入民眾的基層社會。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到底有何意義？更在政治力量透過大眾媒體，以一種公開獨白且不希望被干擾的姿態，創造出一種文化奇觀(spectacle)中不斷地被型塑著(請參見表 1-1 中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的相關記載)，亦即是將二二八事件的意義單一化與固定化，並以眾口鑠金、排山倒海的方式排除各種不同聲音，產生類似於一九四七年官方統一口徑時的管控效果，繼而操控了民眾對事件的認識印象。

傳播史學者 Asa Briggs 和 Peter Burke (2005: 31) 考察人類歷史上的重大變遷，發現像宗教改革(Reformation)、宗教戰爭(Religious wars, France, 1562- 1594)、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1688)等重大事件，小冊子、印刷品、詩歌、文字、影像，與遊行儀式、傳單等傳播媒介，早就在十五、十六世紀時便產生關鍵影響，他們因此將這些歷史事件稱為傳播事件(communication events)：仔細闡釋傳播媒介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巨大但被忽略的作用。準此，本研究試圖瞭解傳播媒介在二二八事件的發展過程中起著什麼樣的作用？涵蓋了一九四七年，以及其後至今(二〇〇七年)的時間範圍。只是，二二八事件畢竟是我們關注的重點；而從新聞媒介出發的傳播視野，就是與傳統歷史研究有所分別之處。

<sup>10</sup>：《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2版，〈共黨企圖侵擾台北圍剿結果捕獲數十〉。

<sup>11</sup>：解嚴之際，當時最大報紙為「中時」與「聯合」。兩大報曾在二月二十八日前後未曾處理事件相關新聞而被評論，請參見歐塞德(1987)〈當新聞界突然沒有聲音〉，《新新聞週刊》，第1期，頁23。

而在電子媒介科技(electronic media technology)極為普遍，且被稱為數位時代(digital times)、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的今日來說，「媒介事件」(media events)一詞更有著學術脈絡上的思潮傳承(Lang and Lang, 1953; Dayan and Katz, 1992)。

首先，在意義上，媒介事件一如傳播事件，提示了與人類溝通行為密切關連的傳播媒介，再也不是人類文化生活中的剩餘範疇，而是深刻影響歷史發展軌跡，亟需我們好好認識與深入釐清的人文、社會領域。

第二，在作用上，媒介事件也延續了傳播事件的特質；而他可以容納聲音、圖畫、影像的特性，也具備著普及社會空間各層面、深入參與歷史運作的能力。不同的是，傳播事件所描述的歷史多半是尚未經歷商業化、國族化、工業化等大變遷的社會，因此傳播事件本身就有助於社會一體化的成形；而在二十世紀末被提出的媒介事件，專指大眾傳媒在一體化社會漸次變成分眾社會時，仍具備跨越空間與時間限制，甚至吸引全球目光，創照「征服」效果的特殊功能(Dayan and Katz, 1992)，這種可以引發社會變遷的遙控機制，簡明地說明了傳播媒介的積極作用，也營造出個人理性要與之對話的生存環境。也就是說，這一發展於電視研究中的詞彙有助於我們掌握和理解二二八事件複雜的歷史性質，及其發展至今所歸屬的台灣社會<sup>12</sup>。

因此，我們有必要重視二二八事件與傳播媒介之間的關

---

<sup>12</sup>：台灣社會的一體化，在經歷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已有雛形；爾後，在國民政府時期，更加消彌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種族分別，雖然異議者會質疑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族群距離(譬如，「半山」的詞彙便說明了族群在獲致權力上的不全然一致，只能說比例不符合社會中的族群分佈)，但是，類似國民教育的普及、通用語言的確立，以致於黃梅調的影視流行、三級棒球與瓊斯盃籃賽的全民狂熱，都在在地說明了台灣社會一體化的性質，也因此描述二二八事件在此時此刻的意義，媒介事件比傳播事件更為適切。

係。更何況在事件發生之際，新聞從業者牽連極深<sup>13</sup>，受到極大打擊。而在解除軍事戒嚴之後，新聞報紙的二二八論述更成為一般民眾瞭解熱門議題的普遍管道；現在，網路科技的普遍，更使得「後二二八」的影響更為深遠，譬如：二〇〇六年有人在全球網路上發起在二月二十八日「全球接力 Show(惜、秀)台灣：二十四小時共筆書寫」的活動<sup>14</sup>，便是藉由部落格串聯與不斷表述的方式來記憶二二八事件，這也凸顯了傳播視角在二二八歷史議題上的價值。

立基於此，本書將持續從新聞媒體出發，探索二二八事件在整個歷史過程中的發展與意義的流變；而大眾媒介輕易為人接觸、閱讀的特性，也使我们可透過二二八事件，來理解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台灣社會的一些發展軌跡與可能方向。畢竟新聞媒體中關於二二八的討論，若只是充斥著未經釐清的激情語言，不能容納理性論述的各種聲音，那麼「向上提昇」、「民主深化」的迫切心情，有一天也會變得無奈而麻木。

研究的出發點就是在這樣的心情下醞釀而來，試圖從一種人道關懷(humanity)出發，嘗試貼近人們真實的日常生活，以期待一個有著文化縱深的未來社會，屬於臺灣的；誠如吳濁流在一九四七年五月所寫的《黎明前的台灣》(1980: 118)一文中的敘述一樣：

……在講這些時，文化的確是在走下坡；說什麼外省人啦，做愚蠢的爭吵時，世界文化一點兒也不等我們，照

<sup>13</sup>：請參見阮美姝(1999)「受二二八事件影響之報社與報界關係人士」計畫，第一至第八冊，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贊助，以及何義麟(2006)〈二二八事件中媒體工作者之角色與責任〉，《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頁139-158，台北：稻香)。他將忠實報導以致被懲處的媒體、被殺害的媒體工作者，以及那些扭曲報導、製造事端的新聞工作者區分出來，分別加以討論。

<sup>14</sup>：請參見 <http://blog.yam.com/bichhin/archives/1137778.html>，2006年2月27日上網。

原來的快速度前進著。因此，我們與其叨叨不休於那些無聊的事，還不如設法使台灣成為烏托邦。比方掉了東西，誰都不會撿去；不關窗戶而眠，小偷也不會進來；吃了生魚片也不會有霍亂、傷寒之虞；在停車場沒有警察維持秩序，大家也很規矩地上下車；沒有人會弄髒公共廁所；做任何事都不會受別人監視；走什麼地方也都不會受警察責備；寫任何文章都不會被禁止出售；攻擊誰都不會遭暗算；聳聳肩走路也沒有人會說壞話……這樣努力建設身心寬裕而自由的台灣就是住在台灣的人的任務，從這一點說來，是不分外省人或本省人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第二章】

# 二二八事件的事實與詮釋

本書關心歷來二二八事件的新聞報導，因為它關係到台灣社會的民主發展，尤其是近年來，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不斷出現在傳媒之上，兩者間的關係更形密切。但在瞭解媒體如何報導二二八事件前，實有必要檢視相關資料，包括檔案、文獻，與研究。而在回顧這些資料前，亟需將一九四七年前、後，以至於二〇〇七年以來，也就是所謂的「後二二八」的具體脈絡做個描繪，以使各份文獻的核心意義與價值關聯(value relevance)有著起碼的理解與推論脈絡。

## 壹、影響事件發展的社會脈絡

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台灣的最高統治機關是隸屬於南京中央政府的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陳儀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從日人簽下降書之後，台灣及澎湖列島便被置於中華民國政府的主權之下。只是自一九一一年成立以來，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在軍閥割據，以及國、共兩黨爭奪政治權力之間擺盪、掙扎，加上一九三七年日人侵華，蔓延整個大陸的戰爭也開始爆發(時居弱勢的共產黨，聲明願在國民黨主席蔣

介石領導下共同抗日)，國民政府各派系雖然共同抗日，但戰爭失利，公務員的收入也只能求個溫飽，始終無法致力於政府品質的改善，以致一九四五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國民黨的中央政府只能在國共內戰(開始於一九四六年四月的東北，全面爆發則是在六月)間勉強延續。

曾任上海市長(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台灣省主席(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的吳國禎便在其口述回憶中指出(Peffer and Wilber, 1999: 49-50)：

國民政府的威信從一九四六年起開始下降……由於我們沒有採取措施，到一九四八年威信已急遽下降。通貨膨脹螺旋式上升，特別是由於將領的腐敗。將軍們經常要給部隊發餉，但物價猛漲，他們又貪污，所以錢很少直接發給士兵……他們又用這些錢囤積商品投機賺錢，這樣就進一步抬高物價。

國民政府在各地的統治不斷遭遇問題，香港《華商報》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二二八事件翌日)(曾建民研編，2003: 149-150)的社論中寫道：

今年二月，真是天下開始大亂的月份。從「二五」到「二九」，重慶、上海連續發生特務暴徒毆打愛國學生和愛國職工的暴行，二月十日以上海為中心，發生全國金融的大風潮。二月十八日深夜開始，北平軍警舉行大搜捕，到前天(二十七日)為止，已經逮捕兩千以上的北平市民了。……

而在同年三月九日，上海《文匯報》也在社論中，針對

邊疆政治提出呼籲。

今天中國的邊疆政治，正朝著空前的危機發展。假如政府聽其自然，不以有效方法趕緊挽救，其結果很有可能形成一個崩裂局面。……台灣要求高度地方自治的呼聲日趨高漲……最近新疆又發生少數民族的騷動事件……現在蒙疆秩序雖可維持，然而危機四伏……西藏久以半獨立自處，對祖國政治不敢興趣……至於西康…戰事因禁種鴉片而起，但其背景之複雜，以及少數民族問題之嚴重，亦已反映得明顯無疑。……今天邊疆各地的情形，由台灣以至西康，顯示出政府的控制力是一天比一天薄弱了。……邊疆民變風起雲湧，這是今天政府的一個大苦悶。……(曾建民研編，2003: 159-161)

此時在整個北方，國民黨與共產黨的軍隊互有勝、負，但在一九四七年五月，共產黨與蘇聯簽訂「哈爾濱協定」之後，紅軍更是積極地向外積極擴張<sup>①</sup>。此後，在國民黨統治區裡學潮紛起，局勢緊張；國府發佈《戡亂動員令》，整個戰爭已由「重點進攻」轉為「全面防禦」，但紅軍持續取得勝利。歷史學者張玉法便直陳：「一九四八年是戰局逆轉的一年。」(1998: 707)一九四九年四月，共黨推進到長江以南，兩黨間再也不是意見差異，而是政權更迭的直接爭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蔣介石領導

<sup>①</sup>：請參見張玉法(1998)《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出版)、遼瀋戰役紀念館管理委員會等合編(1992)《遼瀋決戰》(北京市：人民出版社)、董彥平(1965)《蘇俄據東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蘇俄侵據東北經過紀要》(台北文海出版)等相關討論。另外，楊克煌(1992: 253-256)《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中也有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在整個內戰中發展過程的相關資料。



的國民黨此時只能憑藉台灣，做為政權基礎。因此早在該年五月二十日，便由省主席陳誠宣布軍事戒嚴，二十七日警備總司令部發佈戒嚴法令。此後，國民黨對於任何反對意見都高度敏感，甚至將其劃歸共產黨下，以建立起整個社會同仇敵愾的一體性，避免影響政權穩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同年九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發表演說<sup>②</sup>，決議解放台灣。美蘇冷戰架構形成並確立，更加合理化了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對抗關係，使得國民政府以「反共」之名，大力整肅「異議」份子，形成很多冤、假、錯案。整個一九五〇年代，這些因政治力量而被判決的案件，多為各種和共產黨有關的人、事、物，但從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各種和民主化運動、台灣獨立運動有關的政治案件愈來愈多，包含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的美麗島事件等等。

在這段被稱之為「白色恐怖」<sup>③</sup>的時間內，中華民國總統也由蔣介石(1950/03/01-1975/04/05)、嚴家淦(1975/04/06-)，轉由蔣經國接任(1978/03/21-1988/01/13)。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民主進步黨宣佈成立，前面提過的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也在一九八七年二月成立，同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政府宣布解除軍事戒嚴，「國/共」鬥爭的整體形勢開始轉變。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之後，在二月二十二日的中外記者會上呼籲歷史事件應該往前看；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七日民進黨發表台灣前途決議文，主張台

②：請參見薛化元主編(1990)《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中 121-122 頁之資料記載。

③：關於軍事戒嚴、白色恐怖與冷戰架構之間的關係，請參考林書揚、藍博洲，與 Roy 的第四章與第五章。林書揚(1992)《從二二八到五零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台北：揚智)，與 Roy, D.何振盛等譯(2004)《臺灣政治史》，台北：商務。

灣應有主張獨立的信念；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民進黨員林正杰發表致民進黨主席姚嘉文公開信，討論民進黨的路線問題。

此後，二二八事件的意義被大幅討論；而與之前有別的是主張大陸與台灣關係的「一個中國」政策，開始被質疑。一九九六年總統第一次直選，李登輝繼續擔任中華民國總統。二〇〇〇年，在野的民主進步黨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二〇〇四年並在選舉爭議<sup>④</sup>中連任。而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國民黨與共產黨的「一個中國」之爭，轉變為民主進步黨「中國/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分立主張，二二八事件遂成為國族運動象徵資源中的重要環結。

## 貳、社會脈絡下的事件檔案與史料

基本上，事件意義並非自然而然，而是在上述社會脈絡中被發揮、運用，以及調整著。先是「國民黨/共產黨」的意識型態，再則是在軍事戒嚴體制與白色恐怖的心理壓力下，國民政府不斷表達的官方論述，以及極力想要突破此種論述霸權的各種民間聲音；加上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在野黨成立，急於擴大其社會基礎，二二八事件的意義也因此大幅震盪，從由共黨策動到民眾自發，積極衝撞由官方說法所形成的文化認知；最後則是在世紀之交，事件意涵在「統一/獨立」的觀念模型中被政治力量不斷拉扯著。

在這樣的背景下，任何試圖探索二二八事件者都必須留意當權者，亦即是政治權力擁有者與所形成的科層體制，總

<sup>④</sup>：請參見楊祖珺(2004)《我在凱達格蘭等你：2004年抗爭紀實》，台北：桂冠。

會爭取有利於自身的文化氛圍與社會意識，繼而扭曲了真實世界與生活於其中的人們。作會社會爭議之一的二二八事件，當然不會被忽略，而臺灣社會困境的突圍希望自然也醞釀於其中。Hannah Arendt 稱之為「黑暗時代」的特質便是如斯，她寫道：(Arendt, 1995: VIII)

當我們聯想到黑暗時代與生活於其中的人們，就必然得同時注意到那些產生並擴散偽裝、掩飾的「統治集團」與「現存體制」。

如果本書主題中的「迷霧」指涉的是在討論二二八事件時的缺乏秩序，或是秩序形成中的各種障礙。那麼，與體制息息相關的官方力量便是我們必須謹慎面對的社會存在。因此，底下也將考察在長達六十年的不同脈絡中，各種與事件有關的官方力量有何作為。

## 一、官方檔案與第一種官方說法

在各方爭奪政治權力下，二二八事件的檔案自然有著爭議。最明顯的便是執政者會依照自己的意識型態需要公布有利檔案，或是斷章取義，或是避重就輕；而在數年過後，這些檔案會化身為記錄真實的史料，困惑著想要認識事件真實的人們，這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前可是特別真切。

最早發表的檔案就是官方說法的雛形，例如：事件之後發表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1947)<sup>⑤</sup>、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所編的〈台灣暴動事

<sup>⑤</sup>：請參見鄧孔昭編(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393-416，台北縣：稻鄉。

件紀實》(1947)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中樞總理紀念週上的談話⑦、以及白崇禧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對全國廣播詞⑧等，均包含在內。大體來說，不同的官方文獻對於原因的說明或有差異；相同點則是都將二二八事件視為是共產黨所策動。

至於差異之處，白崇禧同時強調日人偏狹教育的作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事件報告則析論事件的原因，大致上可分為：一、共黨的作亂、二、日本的殘餘影響、三、經濟問題，以及四、特殊階級的怨恨、不法份子的盲動等因素。官方檔案中，另有公布於一九八八年的監察院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與監察院監察委員何漢文〈台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與處理經過〉(1947)⑨。此份文獻對於事件原因的說明較為詳細，除上述原因外，另提及台人對祖國觀念之錯誤、政府政策失當、公務員貪污失職的影響等、輿論不當，與廣播電台為「暴民」控制等因素⑩。還有一些文獻紀錄會被納入官方說法中，譬如：事發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曾在媒體上發表〈事變十日誌〉(1947)的文章、一九八九年根據回憶撰寫的〈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1992)、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撰寫的〈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以及〈彭孟緝先生訪問記錄〉(1994)等。這類型資料就是官方說法，繼而常將事件

⑥：請參見陳興唐主編(1992)《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233-258，台北市：人間出版社。

⑦：請參見陳興唐主編(1992)《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674-675，台北市：人間出版社。

⑧：請參見陳興唐主編(1992)：683-684。

⑨：請參見李敖編(1989)《二二八研究》，55-94，台北縣：李敖。

⑩：關於此份調查報告的評論，可參見江松清(1989)〈二二八受難者許錫謙家屬對楊亮功調查報告的反駁〉(載於李敖編之《二二八研究》，頁95-100)，陳芳明(1989)〈歷史情結的繫鈴與解鈴—評「楊亮功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同前，頁149-162)以及尹章義(1989)〈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在那裏？〉(同前，頁163-170)等的討論。

責任委諸他人，誇大共黨份子，把參與民眾一律視為暴徒，將政府作法合理化，避談本身責任，此觀點近來飽受抨擊<sup>11</sup>。在一九四七年事發當時，內、外在的質疑壓力極大，直到第一種官方說法被發展出來，秩序才趨於穩定，而這種由上而下的意義型塑，卻也在「民眾」聲音中得到背書<sup>12</sup>。

一般來說，官方檔案不必然就是官方說法<sup>13</sup>；會被納入者，多半是指在政府單位任職，且對於事件的整體看法符合反共意識型態者。只是政府也非鐵板一塊，有其層級與位階，甚至也有不同單位，如：鐵路、糖業與軍事之管理、執行部門，這就形成相關論述中互有矛盾的「縫隙」。在探討官方說法時，應注意不同職位者的看法，甚至是某個面向的細節描述與說明。譬如：二二八當時為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徐鄂雲的回憶文章<sup>14</sup>、事件發生時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陳桐、高雄要塞軍隊班長陳錦春、台電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績等先生的訪問記錄<sup>15</sup>，以及傳播學者習賢德關於事件發生時各地警察的訪談記錄等<sup>16</sup>。

這些曾在政府單位任職者的回憶與訪談，均是在解嚴後才逐一發表。一般所謂的「官方說法」典型是指台灣省行政

<sup>11</sup>：請見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16頁，台北市：時報。

<sup>12</sup>：請見壽田剛〈挨打的經驗〉，《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7日。

<sup>13</sup>：例如：專賣局電請長官公署准予增撥經費做為圓環緝煙查緝員葉德根與傅學通訴訟費用的檔案，便無法直接反應官方說法。請參見王峙萍、林秋敏編之(2002: 32-36)《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五)，台北縣：國史館。

<sup>14</sup>：請參見中研院近史所(1992)編之《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414-430。

<sup>15</sup>：以上諸先生訪問記錄，請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口述歷史》，第3期：217-221, 223-230, 323-358。

<sup>16</sup>：習賢德(2000)《二二八口述歷史補遺：中央警校台幹班的集體記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贊助研究報告。

長官公署對於事件的論述。只是，在二十一世紀的現在，我們也應重新省思「官方」<sup>17</sup>意義；畢竟當時有些政府官員對於事件的看法，是很不同於早期國民黨的立場，而且是極有益於瞭解當時背景的史料。譬如：曾擔任台灣省建設廳礦物科科長汪彝定的回憶錄(1991)、前空軍三廠少尉軍官李碧鏘<sup>18</sup>，以及當時台南縣曾文區區長丁名楠等文章與相關討論<sup>19</sup>。

一九四七年時，典型的「官方說法」在被發展出來之後，自然有著很多不滿聲音，可是遭逢事件後續「清鄉」的恐怖氣氛，以及緊接而來的軍事戒嚴，更使得那種在大陸政權更迭中發展出來「國民黨/共產黨」非此即彼的意識型態徹底發生作用，使得任何在國民政府之下的二二八論述都得在「歸咎共產黨」下取得合法意義。在台灣，一般親身經歷二二八事件者也多選擇噤聲以免惹禍；此時，國、共之間的鬥爭尚未落幕，一些擔心被國民黨逮捕、殺害者便逃至香港、上海，包括了共產黨員、嚮往左派者，與對國民政府不滿意者。其中，張琴寫表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台灣真相》<sup>20</sup>、

<sup>17</sup>：請參見楊遠(1993)〈二二八事件前後〉，載於葉芸芸編《證言二二八》，頁14-22，台北市：人間。口述訪談中，他提到一些很有意思的「官方」，譬如：故意將國民黨政府在乎的報紙罪證神秘註銷的法官、警備總部中稱許他有「甘地風格」的上校，以及暗中提供幫忙的牢房衛兵。

<sup>18</sup>：請參見張炎憲、李筱峰編(1989)之《二二八事件回憶集》中233至254頁，臺北市：稻鄉。

<sup>19</sup>：請參見丁名楠(1993)〈二二八事件親歷·見聞雜記〉，載於葉芸芸編之《證言二二八》，頁190-202，台北市：人間。以及林書揚(1992)《從二二八到五零年代白色恐怖》，台北市：時報文化。

<sup>20</sup>：此文可參見曾建民研編(2003)《新二二八史像：最新出土事件小說、詩、報導、評論》頁93-117中，也可參見於陳興唐主編(1992)《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135-162；在後面一文中，文末有「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台灣」。此文在李敖(1989)編著之《二二八研究續集》頁23-50中，則是以胡允恭〈台灣二二八事件真相——一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委員告白〉為名。

林木順(1948)編《台灣二月革命》<sup>21</sup>、莊嘉農(1949)<sup>22</sup>《憤怒的台灣》，與外省記者王思翔在一九五〇年前後寫的《台灣二月革命記》<sup>23</sup>等是最早來自「民間」的反對聲音，藉以和官方說法的出版品有所區別<sup>24</sup>。

## 二、官方說法的第二種典型

而為延續在大陸與國民黨鬥爭勝利的經驗，在台灣沒有明顯基礎的共產黨也針對二二八事件加以發言，例如：《解放日報》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的社論〈台灣自治運動〉中這樣寫著：

台灣人民和平的自治運動，由於蔣介石政府的武裝大屠殺，迫得起而自衛，到本月(三月)八日已發展成為武裝鬥爭。……蔣介石的意圖，顯然想把台灣人民的自治運動淹沒在血泊之中。……僅僅為了要求自治，就非武裝鬥爭不可，這不僅台灣的經驗如此，解放區的經驗也是一樣。中共二十餘年的鬥爭，目的之一也

<sup>21</sup>：請參見鄧孔昭編(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105-171。林木順，係已故的台灣共產黨員，台南人蘇新與台中人楊克煌在編寫此文時用以為筆名。

<sup>22</sup>：莊嘉農，係蘇新筆名。蘇新，台灣台南人，一九〇七生於台南佳里，一九八一年病逝於北京。

<sup>23</sup>：此書的部分文字，可參見陳芳明編(1991: 332-341)中的〈在血腥的恐怖政策下〉。陳芳明編(1991)《台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台北市：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sup>24</sup>：在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中，「編者前言」裡曾記載著，後來調往台灣的二十一師《掃蕩報》，編寫了《二二八事變始末出記》，接著前台灣省宣傳委員會機關雜誌《台灣月刊》出了一本「二二八事變專輯」，繼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以「勁雨」之名編了一本《台灣事變真相與內幕》等。請見王曉波編(2004)《台盟與二二八事件》，頁166-168，台北：海峽學術。

就是地方自治。在二十年的鬥爭中，我們已有充分的爭取自治經驗，來貢獻給全國人民和台灣同胞做為借鑒。……中國共產黨人熱烈讚揚台胞的英勇奮鬥，而且預祝台胞的光榮順利。

此時，共產黨在大陸的局勢稍好，但仍未穩固；因此，可以見出論述中嘗試將台灣人民的經驗與共產黨鬥爭國民黨蔣介石的經驗關連起來，但僅止於此。也就是說，同時期發生的事情具有平行、類似的意涵，或許有關係，但絕不可因而劃上等號。但是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參與事件的謝雪紅<sup>25</sup>發表了〈告同胞書〉。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德、意、日三大法西斯國家，既被全世界的人民徹底的打倒了。世界上充滿著和平、民主的歡聲，普遍在世界上數世紀被壓迫、被榨取的弱小民族，和殖民地人民到處都在爭取獨立、民主、自治。另一方面，由杜魯門主義領導的美國帝國主義高揚著反蘇、反共的旗幟。……整個世界變成人民與反人民、民主與反民主的兩大陣營。國民黨獨裁政府的延長統治，對台灣政治經濟的壓榨，與對全國人民的進攻根本是一樣的。台灣這次的起義，完全是和世界與全中國的反獨裁民主自治的路線相符合的。

在文中，一種冷戰意識型態的論述相當清楚，原來平行、類似的意涵轉變成為等號兩端；雖然事件重要性確實被突顯出來，但被構連到特定想法的論述模式同時，其對事件

<sup>25</sup>：參見曾健民研編(2003)《新二二八史像：最新出土事件小說、詩、報導、評論》頁334-335。



現實的描述便顯得太過而失去準確，以至於後來在大陸的台灣人，如前述的楊克煌(1999: 240)在一九五六年時，便以《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一文將二二八事件如此描述：

……就在解放戰爭勝利發展形勢的鼓舞和推動下，在全台灣省人民對美帝國主義侵略和蔣介石集團血腥統治無比憤怒的情況下，台灣人民偉大的「二二八」起義爆發了。

一九四七年，共產黨在大陸的各種戰爭中確實取得優勢，但在台灣此地並不能十分理解這些鬥爭的意義。縱使有馬克斯信仰者，也只在於少數知識階層(不過，馬克斯信仰伴隨的理想主義，則是當時很有力量的觀念，畢竟常人對於美好生活都有渴望)，大部分群眾並未參與其中，因此說是在這一因素的推動與鼓舞下發生二二八事件，就顯然忽略了事件當事人(尤其是更多在事件後未跑到大陸的台籍人士，譬如：鍾逸人、黃金島等)的萬千情緒。當然，建都北京的人民政府也爲了自身統治的需要，「要求」管轄下的民眾以各種方式向己宣示效忠，尤其是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間。而在不同民眾之間，這種與現實利益有關的意識型態也召喚著他們在發言上的戮力配合。楊克煌因此曾寫道：「它(二二八事件)」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一次起義」(1999: 243)，這顯然過度詮釋，不符合事件當時。只是在當時大陸的社會脈絡中，爲了要說明自身價值，也爲了要在鬥爭中保護自己，這樣的發言可以理解。類似案例可被不斷找到，例如：在文革之前的一九五五年左右，共產黨對台已由「武裝解放」改變爲「和平解放」；因此在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台灣聯盟副主席李純青便在《人民日報》第三

版上撰文，從二二八事件談到〈爭取和平解放台灣〉<sup>26</sup>。

在兩岸緊張下，重要歷史的詮釋權自然被嚴密監控，也促成第二種典型官方說法的發展：強調事件的發生是階級之間的鬥爭，也是掌權者對平民百姓的欺壓。雖然，這個官方對台灣社會無法直接產生作用，但是影響仍在，尤其是很多親身經歷事件者結合官方意識型態，與個人真實經驗的歷史敘述，例如：二二八事件後離開台灣的吳克泰、陳炳基等人。在共黨典型的官方說法中，有類經驗、回憶比較特殊。回憶人多半是曾在國民黨主政下擔任政府高層官員，但現時處在中國人民政府的管轄範圍內，例如：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的何漢文便曾於一九六三年發表〈台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曾擔任事件後從大陸調往台灣的國軍部隊二十一師副官處長何聘儒發表在一九八五年的〈蔣軍鎮壓台灣人民起義紀實〉<sup>27</sup>。兩份回憶錄都以強烈字詞形容國民政府為蔣介石政權、蔣軍、蔣幫；何漢文主要描述蔣介石如何實行明施寬大、暗施鎮壓的兩面手法，以及美國如何援蔣，何聘儒的也是極負面地再現了基隆、高雄的軍事場景。只是，這些描述到底是事實？還是為了因應政治鬥爭，而將部分事實誇大呈現？則需研究者謹慎以對。

只是，國民政府又從共黨官方說法處獲得發展事件詮釋的合理基礎：共匪積極紀念二二八。一九五八年，國防部總政治局還因此出版《謝雪紅的悲劇》的小冊子，讓自首的前共產黨員蔡孝乾針對此加以論述，藉以壓抑更多想要釐清事件真相的好奇，與各種不同意見。而那些莫名其妙失蹤與死亡者的家屬心情，也被此時期的國民政府刻意置於群眾注意

<sup>26</sup>：請參見李純青(2004)〈爭取和平解放台灣〉，載王曉波編《台盟與二二八事件》，頁114-117。台北市：海峽學術。

<sup>27</sup>：這兩篇文章可見李敖編(1989)《二二八研究》中的101至140頁，與263至272頁，李敖出版。

之外，市民社會被執政者分化，始終難以成形。

軍事戒嚴初期，這種將二二八事件與共產黨劃上緊密關係的模式漸次成爲慣性，影響持續到解嚴之時。一九八七年，來自民間的各種質疑紛紛出現，其中最有力的訴求之一便是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尤其是民間「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的組成，要求事件平反。因此在本年七月，一個以探索公共秩序爲名的民間學術團體便曾召開研討會，討論事件的來龍去脈。其中，專研共黨的學者劉勝驥在〈共黨份子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活動〉中便鋪陳證據，直指共產黨的積極作用，並解釋事件參與者與蒙難者家屬「爲了達成平反目的，他們一致否認共產黨在其間的作用，他們傾向把一切過錯歸咎陳儀政府」（1987: 170）。

然而，在今日大量檔案公布與各種回錄不斷出現下，這種共黨官方的典型說法，是很清楚地以誇大敘述記憶並詮釋實際發生的各種經驗。事件發生時的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生於台中潭子的丘念台（本名丘琮，1894-1967），便曾於一九六一年在《嶺海微鏢》<sup>23</sup>的回憶錄中寫道：

不可否認的，當時是有若干潛伏的的共產黨徒，如女共幹謝雪紅等，確想利用亂局來進行顛覆活動，但不能說那次變亂是共黨份子一手製造出來的。當時負責方面，似乎不明事實真相……上面的人不惜誇大宣傳……下面的人都為了掩飾自己的過失，老羞成怒的製造聲勢，捏造事實來瞞騙上峰。這些都是自欺欺人，貽害百姓的。

<sup>23</sup>：請參見丘念台(2002)《嶺海微鏢》中的 275-276 頁，台北：台灣出版社。

劉勝驥(1987)在文獻回顧中，曾就丘念台的這一觀察加以討論，並指出有很多人不以共產黨員的身份行動，而是打著其它社團旗號，並提出「反貪污」、「要民主」等要求，並據以闡釋共黨在事件前後的積極活動；政治學者馬起華則在〈二二八事件論結〉中直接寫道：「共產黨利用並介入了二二八事件」(1987: 230)。在這樣情況下，任何提出不同意見者，都有可能被視為是陷政府、社會於動盪不安的罪類禍首，繼而被戴上當時主要敵人：「共產黨」的標籤，這反而使得探索事件意義的摸索過程無法開展，二二八事件的本質與事實因而被忽略。

從一九四七年以來到一九八七年前後，這大概是二二八事件所面臨到的主要心理狀態。雖然，很多台灣社會長大的孩子根本還不曾遇過共產黨人，但是從國民教育到大眾傳媒等，總是在擔心失去政權的恐懼下將共產黨人描述為可怕、邪惡、恐怖、可憐的角色<sup>29</sup>，以致於任何事件的討論，只要與共產黨產生關係，就很難被理性對待，這也是為何需要仔細檢視二二八事件共黨策動說的重要原因。

只是，類似丘琮對於二二八的描述：事件發生時，台灣雖有共產黨員，但絕不能說是他們一手製造出來。這說法可謂中肯，若仔細閱讀他在回憶錄中的敘述<sup>30</sup>，又會發現事件發生是與以兩岸關係為主軸的座標系統息息相關。當然，座標系統是種比喻；它被用來表達的是互相影響、互有作用的連帶關係。也就是說，釐清二二八事件實有必要同時考量

<sup>29</sup>：在《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2007，台北麥田出版)一書中，作者荆子馨在〈前言〉中曾提及實歲第一次看到一群專著毛澤東裝的中國人時，心中升起一股無以名之的恐懼。

<sup>30</sup>：事件發生前後，丘念台先是在廣東蕉嶺過農曆年，爾後前往廣東梅縣訪友。三月十二日，國防部派白崇禧赴台宣撫；丘念台在回中提到白透過廣東的張發奎(1895-1980)聯絡他一同來台。

大陸與台灣兩部分，譬如：當時統領半壁江山的國府政策對海島台灣的影響、造成日後大量社會中堅傷亡、失蹤的國民政府軍事機構在兩岸的調度、台灣米糧價格與大陸的波動關係，以及台灣政治機構行政觀念的醞釀均在接收前便在重慶、南京的國民政府體系中發展、定型等。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曾被長期監禁的政治犯陳明忠應國民黨邀請發表〈二二八被扭曲的歷史集體記憶〉的演講。內容指出：「二二八事件雖是執政者失敗引發官逼民反的偶然事件，但卻由於國共內戰而擴大化。」<sup>③</sup>；也就是說，當時大陸內戰對台灣的二二八發展構成影響。他在演說最後指出，國民黨應效法孫中山提出五族共和主張，主動結束國共內戰，如此才能避免二二八事件重演；陳明忠並將象徵兩岸的「和解之鑰」交給連戰，期許國民黨結束國共內戰的兩岸狀態<sup>④</sup>。在此，和解共生也許是兩岸民眾的聲音，但這一動作顯然把台灣社會的未來發展直接定論，民主觀念中最重要言語討論與民眾參與根本沒有開展。也就是說，最關鍵的是兩岸分別發展的不同官方說法該如何整合？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又是什麼？等均缺乏更真實的互動經驗作為基礎。因此，相關論述中彰顯出事實與詮釋等兩個面向，則是本研究嘗試釐清的首要問題意識：

■關於二二八事件的事實為何？與社會脈絡有關的詮釋又該如何察覺？他們對二十一世紀的二二八認識又帶

③：請參見〈二二八被扭曲的歷史集體記憶：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演講全文〉(2005)，《海峽評論》，頁56。陳明忠發表演說之後，有意義的後續討論不少。請參見陳芳明〈內戰史觀是沒落的史觀〉的文章，《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14日，A15版，以及張釗維，〈記憶大歷史〉，《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4日，A15版。

④：請參見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自由時報》2版〈紀念二二八國民黨宣佈組團訪中〉的新聞報導。

來什麼影響？

### 三、各種民間聲音：形成中的第三種官方說法

大概就在這兩種官方說法之間，很多聲音浮現。只是當時的權力結構繼續有著強大作用，尤其是事件發生地的台灣已成為國民政府唯一根據地(但始終擔心會淪陷於共黨統治下)，因此國府在一九四九年實施的軍事戒嚴，強烈影響著二二八事件的意義探索。此後，任何關於事件的看法，只要執政者「感覺」不妥，立刻以「共黨」之名描述<sup>33</sup>，就會使得各種細膩、精彩的理性思辨與感性反省流於無影無蹤，取而代之是國民政府關於生活安定、家國穩當的「壓抑型」論述。此種論述可以屬於二二八事件，卻也可以屬於任何歷史，也因此壓制住各種不同聲音，這可是「遺忘期」的具體內容。本研究的第二個問題意識也由此孕生：

■具體社會脈絡對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論述有何影響？軍事戒嚴時期下所形成的文化現象具有何種意涵？

當然，壓抑既久，自然需要有管道抒發。但由於霸權操控仍然有力，因此少有人公開發言，使之成為議題，並讓一般民眾得以與聞；加上一九八〇年，台灣又發生令人歎、痛苦的林家慘案(請參見第一章表 1-1)，整個社會氛圍低迷。

<sup>33</sup>：請參見香港《華商報》〈奇妙的邏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文中便有「萬方有罪，罪在共黨」的文字敘述。這份與中國共產黨關係密切的報紙真切地傳達了當時主政的國民黨倡導的意識型態，在一九四六年底到一九四九年時，這情形尤其明顯；直到韓戰爆發後、冷戰體制形成，國民黨更喜歡用類似意識型態整肅異己、使人啞口無言並藉以維繫政權

因此在一九八一年，醫師作家吳新榮(1907-1967)之「全集」在台北出版時，出版社怕惹麻煩，主動將日記中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記載抽掉(張富美，1989: 146)。在這種情況下，與二二八有關的訊息多半只能低調(例如：有些國民黨、政名人在回憶錄中對於此事件的紀錄)，或是隱晦地流通(例如：在少數政治場合中流通一些禁書)，儘量不要聚焦眾人目光地形成議題，進而引起社會注意。

在這種情況下，二二八事件很難或無法在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中出現，尤其是大眾媒體。因此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戒嚴形成的漫長遺忘已使很多人不知如何提及，從而「冷漠」看待台灣社會的文化與歷史，如同 Hannah Arendt 描述的「黑暗時代」一樣。此時雖仍在戒嚴時期，但仍有人不斷嘗試、尋找一種在政治議題外，能夠觸及主題又不會違反禁忌的表達方式。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慶，現已消失的雜誌《中國論壇》在討論台獨問題時，便由該刊編輯共同署名指出：「二二八事件是台獨問題的癥結所在」，繼而間接提及二二八事件。當然，政府與社會都應正視這事件，積極地藉由談論來釐清以訛傳訛的誤解。不過，就在濃霧未解的情況下，個人詮釋出來的事件意義便多所爭議。一九八二年十月哲學研究者王曉波發表〈是歷史的還給歷史〉一文，呼籲歷史的解禁<sup>34</sup>。

海外有些論者表示，由於「二二八事件」，從此台灣人不再要作中國人了。人為了不作中國人而有許多台灣歷史的歪曲和奇談怪論。「二二八事件」是否有委曲(有委曲應平反)是一回事，但要不要作中國人是另

<sup>34</sup>：這兩篇文章請參見王曉波(1986b)。《被顛倒的台灣歷史》。台北市：帕米爾。

一回事。即使不做中國人，但就是外國人也無權與無能竄改台灣歷史。

在此，「解消禁忌」不再是唯一關心，「避免扭曲」也是另一核心議題。只是在此時，解禁有著更普遍的社會基礎。一九八三年三月，執政黨立委吳梓在立法院中就二二八事件提出質詢(1983/03/22)；爾後，立委江鵬堅(1985/02/27、1986/03/05 質詢)、吳德美(1987/03/10 質詢)等人紛紛質詢相關議題，要求政府解禁。而針對吳德美質詢，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卻以書面答覆，指出：「政府並沒有把這個問題當作是敏感問題，從來沒有阻止任何人談論這個問題，也從未阻止任何人作學術研究。」(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政府「沒有」做很多事情，卻始終被認為是壓迫來源，這其實是戒嚴政策的影響。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國民黨政府宣布解除軍事戒嚴；此時，二二八事件已重新獲得台灣社會注意，但其實是在一個混沌未明的變遷脈絡中。一九八七年，當時頗受注意的《人間》雜誌編輯部正在籌畫台灣民眾史的計畫，希望藉由民間聲音的正視，發展出社會中更需要的價值論述。《人間》出版社編輯部在出版事件親歷者古瑞雲(1925-2001，一九四九年後改為周明)的回憶錄時寫道<sup>35</sup>：

由於激進傳統的覆滅，由於繼起的大量親美、反共

<sup>35</sup>：請參見人間出版社編輯部(1990)〈出版記〉，載於古瑞雲著《台中的風雲：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台北市：人間出版社。閱讀此文時，宜參考陳芳明(1992)〈《台中的風雷》的劈裂—與陳映真談一本回憶錄的裏面史〉與〈冷戰體制下的告密文化：答出版商陳映真〉，以及陳映真刊於《自立晚報》本土副刊的答辯文字〈夢魘般的迴聲〉，1990年12月25日與26日。這些文章收錄於陳芳明(1992)《探索台灣史觀》，台北市：自立晚報。



系、買辦化的學術界長年支配，這不曾被清算、不曾被如實敘說的台灣的「戰後」和它的歷史，如沈冤不雪的幽靈，即使在「解嚴」以後的台灣，也四處悽惶地遊蕩，等候著解放。

以民眾的主體性，揭破冷戰歷史的咒語，重新看待這一段充滿了鞭痕和血漬的歷史；以民眾史的方法和語言，顛覆這一段被歪曲的歷史，如實地敘寫那充滿了苛烈的青春和激烈壯懷的歲月。這就是《人間台灣戰後史叢書》的初志。

就在此時前後，歷史研究者張炎憲(1993a, 1993b, 1994a, 1994b)也以將二二八視為是台灣史詮釋原點的論述方式(1993a: 1)指出：

一九八七年，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艱難中大力推展之後，二二八的陰霾才漸漸消除，二二八的真相才逐步公開。深潛在台灣人民內心的隱痛逐漸浮現，形成重新詮釋台灣歷史發展、確立台灣人民歷史主體性的重要原點。

在這兩部分的論述中，可以看見同樣都是以「人民」之名，推動著二二八禁忌的解除與消融，以試圖重先揭示事件當時的真實，只是在意識型態上有著差異；這種詮釋上的爭議在「後二二八」的發展中日益明顯。一九八七年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時，台灣本地有場關於事件真相的研討會，即前面提過由公共秩序研究會召開的討論，但更多意見交流是在國外。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群海外學者聚集在美國舊金山，參加一場由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全美台灣同鄉

會、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以及《台灣文化》雙月刊舉辦的「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學術討論會」，此討論會包含三個面向，即「事件的歷史解釋方法與立場」、「事件的背景與影響」，以及「事件的人物與文學」等。最後，相關成果並結集成書，名為《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灣人國觸事件的歷史回顧》<sup>36</sup>。

當然，這對釐清事件是有助益。只是一種新形勢已然開展，就是在解禁同時，事件解釋正出現各自表述的情形，這是後來要理解事件意義不可忽略的關鍵背景。在同樣的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後，另有由《台灣與世界》雜誌社主辦的「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研討會」召開於美國的紐約。身為主辦人的葉芸芸曾在〈是個結束，也是個開始：主辦二二八紀念研討會的一些感想〉一文中寫道<sup>37</sup>：

……我們也邀請各種不同政治立場的海外人士對事件做一理性的現實分析，……感謝來參加而有堅定立場的人，遺憾有人因所謂「立場」而不參加，原接受邀請的謝里法、呂秀蓮、陳芳明等三位，在最後又退出研討會；也說明海外的「台灣政治」環境現實，存在著一些難以超越的格局。

在這樣對比中，我們可以瞭解到未來關於此事件的不同聲音將會呈現出一幅什麼樣的風貌。人民並非是完全同質的鐵板一塊；在統一與獨立的意識型態上，民眾聲音也因而呈

<sup>36</sup>：請參見陳芳明編(1989)。《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

<sup>37</sup>：請參見葉芸芸(1993)〈是個結束，也是個開始：主辦二二八紀念研討會的一些感想〉，葉芸芸編之《證言二二八》，頁243-249。台北：人間。

現出在不同力量拉、扯中的多種內涵。在二二八事件的詮釋競爭中，二〇〇〇年的政黨輪替更出現了一種新的結構脈絡，也使得第三種官方說法逐漸成形。前面提到曾進行二二八事件大量口述史研究的歷史學者、著有《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一書的張炎憲於同年五月出任國史館館長，在主張繼續探索二二八核心問題時，指出二二八責任歸屬研究的迫切性。二〇〇六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這本由多位研究者協同撰寫的專著中分別提到：時為中央機關所在地的南京政府、台灣軍政層面、事件相關人員如：半山份子、各社會團體成員，以及新聞媒體工作者等各應承擔的責任。最後，張炎憲(2006: 476-477)在結論中提及：

蔣介石對台灣民情認識不清，無法接納台灣人士的呼籲和楊亮功、劉文島等的建言，……蔣介石擔任國民政府主席，是國家最高領導人，掌握國家黨政軍特大權，唯有他才能決定派兵來台，也唯有他的支持，陳儀才敢漠視台灣民意，任意非為，也唯有他的默許，軍隊才敢任意逮捕，不經審判，槍殺無辜；且事件之後，軍政首長無一受到懲處，反而擢升。因此，蔣介石是事件元兇，應負最大責任。

在這裡，蔣介石對其主政時期的種種自應負責；但是，「最大責任」與「元兇」的詞彙構聯、接合(articulation)之間，未免過於武斷。英國文化研究者 Stuart Hall 曾經指出，社會中最應仔細注意的乃是讓某種莫名情緒、意識型態制約出來的習慣動作與慣性論述。而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行政長官公署與相關的軍、政人士便是用這種接合政治來壓抑不同意

見者的質疑，亦即是將對現實政治的批評和當時正與國民黨武力對抗的共產黨劃上等號，繼而一併整肅與排除。進行二二八研究，最應慎重的便是如何在討論同時避免重蹈覆轍。

在〈打破魔咒化的「二二八論述」〉一文中，關心事件詮釋的民間研究者曾健民醫師(2006)便曾指出：在二十世紀末大量出現的「二二八論述」乃是具有看不到歷史的歷史論述，以及唯族群對立論的政治訴求。他寫道：(2006: 7)

由於二二八論述日益成為台灣現實政治鬥爭的工具，因此論述普遍呈現了「非歷史性」的問題，簡單地說，就是去歷史脈絡的問題。這使二二八事實遠離了「歷史」，成為分離主義意識型態的一部份。

研究台灣獨立運動的陳佳宏(2006: 84)在論述戰後獨立運動時，也指出：

……海外台獨始終將二二八事件視為奮鬥努力的精神來源和起點……「二二八」乃逐漸「圖騰化」而成為台獨的神主牌、台獨之魂。

這些文獻都促使本文從更大視角檢視互相對立的意識型態，畢竟他們都是台灣社會的一部份；也就是說，持有不同意見的「他們」有誰不是人民？縱使不能代表所有具備相同屬性者，但實需我們友善對待。Hannah Arendt 在討論人道關懷(humanity)時便曾寫道：(Arendt, 1995: 25)

人性(humaneness)應該嚴肅慎重和冷靜沈著，而不是感情用事。人道關懷的舉例，不是兄弟關係(fraternity)

而是友善表示(friendship)。友善對待不是熟悉的私人關係，而是在討論公共事務時應有的要求，也是對待這個世界時應該維持的態度。

本書以為學術研究自不應先設定立場，把所有秉持不同意見的文獻都當成是充滿問題、居心叵測的「他者」，繼而以簡化的標籤使得他們的「自我」論述呈現可笑模樣。畢竟，對官方說法提出異議，不表示就是重視民間聲音，而重視民間的聲音也不表示就是民間聲音。從不同官方說法的考察中，可以發現任一主張都必然有著民眾的身影，而「人民」確實也成了最好的修辭利器。

#### 四、在事實與詮釋之間：大眾傳媒的作用

在不同的官方說法中，「人民」經常出現。只是，這並非意味著禁忌的完全解除，甚且無法有效說明在二二八事件上，如何討論與如何看待的文化共識已然確立。從一九四七年至今，二二八事件已經歷六十寒暑，而在其中發生過的各種情形，實應記錄成爲真實記憶的一部份，畢竟這些才是人民的真實感受與確切遭遇。

一九八九年，報導文學工作者藍博洲紀錄著直到事件四十二週年後，受難者王添灯長子仍不願接受採訪(1990: 47)；同樣的情形也可見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自由時報》第三版中關於受難者阮朝日女兒的反應，記者描繪出這段在今日無法想像的場景：「由於無法揮除心中二二八的陰影與憤怒，不願公開她的姓名，也不願接受媒體拍照。」在距離事件發生已有四十四年的一九九一年時，很多受難者家屬確實因爲餘悸猶存，不願公開談論。但是，二二八事件成

為一個新聞報紙版面中的公共議題已不可逆，社會中與之相呼應的力量也愈來愈強大。在這樣的脈絡中，大眾媒體確實成了台灣社會發展過程的真實記錄者，不管它記錄的是壓抑還是真相，新聞版面總留下很多待考的線索，這就是本書的立論基礎。

新聞學者 Walter Lippmann 在其經典著作《民意》中表達過，人們對世界的瞭解，大部分來自於非直接的經驗，且總是把這些非直接的經驗當作是真實本身(1997: 4)，這些經驗常形成「人們腦中的圖像」，進而影響了人們心靈印像或世界觀的形成，而此又決定了人們的行動，這就是日常生活中大眾媒體之於我們的中介性角色(mediated role)；而在大眾傳播之中，新聞又是不同大眾傳播媒介中最重要的類型，傳播學者 Denis McQuail (2000)在《大眾傳播理論》一書中，也曾這樣寫道：「新聞值得我們特別關注，這恰恰是因為它是大眾媒介對於文化表達形式領域所做的幾個獨到貢獻之一。」(2000: 267)因此，延續第二個問題意識，接續下去的好奇則是：

- 在大眾媒體上，二二八事件留下了什麼樣的歷史軌跡？  
在長期壓抑與遺忘的文化現象中，職司訊息傳遞，以及監督政府的大眾媒體又扮演何種角色？

如同研究動機提及的，大眾媒體與注意到此議題的更多人之間實有先、後的關係，因為更多人士是透過大眾媒體認識這個歷史事件。誠如歷史學者提醒的，大眾媒體的歷史書寫常是人民記憶的最後一章。第三個問題意識因此轉化為：

- 在遺忘期之後，當社會大眾開始關注二二八事件，卻又極為模糊之時，傳播媒體如何再現此一歷史事件？而此

### 新聞議題的再現方式又具有何種社會影響？

在資料蒐集中，經常會發現事件真實因為詮釋而有不同意義。因此，前面先討論了影響事件發展的社會脈絡，以及在這些社會脈絡下被展示出來的事件檔案與史料。在本章中，三種官方說法被揭示出來。第一、二種分別是國民黨政府、與共產黨政府在事件詮釋上所呈現的論述內容；前者強調二二八事件是共產黨的策劃與操控，後者凸顯二二八事件性質是反蔣(介石)、反帝(國主義)的階級鬥爭。形成中的第三種官方說法，則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獨立建國的一部份。這種詮釋模式，是由民主進步黨做為主要論述推動者，並構成一種引導事件解釋的結構性力量。完全相同的，三者都利用國族觀念的區分敵我，試圖建立自身政權的合理基礎。

這些官方說法實不能說是必然錯誤，而是常常把局部、片面的真實推論(*generalization*)擴大為全面、整體的真相細節，這種作法是政治鬥爭，亦即是政治權力的濫用，決非是學術研究應該要加以延續的部分。本文確立學術研究的主體性，試圖讓這事件回歸到整體的影響力量中，但不是模糊地加以論述，而是說明其影響、討論其論述，繼而彰顯二二八事件在文化上的珍貴價值。

而在討論國族主義與歷史敘述的關係時，研究當代中國的印度裔歷史學者 Prasenjit Duara (1995)曾經將那些重視前因釐清與後果說明的歷史觀念稱之為線性、簡單、因果、進步的、演化的「單線歷史」(*linear history*)；這種從國族主體出發的歷史敘述常是一種必然的目的論，為了特定群眾自我意識的合理開展、也為了產生可以有效傳承的歷史知識，因而以全面的絕對真相取消了「他者」的生活經驗與個別發言。與之相較，Duara (1995)提出了「多樣歷史」(*bifurcated history*)

的想法，指出在傳遞過去為人認識的同時，「多樣、分歧」的概念指出各種歷史敘述與描繪各種過去的語言都是植根於現在的需要，這因此突顯出歷史應該是多元、動態、具爭議，以及可供選擇。畢竟在時間長流中，過去事件的完整性會散失於各種意義的語言論述中，只有同時並存、相互參照才得以深刻關照。

當然，影響事件發展的社會脈絡會形成事件的各種意義。本文加以整理並的主要基礎，便在於這些意義脈絡是台灣社會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一個檢視平台，而這些有著不同意識型態的研究文獻也清楚地訴說著歷史事件的永恆性與開放性；德國學者 Walter Benjamin 曾經指出記憶練就了傳統，使事件得以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本書立基於此，關心的是：

- 二二八事件將會在什麼樣的意義脈絡中被傳承下去？如果社會的發展要更為健全，我們該如何看待作為客觀實體一部份的歷史事件？若要讓歷史事件的意義完整呈現，台灣社會又該如何看待人類主體對於事實客體的主觀詮釋呢？而在單線與多樣歷史之間，大眾媒體又該如何看待自身？

## 肆、後二二八的探索策略：問題與架構

前面提過，事件發生時的一九四七年是二二八的具體內容；而「後二二八」指的便是一九四七年以後至今(2007)與事件有關的發展歷程。這樣的釐清無非表明：重視詮釋問題



的後二二八探索，不能將以事實為本的二二八研究置之不顧。如果，歷史都是解釋的，那麼歷史與文學何異呢？這樣的質疑凸顯了事實在歷史研究中的重要性，只是他也非絕對答案。誠如史學家余英時(1986: 3)在討論史學發展中的史實性質時便曾提過：

……考證雖然都涉及史學家所必備的的基本事實(basic facts)，卻不足以當「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之稱，因為這些基本事實只不過給歷史提供了一套外在的架構，它們本身並沒有內在的意義，即不能說明歷史的變化。……史料學派不但誤認一切基本事實為歷史事實，而且對每一事實儘量做孤立的處置。因此他們主張「證」而不「疏」。……在這種情形下，真正的史學研究是無從開始的。

當然，一個過於化約的事件意義，例如：二二八事件是共產黨陰謀策劃、是民眾響應理想召喚的階級解放運動，以及事件是國民黨處心積慮、刻意安排的報復屠殺等，都是一種單線歷史的論述策略：即以一種邏輯可以掌握的因果模式涵蓋細節，並以部分真實做為整體真相，以壓迫不同聲音的同時存在。

這種策略中的事實被夾雜在詮釋裡，難以為尋常百姓接觸並瞭解，更遑論民主觀念中每一位平民的政治潛能。基本上，因果模式將會突顯出意義，並使得片段的細節被理解，而局部真實也會有意義，且有助於我們瞭解整體真相；只是，這兩種意義並不必然一致，而有助於瞭解也不應該是標準答案的強制灌輸。余英時在表達上述看法的同時也提醒到，沒有意義探索的歷史研究不是真正的歷史學；但是，過

於推崇某些意義以致於忽略歷史研究的基礎——事實，也絕非是歷史學術的真正價值。他在討論史料與史觀學派時也同樣寫道(余英時，1986: 7)：

史觀學派因為完全從現實政治的要求出發，最後必然模糊了過去與現在間的界線，從而否定歷史的客觀性，為了應付眼前需要寫出來的歷史，雖然表面上是分析過去，而實質上則處處影射現在。這樣一來，歷史就變成一個任人予取予求的事實倉庫，它本身已沒有什麼客觀演變的過程可言。而且這種對待歷史的態度又是和政治任務的迫切性成比例的：當任務最迫切的時候，史學上一切求知的戒律都將被棄置不顧了。

後二二八研究便是從這樣的脈絡中出發，藉著揭示各種論述中的詮釋面向並加以理解，以尋求二二八事件完整的歷史性(historicity)(Duara, 1995)，並期待他成為台灣社會中所有人(包括了不同政治立場、性別立場，與階級立場者)的文化資產；畢竟，充滿痛苦的經驗需要避免，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將他轉化成爲一種社會中每個人(包括了族群、性別、年齡、黨派與地域等等)都可以公開參與、共同思索、以提供現實討論素材的歷史講義。

這使得原先關注二二八報導的傳播研究得到延伸，也再次突顯出做爲案例的二二八事件本身。與其說從「後二二八」出發的研究是歷史研究，倒不如描述他是有著歷史視野的傳播研究，可被歸屬在傳播史(history of communication)的範疇中。這樣的歷史視野首先重視的是：與二二八事實與詮釋有關的權力問題，以及由此凸顯傳播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的積極作用。誠如法國學者 Michel Foucault (1980)所描述的，權力不

表 2-1：問題意識與全書架構一覽表

編號	問題意識的陳述	章節架構
一	二二八事件的事實為何？與社會脈絡有關的詮釋又該如何察覺？他們對二十一世紀的二二八認識又帶來什麼影響？	第三章
二	具體的社會脈絡對於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論述有何影響？軍事戒嚴時期下所形成的文化現象具有何種社會意涵？	第三章 第四章
三	在大眾媒體上，二二八事件留下什麼樣的歷史軌跡？在長期的壓抑與遺忘期的文化現象中，職司訊息傳遞，以及監督政府的大眾媒體又扮演何種角色？	第四章
四	在遺忘期之後，當社會大眾開始關注二二八事件，卻又極為模糊之時，傳播媒體如何再現此一歷史事件？而此新聞議題的再現方式又具有何種社會影響？	第五章 第六章
五	二二八事件將會在什麼樣的意義脈絡中被傳承下去？如果社會的發展更為健全，我們該如何看待作為客觀實體一部份的歷史事件？而若要让事件意義完整呈現，台灣社會又應該如何看待人類主體對於事實客體的主觀詮釋呢？而在單線與多樣歷史之間，大眾媒體又該如何看待自身？	第六章 第七章

僅只是制度上的賦予，它更可以是不平等關係中不斷流動與被使用的力量。

緊接著關注則轉為：二二八事件於不同時期的各種觀點，這種將脈絡帶進來並謹慎看待現存慣習、習癖(habitus)的思索路徑，讓我憶起了美國文化人類學者 Clifford Geertz (1973)在「厚描」(thick description)概念中提醒我們對文化事物多種層面同時並存的覺察。更精確地加以表述，本書乃是

採取文化史取徑的傳播研究，希冀找回每一個民眾在日常生活，以致於文化、社會之中的主體價值與能動性，這體現的是文化研究的精神，誠如英國史家 E. P. Thompson 在《英國勞工階級的形成》(1963)一書中提醒的：文化基礎的日常生活，也是歷史變遷的推動力量。

簡單來說，二二八事件的傳播史研究重視的是一九四七年以後的社會發展歷程，以及在其中浮現對於事件意義的生產(production)、接受(reception)、挪用(appropriation)，與擴散廣佈(dissemination)的各種形貌；只是：新聞媒介到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它是彰顯個人權力體現的傳播、溝通過程，藉以摸索民主的實質？還是以政治權力作為憑藉，發展威權所需的傳播環境呢？

一	<p>「國英」或 adoption 的「自來水」等，(註) 他(她)們在      主義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二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三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四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五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六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七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八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九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十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十一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十二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十三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十四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十五	<p>「自來水」的「國英」文，即所謂「中一」(註) 的「自來水」</p>

這就使我們上文的「自來水」，它更可以是不平等關係中不平等關係的  
 條件之一。

在文學批評的視角，「自來水」事件於不同時期的意義與  
 價值，是有所變化的。從水災發生到抗戰爆發前，曹翕(Shih)  
 的「自來水」，讓我們想起了美國文化人類學者 Clifford Geertz  
 的「自來水」(註)，the description 概念中展現我們對文化與  
 社會變遷的關注與思考，更精確地加以表述，本質上就

## ■ 第三章 ■

# 事件的研究簡史

## 共識與爭議

後二二八是研究對象，核心關懷便是：現在的我們如何看待二二八事件？因此，關注的是詮釋，也是事實，兩者常同時出現。只是，現有研究成果汗牛充棟，常令人難以辨明；閱讀資料時，那些是研究者、撰稿人的主觀詮釋？那些是事件細節的客觀真實？始終令人困惑。

第二章釐清「後二二八」的確切脈絡，揭示左右事件意義的三種結構性力量與其代理機制(agent)：國民黨、共產黨，與民進黨。本書嘗試討論二二八事件作為一種客觀素材，在社會、文化、歷史上被主觀詮釋的過程。既然，探索的是客觀素材如何被主觀詮釋，而非將事件視作靜態的絕對真實，繼而以不同細節指責某一論述的不完整。因此，任何一種現在看來「荒謬」的二二八論述，都是歷史過程中某種結構性力量的體現；研究中將盡可能關照，並探詢為何如此？如何才有可能？進而將其轉變成為我們研究對象中的一部份。

倘若能將各種二二八論述匯集、檢視，必然可使得在主觀意識到某些力量下，讓事件的理解變得更為完整。當然，完整只是相對；更重要的是意識到客觀事件背後主觀詮釋的可能幅度，繼而辨明使用與濫用。因此，「事件的研究簡史」延續以往的探索經驗(夏春祥，2000)，將文獻分類為「歷史

真相」與「社會詮釋」各別討論，藉以釐清當中的事實、詮釋，與後續影響等。

## 壹、在歷史真相上的共識

一九四七年的事件至今仍有影響，主要是因為國民政府當時的處理方式，這也是「後二二八」發展的關鍵，包括了由事發時的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立的台灣省政府<sup>①</sup>，以及一九四九年因戰爭失利遷退至台北的國民黨中央政府。他們一慣作法便是先鞏固政治權力，因此事件中任何與執政者有別的看法，都被視為是對政權的挑戰，這就形成第一種官方說法的物質基礎。

起初，發生過的經驗都還具體、明確，但在官方力量的長期壓抑之下，記憶開始模糊。曾經擔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也是長老教會退休牧師的翁修恭(1999: 29)，針對這種情況寫道：

有些人對於痛苦的經驗，認為「時間是最好的藥方」。他們主張把事件交由時間去處理，即能淡化記憶，終而完全忘掉，並期待受傷的心靈得到療治。他們只片面強調時間具有淡化記憶及療治創傷效力之好的一面，卻忽略時間歷久造成心靈硬化，社會喪失道德判

①：台灣省政府係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長官公署改組而成，該年五月十五日魏道明就職首任省主席。一九九七年中華民國憲法修正後，省府虛級化，但仍有省主席派任，直至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行政院長的蘇貞昌決策廢止派任，但省仍是存在的行政層級。

斷力之另一負面影響。記憶並不是為了報復，而是為了學習更多的教訓。……

學術研究之初便遭遇這樣局面：執政者對於爭議事件的探索積極介入，但在國際局勢演化以及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瞭解事件真相」成了日益普遍的價值，繼而使那種只求「國家穩定」等「覆巢之下無完卵」的信念漸次退位。因此，在歷經四十餘年後的一九八〇年代，二二八研究就在尋回真相的價值中開始發展。

目前可以查考最早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學術研究，可見於王曉波(1986)蒐集史料並加以整理的《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與後來於二〇〇二年重新印行出版的《二二八真相》<sup>②</sup>，以及李筱峰於一九八五年在師範大學完成的碩士論文，也是關於國民政府地方自治的探討：《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1986)等書。最早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學術研究，大概可從王曉波、李筱峰等兩位的作品中窺見。當時，兩位同時任教私立世界新聞學專科學校的共同科(即今世新大學的通識教育中心)；兩位雖然民族主義的立場有別，但都能在自身工作穩定之餘，藉由制度性力量(學術社群內的學院組織之支持)的團體特質尋求被壓抑歷史細節的查考，殊為不易，這也是早期進行二二八學術研究的積極意義，即提供更多的事實來使得長期被忽略的歷史事件得到重視，並藉以突破官方對意識型態掌控的文化霸權。只是兩位學者的民族立場，常被忽略了這些文獻中的重要事實與相關論點。

在《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一書中，王曉波是以評論方

<sup>②</sup>：根據這份資料(王曉波，2002)顯示，王曉波在一九八五年底曾經將二二八史料公布成書，名為《二二八真相》，並輾轉出過幾版。原版書籍後來被國民黨政府列為禁書，並在前立委江鵬堅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的質詢稿中出現過，此書後來重印，這些真實情形才為人知。



式來與當時的國民黨政府「討論」事件意義；這作法需要勇氣，更需要有事實與細節作為基礎，否則與霸權的對抗很容易玉石俱焚，但可怕的還不是一瞬間的衝突與對抗，文化霸權令人無奈之處是進入日常生活後無止境的騷擾<sup>③</sup>。這可從他編的另一本專書：《二二八真相》中看出，他在二〇〇二年時提到此書起初是以「出版者不明」、「佯裝不知」的方式出現，以敷衍政府調查局人員的詢問。嚴謹來說，《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比較是社會評論，針對的是一九八〇年代對待二二八事件的三種主要力量，一是台灣獨立論者對於此歷史事件的意義定位，以〈「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夢魘〉(1986: 29-90)及其相關討論為典型，二為國民黨政府及其衍生的文化檢查機制，以〈文學不是拍馬屁——為吳濁流的《無花果》辨誣〉(1986: 91-115)及其相關討論為典型，第三個力量則為共產黨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統戰作法，以〈陳儀與二二八事件一評《人民日報》訪問陳文瑛〉(1986: 117-141)；大體上，這些評論都是從歷史事實的討論出發，例如：對事件發生前曾經駐台的憲兵團長高維民的口述錄音，以及他談到當時駐軍六十二軍與七十軍軍紀敗壞，以及後來國民政府軍事調動的細節。只是，部份細節很難對整體且被壓抑許久的歷史記憶有所澄清，但仍逐步地替事件真實描繪出模糊輪廓。

相較之下，《二二八真相》提供更多有系統的史料，這對當時希望事件不再被重覆提起的國民黨政府來說，亦屬異議反對陣營中的一部份，但未直接涉及意義定位，也因此凸顯相關學術研究在當時的主要角色：讓民眾知悉。這種讓史料自己說話的整理方式，讓二二八事件的第一個官方說法漸次被挑戰，而在本資料中，包含事件發生前由閩台通訊社於

<sup>③</sup>：關於此點的描繪，可參見殷海光寫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我被迫離開台灣大學的經過〉(張忠棟，1998:230-242)。張忠棟(1998)。《自由主義人物》。台北：允晨文化。

一九四六年三月刊發的〈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2002: 1-32)、由旅日歷史學者戴國輝蒐集並加以編校、發表的事件史料(2002: 33-183)、事件發生後不同政治立場的一些相關文章與討論(2002: 185-284), 以及一些老記者、老公務員等的回憶雜記(2002: 285-396)。

同樣地, 李筱峰的《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1986)也讓閱讀者知悉長期被壓抑以致忽略的事件; 只是, 他是以不同方式展現學術研究的積極意義。這研究起初是以碩士論文的形式, 關注的是台灣社會早期的民意代表, 因此李筱峰並未以「評論」的方式討論二二八事件的現有意義, 反倒是以民意代表互動情形的描述(可參見該書第五章第二節「民意代表與二二八事變」)來揭示事件。

然而, 既然是從民代出發, 這一節中便先討論了事件發生的背景, 分為政治、經濟、社會與心理等四個層面, 爾後再以事件發生後民意代表們的反應來描述台灣社會的具體發展。此一作法在當時可算是首次關於二二八事件真相的系統性說明, 且作者在討論事件發展的輪廓時, 多是以各種既有的文獻來描繪、佐證, 例如: 以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前鋒》雜誌第十六期中〈為二二八慘案呼籲〉的報導(李筱峰, 1986: 183, 234)來說明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 也以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新聞天地》雜誌第四十五期中〈關於台灣〉的新聞報導(李筱峰, 1986: 234, 238)來闡釋事件的後續反應, 以共同拼貼出事件的真實面貌, 這種不直接涉及事件整體詮釋的意義問題, 但對事件過程提出具體細節(例如: 與事件有關的各級民意代表名單、事件中死亡的民意代表十八人, 以及事件中被逮捕與被通緝的名義代表三十人等)與「完整」說明(事件發生的背景、過程與影響)的作法, 也使被第一個官方說法壓抑已久的歷史真相得以釐清。

而讓史料自己說話，以及對事件過程提出因果說明等作法，共同引導出「釐清歷史真相」的研究取向。這是二二八學術研究的早期方向，也是在國民黨政府全力發展官方說法之際，努力彰顯出學術意涵的作法。此後，很多以二二八為主題的研究論文與調查報導，甚至包括很多當事人願意就此主題展開系統性回顧。

在這種真相探求或細節說明的研究文獻中，除了前述的王曉波、李筱峰的著作之外，還包括了：蘇僧、郭建成(1986)、林啓旭(1987)、馬起華(1987)、劉勝驥(1987)、陳正卿(1989)、張旭成(1989)、王建生、陳湧泉與陳婉真(1990)、李筱峰(1990, 1991, 1992, 2007)、陳木杉(1990)、藍博洲(1990, 1991, 1997, 2006)、吳克泰(1992)、周青(1992)、R. H. Myers(1992)、陳芳明(1991a, 1992)、陳儀深(1992, 1998, 2003, 2007b)、蕭聖鐵(1992)、戴國輝(1992, 2000, 2002)、戴國輝、葉芸芸(1992)、張文義與沈秀華(1992)、黃富三(1993)、賴澤涵、馬若孟(R.H. Myers)及魏萼(1993)、許雪姬(1993)、吳文星(1993)、賴澤涵(1994)、賴澤涵與許雪姬(1994)、張炎憲等人(1993, 1994, 1995a, b, c, d, 1996 a, b)、張炎憲(1994b)、侯坤宏(1994, 1997, 2003)、陳翠蓮(1995, 1996, 1997, 1998, 2006)、翁嘉禧(1997, 1998a, 1998b)、薛化元(1998)、何義麟(1998, 2003, 2006)、林淑芬(1999a, b)、習賢德(2000)、黃克武與洪溫臨(2001)、洪溫臨(2001)、周琇環(2003)、楊渡(2005)、戚嘉林(2007)、李東華(2007)、王昭文(2007)、朱泮源(2007)，以及黃彰健(2007)等。

在這些文獻中，彼此的性質並不一致，或是探討主題(例如：探討人的角色，或探索事的發展等等)，或是使用方法(或是文獻查考，或是口述訪談，或是報導文學)，或是發表形式(有的是專書，有的則是單篇論文)，更根本的是它是否屬於歷史研究，也都多所爭議，但從文獻回顧與完整述評的角度

來說，越寬容、多樣，越有完整意義，因此只要是對事件採取細節的系統考察者都被列入。

首先在主題方面，有的是說明整個事件的發展背景(例如：張旭成，1989)、促成原因(例如：陳儀深，1992)，以及被忽略的脈絡因素(例如：戚嘉林，2007)等等；有的則是關注事件中的某個人物(例如：朱宏源研究中的葛超智)、某個組織(例如：陳儀深、陳翠蓮討論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某個階段(例如：陳翠蓮在一九九七年對事件後台灣省政府人事的討論)、某個環節(例如：戴國輝在討論歷史解釋權時提到了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台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開會時，蔣渭川與陳逸松語言爭吵的情形)、某個地域(例如：黃彰健考證的高雄、周琇環探究的彰化)、某個場景(張炎憲等於一九九三年調查訪談的八堵車站)、某個職業(例如：習賢德在二〇〇〇年對基層警察的訪談；何義麟在二〇〇六年對新聞記者的闡明)，或某特定案例的真實情況等等。

至於方法方面，在檔案中耙梳事實者有之(例如：侯坤宏、洪溫臨，與歐素瑛等等)，也有以口述歷史方法澄清細節者(例如：張炎憲、張文義、沈秀華，與習賢德等等)，更有的則以文學手法與訪談方式呈現事實(例如：李筱峰的傳記式文章、藍博洲的報導文學，以及楊渡的見證訪談等)。文獻內容包羅萬象，論點也各有依據，但畢竟是「後二二八」研究的實質基礎，實有必要釐清。

大體而言，二十世紀末所進行的二二八研究比較關注事件性質的說明，因此原因、背景的探索是主要類型，且持續到二十一世紀初，例如：戚嘉林(2007)的探索仍然關注事件發生的具體原因；但在二十一世紀，事件的性質往往各自表述，但事件的具體場景與不同當事人面對的真實經驗未被全面鋪陳，於是很多研究都集中於這一類型，繼續探索未被記

錄下來的歷史事實，例如：黃克武與洪溫臨(2001)關於台北縣金山鄉的探索、歐素瑛(2003, 2007)關於校園的一系列研究、王昭文在二〇〇七年對於嘉義地區持續的釐清，以及呂興忠(2007)關於彰化縣新出土官方檔案的探索，當然這類型的研究很早便已進行，例如：許雪姬早在一九九三年也已針對發生武裝衝突的嘉義三二事件做出說明。

本書關注的是後續社會變遷如何影響二二八事件的意義，因此前一部份關於事件原因與脈絡說明的文獻直接有著影響；後一部份關於各細部史實的研究，則是例證了這些文獻在詮釋上的具體影響，間接涉及的則是：現在的我們如何看待事件？這包含了：我們該使用什麼樣的詞彙？以及什麼樣的論述立場？

## 一、事件的促成因素

就發生原因來說，蘇僧與郭建成(1986)、馬起華(1987)，以及劉勝驥(1987)等研究便屬此類，他們都認為事件的關鍵因素是共產黨，或是公開、或是潛伏，甚至是直接策動，反正在一九四〇年代與國民黨鬥爭、奪權的共產黨是罪魁禍首；其中，蘇僧、郭建成應是假名(目前對作者的資料仍無法掌握)，而在美國發行該書的出版社也與情治系統關係密切；至於馬起華與劉勝驥的討論，則在前一章提及，此處不再贅述。在一九四七年時，馬起華為長官公署公務員；而在解嚴前後，這種以親身經歷為基礎進行的探討，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畢竟在長期戒嚴體制下，真相極為模糊。《自由時報》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也曾以「二二八事件日誌」為題，刊載他在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時的見聞。

現在回顧起來，二二八事件與共黨之間是有聯繫，尤其

是一些早期的台灣共產黨員參與其中，在台中與嘉義比較明確；但要說成是他們的策動與領導，則屬「過度詮釋」(over-interpretation)(Eco, 1995)。中國共產黨、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以及他們與第三國際之間的關係，是需要謹慎看待的歷史情節<sup>④</sup>，但若因此說成是中國共產黨的策劃，必然是種誇大，而這種誇大部分事實為整體真相的作法，則是二二八發展中常見的霸權策略之一。

在一九八〇年代，當部分研究反覆例證共產黨在事件中的首謀角色時，另有一些聲音持相左意見，例如：林啓旭(1987)、張旭成(1989)，以及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等(1990)合著的專書。其中，林啓旭(1987)與王建生等(1990)乃是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專書；前者早於一九八三年寫就於日本東京，後者則是於一九八四年出版於美國。從現在看來，這兩本書都屬於台灣獨立建國論者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詮釋；例如，林啓旭在《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1987: 2)的序言中便寫道：

二二八事件，從頭就與中國共產黨或共產主義，完全不相干，係純以台灣民族主義思想，爭取台人治台的運動。

這一論述將二二八事件視為是台灣人的民族起義，但二二八事件中曾在埔里與國民黨軍隊「對抗」<sup>⑤</sup>的陳明忠，則在接受楊渡(2005)訪談時指出：

<sup>④</sup>：相關討論可以參見陳芳明(1998)。《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市：麥田。

<sup>⑤</sup>：「對抗」一詞，以上、下引號表示，乃是為避免想當然爾的錯覺。首先，這些槍砲的互相射擊，並非是正式戰役中兩軍對壘般的嚴明；雖然，也有兩造，但更多時候是搞不清楚對方位置的慌亂開槍，可參見藍博洲(1997)對於二二八事件暨白色恐怖倖存者陳明忠的訪談記錄。

二二八那時是匹夫之勇，……我就是不滿，日本時代就知道自己是中國人，對沒有看過的祖國懷有一個幻想，愈被日本人欺負就愈把祖國偉大化，結果祖國是那麼差勁，很失望，所以跟它拼了，推翻它，重做一個新的社會，總是要幹一下。

那時哪裡有台獨，我們主張民主自治，二七部隊改名台灣民主聯軍，民主自治是口號，普通講法是打倒貪官污吏，和台獨沒有關係。

也就是說，在一九四七年時，「中國人」一詞根本與中國共產黨沒有必然對等關係，更遑論當時尚未建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才宣佈成立）。因此，今日將「中國」視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等義詞的某種作法，並不存在於一九四七年事件發生之時。當時的「中國」，意指著一九一一年成立的「中華民國」，而做爲此國家的主要肇建者—中國國民黨，則和當時貪污腐敗的政府息息相關，這是二〇〇五年陳明忠與國民黨宣示和解的背景；畢竟，在經歷五十餘年後，國民黨也有變化，他所領導的政府，也曾促成一九七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台灣的「經濟奇蹟」（雖然，這奇蹟很多時候是世界局勢的偶然因素，但畢竟是在國民黨主政下完成，他並不像共黨對大陸一樣，採取鎖國姿態、嚴格管控對外交流）。

而與林啓旭相較，王建生等(1990)的專書在探索態度上較爲慎重。王建生(1990: 4)在再版序言中也是將「台灣人」與「獨立建國」放在一塊，並將日後被視爲是「白色恐怖」的階段納入二二八事件的討論<sup>⑥</sup>，因而將國民黨視爲是「殖

<sup>⑥</sup>：王建生等人把白色恐怖納入二二八事件討論例證，可參見他們在〈二二八的影響〉(1990: 265)中，以一九五三年的官方統計資料作說明。至於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之間的異同，可參見：藍博洲(1997: 5-6)。

民地政權」。但在《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的初版序言裡，陳婉真(1990)的文字則顯示出作者們在面對過去時較為尊重的態度。她寫道：

……在遣詞用字方面，為存真起見，盡量以當時的用語表達，例如：「長官公署」、「中央政府」、「外省人」等。又如當時的廣播內容，除語意表達不清者，盡量不做修改。這種用詞，只在尊重史實，絕非對其認同。

能區分主觀期盼與客觀事實，在進行研究中是值得重視的。擔任過數屆立法委員的民進黨員張旭成(1989: 112-114)描述二二八事件的背景與意義，則是中肯且明確的敘述。

有幾個問題是注意「二二八」事變的人最關心的。其一是，共產黨扮演什麼角色？其二是「二二八」與台獨有什麼關係？多年來，國府內部有些官員一口咬定「二二八」是中共導演的，把該事件定性為「共產黨全面叛亂的一環」。……這種這種觀點不但不符事實，誇大共產黨的作用，而且也藏有推卸責任的政治動機。……儘管個別共產黨員確實介入「二二八」事變，但事變既不是中共發動的，也不是中共領導的。……至於一些人跑到大陸投奔中共，除了少數台共外，其他大部分的人可說是走頭無路，被迫上梁山，而不是因為他們在「二二八」事變時就已「參加革命」。……「二二八」事變後，陳儀的暴政及其後國民黨的高壓政治導致台胞對國民黨的疏離感，認為和平改革無望，因而產生分離意識及海外的台獨運動。但如果就事論事，實事求是，應該說當時參與「二



二八」的人並沒有什麼分離意識，並不是要脫離祖國。上了五十歲的台灣同胞都可能記得當年日本戰敗後台灣人興高采烈慶祝台灣光復的盛況，充滿效忠認同祖國的情懷。……扼要言之，「二二八」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官逼民反」，是民眾對獨裁和腐化陳儀政權的抗議和要求改革的運動。

而在調查局服務過的歷史研究者陳木杉(1990)的《二二八真相探討》，則是從原因、經過、參加份子與傷亡損失等面向，來說明事件內涵。此書獨特處是以縣、市為依據，討論各地發生同胞愛、外省、本省人互相扶攜的具體事蹟(1990, 93-111)。其中對原因的探討，陳木杉歸納為遠因：(1)潛伏奸黨之死灰復燃；(2)御用紳士及歸台浪人煽動；(3)日本奴化教育遺毒；(4)戰後經濟問題刺激；(5)宣傳、教育工作之失敗。至於近因有：(1)經濟風潮之刺激波動；(2)特殊階級之陰懷怨恨；(3)不法份子之勾結蠢動；(4)駐軍之內調等面向，較特殊的是他認為台灣軍防的部署失策影響深遠，因此仔細討論了事變之前的指揮系統表，以及各地兵力駐防圖等情形(1990, 15-18)。這樣的探索看似與楊亮功、何漢文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的調查報告<sup>7</sup>相類，但仔細比較，他的論述內容更近似於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一九四七年編成的《台灣省二二八事件暴動報告》，兩者間其實有著差異。

前者仍有提及行政長官公署及部分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等施政缺失，甚至在結論中直指是「官逼民反」，對台灣行政當局多所檢討；當時，也有人在雜誌上直指此事件為「人為的

<sup>7</sup>：請參見陳興唐主編(1992)《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之〈楊亮功、何漢文官於台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案〉，頁259-295。

颱風」<sup>⑧</sup>，用以和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的颱風天災相提並論。後者的《台灣省二二八事件暴動報告》則說明政府施政上的困難，及其與當時局勢的關係，少有觸及貪污等不法情事。至於陳木杉，則是將政府施政的部分整理成近因中的「5.宣傳、教育工作之失敗」，與遠因中的「4.駐軍之內調」，對於當時耳熟能詳的貪污、假公濟私，以及政策紊亂等並未闡述<sup>⑨</sup>，以致結論中作者全在討論共產黨的統戰策略，與中共歷來「二二八」紀念會的召開情形，偏離了二二八事件本身。

陳木杉的論述體現了第一種官方說法的典型邏輯，只是這不表示內容中沒有客觀事實。在當時，即使有不同成長背景的人相互衝突，也仍然有一些互助合作的具體事證；而此點更可在日後許多的回憶與訪談、報導中得到證實，例如：李遠哲在訪談中便曾提到事件發生時，竹中學生對於當時外省籍校長辛志平的保護措施，以及楊渡(2005)《還原二二八》中本省籍人士對於外省籍人士的救助等。在此，值得一提的文獻還有侯坤宏(1997: 18-20)以國史館檔案史料為主的探討；他提到此事件在社會史上的意義，就是事件過程中的各種「報恩」活動。

大體來說，二次戰後台灣復歸中華民國一事，初期少有甚至完全不會聽聞異議<sup>⑩</sup>；大概是到一九四六年之後，不同聲音漸次出現，加上施政擾民，終釀成事件發生(請參

⑧：黃旭東(1947)〈「二二八」事變思痛錄〉中便如此使用，可參見王曉波(2002: 175-183)。

⑨：對於政府部門施政缺失的觀察，可參見紐西蘭人 Shackleton, A. J. 宋亞伯譯(1999)《福爾摩沙的呼喚：一位紐西蘭人在台灣二二八事件的親身經歷》中第四章與第五章的敘述；另外，張琴著的《台灣真相》中的〈台灣人民為什麼仇恨台灣省政府〉，裡頭亦提及省專賣局長任維鈞、貿易局長于百溪，以及北縣長陸桂祥貪污案等的具體事實，可參見廈門大學台研所鄧孔昭編(1991: 43-46)《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市：稻鄉。

⑩：請參見曾建民(2005)《一九四五破曉時刻的台灣：八月十五日後激動的一百天》中第八章「失望與批判的開始」。

見表 3-1)。誠如當時為弭平事件傷害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曾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向長官公署提出四十二項條件的同時，也為闡明事實真相擬出廣播大綱<sup>①</sup>，內容指出：

這樣廣泛而大規模的事件是由查緝私煙、槍斃人命這樣單純的原因所能發生的嗎？決不是！查緝私煙槍斃人命只不過是導火線而已。這次的事件完全是全省人民對於一年餘來之腐敗政治的不滿同時爆發的結果。本省光復一年餘來的政治狀況是一面，陳長官在公開講演的時候說得如花似錦，說要怎樣為人民服務，要怎樣謀民生的安定；但實際上大小貪官污吏互相搶奪接收之敵產者到處有之，弄文舞法或依藉武力以欺壓人民者比比皆是。……

由此可知，事件根本由腐敗之政治結果而來。已非只因專賣局之不法行為所致，亦非由於省界(籍)觀念而發生的事件。故對此次事件，整個台灣政府應負全部責任。

揆諸事件導火線，乃是經濟上查緝私煙的治安問題，爾後迅速成為影響全台的政治問題，表象之下當有深層原因——政府施政的無能。而在上述報告、研究中，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與陳木杉等卻對此輕描淡寫，共同將「奸黨」活動涵蓋了台灣共產黨與部分中國共產黨之東南區連絡站等事實陳述，但楊亮功、何漢文等並未將共產黨人的作用片面誇大，他們寫道：「共黨人數甚少，亦無控制全局的力量」；但

<sup>①</sup>：請參見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台灣新生報》新聞，亦可王曉波編(2004)《台盟與二二八事件》中第8頁到14頁。

表 3-1：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台灣社會大事年表

時間	內容敘述
1945年 8月29日	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台灣行政長官
10月24日	陳儀抵台
10月25日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
12月3日	台北市米糧不足，開始配給
12月29日	各地物價昂貴，為光復初數十倍
1946年 1月5日	左營發生海軍射殺無辜市民事件
1月9日	各地食米缺乏
1月11日	停止配給，准許食米自由買賣
9月3日	徵兵制度開始實施
1947年 1月1日	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憲法
1月16日	屏東、嘉義天花蔓延
1月20日	台東、新港霍亂流行
1月24日	陳儀聲明設置經濟警察，從事食糧及專賣取締
1月25日	根據大赦令，特赦四千餘名日據時期被抓之罪犯
2月8日	電價上漲一倍
2月13日	米價高漲，台北市民遊行抗議，要求解決米荒
2月17日	台北市按戶配給食米
2月18日	日產房屋原住戶抗議標售，遊行請願

資料來源：薛化元(1990)，陳翠蓮(1995)

是他們都認為日本人的教育有所影響，只是楊報告據實陳述日本「皇民化運動」的作用及影響，其餘兩份則以「奴化教育」稱之，這一詞彙是否適當？也使本文致力於詮釋面向的原因，包含該使用何種描述語彙，以免在敘述中將可以討論的歷史事實變成絕對必然的真理證據，繼而重蹈濫權覆轍。

當然，若將事件導火線與現象發展的醞釀脈絡放在一塊，系統地加以釐清，則一種條列式的原因敘述也會不斷浮現，類似於一九四六年由閩台通訊社「現狀報告書」中整理出來的論述方式。在〈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王曉波編，2002:

1-32)中，台灣同胞從歡迎祖國到無可奈何地諷刺現況的心理變化是全書的開場，其後仔細鋪陳了幾個面向上的因素：

1. 政治失敗(委由日官與日商執行統治，而由陳儀監督的監理政治不當)
2. 軍、警擾民(軍紀不彰和軍、警濫權)
3. 教育問題(任意引用親戚與教育經費挪用)
4. 交通混亂(軍、警濫用票務特權、行政效能低落，車廂衛生低劣)
5. 經濟困境(物價飛漲、通貨膨脹，以及米、糖恐慌)
6. 日本原居於台的日俘與日僑(多數日人計畫留台)問題

一般來說，在探討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中，這樣的鋪陳極清晰地讓讀者瞭解到事件發生時的社會背景及相關因素。因此，類似方式也可在歷史學者李筱峰(1986: 182-192)討論戰後初期民意代表的專書中看到，譬如：他在發生背景的論述中便有系統地討論了政治、經濟、社會與心理等四項影響因素。只是，一在發生之前，一在事件之後，因此李筱峰在論述中直指「貪污、舞弊」(1986: 183)為關鍵癥結，並以一九四七年與一九四八年的報導、評論做為依據，陳述大陸內地與海島台灣的兩地之別，最後則以雜誌文章與朱家驊、蔣介石、林獻堂等的回憶共同彰顯出陳儀主政造成「官逼民反」的事實(1986: 191-192)。

日後，李筱峰(1992)以兩地社會有所差別為基礎，發表一篇〈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專門從「差異」的角度論述二二八事件。只是，他在前言中提到了此舉乃是因應統派學者對獨派「二二八事件是一場文化衝突」論述的反對

(1992: 186)發展而來，這使得整個探討雖然是二二八，但實際關懷則是現實政治中的統一與獨立，亦即是為了政治立場的論辯而來；至於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直接原因反而屬於次要，這可從作者的文章架構中看出。

### 《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

- 一、前言
- 二、台海兩岸在歷史發展上的不同軌跡
- 三、兩岸社會的差距
- 四、大陸人如何看待台灣人
- 五、台灣人的祖國實感
- 六、結論

一旦對查緝私煙的整體背景略而不談，相關討論很容易將醞釀脈絡的社會事實，與事件促成因素混淆在一塊，以致於一般讀者除了接受專家論證之外，很難對相關文字敘述有所討論。以作者最後一段的文字敘述(1992: 212)來說：

從統治的觀點，二二八事件是一場「官逼民反」、「民反官壓」的輪迴；但是從文化的意義看，二二八事件是戰後來自大陸的族群與本地族群之間的文化摩擦與衝突的總爆發。

「二二八事件是一場『官逼民反』、『民反官壓』的輪迴」，為何是統治的觀點？統治是指統治者嗎？那由台灣民眾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論述，不也提到了事件「是全省人民對於一年餘來之腐敗政治的不滿同時爆發的結果」嗎？為何不說是從包含統制者與被統制者關係的政治

觀點出發呢？若是從文化出發，又該如何看待「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言論？另外，為何文化的意義，只有族群一個面向呢？如此一來，對文化的討論會不會過度狹隘？現在談及文化時都會提到的地域差異與性別區分，在當時又是一個什麼情況呢？

政治學者陳儀深(1992)在〈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中，則從如何區分事件階段開始，仔細地討論了導致此事件的各项原因，例如：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影響因素；最後，作者以「屠殺原因分析」(1992: 47)，以及「原因與責任的關連」(1992: 53)做為歸結方向。在這樣的論述中，陳儀深寫道(1992: 55)：

……「文化差距」是造成二二八「暴動」的重要原因之一，不論從妄自尊大的國府官員角度看，或是從失望而怨恨的台民角度看，都必須承認此一「差距」的事實。當然，若只是「差距」一如字面所示的中性意義一應不致於造成動亂，實乃經過叢生的經、社問題以及政治歧視的催化，文化差距才變成族群矛盾，同時與官民矛盾糾纏不清，這就是二二八事件的真相。

學者陳翠蓮(2004)在探索事件史料時提及，這類文化衝突式的論述後來為台獨主張者廣泛引用。大體而言，這類型論述的用字，例如：原因之一，不能說為錯誤，只是不夠精確，凸顯過程中的某個元素成為整體事實的一致說明。第二章提過官方說法的典型霸權策略：以部分代替整體，以及在「整體」確立後，關連出一個固定意義的刻板印象，繼而將實際中的多樣差異略而不談等方式。

基本上，這類型論述模糊了「促成原因」與「醞釀脈絡」

的分別與前後關係，也過度地將本地人與省外人士當成是可以清楚區分的兩個群體，忽略了外部之間的雷同與內部的差異，以致於可以排列族群間的高、低、優、劣；這又與一九四七年行政長官公署在日常治理時，提到台人受日本殖民教育，一味以「奴化」標籤描繪，實有異曲同工的作用。這種粗略的標籤效果及其造成的社會影響，都使得符合權力意識型態的聲音可以不受干擾地自我獨白，一如在殖民地時期。這種殘留在文化習癖上的影響，是尊重各種差異的民主信念最大的障礙，也使得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性一直無法成形。

而在同一論文集集中，經濟學者蕭聖鐵(1992)則以社會期望理論(social expectation theory)來分析事件的前因後果。他指出：戰後僅一年半，台灣經濟急速惡化，社會紊亂，教育文化價值全部改變<sup>12</sup>，終於爆發二二八事件。作者認為這種從日據時期社會發展過程討論發生原因的取向唯一無二(1992: 78)；事實上，這樣的論述亦是一種文化衝突論，唯一與李、陳等不同的是：蕭文延伸到日本政府統治台灣政策的直接討論，並以此做為兩地文化差異的發展源頭。

至於從經濟討論二二八事件的促成原因者，計有翁嘉禧(1998a, 1998b)、陳正卿(1989)、陳翠蓮(1998)，以及戚嘉林(2007)等。翁嘉禧凸顯經濟政策對事件的影響，陳正卿則是考察上海檔案館的收藏資料，提出事件前的四大經濟矛盾，一為海峽兩岸不同的經濟體制，二則為政府政策與民間社會的矛盾，三是財政支出日益擴大，與省內生產銳減形成的緊張，

<sup>12</sup>：在光復之前，日本佔據台灣，其政策目的在於建立農業台灣，以為工業日本提供資源，後來並為了南進而計畫將台灣民眾皇民化，期使台民為天皇效忠，以致教育理念從早期的使台民疏離中國，更進一步使其徹底歸屬於日本，仇視作為敵人的中國。在大戰以後，國民政府體認到要治理台灣，首先需要使台民認識祖國，加強國語文教育。這兩者的關係是徹底的轉變。



第四則是台灣貨幣政策的危機。較獨特的則是陳翠蓮(1998)關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之間資源爭奪的研究，同樣從經濟出發，不過她更強調與大陸各地如東北、華北、華中、華南等比較中所彰顯的結構性力量(畢竟，台灣當時只是個地區性概念，如同福建、廣東，且同樣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下的省分之疑)，包括：國民政府在經濟計畫上的整體安排，以及安排時所顯露出來的根本思維模式等；繼而在此視野下檢視事件產生的粗糙政策與可議心態等。這種結構性力量的揭示，避免了簡單二分，例如：公署政策與民眾需要之間的落差、政府經濟國有化政策與「新殖民主義」之間的區辨，以及長官公署與中央政府之爭未必是為民眾整體利益，反而是中央與地方獨裁者各自壯大政經資源的權力鬥爭。將現在看來是統一國家的視野直接關連到政治統制的例行事物中，並用以討論權力的本質，在相關文獻中較為少見，這作法確實符合當時脈絡(柯偉林，1993；陳翠蓮，1998)。

這大概是戚嘉林(2007)探索二二八事件時「大揭秘」的背景，他根據日本官員鹽見俊二從東京運來大量貨幣的歷史事實<sup>19</sup>，兼及日治末期如何大量壓榨台灣米、糖物質、導致市場蕭條，共同構成事件發生的具體脈絡。原則上，這些敘述都有助益，促使我們清晰理解事件的發展背景，只是過於專注特定因素，反而見樹不見林，繼而忽略在執行基層政治管制時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失當。

在這一連串討論中，可以發現原因與背景的混淆：事件的促成原因實源於政治及其連帶而來的經濟與社會問題。如果，原因表述的是直接影響因素，那麼背景便是間接促成的因素，只是同樣做為二二八事件的促成因素之一，實不能任

<sup>19</sup>：請參見鹽見俊二(2001)《秘錄·終戰前的臺灣》，台北：文英堂。

意扭曲，否則一個原本精確且可凝聚共識的敘述就會變得囫圇吞棗、莫名其妙。以台獨主張者堅持的文化衝突<sup>14</sup>來說，若此為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則論者實難解釋一九四五年台民熱烈歡迎祖國政府的事實，而這樣的作法反而會使得原本大家都可以在瞭解訊息之後平等參與討論的歷史事件，再一次地成為握有權力者分化市民社會的武器。也就是說，在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文獻中，關於形成原因的探討，基本上都同意上述因素的作用，只是學者常基於呼應政治力量的立場，選擇特定的證據，利用語言的模糊特性，型塑出二二八事件眾說紛紜的印象，繼而讓執政者可以運作、可以操控，甚至可以進行黨同伐異的鬥爭。

而在事件將屆六十年之際，由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所創辦的慈林教育基金會<sup>15</sup>，在一篇〈二二八的啓示和教訓〉的紀念文章中明確寫道：

……我們認為，二二八事件最基本的主軸是：專制腐敗的政權，對人民的抗議施以殘酷的屠殺，甚至濫殺無辜以製造恐怖氛圍，並藉機剷除可能成為反抗其統治的台灣菁英；其目的是確保政權的長久存在。……「外來政權」、「族群不和」，只是二二八事件微弱的助因。因為，外來政權並不必然專制腐化，本土政權也不必然民主清廉。而引發二二八的主因，是統治者的專制腐化，與它是否外來並無必然關係。……其

<sup>14</sup>：請參見陳翠蓮(2004)載於《台灣史料研究》二十二號的文章〈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頁148-187。其中關於二二八史料的討論，在該文註釋4。

<sup>15</sup>：慈林教育基金會係由前民主進步黨主席林義雄與其夫人方素敏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籌設創辦，其成立宗旨希望以感謝和慈悲心來經營他們所愛護的台灣鄉土。

次，雖然當時本地人民厭惡統治者，但並不必然拒斥外省人。從一些本地人保護外省人，使其免於被追打侮辱的事實中可以證明。今天，我們不應再草率地以「外來政權」、「族群不和」等浮面現象來模糊二二八的真相，而應直探二二八的本源—專制腐化的政權殘酷鎮壓抗暴民眾，並蓄意屠殺台灣菁英，以確保其政權。否則，不但窄化了二二八的意義，也使真相失焦，而不能從這不幸事件中得到應有的教訓。否則，不但窄化了二二八的意義，也使真相失焦，而不能從這不幸事件中得到應有的教訓。

文中提到的「台灣菁英」，自然指的是與社會中基層民眾關係密切、且具領導能力的意見領袖，其中包含了閩南、客家，甚至也包括了徐征<sup>16</sup>、趙桐、曾朝宜<sup>17</sup>等大陸各省籍人士，甚至包含了很多一般平民百姓<sup>18</sup>，而這事實自然也使得文中所述：「『外來政權』、『族群不和』，只是二二八事件微弱的助因」等論述變得平淡卻貼切；而事件涵蓋的時間範圍若是包含後來的一九五〇年代，那麼更多外

<sup>16</sup>：徐征，一九〇八年生於北京，一九三七年在大學日籍老師安排下來台灣教授中文，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時仍留在台灣，但因積極助人、義務教授祖國語言，因此頗得地方人士尊敬；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被幾位便衣從家中帶走，從此一去不回，客死異鄉於台北。

<sup>17</sup>：曾朝宜、趙桐係死於宜蘭縣的北平人，死亡時間是在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與二十一日，死亡地點分別是在頭城媽祖廟邊與南方澳海邊；請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566頁。

<sup>18</sup>：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記載在台中有三位人士被打死亡，分別是安徽人、福建人與廣東人，而浙江上虞人王采芹(女)，戶籍資料上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被毆流產不久神經錯亂以致失蹤，請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575頁與588頁。

省籍人士<sup>19</sup>，甚至很多原住民<sup>20</sup>都被牽涉在內。

而最早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系統性的「完整」說明者，可見於歷史學者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與魏萼(1993)的專著《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一書<sup>21</sup>。在研究中，作者們謹慎地考察了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各種詮釋，其中的國民黨、台獨、共產黨等三種說法就如同王曉波(1986)在進行評論時所批評的，只是賴澤涵等人還提出了美國官方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觀察與解釋；他們使用了一九四九年中國白皮書，與一九四六到一九四七的美國駐台北領事館報告書的敘述，包括台獨運動者極為推崇的 George H. Kerr 之相關論述<sup>22</sup>。

這本書提供了清楚認識事件的開端，作者們在從十六世紀至今的完整時序發展的鋪陳中仔細地提出疑問，並盡可能地蒐羅事實細節；譬如：作者是在清朝建省背景下描述台灣長老教會於一八六五年至今的發展與影響，並延續討論到日本政府如何執行統治，並型塑出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台灣社會內涵，這包括了台灣菁英份子開始崛起，以及積極爭取

<sup>19</sup>：一九五〇年代，一般被視為是白色恐怖時期；此階段因為政治濫權而被冤枉、捕殺的人士，外省族群者極多；請參見長期被拘禁在監獄中的林書揚(1992:125-143)《從二二八到五零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析論。

<sup>20</sup>：請參見吳叡人(2007)〈「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1-37)中的相關討論。

<sup>21</sup>：本書的研究工作始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經 Stanford University 審查通過，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以英文版附印，本書即為中譯本。

<sup>22</sup>：關於此點，可參見陳翠蓮〈檢視二二八事件 需多方發覺討論〉，《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十五版。她在文中提到將 George H. Kerr 抬舉為具人道良心的「美國友人」，就像是把後藤新平恭奉為「台灣現代化之父」一樣，是缺乏台灣人主體意識的不夠周延的評價，是耽於片面的溢美之詞。因為 George H. Kerr 所提的種種建言，出發點都圍繞在美國的利益。

自身權利的議會請願，以抗拒日本殖民統治之初便將台灣人民貶低為次級公民的六三法案(通過於一八九六年)等運動。

在這樣背景下，賴澤涵等人建構出當時社會菁英態度到民眾心態的整體描繪，藉以凸顯出台灣民眾對於國民黨政府來台如何從歡迎祖國到心生怨恚的過程；只是在重現此事件中，他們傾向從各地理區域，如：台北、基隆、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與花蓮等地建構各自的發展脈絡。就當全台各地已有初步輪廓後，賴澤涵等針對國民黨政府的後續處理進行解析。最終在回顧事件性質時，作者們仔細敘述在一九四七年時，成立於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國民黨在各地的統治情形所反映出的政治危機，以及二次大戰結束後，台灣七百萬左右人口中有三萬餘名原為日據時期公務員身份的人失去工作；這些社會變遷，加上此前大概有將近七十萬台灣民眾(約當全台的十分之一)接受皇民化運動中的改為日式姓名等脈絡，遂使作者們在敘述中表達(賴澤涵、馬若孟，與魏萼，1993: 289)：

……(沒有任何數據)足以說明台灣的菁英份子，在意識型態上是一致的，在多半的情形下，他們都是意見紛歧的，各有複雜而多樣性的世界觀。再則許多菁英份子的家庭根源於清朝，對於中國傳統的文明，比起彭明敏<sup>23</sup>家，有更深厚的聯繫。

也就是將社會組成多樣性的內涵<sup>24</sup>看成是研究台灣社

<sup>23</sup>：在賴澤涵等人的研究中，為了描述在日本殖民時期台灣民眾的文化情感，遂根據史實將傳承中國文化極為深厚的人視為一個極端，而將對中國文化少有牽掛者視為是另一極；彭明敏則是作為後者人物類型的代表人物。

<sup>24</sup>：事實上，此點至今仍然不變，台灣社會由不同時期的各種移民共同組成，包含新近由東南亞各國藉由婚姻與工作來台者。

會二二八事件的生活基礎，因此作者們能夠以一種慎重的態度看待史實與事件背景的複雜因果。他們因此在研究專書的開頭便直接寫道(賴澤涵、馬若孟，與魏萼，1993: 31)：

直到如今，一些強烈的政治情緒問題仍然沈浸在一九四七年發生的那件悲劇中。將道德問題與事實真相清楚地劃分出來，可能在公正的歷史判斷追尋的過程中，所能跨出的最大一步。

要達到這種判斷，……除了顧及事實真相外，我們必須考慮到那些異議份子的行動和提出的要求，正當合理的程度有多少；事件的歷史性觀點如何？……。

倘若匯集探索事件原因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官逼民反」的認識可在客觀事實與整體脈絡中確立。做為一種共識，不必然是詮釋的，而是建立在「事實」上的不斷論述，這樣的事件詮釋不是一種任意、隨性的主觀敘事，而是一種不任意裁切事實，卻又仰賴著具備主觀信念的個別代理人加以表明的文化論述。畢竟，從事發時處委會的發言，到後來的相關研究，以致於意見領袖的看法，都可以發現「官逼民反」論述在不同個人與群體之間的累積性質。在此，事實是屬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前與後，而非不斷舉證一九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事實加以詮釋，這反而產生困擾。也因為對事件意義的探索，常可見到這種取徑，因此有必要考察以發展過程為探索對象的文獻，這也是後續的關注重點。

## 二、事件的發展過程

基本上，「事件的發展過程」著重於一般稱為二二八事

件的後續演變，而不全然是導致事件的原因；也就是說，這裡指涉的仍是二二八事件，可說是事件後期，而非「後二二八」。只是，他們絕非是促成事件的直接因素，模糊「促成原因」與「醞釀脈絡」兩者只會使事件成爲少數人的政治資產，而無法成爲後來者平等討論，以及多所嘗試的文化資本。

在二二八事件的發展過程中，全台各地的都市、城鎮一直是事件發展的主要舞台，從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彰化、斗六、嘉義、台南，以致於高雄等。誠如行政院版的研究報告所指出(賴澤涵、馬若孟，與魏萼，1993: 26)：

我們證實捲入此一事變的只有城市和較大的鄉鎮。大多數的台灣人——最高可到百分之八十——都是鄉下住民，他們即使有所牽連，也十分有限。其餘百分之二十的人，也只是一部份參與活動，而參與活動者，也僅有部分人存有真正的政治恩怨。

大體來說，這一敘述並未過度推論；而作者們也從清朝統治時期各省分的暴力事件、清朝建國以後(1644)到大型抗爭銷聲匿跡(1681)的發展時間，以迄於山東威海位在經歷英國殖民統制三十餘年之後回歸中國政府管轄(1930)的各種情形加以討論，並由此佐證：二二八事件是一種「經常伴隨中國政權移轉所發生的大規模的城市暴力事件」(賴澤涵、馬若孟，與魏萼，1993: 29)。但隨著時間流逝，也有更多探析補充了這一論述，使其更切合一九四七年的真實情形，譬如：黃克武等(2001)關於台北縣金山鄉的研究，因爲做爲鄉村聚落的金山鄉並不符合上述性質，但因爲有軍隊駐紮在金包里砲臺，且又近基隆港，遂在事件期間成爲另一類型的衝突地點，估計死亡「至少有十四人」(黃克武、洪溫臨，2001: 34)，

死亡時間則是在三月十日國府軍隊卡車開入村莊後。這裡的時間標示鋪陳出我們在探討事件發展過程時需要注意的：到底事件涵蓋的時間範圍為何？

也就是說，在討論二二八事件的發展過程時，空間與時間的兩個向度必須一併關照，相關文獻也可從此發展出一種有秩序的理解觀點。首先在空間方面，除了二二八事件的都市性質之外，許多文獻不僅著重在事件蔓延全省的經過，還從一些更小的空間觀念出發，譬如：行政院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黃富三(1993)與陳俐甫(1990)，也曾分別討論了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圓環緝煙事件、事件爆發時的公署請願與衛兵開槍事件、最後省籍衝突的激化等，而行政院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與黃彰建(2007)等也都針對了事件中高雄發生的事實仔細考證、推敲，以鋪陳事件過程中在某個歷史場景當下的細節。

張炎憲(1994b)、張炎憲和胡慧玲等(1993, 1994, 1995a, b, c, d, 1996a, b)，以及他的學生們張文義與沈秀華(1992)等的相關研究，包含了宜蘭地區、八堵車站、臺北、南港、淡水河流域，以及嘉義地區等，則是大量的二二八口述歷史。他們在全台各地找尋事件受難者家屬與見證者，記錄事件不同面向下的具體內涵，及這些人對於事件的生命故事與個別想法；從空間來說，他們重新釐清事件發展過程裡被人遺忘的某些時空場景，繼而重新標舉出讓後人得以溫習的文化空間。張炎憲在《悲情車站二二八》的〈後記〉(1993: 239-240)中寫道：

以前有關二二八事件的口述歷史，大多側重於具有社會名望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較少查訪中下階層。……中下階層不會說，也不會寫，若不去採訪，他永遠無法說出心中的話。中下階層民眾遭受的二二



八事件苦難，不亞於社會名流遭受的苦難，他們淪入黑暗之中，乏人照顧。對於庶民大眾，我們更應該以愛心去挖掘，講出社會的不公不義。

這是有意義的論點，也延伸了物質空間的指涉，使得空間面向的文化意涵得以彰顯；畢竟，社會不僅是名流，一般缺乏具體面貌的大眾百姓更是社會與空間中的生活主角。而在事件中台灣人學校的相關探索裡，學者陳翠蓮(2007a: 24)便以「英雄」與「庶民」的描繪方式加以對比，並針對很多口述事實省思後寫道：

……「英雄的歷史」與「庶民的歷史」之間偌大的差距。檯面人物為強調歷史事件中自己的影響力和重要性，不乏於事後建構史實，賦予種種意義與詮釋，將過去事蹟強化、美化，甚至神話化。證諸庶民大眾，往往是另一番景象。

這些文獻都進一步地釐清事件的發展過程，而在整個過程中，幾個重要的團體與組織所扮演的角色與實際情形，也被型塑成議題並仔細考察，這些都值得重視，例如：李筱峰(1991)、戴國輝(1992)、黃富三(1993)、陳儀深(1998)關於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描述與探討，黃英哲(1998)對於省編譯館的釐清，何義麟(1998)關於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以及習賢德(2000)關於中央警校台幹班的研究等。

在上述文獻中，習賢德(2000)的口述歷史比較少見。文獻記載，很多官、民之間的衝突與誤會都是源於警察素質不佳<sup>25</sup>，習賢德則從這群基層員警出發，描述他們在事件中的經

<sup>25</sup>：請參見事件見證者林建中的訪談口述(張炎憲、王逸石、高淑

歷與感想，只是拒訪者極多<sup>26</sup>；其中，一名台灣省籍的警察(在中央警察學校台幹班中，學生一千多人中有兩位是台灣省籍)宋軍則以親身經歷描述了三月二日在台中的經歷，以及外省籍同僚被本省籍人士毆打的情形(習賢德，2000: 35)。在此，省籍的族群問題似乎又例證了二二八事件與族群之間的關係，李筱峰(2007: 35)在〈二二八事件與族群問題〉的「結論」中便寫道：

……當時的統治階層屬於外省族群，因此，將二二八事件的成因單純解釋為「官逼民反」、「是人民對腐敗政府的抗議」似乎言之成理。但是如此解釋，顯然將歷史單純化了。被單純化的歷史，對於今人的教育意義就失色許多。如果二二八事只是單純的「官逼民反」、「是人民對腐敗政府的抗議」，如何解釋「中國旅行社」的「中國」二字被憤怒的民眾打掉？……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本質，絕對有「官逼民反」、「人民對腐敗政府的抗議」的性質，但也絕對有族群歧視與對立的性質，這些都無須否認。……

教育意義為何是由研究者來決定呢？一旦由菁英片面決定，不又重蹈國民黨在一九四七年時的做為？為何不是由百姓在資訊平等流通的基礎上自行決定事件的啟發與意義呢？因此，與其說是「族群問題」，倒不說是「族群現象」，同時包含了友誼與猜忌的各種正、反因素；一旦仔細加以查

媛、王昭文，1994: 267)，他提及從中國派過來的人，大部分知識程度水準較低的人，尤其以警察水準最差。

<sup>26</sup>：可參見作者〈研究緣起：歷史斷裂中的舊憶新仇〉(2000: 4)中關於研究執行時的問卷回收情形。習賢德提到總共寄出四百六十封問卷，回收則有七十四封，其中明確表達意見、同意受訪者有三十三封，完全拒訪者有二十七封。這樣的情形，加上作者在討論這一主題的論述方式，使得本研究更近似於回憶錄的匯集

考，則會發現因為陌生而產生的誤會與刻板印象，才是影響事件發展的核心因素，而族群一如地域、語言等，總是容易被區辨出來的外在要素，這種對各種差異的不夠寬容，非僅在族群方面，也涵蓋性別、年齡與地域，才是事件發展至今最需謹慎以對的部分。

誠如李筱峰所述，族群的歧視與對立(此乃因不瞭解與陌生而導致)確實存在，但也同時有著不同族群互相協助的確切案例，例如：時任長官公署高階官員的嚴家淦與霧峰林獻堂在事件中互相提供庇護、協助以避免動亂波及之例，以及很多民眾在生活中的具體案例<sup>27</sup>，作者在文中卻完全加以忽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省籍的李碧鏘在其接受口述訪問時<sup>28</sup>，便曾指出：當時海軍將領桂永清曾救了被陳儀下令「一經察覺，格殺無論」的台籍人士吳振武(後成為中華民國海軍少校)，以及台人稱為陳青天的台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而事件發生時擔任鳳林鎮長的林茂盛，也曾敘述在三月八日以後如何處理原住民的憤怒<sup>29</sup>；生於江蘇崇明縣、但曾在日讀書熟悉日

<sup>27</sup>：可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6年2月28日，時論廣場，劉競明，〈黑暗時代 人性光輝〉；文中提到外省籍父親其時為瑞芳鎮公所職員，被拖至深山頗打，但幸得善良本省人相救，而日後也未檢舉任何省籍人士。另外，《聯合報》，民國96年3月1日，耿培，〈外省警長與本省仕紳互救互信〉；文中提到外省籍東港警察分局局長呂承司，如何在原日本軍屬接收了警察局的同時跑到本省人家避難，爾後又如何從軍隊處營救事件時有參與遊行示威、但後來當上監察委員的陳江山。另外，居住於大陸的台籍人士吳克泰(1992:22)也從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發現，當時很多族群互助的具體實例。吳克泰(1992)〈比較、分析、去偽存真—在南京看到的二二八檔案〉，載於陳興唐主編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17-29。

<sup>28</sup>：請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1)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389頁。

<sup>29</sup>：請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2)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746-748頁。

語、事件發生時為基隆港副工程司的高之濬，也描述他身著中山裝，以及嫻熟日語的不同特質在事件過程中的各種遭遇<sup>30</sup>。

而在族群關係上的錯綜複雜，也可在戴國輝(1992)，及他與葉芸芸(1992)的討論中觀察到。他們指出部分台灣人與所謂的「半山」<sup>31</sup>間的區分；在二二八事件中，很多「半山」是掌權者陳儀政府的「共犯結構」，是他們提供了國府武力執行的社會細節，例如：誰是當地的台籍精英等。這牽涉到中國政治的派系鬥爭，以及趁亂報復的人性事實。在派系鬥爭方面，國民黨的傳統派系<sup>32</sup>如 CC 派(中統)<sup>33</sup>、政學系<sup>34</sup>、

<sup>30</sup>：請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46-151頁。

<sup>31</sup>：二二八事件當時，來自於大陸的台灣省外人士，被稱為「唐山人」，或稱呼為「阿山」，抗日時期待在大陸的台省人士，則稱之為「半山」——即半個唐山人的意思，以有別於日據時期始終留於台灣本地人士的稱呼。亦可參閱 Jacobs, J. B. 陳俐甫、夏榮和合譯(1992)〈台灣人與中國國民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台灣「半山人」的起源〉。

<sup>32</sup>：國民黨內的派系很多，彼此之間既合作也競爭，這種情形和蔣介石有密切的關係，他主政下的國民黨，向來都是各種勢力共存，以利其從中操縱。國民黨派系的內鬥在一九三〇年代末期到一九四九年最為嚴重，台灣在一九四五年復歸中國，由於資源豐富，各派系都想爭取。

<sup>33</sup>：中統，是國民黨兩大特務組織之一，屬於 CC 派。其發展是在一九二七年蔣介石下野時，負責黨務的陳果夫便組織「中央俱樂部」(central club, 簡稱 CC)，以對抗當時黨內的桂系；爾後在一九三八年，國民黨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負責蒐集黨內各派系的動態，日後則掌控全中國的黨務、政治、經濟情報之蒐集，雖然局長數度換人，但是國民黨內的二陳——陳立夫、陳果夫始終掌控這一力量。在台灣的中統是以台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為首，他曾擔任教育部長陳立夫的主任秘書；當時所謂的「半山」多與中統有關。關於國民黨派系鬥爭可見郭緒印主編(1993)《國民黨派系鬥爭史(上)(下)》，台北：桂冠。而關於台灣的情形，則見陳翠蓮(1995)。

<sup>34</sup>：一般來說，陳儀被認為與政學系親近，甚至是領導人之一。政學系重要人物有曾擔任北洋政府教育總長的黃郛，與曾擔任第一任兵工署署長、四川省主席的張群等，都與陳儀有關，如黃郛與陳儀同是

軍統<sup>35</sup>等，相互爭奪資源，這情形也從大陸延伸到台灣。另外，戴也指出兩岸文化隔閡，說明當時台灣社會對於中國政治、文化的陌生(例如：完全不知戒嚴為何物)，是二二八悲劇的重要背景。

曾在大陸東北居住十四年、並於一九四七年事件發生前才回到台灣的台中人林更味女士(1912-)在後來回憶中也曾敘述道(許雪姬，2002: 395-396)：

……叔叔……見我身穿長衫，說：「現在外省人被打得那樣，你要讓人打嗎？」……只說：「你不要去。你孀孀要去買菜時，看到外省人被台灣人打得哇哇叫，你又穿長衫。」我當時不知如何是好……到了叔叔家，……孀孀……向我們描述：「不能去阿！……外省女人在那裡向台灣人跪跪拜拜，請求不要打他們，跪得那樣阿！」……六叔公太就跟他們說：「你們年輕人不要這樣，……你們不要看到外省人就要打，外省人也有好的、也有壞的。」那時有一個拿武士刀的，頂嚇人的。

那陣子晚上，我弟弟他們都站在門口守護，怕人家會

---

浙江人，他是陳儀任行政長官時秘書長葛敬恩的親戚，而張群則是晚陳儀五期的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同學。政學系於抗戰初期聲勢顯赫、抗戰勝利之前掌握黨內大部資源。

<sup>35</sup>：「軍統」前身是「復興社」，是由軍界人士與黃埔學生組成，一九三二年成立時，蔣介石曾擔任社長，戴笠為特務處處長；爾後在一九三七年對日抗戰後，國民政府為統一特務組織，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下設立「調查統計局」，初始由陳立夫擔任局長，戴笠為三處之中第二處處長，後來於一九三八年，第二處與第三處合組編制成「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負責軍事、特務之情報。軍統在台灣的力量主要是林頂立與劉啓光(侯朝宗)，林頂立曾擔任軍統局台灣站站長。

來怎麼樣。……等到中央政府派兵以後，那些流氓就不敢來了。

這些文獻與記錄使得加害者與被害人在省籍上的關連得到澄清——亦即省籍並非關鍵因素，它只是伴同權力而來。然而，派系鬥爭似乎是更為關鍵的因素。此觀點在陳明通(1993)、陳翠蓮(1995)的研究中，有著更清楚的交代。陳明通(1993)從派系政治檢視陳儀治台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他在文章中考察了台灣初期的派系生態，計有國民黨中央、陳儀政府與本土社會等三層次各類不同的派系，文中並討論了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挫傷。

陳翠蓮(1995)則從國際脈絡的角度，討論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政府處置方式，與外國勢力如美、日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事件中的派系鬥爭。她除了著眼國民黨內的派系之外，也清晰地鋪陳「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年黨的國家主義派，與左派人士之間的角色。她認為「派系鬥爭縱使不是二二八事件的主因，但其所形塑具有尖銳衝突性質的政治環境，卻視爲事件爆發之後不易迅速弭平的負面因子，甚至派系人馬乘勢大扯後腿、煽風點火、打擊對手，則無疑是事件擴大蔓延，事後株連眾多的重要原因」。(陳翠蓮，1995: 211)

至於在時間面向上，也是瞭解事件發展過程的基本架構。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時，也就是林江邁販賣私煙事件的一年後，事件嫌疑犯蔣渭川赴高檢處自首，事件發展至此只是餘波。但畢竟是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社會積極平反事件、尋回真相的背景。只是，在這股重視過去的歷史視野下，卻出現許多讓二二八真相更形模糊、混亂的論述，譬如：將一九四九年以後實施的軍事戒嚴，等同於二二八事件<sup>36</sup>，

<sup>36</sup>：請參見《自由時報》，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總統陳水扁在

繼而將事件的意義重新表述，甚至任意型塑。

為有效釐清二二八的詮釋問題，實有需要將事件涵蓋的時間範圍清楚界定。在前述的研究文獻中，二二八事件涵蓋了一九四七年數月份之間的各種變化(請參見表 3-2)，包括了一般為人熟知的圓環緝煙(二月二十七日)、公署開槍鎮壓抗議示威民眾(二月二十八日)、事件處理委會成立(三月三日)，以及國民政府軍隊來台(三月八日)<sup>⑳</sup>的綏靖行動<sup>㉑</sup>等。但是，從三月二十一日到五月十六日的清鄉運動<sup>㉒</sup>，以及四月二十日到期的事件參與者自首活動，則是事件中容易被忽略的部分。

事件六十週年「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上致詞發言時指出：二二八事件不是官逼民反、警民衝突，否則就不會有長達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與獨裁統治；他接著表示：事件的真正意義是：一個外來的獨裁政權對自由民主的全面否定，以及一個黨國威權體制對基本人權的侵害。若將此與林義雄所創辦的慈林基金會〈二二八的啓示和教訓〉一文相較，則可見出這些「合理」論述之間的矛盾「縫隙」。

㉑：陳儀何時決定向中央政府要求軍隊入台？一直是研究者著墨的關鍵；事實上，以軍事武力做為解決混亂景象與相關問題的作法，一直是當時已經風雨飄搖的國民政府的常用方法，甚至是用以處理國家事物的唯一方法。這也是地方層級主政者一直要以「共產黨」的名義來描述事件的重要背景，用以推卸應負擔之責任；而曾擔任二十一師部隊參謀的何聘儒也描述部隊於三月三日接獲調動命令(何聘儒, 1989: 263)。因此，大概就在事件發生的三天內，政府已決定派遣部隊來台。何聘儒(1989)〈蔣軍鎮壓台灣人民紀實〉，載於李敖編，〈二二八研究〉，台北市：李敖。

㉒：三月八日，陳儀拒絕處委會「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暨追加十項要求共計四十二項條件的要求，於是命令部隊對於抗拒者採取軍事行動，此為綏靖行動。

㉓：清鄉計畫是由警總擬定，由縣、市政府主持，軍隊協助，其方法是清查戶口、搜查「暴徒」、辦理連保切結，並收繳武器軍品等，而其工作重點有二：一為收繳散失的槍枝彈藥，另一是肅清事件參與份子。請參閱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台灣新生報》第二版「清鄉工作重點 收繳散失槍枝彈藥 肅清叛亂首要份子 盼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切實認真辦理 國父紀念週陳長官致詞」之新聞。

表 3-2：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簡史表

時間	事情敘述
2月27日	台北市發生緝煙案
28日	發生長官公署「廣場開槍事件」
28日	下午三點，台北市戒嚴
3月1日	台北市參議會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 陳儀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廣播 「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開會，公署官員出席會議 十二時解除戒嚴
2日	暴力行動已蔓延全省 陳儀第二次廣播
3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會」(處委會)成立，召開改組後第一次大會
4日	公署官員們不再出席處委會會議
6日	處委會改組，擴大為全省性之組織 處委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陳儀向中央密函稱台灣事件「顯係叛亂行爲」 第三次向省民廣播
7日	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暨十項要求(陳儀嚴拒)
8日	國軍增援部隊陸續來台 圓山事件(柯遠芬引楊亮功至此視察)
10日	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一切非法團體 第四次向省民廣播，並發表告民眾書
11日	綏靖計畫，全省交通、電訊全面管制
13日	查封《人民導報》、《民報》、《大民報》、《中外日報》、《重建日報》
14日	警備總部下令解散「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16日	陳儀發表告駐台全體官兵書
17日	國防部長白崇禧與蔣經國來台宣慰
21日	清鄉計畫開始實施
26日	陳儀發表為清鄉告全省民眾書
29日	警總公布「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辦法」
4月16日	省教育界通電全國，指二二八事件係叛徒借題發揮，希



	望輿論正視事實
20日	二二八事件參與者自首期限明日到期
22日	行政院決定撤廢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定省政府組織法；並任命魏道明為台灣省政府首任主席
5月5日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制警備司令部，彭孟緝為首任警備司令官
11日	陳儀離台
15日	新任省主席魏道明抵台
16日	台灣省政府成立，解除戒嚴，清鄉工作結束，並停止郵、電檢查

資料來源：薛化元(1990)，鄧孔昭(1991)，黃富三(1993)，陳翠蓮(1995)

根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資料(一九九三年)顯示，清鄉行動時，執行上存在許多問題，例如：公報私仇<sup>⑩</sup>、貪謀私利<sup>⑪</sup>等，而當時很多自首學生、民眾雖被釋放，但事後亦在白色恐怖時因其他原因被捕入獄<sup>⑫</sup>，這就是二二八事件在時間性質上容易被渾淆處，也是執政者最可以介入、繼而導致爭議的「縫隙」。

在二二八事件的整個過程裡，國民政府中的派系如軍統、中統、政學以及 CC 等派系，加上原先前往大陸，後來

⑩：可參見二二八死者吳鴻麒之妻與兒子吳和光的口述資料，其中有著對吳鴻麒死因的推斷，都與他平日在執行檢察官公務時的案件有關(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1995:84)。而在台灣東部，事件中死亡的花蓮意見領袖張七郎也被認為是平日與官派縣長張文成齟齬，因此被記恨遇害，可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1)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389頁。

⑪：可參見黃克武、洪溫臨(2001)關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金山鄉的研究，其中提到了駐軍的砲台台長收錢以使某些拘捕者得以釋放。

⑫：可參見曾在台中、埔里參加武力攻擊的陳明忠的自述，他提到事件後因為外省籍台中農學校長的出面作保，他被無罪釋放；但是在一九五〇年，國民黨已從大陸撤退來台，他莫名被捕，而後則因事件時參加「二七部隊」的叛亂組織被判刑十年。請參見藍博洲(1997)。《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頁 323-330,333-334，高雄縣政府出版。

回到台灣的人士(當時被稱爲是「半山」,因爲大陸人被稱爲「唐山人」),與始終在本地成長的人士之間,存在有許多政治上的利害關係<sup>43</sup>,這些派系之間的糾葛、鬥爭,以及在緊張氣氛下由文化隔閡所產生的誤解,更使得綏靖行動與後來的清鄉行動充滿爭議,而二二八事件也就在這些爭議中暫時落幕。從涵蓋時間來說,二二八事件是以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生的查緝私煙爲開端,而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結束的清鄉行動則告一段落。

事發當時的社會脈絡,不管是文化、政治或經濟,均成爲長官公署與台灣百姓間的衝突來源。從陳儀主持台政以來,很多矛盾不斷形成。而當時的國際環境,正處於世界大戰後的復原時期,各國政府均忙於戰後重建,無暇他顧;中國大陸也陷入國、共兩黨內戰,以致監督行政公署權力執行的機制極少,甚至國民黨內也處處可見權力爭鬥,這都使得訊息流通與監督流爲形式,徒使一些人性冷、暖消磨掉彼此信任<sup>44</sup>。而大部分探求真相的歷史研究,雖然極力重建當時事實,但事件一離開當下,真相實難再現,也因此真相探求有其侷限,是故底下將從詮釋出發,來理解二二八事件的意義變化。

## 貳、在社會詮釋上的爭議

在知識社會學中, Peter Berger 和 Thomas Luckmann 在《社

<sup>43</sup>: 關於「半山」、派系政治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可參閱陳翠蓮(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中的第四章,及戴國輝(1992)等關於「半山」的討論。

<sup>44</sup>: 可參見二二八死者吳鴻麒之妻楊毛治的口述資料,其中有著事件前、後朋友(一位醫生)翻臉不認人的描述(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 1995C)。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1995c: 69-71)《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會實體的建構》(1966)一書中，便指出日常生活的社會真實是以相互主體(inter-subjectivity)為基礎，人們在知覺到別人時，就已經承認他人和自己同樣是有意識的主體；就是基於這種意識活動，人與人的溝通才能順利進行，並且累積構成現實世界。

當我們回想每一個人初到這世界時，日常生活的真實已經是客觀化的，這種已存的客觀真實是日後主觀真實的基礎，然而不同個體的主觀真實相互衝擊以及溝通的社會過程，又是新的客觀真實產生的來源。這種推論社會真實由內而外(相互主體的外化)與由外而內(內化到個別行動者的意識內)的持續過程，很清楚地闡明了社會建構上相互主體的性質，也就是說，所謂的真实不是既定靜態，而是動態地存在於主觀與客觀的互動與詮釋之中。既然，真實是交互主體性互相建構的體現，那麼一離開過去的時間點，日後再多的研究也都只是一種歷史敘述而已，更何況民眾不會積極找史料來讀，但卻會在不知不覺間受到流行歷史詮釋的影響，進而形成整體社會的共同記憶，影響資源分配，因此更多關於二二八「真實」的觀點，是流通於人民的口說表達及大眾媒介之中。

因此，探索二二八詮釋受了那些集體因素影響的歷史流變確有必要，我們也可將其描述為「社會學式的研究取向」，藉以凸顯論述背後的社會力量；也就是說，過去事實的真相該如何尋回？本研究認為任何二二八論述都是不完整的，事實的真相只有在不同意見的論述與討論形式中才得以確保。

## 一、事件性質：集體記憶的社會論述

社會學式取向的重點在於二二八事件在歷史中曾經被認定的面貌，目前已有王曉波(1986)、林宗光(1988)、陳芳明

(1991b)、陳少廷(1992)、張炎憲(1994a, 1998)、吳金鏞(1994)、何華欽(1996)、李敖(1997)、楊開煌(1997)、鄭明德(1997)、莊天賜(1998)、葉斯逸(1998)、郝任德(Michael Rand Hoare, 1998)、李喬(1998)、鄭仰恩(1998)、張炎憲(2003)、葉永文(2003)、黃富三(2007)，以及侯坤宏(2007)等相關研究。

其中，有些文獻是和歷史真相有關，卻也直接闡明了社會結構的作用，這使得主觀詮釋可被理解，那就是關注二二八事件在社會中的平反運動，例如：莊天賜(1998)探討二二八平反運動與長老教會的關係、鄭明德(1997)等討論政府與民間對二二八平反所作的努力，這些探討重視在解嚴之後，二二八事件如何由禁忌走向公開討論的過程，以及政府及教會在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何？基本上，「平反」乃是相較於常態被壓抑與扭曲的情況來說，也是說某種主觀詮釋的過於武斷以至於需要修正。在解嚴之後，台灣社會普遍有種共識，那就是要讓在軍事戒嚴時期受到冤枉的人們回復名譽。於是在一九九〇年代，一些歷史人物如：張學良和孫立人等，和一些歷史事件如：台大哲學系事件、師大四六事件，以致於白色恐怖與美麗島事件等等都開始被討論，重新釐析其定位。當然，二二八事件並不例外，甚至從二十世紀末延續至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只是，起先是以平反運動的面貌出現，其文化意義在於以一般人性的同理心對抗政治力量的刻意扭曲。

此外，前面所提的林宗光、陳芳明、陳少廷、楊開煌、郝任德與黃富三等人的著作，乃是在探討不同國族團體對二二八特定觀點的具體內容。至於王曉波、李敖、張炎憲、鄭仰恩、李喬、葉永文，與侯坤宏等，則是針對台灣社會中不同的二二八詮釋加以討論，其餘如吳金鏞、何華欽與葉斯逸等，則較類似於本文的關懷，在他們的研究中都曾提到報紙或雜誌等流通快速的大眾傳播媒體如何詮釋二二八事件。為

了更清晰地理解這些文獻，我們可以區分為兩類：

(一)台灣社會之外的歷史詮釋，這包含了林宗光、陳芳明、陳少廷、楊開煌、郝任德(Michael R. Hoare)，以及黃富三等人的研究。

林宗光(1988)探討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他根據大戰前曾在台灣教授英文、戰後亦在美國在台領事館工作的 Geroge Kerr ④⑤，及曾在台灣教書的 Douglas Mendel ④⑥等人的觀點，加上一些報紙、雜誌專文的論述，共同討論了美國人如何看待二二八事件的產生原因及未來的可能影響。他因而寫道(1988: 98-99)：

……事變背景遠可追溯到開羅宣言盟國未磋商台灣人之意願輕易將台灣「擲給」中國，美國國務院無政策之政策，以及台灣與中國因多年歷史經驗產生了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期待以及不同的社會體制與經濟結構等因素。近因則可歸咎於陳儀政權極度的經濟掠奪、政治腐敗與對台灣人的歧視所造成的司法蕩失，教育廢弛，社會動盪以及人心惶惶的惡劣情況。因

④⑤：葛超智(喬治柯爾)在一九六五年曾出版 'Formosa Betrayed' 一書。Kerr 曾於戰前(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在台灣教授英文，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任職於美國國防部軍事情報部門，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六年服務於海軍情報中心，二次大戰末期曾參與美國軍部關於領有台灣之後的作戰計畫與接管人員訓練等任務；大戰之後，擔任美國駐台副領事，目睹二二八事變，後被調往南京美國駐華大使館，與該使館政治小組合寫過一篇備忘錄，呈交國民政府。柯爾極為關心台灣問題，主張台灣應交由託管，嚴詞批評過國民黨政府，也主張基於美國的利益，美國絕不能放棄台灣。

④⑥：Douglas Mendel 曾在台中東海大學教授國際關係課程，著書可參見 Mendel, D.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此，「二二八」是經濟、政治、社會，乃至於心理、文化等因素相交醞釀，迫使原來歡迎中國的台灣人民反抗統制者，自發性的起義。

政治大學學者陳芳明(1991b)的文章，乃探究中共的二二八事件史觀政策性改變的環境背景，他將中共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史觀分期為：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革命史觀、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反美史觀、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六年新民主主義史觀、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九年文革史觀，以及一九八〇年至今的和平共存史觀。陳少廷(1992)則是探討中共對台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兼論台灣統派紀念二二八的政治訴求。東吳大學政治學者楊開煌(1997)乃是針對中共具有代表性的官方媒體—人民日報如何報導二二八事件提出分析。三人都一致指出，中共對二二八事件的詮釋，是隨著政治情勢和政策需要而不斷改變。這在前一章第二種官方說法的討論中已有觸及，此處不再贅述。

英國學者郝任德(1998)關於英國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態度的研究，則建立在一九七七年解禁的政治檔案；在PRO(Public Record Office)檔案資料的研究研究中，Hoare以當時派駐紅毛城的領事，海軍少校 Tingle 送交南京大使館、寫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二日的報告做為開端，然後提及了英國駐上海領事館武官 Millar 寫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以及英國海軍中校 Berman 寫於一九四七年七月的報告，最後的結論則指出英國外交部、淡水領事館，與南京大使館的人員，在態度上對台灣民眾的遭遇表示同情與瞭解，不過在倫敦外交部處理中國事務的人員，則從全球立場與英國利益出發，力主中國政權應該穩定，進而接納國民政府的論述。

至於黃富三(2007)則是如同郝任德的作法一樣，藉由英

國人的檔案資料，探索事件發生時的台灣社會與二二八的真實情形；只是，除了官方文書以外，作者還蒐羅了許多民間人士的紀錄，包括了商業上的洋行人員，與宗教上的傳教人員等。結論中，作者(2007: 25)指出：

英國資料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的結論。第一，幾乎所有報告均認為陳儀的統制經濟政策是經濟蕭條的主要禍首。第二，二二八事件是因公署失政產生的積怨。第三，此事件乃因偶發事件引發的暴動，台人無武器，無計畫，並非預謀，亦與共產黨無關。第四，陳儀違背諾言，以武力鎮壓，目的在消除台人領袖與共產思想，以鞏固日後之統治。

語云「旁觀者清」，尤其是無利害關係者，本文以戰後英國在台人士之二二八前後見聞錄為基本史料，深信當可補充或重建當時之原貌。

這些研究成果的確是可以產生「旁觀者清」的作用，尤其是不受到「後二二八」的環境影響與脈絡牽引，反而有助於我們理解二二八事件本身的各種變化。

(二)台灣社會內的歷史詮釋，與此相關的探討則有王曉波、張炎憲、李敖、吳金鏞、何華欽、葉斯逸、李喬、鄭仰恩、葉永文，與侯坤宏等相關研究。

王曉波(1986)關於二二八事件在台灣社會中的詮釋，除歷史意義的討論外，他還集中在吳濁流(1900-1976)《無花果》一書，與行政院會對立法委員吳梓、江鵬堅等關事件的質詢與答覆。由於時任國防部長的宋長志宣布《無花果》一書為禁書，並指出該書「嚴重歪曲事實，挑撥民族情感、散播分離

意識……」，以及張良澤曾發表〈從《無花果》看吳濁流的台灣人意識〉的文章，文中曾以吳濁流對中國政治的失望，表達為「吳濁流的祖國夢才告壽終正寢」。王曉波針對此兩種論述提出質疑，指出吳是一個漢節凜然的客籍台灣人，其著作既無歪曲事實，也沒有放棄祖國之夢。而在台灣人意識與中國民族主義之間，王曉波當時關於二二八的論述被視為是對國民黨官方說法的挑戰，而當時局變遷，他又成了新興第三種官方說法的對立面，而成爲統派論述的代表(侯坤宏，2007)。

李敖(1997)則指出台灣社會中的二二八詮釋，有三個容易產生誤導的錯路，第一是國民黨對二二八事件的詮釋。基本上，國民黨從不准談二二八，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地談二二八，一直陷入解釋困境，它的基調只有兩點，一是維護蔣介石，二是將一切推給陳儀。第二條錯路是共產黨對二二八的詮釋，故意誇大共黨在事變中的作用。第三個則是所謂「台灣菁英們」對二二八事件的解釋導向，這些包括台獨份子、民進黨、部分學者教授以及受難者家屬等。這些人的心情悲愴得令人同情，但是因爲悲愴就覺得自己有權利背離真相，這對歷史來說，其不公道與國、共兩黨相同。李敖以上下引號「」標示出來的「台灣菁英們」，乃是凸顯其自稱代表台灣，卻不足以涵蓋所有台灣人的實際情況。

在這些文獻中，各種說法背後所依賴的集體力量一直是影響二二八詮釋的主要來源，如王曉波所批判的國民政府官方說法，以及李敖所揭示的三種錯誤詮釋等等。這就如同第二章中提過的：國民黨、共產黨，以及民進黨；只是，第二章描述的第三種官方力量，乃是在二〇〇〇年才掌控了中央政府的組織體制，這是在李敖這份文獻之後的實際變化。而此一詮釋的具體演變，則可從張炎憲(1994, 1998, 2003)的系列研究中清晰看到。早在一九九四年，張炎憲便從從社會發展



的歷程，討論二二八的歷史詮釋，文末呼籲從基層百姓出發，建立台灣民眾史觀的重要性。而他關於二二八歷史意涵的探討(1998)，則強調事件發生至今，五十餘年中二二八觀點卻有完全的翻轉，以致於官方說法被徹底批判，這是台灣現代史中值得深思之處。其後，張炎憲於二十一世紀初接任國史館館長的位置；他在國史館召開的新史料研討會中，便以〈二二八事件研究詮釋的總檢討〉(2003)一文對國民黨與共產黨在二二八事件的說法提出檢討。

基本上，張炎憲在二〇〇三年演講時所發展的論點是合理的，尤其是將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及後續史料的公開，視為是「平反冤屈，還給歷史真相的具體行動」。只是，他在文中以：「雖是偶然引爆，卻有其歷史必然」、「台灣人要求改革，治理台灣」，以及「統制者鎮壓民眾」等三個小標總結事件的本質則顯得模糊？

如果「偶然引爆」是事實的話，那麼「歷史必然」是什麼？是事實還是解釋？這個互相矛盾的話語，作者真正想表達的是什麼？張炎憲在本文中還整理了二二八事件的新解釋觀點，其中第二點「台灣與中國的差異性是爆發二二八事件的主要因素。」(2003: 16)，則是台獨主張者的核心論點；作者在此將其視為是已被接受的共識，並繼續闡明未來在二二八後續行動中應該努力的方向。

只是，這樣的觀點又該如何解釋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一九四五年，全台各地「歡迎祖國」的情形呢？後來被視為台獨運動始祖的廖文毅，曾在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前鋒》雜誌中〈告我台灣同胞〉(曾健民，2005: 216-217)一文中寫道：

親愛的同胞，我在這地方要慎重地告訴你們，我們是  
明末漢民族中最有血氣、最有革命精神、最有民族意

識、最有奮鬥力的……，我們不可忘記，我們是遺傳著大陸民族的血統，我們的國家是世界五大強國中的大中華民國……最後我將與大眾合唱，中華民國萬歲！漢民族萬歲！

這樣的觀念並非是少數，而是普遍地存在於各處。一九四五年八月，一份由台中人何金生在瀋陽撰文的〈敬告旅居東北的台灣同胞〉，便提到了在馬關條約之後，台灣割讓局勢已成，但是「台灣人民的感情上，誰也未嘗忘掉祖國，誰也不願意和祖國離別而去，當那殖民地的奴隸」<sup>47</sup>。而對於台灣民俗極為關注、且在一九四五年時人在台北的日人池田敏雄(1982: 66)在其九月十八日的日記中寫道：

……原來是在台北的台灣文化人聚集的咖啡廳「エルテル」，改名為「萬朱紅」，外觀也改為中國式風格。日光堂書局改名為三民書局，有許多人在外面東瞧西瞧。櫥窗上面掛著孫文像，中間是「革命尚未成功」的大字，下面則是蔣介石像；這布置給人印象深刻，本島人看到應該會激昂、亢奮起來。

如果，台灣與大陸中國的差異是與生俱來地如此巨大，且難有交集與對話；那麼，日人所目睹兩方本屬同源的歷史場景又該如何解釋呢？歷史事件的解釋觀點，其判準不是應將與當時外在事實的對應性做為最終依歸嗎？果必然兩岸是存在著差異，就如同大陸各地、各省的差異一樣；那麼，原先歡迎回歸祖國的整體氛圍是否可視為是對於差異的尊

<sup>47</sup>：本段文字，摘錄自許雪姬訪問(2002:186)。請參見許雪姬訪問(2002)。〈何金生先生訪問記錄〉，載於《日治時期在「滿州」的台灣人》，頁153-208。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重和理解呢？

台灣神學院鄭仰恩(1998)二二八事件神學意涵的討論，則是從歷史記憶的觀點出發，重新詮釋事件的可能意涵：「使台灣人從台灣意識中徹底切斷對「祖國」的幻想，並認清中國政權的真面目，進一步建立當家作主的自主意識」(1998: 353)。如果，歷史中對於兩岸統一的事實曾經存在著高度的共識；那麼，二二八事件之前的歡迎回歸祖國確實可視為是一種對於祖國的幻想，以致於高度共識是建立在幻想之上。而依照張炎憲、鄭仰恩的論述，幻想破滅自然型塑出今日關於事件的新論述：台灣應在中國之外，成立新而獨立的國家。

這樣的台獨論述可以理解，但是將台灣與中國的差異性視為是二二八事件的主要因素，不免以刻意、誇大的方式避開自然、本真的實際情形(就算是在台灣社會中，南、北有差異，山線、海線亦有不同)，一如事件發生之初執政的國民黨所採取的方式。只是，台獨論者以不同的名詞加以描述。鄭仰恩在檢視「危險記憶」後，指出那些在所有記憶中最痛苦的、而且有可能為我們帶來破壞性傷害的經驗，不該被壓抑，進而他提及了(1998: 351):

……『受難故事』已經超越『歷史事實』，結合受難者家屬的『主體意識』，形成一個活生生的、危險的『自由記憶』傳統。……有學者在探討二二八的「集體受難記憶」時，認為它所凝聚的是某一種「狹義的台灣人」意識，並且認定他可能會排除外省族群的認同感。但是，我們若從「危險記憶」的理論來看，可能問題的核心是出在大多數所謂的「外省族群」並不願意參與在「受難記憶」的洗滌、治療及轉變過程中。

鄭仰恩將此事件造成的痛苦影響變成主要對象，歷史事實反而居於次要位置，甚至是無關輕重。因為，痛苦的受難已形成一個「自由記憶」的傳統；在此，需要釐清的是：什麼是自由記憶的具體內涵呢？「自由」指的又是什麼？是意志上的自由嗎？如果是自由意志，那麼國民黨在一九四七年時對於事件的官方論述不也是很多民眾自由意志的表現嗎？今日看來，任何自由意志都得受到客觀事實的約束，從而才會讓人類事物中的品質面向為我們所注意；畢竟，部分民眾的經驗可以輕易地對應出國民黨官方論述的誇大與虛枉。只是，不同民眾間的經驗與看法，我們也不能輕易地以一種模式將之涵蓋；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一種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新官方論述正建立在這種超越歷史事實的「自由記憶」傳統之上。在此，「自由記憶」成了隨心所欲、不受過往約束或他人限制的「政治事物」。

鄭仰恩將二二八受難者在「苦難記憶」中通過經驗分享、重建、傳述、紀錄，成為醫治、轉變、抵抗、連結感的過程，視為是台灣主體性的關鍵力量與來源，從而認為：問題的核心出在大多數所謂的「外省族群」並不願意參與在「受難記憶」的洗滌、治療及轉變過程中。在這邊，有個必須觸及且是二十一世紀台灣頗常聽到的詞彙，那就是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因為一九四七年事件發生之後國民政府的威權統治，冤枉很多人，也連帶使得事件真相被壓抑，因此處於政權輪替的轉型期間，我們務必要積極清算歷史，才能真正地實踐正義(陳儀深, 2007a)；只是，我們得問：過往的絕對真實找得到嗎？找到的真實，必然不會有錯誤嗎？我們對待歷史的態度又該是怎麼樣呢？如果轉型正義難以界定，那該如何確保：自己所相信的必然正確？與其追求轉型正義，倒不如應該確立民主社會的基礎——公平原則，以不喜歡但必

須尊重的態度來面對不同聲音，以避免積極清算又成了執政者對異議者的鬥爭。也就是說，以公平原則看待現在與過去間的複雜歷史，是在閱讀文獻中很清晰的感想。

作家李喬(1998)則從精神史出發，試圖完成作者宣稱的「釋放『二二八』的積極意蘊」(1998: 398)。只是，從學術研究來看，李文的敘述是「論」而非「析」，亦即是立論並非基於分析之上，反而是以立論為引導來作特定事實的分析，以致於作者在「結語：台灣人的圖像與再造」中寫道：(1998: 406)

首先是釐清二二八史實，進而理解巨大傷害來自「沒有自己的國家」，外來統治的必然結果。然而止痛療傷之後，唯有起而行，以血肉意志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一途。

這樣片面的「自決」論述實難以回應那些認同中國身份，且又在事件後避難大陸的台籍人士，如：謝雪紅、吳克泰、葉紀東等，也無法說明那些模模糊糊於國族建構，但又真心反對政治濫權的本地人士，如：陳明忠、許月里等。難道，他們不是台灣人嗎？或是做為「台灣人」的身份認同，必須要經過他人認可，而被允許談論二二八呢？而這些在事件論點上的解釋差異，也有學者依照現實的政治力量將其劃分。侯坤宏(2007)從詮釋的角度出發，發現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在近年來逐漸以「藍調二二八」以及「綠調二二八」為主軸；他據以整理了二二八事件上統派論述者與獨派論述者的不同觀點，並寫道(2007: 19)：

二二八統派論述者與二二八獨派論述者，解嚴前，在「反國民黨高壓統制」態度上，基本立場一致；但在反共、反中國上卻出現了分歧。統派論述者傾共、傾

中國，獨派論述者反共也反中國，並企圖與中國切割。

作者因此指出「二二八事件的陰影，還一直籠罩在台灣的上空」(2007: 1)。當然，事件的解釋原本就會因為立場之別而有不同，只是，我們不僅要提醒：倘若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民的珍貴資產，那我們應該認真看待各種關於它的解釋觀點。只是，認真看待特定觀點，不表示就一定要先接受意識型態的立場。倘若一定要在意識型態的立場上選擇，那為何不先把不同意見的犧牲者、不同看法的受難者家屬都視為是台灣人民的一部份，繼而努力揣摩，以嘗試發展出統合不同立場的完整論述，或是讓各種立場的論述得以清晰表述自我，繼而讓人民自行判斷事件實情；只是，兩項選擇都必須要堅守一項前提：那就是確保二二八事件做為歷史的完整性與開放性。

而從歷史真相的文獻中瞭解，一旦解釋是以意識型態為出發點，反而會使得事實愈形模糊，甚至轉變成為政治目的的型塑工具。若以李喬的敘述做為案例，那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為什麼二二八事件的巨大傷害不是來自於政治權力的獨大以致於濫權？而台灣獨立建國者再造一個國家並沒有解決權力濫用的問題？在權力制衡未被確立前，任何的政權更迭只是權力濫用者的不斷更換而已。

在這點上，葉永文(2003)〈論二二八事件的民主意識〉顯得較具解釋力，尤其是在殖民地統治之後，台灣人民從「人生而平等」的簡單話語中得到的滿足何其之大。作者在結論中寫道(2003: 60-61)：

……民主意識係指人民對民主意涵的察覺與認識。日據時期由於西方民主思想和日本大正民主潮的影響，以及島內知識份子藉由各類社會運動的持續啟

蒙，西方民主理念漸次地已在台灣人民的意識中擴散與發酵，這其間包括法治、憲政、自治等民主的普遍性概念，也在人民日常訴求與生活態度中近趨成形。然而繫於殖民統治情境及後期軍國主義高漲下，人民對於民主意識的習得亦只好抑鬱於心而寄盼未來，於是「想像祖國」的到來便成為人民渴求民主實現的期待。……由此可知，在影響二二八事件的眾多紛紜裡，民主意識及其對民主政治的欲求可能佔據極為重要的地位，因為台灣人民的不滿早已反映於國府種種非民主的情境中。……

大體來說，二二八論述的詮釋面向都在前述文獻中被意識到：它們也具體表述出受到外在因素影響的二二八流變，例如：二二八民主意涵中的大正民主潮，以及二二八自決意涵中的獨立主張。只是，在各種力量互相競逐的過程中，各自對於事件的看法會演變成爲一種關於過去的記憶方式。

在這裡，集體記憶便適時地提供了理解這些文獻的具體架構。集體記憶相信人類社會的過去有其客觀的基礎，但也有其主觀的面向；畢竟，一旦成爲語言的內容而被認識爲過去時，這個發生在以往時間點的種種便開始受到主觀面向的影響。因此，歷史(history)一詞所隱含的客觀性(objectivity)容易帶來誤解，記憶(memory)相對清楚地帶來了對事物的認識；至少，它直接表明了個人在面對客觀基礎上的主觀作用。而集體記憶描繪的便是不同集體，包括了家庭、團體、組織、社會、國家等對於過去的特定表述，也就是他們擁有各自的共同記憶。

換句話說，台灣社會之內對於二二八事件不同的歷史詮釋，就是不同集體記憶的運作。而事件性質究竟爲何？也常

常在不同記憶的論述中被民眾所認識。誠如夏春祥(2004a)在討論台灣社會中集體記憶概念接收情形的文章中寫道：

……集體記憶讓我們省思到：某種觀念背後的社會因素是如何決定著我們所歸屬團體應有的過去記憶；我們多半以為是「自己的」想法，其實只是「社會的」體現；因此，個人在當中所能做的，除了選擇立場之外，更應覺察到權力與真實之間的關連性，以及主流權力的優勢引導作用。

只是，應該選擇什麼樣的立場呢？難道有不受制度性權力影響的中立位置嗎？暫且不論此項質疑的答案為何，集體記憶的概念提示了任何自然而然的現象背後都有著權力的作用，以及人性在此的種種可能；因此，任一歷史印象的認識都必須透過語彙的選擇與修辭的使用，來展現集體記憶的具體內涵。

## 二、事件語彙：歷史印象的媒介修辭

針對二二八研究中的詮釋，文獻回顧透露出：關於事件的各種論述其實是不同集體記憶的運作結果，也反映出依循不同群體權力的個人是如何表述事件看法的。這裡，有必要說明的這些集體記憶不相等於現實社會中的特定群體，或是族群、或是政黨、或是團體等，雖然他們接近，也有類似，但就統派論述與國、共兩黨，或是獨派論述與民進黨之間，內部絕非同質與一致的。

關鍵在於依循不同集體力量的記憶論述，將會對台灣社會造成何種影響？亦即它們之間的關係為何？在一九四七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以威權填補了那種在差異中產生的「縫隙」；而在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又該如何看待這些差異？

在這個面向上，吳金鏞(1994)、何華欽(1996)，與葉斯逸(1998)等研究透過了具體的案例加以討論。吳金鏞(1994)從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的設立，討論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的問題；他並從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脈絡，到建碑前後的回顧，來討論二二八紀念碑重建的象徵意義。在整個研究中，吳金鏞將二二八紀念碑看成是一個符號，詮釋台灣社會內不同立場的觀點如何爭奪此一符號的定義權，這是關於集體記憶與國族建構間的關係說明。只是，紀念碑作為固定的符號，其意義賦予端靠論述的產生，而論述的產生則需配合對於社會變遷的瞭解，因此紀念碑依賴的意義論述，往往是在模糊中逐漸演變。改變歷程往往只能在後設(meta-)的觀點中被揭示，不似大眾媒體的改變有具體文字或報導可以依循、探求、甚至推論、檢討，而且對社會大眾的影響也沒有傳媒來得普遍、廣大，甚至滲透性強。吳金鏞揭示出一個符號背後的影響力量是多重且充滿爭議的，根本不像我們日常生活中感知的那樣，符號意義看似安定、穩固；紀念碑如斯，「二二八」也是一樣。就如同歐洲古代羊皮手卷(palimpsest)上有關書寫、刮除與重新書寫等不斷積累的案例，再次協助我們理解到近日對特定事件的感覺背後也許充滿了鬥爭與妥協，而唯有將銘刻、塗抹、再銘刻這一歷程仔細記錄下來，我們對事件意義的理解才會完整，否則流於口號、教條式的記憶與複誦將會把二二八事件的珍貴價值喪失。

而從詮釋探索二二八，又能觸及大眾傳播的則有何華欽與葉斯逸。何華欽(1996)二二八歷史敘事權的爭奪及其效應的研究，關心的是一九八七年後，二二八的歷史如何再現於人民記憶之中？有那些制度性場址在生產二二八的敘事？

他指出社運、國會、學術，與輿論場址是四個制度性生產二二八敘事處，初期這些不同領域的聲音建構出二二八事件上不同論述相互爭奪的面貌，到了九零年代以後，二二八的論述開始定焦於「台灣人受難」及「國民黨掩藏真相」之上。

葉斯逸(1998)則採用敘事理論來分析媒介「二二八事件」新聞報導的研究，發現不同媒體在報導二二八新聞時似乎共同描繪出一個類似的故事情節，亦即體現著「優勢敘事模式」。他在研究中指出：「凡與此敘事模式不合的觀點，在媒介中可能會被隱沒、淡化，或將敘事焦點轉移到「民眾」的方向。因此媒介在呈現二二八事件上，……有其固定角度與報導型態」(1998: 138、140-141)。基本上，優勢敘事模式的出現，乃是因為社會成員在重述故事時「受到文化詮釋，也就是『文化基模』的影響」(1998: 141)。因此葉斯逸在研究結論中寫道：「(媒介優勢敘事模式的展現結果)正顯示出對某個事件所產生的主要敘事型態(即詮釋架構)，其實是經過文化社群『認可』的結果」(1998: 142)。

東南亞研究者 Benedict R. O. Anderson，在其廣為流傳的《想像的共同體》中，便曾指出：使大眾媒介流通便利的印刷術，「促成了越來越多人得以用深刻的新方式，來對他們自身進行思考，並將自身與他人關連起來」(1999: 37)。這種對於共同體的想像，可讓讀者在閱讀同時，與其他在地鐵、理髮廳或鄰居處的閱報者一樣，參與一場共同的儀式性消費，這使得想像的世界有了日常生活的基礎，也更加凸顯了大眾傳媒的積極性；在回顧二十世紀歷史之後，充分體會到電視傳媒對於社會的深刻作用，於是將某些深具歷史意涵的媒介事件視為是當代社會中的新聞儀式。傳播學者 Dayan 和 Katz (1992)寫道：

這些儀式使極其龐大的群眾為之激動，一國、數國，

乃至全世界。它們扣人心弦、令人為之嚮往。

也就是說，葉斯逸結論指出，普遍流通於二二八事件的「優勢敘事模式」容易讓讀者產生單一意義的印象，繼而封閉了二二八事件做為歷史素材的開放性。只是，這一現象再和媒介事件的強大影響力互相作用，便會壓抑了詮釋的各種可能，繼而使得與民主社會並存的多樣差異被抹平，很多與事實、意義有關的「縫隙」因而未被闡明。如此一來，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媒介修辭，到底是為了更真實地反映民眾的各種聲音，以公開場域提供各種差異來自我展現，並實踐民主的不斷發展？還是傳播媒介轉而充作政治權力的捍衛者與延伸工具，用以填補各種可被揭示與討論的「縫隙」，並型塑未對所有聲音同時開放的單線歷史？

在這點上，關於事件傷亡的確實人數，與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發表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二二八事件政治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便可豐富相關探究。

前者的傷亡人數至今仍眾說紛紜，各取所需；早期，大陸方面的共產黨官方說法及關懷事件者，均以強烈字眼描述事件結果，藉此揭發國民黨的黑暗，或不讓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基礎鞏固。例如：台灣旅滬六團體在《關於二二八事件報告書》中使用「民變」、「恐怖行動」等，台灣省旅平同學會在《為台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學書》<sup>48</sup>的「法西斯統治者」等。這些可以理解，畢竟目睹家鄉發生問題，這些同胞呼籲自是希望全國重視，繼而將真相還原。只是，如同研究者在《噶瑪蘭二二八》緒論中表達的(張文義與沈秀華，1992: 8)：

……像二二八的歷史悲劇，並不是算術問題，那種野

<sup>48</sup>：請參見王曉波(2004)編之《台盟與二二八事件》，37-53頁，「來自島外的聲援」。

蠻、欺詐、非人道、不合社會公義，未經法院公開審判的殺戮行為，就是死一個人也不行。

誠如斯言，我們當然要重視，要將事實公布，以尋回一種公道的人性本心。強烈的情緒用詞是無奈情緒的宣洩，也是希望召喚注意，並藉以凝聚更多理性檢視的作法。只是，強烈的情緒用詞對於真實的各種情形隱含著預設立場，時間一長很容易轉變成為權力鬥爭的工具。當時的左派人士蘇新(1907-1981)便以莊嘉農的筆名，在一九四八年的〈台灣二二八民變〉中以「蔣軍的『台灣大屠殺』」<sup>49</sup>來描述國民政府的作為；爾後，詭譎的局勢使得原先的國民黨人後為共產黨政府所管轄，頓時使得事件的歷史印象在國共奪權的鬥爭語彙中定型。例如：原派駐台灣之軍隊二十一師軍官的何聘儒在〈蔣軍鎮壓台灣人民起義紀實〉中也曾這樣寫道：「該團在基隆要塞部隊的配合下，立刻架起機槍向岸上群眾亂掃，很多人被打得頭破腳斷、肝腸滿地」<sup>50</sup>；另外，如出生於福建、父親死於他十年遠遊異地回到台北那一天清晨的李純青，便曾在一九五五年事件八週年的紀念文章中寫道：

在美國幫助下，蔣介石從大陸調運美式配備的軍隊到台灣進行血腥屠殺。據估計，台灣男女被殘殺者達三、四萬人。台北的大街小巷染遍血跡，基隆港內浮屍飄海，高雄一部份近於屠城……蔣介石對台灣同胞欠下一筆巨大的血債，中國人民不會忘記，這筆債是要還的。

這些資料在國民黨執政時，不斷流通於在野黨所辦的運動

<sup>49</sup>：同上，請參見王曉波編，152-153頁。

<sup>50</sup>：何聘儒的發言請參見李教編，《二二八研究》(1989)，266頁，台北市：李教。

場合中，因此反對國民黨的異議人士自然也接受這些觀念與詞彙，甚至用以倡導部分人士信仰的台獨建國論。史明在《台灣人四百年史》中，便以「大屠殺」<sup>①</sup>的詞彙描述事件過程；而事件受難者的王育德也在文章中描述「被殺傷的，據說的有一萬人到數萬人之多」<sup>②</sup>。待民主進步黨執政之後，「屠殺」更轉化成為「報復屠殺」，用以凸顯國民政府在死亡人士上的針對性；然考其事實，這些讓國民黨政府感受到威脅的死亡者，包含了台灣省籍及外省籍人士，根本無法用模糊意涵的「台灣」可以涵蓋。還有，上述數字是「死亡」、「傷、亡」、還是「死、傷」？字詞含混的結果，以及爲了自身意識型態任意模塑事實的作法，連帶影響到事件的歷史性及其對台灣社會的價值。畢竟，上述的嚴重指控均有其脈絡，並非全然屬實。

人口學者陳寬政(1992)在賴澤涵進行二二八事件研究時，曾以人口推計方法估算出死亡人數爲一萬八千到兩萬八千，只是由於一九四七年前後的戶籍制度更替，資料紊亂，所以計算的數值變異性仍大；也就是說，僅供參考。二二八事件當事人、曾擔任二七部隊突擊隊長陳明忠論及死傷者則是一千人上下(楊渡，2005)，而負責賠償事宜的「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直至二〇〇七年的傷、亡數字(包括了死亡、失蹤，以及羈押者)也在一千餘件(請參閱表 3-3)。

後者的責任歸屬研究則是民主進步黨執政後，對於此歷史事件的首次官方報告；其中，最引人爭議的則是將前總統蔣介石視爲是「事件元兇，應負最大責任」的話語<sup>③</sup>。當然，

①：請參見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780-789 頁。San Jose：蓬島文化。

②：請參見王育德(1993)《臺灣：苦悶的歷史》，161 頁。台北市：自立晚報。

③：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三、各種民間聲音：形成中的第三種官

表 3-3：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告受難者統計表

死亡	697(人)
失蹤	179(人)
其它	1342(人)
總計	2246(人)
說明	1.其它，包含羈押、監禁、受傷，以及健康名譽受損等。 2.資料整理自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資料(2007.8.13)，最新補償案件通過於第一百一十次董事會。

這種用強烈且嚴重的詞彙來表達事件意義的演變過程已如前述；只是在二二八事件發展史中，最早運用這策略者還是當時握有權力的執政者，即一九四七年時在臺灣擁有制度性權力的長官公署，爲了應付內、外在而來的質疑壓力，於是透過了「暴徒」、「奸黨」、「流氓」、「叛國」、「事變」<sup>54</sup>等語彙，將「共產黨」與「二二八事件」劃上等號，繼而轉移輿論對其的指摘。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的陳儀第四次對台胞廣播詞也清楚地展現著這樣的霸權策略。

台灣同胞：昨天我再宣布臨時戒嚴。……自從三月一日解除戒嚴以後，台北方面，搶奪軍械，搜劫財物，以致於襲擊機關倉庫的事，仍然不斷發生。而且公然發表叛國言論。在各縣市，亦發生劫奪槍械，拘捕公務員，包圍行政機關等事情。諸位同胞想一想，這類行動是不是合法，是不是應該。我想凡是善良同胞，

方說法」中的相關討論，文中已指出「元兇」與「最大責任」之間的不對等性：若此詞彙的相關性可以成立，那麼將近日所有因經濟問題與困境而走上自殺之途的所有案例，都歸屬到總統陳水扁身上，並視之為「元兇」則亦屬荒謬；只是，他完全沒有責任嗎？做為中華民國最高權力的統治者—總統，他當然要負有責任。

<sup>54</sup>：這裡的語彙主要參酌自國防部史政局秘密稿本所撰寫的〈二二八事變始末大事記〉，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頁41-52。

無論那一位，都會知道這種行為是不法的叛亂行為了。……(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11日，第1版)

「搶奪軍械」、「襲擊機關倉庫」、「叛國」等都是嚴重指控，只是根據後來的研究顯示：群眾盲目的歇斯底里行為自然會有可能，只是這當中夾雜著政府派系鬥爭、情治單位的趁機整肅，民眾百姓成了工具(陳翠蓮，1995；侯坤宏，2003)。

凡此種種，都使得二二八事件難以平和、理性地被討論；我們必須對任何官方論述保持謹慎檢視的距離。一九四七年的國民黨政府與二〇〇七年的民進黨政府相較，民眾擁有的，到底是種制度形式？還是種能讓各種權力相互制衡的民主實質？誠如社會學家 Emile Durkheim (1979: 248-250) 在討論失序型自殺行為(anomic suicide)時，便曾針對主觀慾望與客觀規範的關係寫道：

擁有越多就希望佔有更多，滿足不會解決需求，只會激起更大慾望。……各種熱情因此必須被限制。……個人根本無法限制熱情，它必須來自於個人以外的某種力量。……只有社會才能直接而整體地透過某種機制而起到調節與制約作用，因為社會是勝過個人的道德、精神力量，從而讓個人承認它的優勢。……在集體權威壓力下，使每個人都感覺到實現某種企圖與慾望的最大極限，從而不再過份追求。如此一來，社會成員才在規範基礎上有了共同目標。……

在此得問：做為獨立權力之一的新聞媒介，是否能對政治權力的監督有所落實，並對主流權力發展而來的論述保持警覺呢？而它在語言修辭上，又該如何體現？

### 參、二二八事件的傳播史研究： 新聞媒介與語言修辭的析辨

基本上，二二八事件已是台灣的重要資產，畢竟它涉及的是歷史，也是政治；是文化，也是社會。一九九三年，歷史學者張炎憲(1993a: 3)在耙梳二二八事件中基隆八堵火車站的事實時，將二二八相關研究，包含已經進行的，以及未曾被具體、但有發展可能的取徑，統稱「二二八學」。二二八的傳播史研究自然希望對事件的理解有所幫助，可更希望對台灣社會的未來發展能提供些許啟發。

只是在事件論述上，部分事實常被誇大為整體真相，繼而使得歷史的發言權總是集中在少數人士手中，從而為政治力量的介入提供了渠道。一九四七年執政的國民黨政府認為事件是由共產黨所策動，二〇〇七年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則認為是事件是一種族群衝突與報復性屠殺。兩方的策略均以部分真實做為基礎，然後以政治權力做為發展憑藉，其最終關懷都是不是二二八事件及其發展，而是事件詮釋對現實政治利益的影響。

事件的詮釋當然可以，因為人各有志，自屬當然；但事件本身實有其客觀、不容任意更動之面向，而也就是這部份，才使得各種詮釋之間有了判斷的標準。在事件的解釋上，有些詮釋優於某些詮釋的原因不在政治權力，而在於他是否貼切地反映出當時的客觀事實。本文揭示學術研究的目的應避免黨同伐異的鬥爭，而是在呼籲自覺以及重視省思，以期建立二二八事件珍貴的歷史性。

就起源而言，二二八事件是官逼民反的社會運動，但也



因而衍生出後來的失序、混亂；也就是說，民眾首次在不得已下，藉由自己的出面表達與公共介入，彰顯對美好而有尊嚴生活的渴望，也試圖尋求改革共識的達成，這可說是民主理想的嘗試落實：主動將感受化為對現實政治的意見與實際行動；至於更近一步的政治訴求，則是事件留給後人的重要空間，等待討論的開展。

當然，長官公署及其後的處理方式，帶給民主理想極深灼傷，也造成臺灣社會深遠傷害。民眾權力太過微薄，以致於難以對抗執政者有系統的扭曲，特別是那種線性歷史構成的文化霸權。基本上，官方政府的管控與民間社會的反對形成的緊張關係，乃是民主社會中極為重要的部份；在一九四七年，官方政府的力量明顯巨大，而其具體體現則是在媒體與語言之上，執政者積極地加以操作，第一種官方說法便是在這背景上逐漸形成。整個事件的發展並非是有組織的活動，只是各地的參與者在追求上有著模糊的共同理想：美好而有尊嚴的生活，這可說是民主理想的雛形，以至於在訴求對象上都指向執政者：一九四七年時的國民黨；就混亂來說，當時全台各地的情形不一，雖然都歸屬國民政府行政體制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管轄，但難以用常理推斷其管理與權力的執行，例如：死難者林茂生認為自己並無參與事件，因此無需避險，但後來因這種判斷被執冤死(林宗義，1995)，以及行政組織體制的發展不成熟則是關鍵，以至於很多人可以假借政府名義行公報私仇，卻無任何監督機制<sup>55</sup>，例如：

<sup>55</sup>：請參見劉峰松(1989)〈在地球上有這種事—記花蓮張七郎父子慘死事件〉(李教編之《二二八研究》，頁371-386)中關於張七郎父子慘死事件的考察，文中「其實假手『國軍』，借刀殺人」提到：張七郎父子慘死的真正原因，是官派縣長公報私仇、挾嫌報復。而許錫謙的死亡，則可參見江松清(1989:99)，文中提及時為花蓮縣長、外省籍的張文成，因盜採木瓜山木材被許錫謙揭發，因此後來許才會被算帳。

花蓮很多口述歷史提及張七郎與許錫謙的死亡，都認為是當時官派花蓮縣長張文成的胡作非為等等。<sup>56</sup>

這些情況首先出現在二月二十七日以後的全台各地，尤其是集中在都市以及有駐軍的地方，開始浮現與族群有關的各種互動；三月九日之後，國府軍隊抵赴台灣，被施政弄得抱怨連連的民眾，原來寄望政治改革的積極心情卻轉變成噤聲無語的消極態度，不敢參與公共事務。也就是在此時，出現了許多未依照民主社會中公開程序而被拘提、甚至是失蹤、死亡的案例，直至五月十六日解除軍事戒嚴、清鄉行動結束為止。只是，這些事實都是建立在城、鄉不同的地域差別，以及族群間相互協助的提醒、保護，與不信任的盤查、毆鬥之間。

當然，事件是複雜的，但不表示沒有事實；從緣起、初期來界定事件性質，不一定可以全面反應事件全貌，但絕不至於錯誤。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論述不是詮釋，而是根據事實而來的論述，這可從一九四七年三月份的各類報紙中觀察得到，不管是現在定義中的官方報紙或是民間報紙。至於二二八事件後期的性質，確實有不少人士因此失蹤與死亡；但在性質上，並無族群或派系的一致性，很多是混亂中想像不到的偶發事故所犧牲。因此，稱為「報復」，確實有之，只是這種報復並非基於族群，而是由於行政組織體制對某些人的權力授與，但其在執行上卻未考慮到行政職位的公共性，反而以一己私利加以衡量，行睚眦必報之事。

---

<sup>56</sup>：可參見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台灣警魂 張七郎 背負罪名冤待雪 仁心仁術留清譽〉，記者潘國正專訪研究張七郎生平的新竹高中退休老師黃祖蔭，其內容寫道：「張七郎的罪名是『背黨叛國』。(其妻)詹金枝研判…被當時的官派縣長張文成視為眼中釘，因而捏造事實，以一面之詞狀告國軍，槍殺張七郎父子。結果在一年後查明張文成是潛伏的匪諜，被逮捕槍決。但是冤死的張七郎父子沒有得到應有的清白與公道。」

大眾傳媒記錄了一九四七年及其後的權力變化軌跡，也使得影響事件意義的後續發展更形關鍵，歷史研究者認為「後二二八」的釐清更是當務之急(侯坤宏，2007)，而這就是本書從傳播視角出發的重要原因。過往，傳播研究總被聯想成為對大眾媒介的關注而已，但是在相關文獻的研讀過程中，卻發現在新聞媒體中二二八印象的探索，必須考量到修辭與語意的作用，這就是學科區分中所謂的口語傳播(speech communication)的面向(游梓翔與夏春祥，2003)。歷史研究者何義麟(2006: 287)在討論臺灣人去殖民化歷程時，也指出在台灣「語言與媒體幾乎成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對抗的主要武器與戰場。」因此，在後續的傳播史研究中也將從這兩個面向出發。

在尊重事件的歷史性上，本書以閱讀各種立場的相關文獻作為起點，並對這些文獻內容仔細討論，藉以展開後續研究。如何建構民主社會所需的獨立空間，給人思索、嘗試，並容許討論與協商共識，是探索過程的核心關懷，至於新聞媒介與語言詞彙等面向，則是後續在追求民主深化上的觀察切入點。

## 第四章

### 二二八新聞的議題生命史\*

在新聞版面上，二二八事件經歷什麼樣的變化？這是本章問題意識的出發點。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至今已有一甲子，為什麼此事件仍然不能被理性討論呢？關鍵在於一九四七年執政的國民黨始終壓抑相關的查考與追究，以至於事件中很多人的失蹤與死亡都莫名所以。其後，國民政府從大陸敗退，台灣宣布戒嚴，以致於任何關懷此事件者被都視為威脅政權存亡的異端，這使得事件愈形模糊。

而模糊意涵也使得事件成為當代台灣的重要象徵，並對未來的發展構成持續影響。中研院社科所研究員張炎憲(1994a: 8)在討論台灣人主體性時寫道：「二二八正是台灣歷史新詮釋的思考原點。」在陳水扁就任總統後，他接任國史館第六任館長，並在網路上這樣寫道：「二二八事件是戰後台灣歷史上最大的傷痛，至今台灣人民仍感受尤深，尚未脫離恐怖驚惶的陰影」（張炎憲，2001）。而在大陸方面，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學者陳孔立(1996: 366)討論台灣社會時，也指出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當代史上具有重大影響的歷史事件，它造成的二二八情結，二十世紀末在台

\*本章曾以〈新聞論述與臺灣社會：二二八事件的議題生命史〉的標題，於二〇〇三年發表於《新聞學研究》，第七十五期，頁201-242。本文已經過增補修訂。

灣政治生活中，仍有著一定影響。日本學者若林正文(1995: 77)則從歷史觀點指出，在台灣具有重大影響的過去是指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以及美麗島事件等，他認為二二八事件是省籍矛盾爆發的源頭，這種獨特意義，使得二二八事件深具象徵性。政黨輪替後，二二八成了唯一放假的國定假日。

在這樣背景下，事件真實到底為何？做為新聞從業者，該如何在眾說紛紜中報導真實呢？這一提問假設了事件普遍為人所知，以至於新聞記者只要就來源如實報導，社會自然會有一套專業判準以及群體共識；只是，這就忽略了這六十年來的種種變化。也就是說，事件發生後的台灣社會經歷了複雜的變化；最簡單的事實便是，二二八事件曾經少人知悉，以致於無法討論，遑論共識形成。

根據《聯合報》在一九九〇年代的民意調查(請參見表4-1)，二二八事件曾經少有人知：全台各地知道二二八事件者只有百分之十五，此時為事件四十一週年(一九八八年)。事件四十五週年(一九九二年)時，已有百分之八十的民眾知道了這一歷史，而到了五十週年(一九九七年)，才有百分之八十六人知道台灣歷史上發生過二二八事件。這樣的對比排列，顯示出知道二二八事件者由少而多的變化歷程。

然而，孰令至之？到了一九九〇年代，發生於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仍然是新聞議題嗎？如果一九四七年的事件影響甚大，後來的新聞報導與社會又有什麼樣的變化，以致於有一段時間，民眾對此議題幾近陌生？而促成大家對於二二八的再度熟悉，又是基於什麼樣的脈絡？也就是說，到底在這段時間內，台灣社會起了什麼樣的變化？而這段的歷史過程對於現在的意義又是什麼？

表 4-1：台灣地區民眾知道二二八事件的人數比例：《聯合報》的民意調查

時間	版面	知道者	不知道者	說明
1988/2/27	第 2 版	15%	85%	此次民調新聞，只刊載有效樣本七百八十八人，信心水準與抽樣誤差則欠缺資料。
1992/2/26	第 2 版	80%	19%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晚間，以台灣地區電話簿為清冊，訪問了九百四十八位成人，有十四人拒絕，在九成五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三點二個百分點內。
1997/2/26	第 3 版	86%	14%	民調是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晚間進行，以台灣地區電話簿為清冊，訪問了一千零八十八位成年人，另三百一十八人拒訪，在九成五的信賴區間下，抽樣誤差在正負三個百分點之內。

資料來源：聯合報

## 壹、新聞議題與生命史研究

而從歷史檢視新聞的發展，則必須斟酌新聞議題與歷史研究的理論意涵。在新聞議題的研究方面，過往傳統是檢視傳播者製作出來的媒介訊息對閱聽人的影響。這種因果確認，形塑出日後關於媒體在社會中扮演特定角色的觀念模式。而在一九七〇年代揭示「議題設定」的 McCombs 等人，

在一九九七年描繪議題設定理論的知識地圖時，仍將關懷重點放在媒介議題，與民眾認為重要的公共議題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民眾知悉且認為重要者，乃是源自於新聞媒體的不斷報導。不過，McCombs 的學生 Ghanem (1997)則進一步地將議題區分為主題與特質等面向，並揭示出三種效果：一是媒介上不斷凸顯某主題，民眾便會認識該主題；二是媒介不斷強調議題的某種特質，則民眾也逐漸熟悉那些特質。第三個則是因為某些特質持續地被凸顯，則直接建構了民眾對該主題的認識，繼而影響行爲。

本文計畫將不同時期被凸顯的二二八新聞及其特質展示出來，並建構成議題的生命史，以從文化面向更完整地討論新聞論述與台灣社會的關係。此處的文化面向，指的是重視影響人們的觀念、想法，以迄於行爲的思維狀態與社會氛圍。一如 Fiske 在《閱讀流行》(Reading the Popular)一書中所揭示的：文化乃是「根據我們的社會經驗，並且為我們的社會經驗不斷製造意義的一個過程，而這些意義必然也就賦予相關的人一個社會認同」(1989: 1)。

從生命史出發的歷史研究，必須要重視歷史的本質問題，及其衍生而來的策略問題。基本上，「生命史」可用來描述人、事、物，和狀態的生命展現過程；其內涵在於隨時間的流逝所開展的一切，正可用以說明人或物的特定意義；其功用則是藉由細節的具體化，展示某種意義、符號或象徵的根源及來龍去脈。

簡單來說，生命史重視追本溯源與鉅細靡遺所展現出來的思考與質疑，其內涵的具體特質則是以具有結構性且層次明確的分析、省思，清晰且有力地指出現實問題的關鍵點。在這個部分，法國哲學家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思想最具啓發。他在一篇名為〈尼采、系譜學和歷史〉(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的文章中，直接寫道：

歷史……更重要的任務，便是重新使真理與各種價值以一種不可逆的方式出現，它必須能夠成為辨別各種能量來源與各類危機困境、進步與退化、毒藥與解毒劑的知識。它的任務是成為一門有治病效力的科學(Foucault, 1977: 156)。

Foucault 開啓了本文對於生命史的更多想像。他在同一篇文章中，將傳統的歷史思維描繪成只是將不同的時間點，與意義分歧的事物，安排入一種封閉且全體一致的作法。他認為那種令全部有價值的事物與發展都靜止下來的形式作法，不是無知，就是蓄意欺瞞。因此，他呼籲「真實歷史」(wirkliche Historie)的思維方式，以有別於那種在「沈默」歷史上恣意發言、且嘗試建立起一整體且具連續性的「有限理性」。這兒揭示的探討對象並非全然新穎，而是與傳統歷史相同，差別就在於反省關照的思維重點；「真實歷史」特別關注在生活的繁多細節中，對於現在生活起著作用的特定部分(Foucault, 1977: 152-157)

要使這片沈默無言、乍看之下又顯得完整、單一的土地顯示出它原有的隙縫—它的不穩定性、它的缺陷，而這片土地又和我們腳下震顫起來的大地一樣(Foucault, 1970: xxiv)。

而這種讓歷史更為真實、有效的作法，是需要有一整套的論述策略，方能讓整個研究客體被系統地考察。首先，「歷史只有在我們特定存在中引入不連續性(discontinuity)時，它



才是真實且有效地起著作用的」(Foucault, 1977: 154)。在此，引入(introduce)一詞指的不是向外借用，而是對向來被一體對待的研究對象進行更仔細的考察，以辨識出某些易被忽略的關鍵要點。教育學者顧瑜君(2002:10-12,15)在討論熊同鑫(2001)關於生命史研究的經驗時，便曾直陳：「帶有觀點的問題意識，對整個研究過程是關鍵且重要的。」

然而，一旦辨識可以被說出，那麼它也就同時開啓了進行更多討論的空間；這也就是第二個作法，亦即以理性邏輯與感性反思重新堆砌出討論該事物的「新」架構。這兒彰顯的思考，不純粹是邏輯的理想推論，而是對權力的現實宰制有種謹慎的敏感。Foucault 在《知識考掘學》(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1972)一書的第二章中，曾仔細討論各種論述形成(discursive formations)，而此處所依存的各種論述性關係(discursive relations)便是現實權力的棲息處。

在這樣的內涵與策略之下，追本溯源的生命史不再只是彰顯人或事物的某一意義，它從看似無關緊要的差異出發，目的在「(考掘學的任務是)辨識出差異，把它們建構成客體，去分析它們，並界定它們的概念」(Foucault, 1972: 205)，以求最後能直接訴諸於現實社會的實踐。只是，現實的問題、困境多且繁複，面對的戰線漫長而又多變，「(系譜學)」需要耐心與關於細節的知識，並且依賴來源資料的大量累積。」(Foucault, 1977: 140)因此，本文從生命史出發，嘗試在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續發展的各種詮釋上耙梳意義，以釐清新聞工作者已經做的、能做卻尚未做的，及其與台灣社會的關係。

在 Foucault 的觀念中，考掘學(archaeology)與系譜學(genealogy)之間的關係豐富、複雜但確實有其差異，尤其晚期他談的多是系譜學；不過，兩者同樣期待能從傳統的思維方式走出。但分辨兩者並非本文焦點，因此便從同樣重視的

精神面向——真實歷史的觀念出發，以從理論上豐富本文關於生命史的思考。

## 貳、二二八事件的議題生命史

基本上，二二八議題生命史的研究方法是文本分析(text analysis)。它協助研究者考察表象背後的深層意義，藉以釐清歷史中的發展關鍵。Foucault (1972)便認為歷史文化是由各式各樣的文本與論述所組成；論述指的是一個社會團體根據某些規則，將其意義傳播並確立於社會之中，並為其他團體所認識與交會的過程；而文本便是存在於歷史文化之中的論述模式。因此，本文試圖藉由此一方法找出二二八新聞的文本模式，並去討論現有的論述內涵與台灣社會的關係。在這個角度下，各家報紙與通訊社的新聞稿均成為文本來源，只是文本分析方法所強調的，並不是對所有報導做出窮盡、周延的分析，也不是依照隨機抽樣的原則，對於獲得的資料進行推論，而是以研究者在探討過程中累積出的觀點，對於散亂繁多的新聞做出有秩序的說明。

雖是如此，但在論證過程中，研究也需要量化數據簡化描述五十餘年來的相關新聞，以便於思考邏輯的推陳與架構。所以，本文選擇了一九四〇年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新生報》，以及一九六〇年以後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sup>①</sup>作為量化調查的主要對象。

<sup>①</sup>：本文以《台灣新生報》、《中國時報》，以及《聯合報》作為研究量化數據的主要來源，乃是根據幾點判斷原則：(1)問題意識著重在新聞對於整體社會的作用，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是在特定議題上，報社立場的意識型態差異，因此發行人必須是該時期具代表性

然而，中華民國歷史上軍事戒嚴的實施、解除，與後來實施的總統大選，必然會影響二二八事件的意義。因此，一九四九年宣布軍事戒嚴、一九八七年解除軍事戒嚴，以及二〇〇四年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大選也就做為我們以質化途徑探索二二八詮釋的分段時間點；亦即是對於二二八文本的探究，涵蓋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事件初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的軍事戒嚴時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三年的解除軍事戒嚴時期，以及二〇〇四年至今等三個階段。

在量化數據上，二二八事件的相關新聞共有一千九百四十八則(請參見表 4-2)，計有《台灣新生報》五百五十八則，《中時》與《聯合》則是一千三百九十則。若依照事件初始、軍事戒嚴時期，以及解除戒嚴時期等三個階段，新聞的則數分別是五百五十五則、十四則與一千三百七十九則。若依照新聞類型來加以區分，則可區分為純新聞、調查(分析)報導、專欄、社論、特寫或專訪、副刊文章、讀者投書，與其他等八類，這是傳統新聞學上的分類，本文試圖從新聞的類型，來整理繁複、龐雜的二二八新聞。大體上，這些結果是由「中央社」的剪報目錄<sup>②</sup>，與研究者在各時期(每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三月七日)找到的剪報資料加總而成，不能說它就是完整而不遺漏，畢竟剪報目錄的目的並非滿足所有的要求，只是方便一般人搜尋，並非完整、精確，加上在繁雜的報紙版面

---

者；(2)相關的時間範圍，最好是在報禁解除前便已成立且延續至今(2000)者，因此《自立晚報》、《自由時報》等報便不在文本範圍之內；(3)最好與社會的關係直接(以符合問題意識)，而不要是立場鮮明的黨報，《中央日報》因此排除。

②：《中央社》係《中央通訊社》簡稱，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在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成立「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有系統的蒐集新的剪報資料，並對民國十幾年以來的舊資料展開電腦建檔的工作。本文在研究時以「二二八事件」、「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等關鍵詞來進行搜尋。

表 4-2：二二八事件新聞的基本資料分析表(1947-2002)

新聞類型	時間階段	事件初始	軍事	解除	總計
	(1947-1949)	戒嚴時期	(1949-1987)	戒嚴時期	
純新聞	476	6	1131	1613	
分析或調查報導			20	20	
專欄	2	1	40	43	
社論	22	1	27	50	
特寫或專訪	6	1	31	38	
副刊文章		2	26	28	
讀者投書	4		37	41	
其他(廣播演講稿、 方塊、表格等)	45	3	67	115	
合計	555 (29.19%)	14 (0.01%)	1379 (70.8%)	1948 (100%)	

(說明：本表的數字並未窮盡，畢竟是以人工方式在大量的報紙檔案中進行統計，因此只能相對而言。蒐集涵蓋的時間範圍，則從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單位：則數

中透過人工找尋相關的剪報新聞，易有疏失。因此，這個數字只是相對說明。

所幸，議題生命史的重要意義更在於文本現象中各種論述的具體考察；因此，當二二八事件在一九四七年成為新聞議題之後，其在後續六十年間的相關報導便是我們分析文本時的重要依據；底下我們便以前面的階段分期分別加以討論。

### 一、議題出現期：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

此階段是二二八事件成為新聞議題的初始期，其範圍從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晚間到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零時宣布軍事戒嚴為止。這段期間內，主要新聞多出現在一九

四七年的各月份，計有五百三十二則；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只有十三則的少量分佈。大體上，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新聞與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時的有所不同。而在一九四七年時，二二八事件同樣是主要檢視焦點，但在新聞報導所呈現的圖象上，三月初與三月底便有明顯差異，其後諸月份的二二八則明顯由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官方，大量透過不同的「本報訊」等純新聞型態組合出該事件的固定意義與圖像。

第一則二二八事件的新聞，首見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台灣新生報》第二版中下方篇幅不甚大的位置。標題為「查緝私煙肇禍 昨晚擊斃市民兩名」，此則新聞記載著二二八事件的開端——即二月二十七日晚間的緝煙事件。此後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之前，《台灣新生報》除了三月一日的社論——「延平路事件感言」，與三月四日的專欄——「二二八事件的經過」試圖定義二二八事件之外，大部分關於二二八新聞的報導多是以描述性的純新聞型態出現，甚至有很多是演講、公告的全文照登。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的社論，則是二二八事件後《台灣新生報》的第一篇。內容提到專賣局在街頭的緝察私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不能在各港口查緝大宗走私香菸，卻在街頭對博取蠅頭小利的煙犯嚴格執行。

……誰願意來做這種偷偷摸摸的生意？私煙攤販也無非是為生活所迫，無業可就，不得已出此下策，輾轉街頭，販賣私煙，博取蠅頭微利，藉以維持個人乃至全家的生活，值得社會的同情。（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1日，第3版）

在同一篇文章裡，論者也談到公務員不能服膺陳長官出

勤不帶槍的規定，以致於任意滋事，實不能寬恕。該文末尾則希冀政府能依法行事，也更因此而要求民眾要冷靜、理智，以正當的方法表達意見和願望，不要群聚肆行破壞。而在三月四日的專欄中，撰寫者則陳述在二月二十七日以後事件的各項發展，包括事件如何在二十八日時由一地的緝煙糾紛演變至全市的情況。

……時有一批民眾，打鼓敲鑼，至太平町一丁目派出所前，該所警長黃某上前欲加制止，都以其平時藉機凌民，遂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用具洩恨，民眾見已達到目的，就紛紛向本町專賣局台北分局前進，各處民眾，先後如山洪爆發般地由四面八方洶湧而至，衝進局裡，毆斃該局職員兩名，傷四名，把局裡存貨火柴、香菸，酒及汽車一輛，腳踏車七、八輛……一件一件由裡面拋出路中放火焚毀，一時火光沖天，迄至一日尚未全熄……圍觀的民眾不下二、三千人，憲警聞訊趕到，但無法維持，都各避開歸隊……下午一點餘鐘，有一陣以鑼鼓為前鋒的群眾，約有四、五百人趨向長官公署而行，衛兵舉槍阻止群眾前進，旋聞鎗聲卜卜，計約二十餘響，驅散民眾，其後據一般民眾說，市民即死二人，傷數人，但據葛秘書長報告市參議員說：兵民受傷各一，然而民眾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反之，情勢愈益複雜，學生全部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都逃走一空，有一部份民眾蜂擁到本町正華大旅社敲破門窗，搬出家具物品焚燒……，外省公務人員，憲兵警察於南門，台北公園……等方面被毆打者，為數不少，……下午五點餘鐘，榮町新臺公司裡的商品，被民眾擲出路中焚毀，有少數竊盜，想

乘機搶劫財物，都被民眾抓住毒打。……其間民眾曾於上午十一左右，派代表五人，向柯參謀長請願提出要求五項（請閱本報二十八日號外），柯參謀長允諾照辦，但客觀形勢的發展，難以滿足民眾的要求，公憤的情緒，仍不可遏止，……。（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4日，第1版）

這些文章反映出事件複雜性，既有官員行事不正，亦有民眾情緒激動，互相激盪更形成了社會的不安與紛擾，而在此論述中形成的二二八圖像也就被視為是不幸事件。當時為處理事情而籌組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是很重要的民意組織。例如：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台灣新生報》頭版，便有「處理委會加強機構 十七縣市同時組會 吾人要認清此次行動目標 除要求政治改進外無他求」，以及翌日（三月六日）頭條「處委會各小組討論 將發告全國同胞書」等純新聞報導，都是以民間聲音為主要新聞來源。不過，版面上同時也有官方聲音。例如：三月五日頭版，就有「總部通令各部隊長 嚴禁所屬不得開槍」，以及「何參謀長的沈痛語 國家民族的立場」等。在這個時期的官方與民間，並非截然二分的對立（至少在新聞中如此），例如：三月六日二版便有「馬尼刺與大阪電台 歪曲事實捏造消息 處理委員會特鄭重闢謠」新聞：「（本報訊）事件處理委員會……。特派委員於昨（五）日……。鄭重播送謂：本省民眾，除要求政治之改進而外，別無任何目的，希望親愛之外省同胞及國際人士，切勿誤會云……。」

大體而言，十日以前的新聞多以二二八事件是件權力濫用，導致民眾不滿以致於群眾失控的局面。此時，代表民間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官方的行政長官公署各自發

聲；但是，這樣的情形在三月九日以後不變。先是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發表具爭議性的三十二條要求，有些要求已非地方政府的管理範圍，而是涉及到中央政府，以致發表翌日，處委會本身便發表聲明：

昨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發表聲明原文如下：查三月七日本會議決提請陳長官採納施行之三十二條件，因當時參加人數眾多，未及一一推敲，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幾近反叛中央，絕非省民公益……，茲經再度商議，認為長官既已聲明，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盡量速選省民優秀份子為省府委員，或廳、處長，則各種省政改革，自可分別隨時提請省府委員會審議施行，無須個別提出要求。……根據上述見解，本會認為改革省政之要求，已初步達成，本會今後任務，厥在恢復秩序，安定民生，願我全省同胞，速回原位，努力工作，並請本市各校學生，自下星期一，照常上課，各業工人，即日分別復工，治安暫由憲警民協同主持，即希各公私工廠，速即開工，儘量容納失業工人，倘有不法之徒，不顧大局，藉詞妄動，即係另有用意，應請全省同胞共棄之，除再向當局交涉，嚴禁軍警肇事外，僅佈區區。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9日，第2版）

在三月十日之前，官方與民眾並非截然對立，行政長官陳儀甚至希望多與民眾接觸，也未將事件視為是民變、動亂。但事件定位的變化可從三月十一日第二版的新聞報導中見出，「陳儀長官下令解散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 總部限期取消非法團體」。此則新聞包含有兩則中央社通訊稿，其中一



則內容描述「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爲，逾越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就在《台灣新生報》同日版面上，另有「共黨企圖侵擾台北 圍剿結果捕獲數十」的純新聞。

(軍訊)本月(三月)八日晚，有共黨匪徒由松山及北投分批侵入市內，企圖搶劫台灣銀行總行及各大公司，經軍憲警民協力圍剿結果，捕獲數十人，其餘潰散，現軍警正繼續搜捕中，希望同胞各安其業，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並協助維持治安，共滅匪徒，以保生命財產之安全云。(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11日，第2版)

此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被視爲是叛亂團體，「暴動」已成爲描述事件的主要語言。而新聞中意義圖象的突然轉變，原因爲何？一是認爲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於三月七日發表的三十二條要求(關於爲何提出三十二條要求的過程，亦眾說紛紜。有的認爲是民眾之中有陰謀份子、或是左派人士的介入；有的研究指出了這過程有情治機關，亦即是官方的引導；有的則以爲是國民黨內的派系鬥爭結果，方才導致三十二條要求的提出)，凸顯國軍繳械等涉及中央權責的事項，已是叛國行爲，故急需強硬之態度以謀求社會的秩序。二說則認爲是原先台灣的駐兵太少(在日本歸還台灣之際，以台民服從、配合，故堅持中央不必多設軍隊於台，加上國民黨政府在中原與共產黨的對抗正需大量兵源)，陳儀不敢貿然處理，故先以民間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來協調社會秩序，後在九日左右亦有軍隊自上海來台(有研究者指出軍隊調動乃需事先規劃，不可任意爲之，因此認爲此早在官方安排的計畫之中)，這使得行政長官公署敢以強硬態度來處理事件。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版，《台灣新生報》便載有當時警

備總司令部「……柯參謀長即席指示，關於本次『二二八』事變完全是由一般陰謀野心家，及流氓勾結煽動所致，與絕大部分善良民眾無關……。」

在同年三月十日以後，仍舊是大量純新聞，只是同樣的「二二八」，意義卻截然不同。就其表現形式來說，有很多都是以廣播稿或演講稿全文照登的方式出現；我們依其典型，可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對事件發生的當地台灣民眾、駐台官兵的說明。第二類則是對台灣以外的全國民眾或世界的宣告，如白崇禧對國內外的廣播詞(3月28日，2版)等。在這裡，我們可以瞭解所有新聞來源幾乎都是官方、軍方等相關人員，或由政策所形成的某種結果被直接描述，例如：「延平學院 奉令封閉」(3月21日，3版)。少數以民眾為新聞來源者，則是符合特定意義。例如：「事後始知被利用 四學生悔過自新」(4月11日，2版)中有台中農學院與台南工學院學生等。

在事件初始，新聞報導多呈現出有聞必錄、全文照登的方式，其目的多為將社會中所發生的訊息告知給民眾。這在三月十日前後並無太大差別，徹底轉變者則是對二二八的定義，三月十日以後的純新聞一如之前的作用一樣，同樣描述出很多社會現象，有所不同的則是對二二八的定位無法參與討論。例如：《台灣新生報》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三版「羅東紙廠 照常生產」的相關新聞，「(本報訊)此次二二八不幸事件發生，各生產機構，幾皆受其影響，而至於停頓之狀態，唯羅東造紙廠，則保持原有之生產能力，從未停工，……」這些純新聞報導似乎可以作為某種線索，以例證某種被界定好的二二八意義。當時新聞報導中將事件賦予意義的重要類型就是社論，其它類型如專欄、特寫或專訪，以及投書等，均礙於版面限制而時有時無，且則數在事件初始的兩年範圍內只有十則以下，作用有限。

由於早期(一九四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發展仍然不夠穩定，報章雜誌用紙常常缺乏<sup>⑥</sup>，是故在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一日之前，《台灣新生報》原本出一大張四版。但從三月二日起，《台灣新生報》則只出小半張兩版的內容，報社曾公告原因是用紙奇缺(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日，二版下方，「本報啓事」)，而在三月十日時，《台灣新生報》亦曾停刊一天，小半張兩版的情形延續至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社論時有時無；三月二十六日起才恢復一大張四版的內容，有固定社論。

在一九四七到一九四九年的時間中，相關新聞幾乎都分佈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以後的各月份。翌年(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台灣新生報》，則只有一則極短的純新聞報導，標題為「蔣渭川 昨親赴高檢處自首 由丘主委具結保外」。

總而言之，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以後的新聞中，二二八事件基本上有著兩種面貌。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之前，二二八事件被認為是民眾要求合理改革的社會運動，以致於當時的軍政首長都接受政治現實的不夠完善，導致人民反感及有所誤會。典型報導如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的「陳長官廣播全文」等報導：

台灣同胞：自從二月二十八日台北事件發生以後，我曾兩次廣播，宣布和平的解決辦法。台北方面，這幾天，經憲警及地方人士的共同努力，秩序已安定，曾經有過問題的各縣市，亦趨好轉，想不久可恢復原狀。不過各位所關心的，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如何改善政治的問題。……(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8日，第1版)

<sup>⑥</sup>：請參見趙銓(1947)。「紙荒—文化破壞的前兆」，《台灣文化》，二卷3期，頁11。

在三月九日以後，二二八事件在新聞中已經被認定是「奸偽份子的陰謀暴動」。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灣新生報》的社論「二二八不是民變」中便寫道：

這次的不幸事件，現象相當複雜，不僅旁觀者不易正確地解釋，即置身事件中的台胞，如沒有參與預謀，恐亦未必盡能料及，後來愈演愈惡的種種發展。……現在局勢澄清，水落石出，大家已經明瞭此次事件完全出於有計畫的預謀，查緝私煙之引起死傷，不過是它的導火線。主謀者是懷有政治陰謀與野心的亂黨奸徒，和過去日人豢養下的一些鷹犬，附從者是一群被唆使的地痞流氓和一部份被煽惑被脅迫的青年學生……。(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8日，第2版)

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此時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已節節敗退，局勢險惡，加上蔣中正辭職下台，台海兩岸情勢危急，是故《台灣新生報》多在報導中國大陸的政局變化，完全沒有觸及二二八。而台灣的政治空氣，在經歷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行政長官公署試圖深入各地以掌握社會秩序的「清鄉行動」之後，亦趨於嚴肅、緊張，加上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台灣地區宣布戒嚴，新聞媒介不能對執政者任意批評，二二八議題在新聞上已無空間。

## 二、議題沒落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

軍事戒嚴時期，始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零時，結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十二時，為期近四十年。揆諸當時，戒嚴之所以產生是因為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共產

黨在攻下海南島之後，更積極地想佔領台灣，於是撤退來台的國民政府，在總統蔣介石宣布下野、代總統李宗仁又滯留美國之際，為確保剿匪戡亂的成功，以及至少維繫住國民政府最後的據點，故宣布戒嚴，以防止共黨滲透。

在這時期，每年的二月二十八日前後，一反一九四七年事發當時頻頻討論的情形，反而呈現出一種近於一九四九年局勢緊張時的沈默情形，這種在二二八歷史議題上的沈默，從今日來看，相當令人驚訝。在獲得的剪報資料中，本時期四十年間卻只有十四則與二二八相關的新聞報導（可參見表4-3）。最早的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由國民黨省黨部召開，關於二二八事件人犯審查及處置討論會的新聞。（編號1）

一九五〇年，二二八事件已經很少在報紙上出現，但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卻由於事件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被槍斃，而被新聞報導提及。此標題為「陳逆其人」，敘述他擔任日本戰敗之後的台灣第一任行政長官，後來因二二八事件發生及省府改組等因素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一日離開台灣，轉任浙江省主席；在浙省主席任內，試圖與共產黨談和，並協助渡江，遭京滬杭警備總司令湯恩伯檢舉，於是被捕遞解來台，並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在新店碧潭槍決。

一九五〇年代，大陸發生反右鬥爭，謝雪紅成為新聞焦點，連帶使得二二八事件出現在新聞之中。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日，《台灣新生報》便刊登有新聞「謝雪紅不可告人之事 在『鬥爭會』和盤拖出 所有罪行全是受共匪之命而行」：

（本報香港航訊）三十年老娘倒繃孩兒的謝雪紅，近一月來被共匪指為「右派份子」，發動大小嘍囉加以圍攻，鬥得她體無完膚。謝雪紅惱火之際，眼看被冷藏在大陸竹幕之內，伸頭一刀，縮頭也是一刀，於是在

表 4-3：軍事戒嚴時期新聞論述標題一覽表

編號	年代	日期	報紙名稱	標題	概要說明
1	1949	12/9	台灣新生報	二二八事件人犯 當局從輕發落	描述國民黨召開審查會對事件被判刑者之處理辦法(純)
2	1950	6/18	台灣新生報	陳逆其人	介紹陳儀的經歷(其他)
3	1957	12/30	台灣新生報	謝雪紅不可告人之事 鬥爭會和盤拖出	內容描述謝雪紅在大陸的遭遇 兼及二二八事件的歸因(純)
4	1984	3/11	聯合報	大時代中的新聞觸角一憶早年中央社台北分社	描述中央社在台灣的發展,亦提及事件發生時的社會局勢,及該社同仁們的因應(其他)
5	1984	7/21-7/30	中國時報	月印	作者郭松棻,描述一對戀人在二二八前後的經驗,男主角鐵敏戰前是日本某部隊士兵,染有肺癆;事件時「戶口米」不足,買了「黑市米」回家,就在女主角細心照料下復原,後因女主角的無心透露,使得鐵敏與一群帶有理想的「紅」份子入獄槍斃(副刊連載)
6	1986	1/5-1/7	中國時報	夜琴---溫州街的故事	作者李渝,描述一九四七年前後的心情,並反思戰爭與平常生活的關係、意義(副刊連載)
7	1987	2/26	聯合報	化解二二八的悲劇	許倬雲專欄,內容強調政府應正視二二八的歷史意義,並積極謀求錯誤與悲劇情結的解決。(專)

8	1987	2/28	聯合報	如何看歷史的疤痕—「二二八事件」?	文中指出二二八事件的因素有：一、歷史斷層適應間的困難，二、期望的差距，以及三、當時長官公署反應過度(社)
9	1987	2/28	聯合報	吹散烏雲 澄清真相 二二八事件以訛傳訛扭取史實	此則新聞描述中、美史學者馬若孟與賴澤涵，共同針對二二八事件所發表的論文(純)
10	1987	2/28	聯合報	記取四十年前歷史教訓 架構政治公平參與制度	記者戎撫天特稿，內容指出在野力量紀念二二八，應鼓勵社會融合，要求建立公平參與制度為著眼，不宜鼓勵大家回憶歷史傷痕，重新刺痛傷口(特)
11	1987	2/28	聯合報	二二八舊痛逐漸撫平 何苦揭傷口製造新愁	此為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所發表的「關於『二二八事件』給同鄉的公開信」(純)
12	1987	3/1	中國時報	「二二八」事件和平日說明會	描述民進黨人在南、北兩地辦二二八紀念活動的情形(純)
13	1987	3/2	中國時報	「二二八」事件背景影響學者籲正視化解誤會	描述今年二月二十八日時，於美國加州舉行的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學術演討會的討論情形，並刊載時任教於美國的張旭成教授的觀點(純)
14	1987	3/11	中國時報	走出歷史陳跡的陰影 解開政治禁忌的情節	此為立委吳德美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質詢稿，與時任行政院長的俞國華的答覆全文(其他)

「鬥爭會」中大發雌威，把她的不可告人之事，和共匪策動二二八事件的陰謀，以及如何欺騙旅日僑胞的伎倆全部「苦水」吐了出來。……(二二八事件)雖然是迫於黨的命令，只有發動。雖然失敗了，共產黨年年要他紀念這一事件，宣傳這一事件，可見這是共產黨主動，我不過執行黨的命令而已。但是共產黨要把我裝成二二八的英雄，不過藉此激動台灣人罷了。忽然又轉罵我是二二八逃兵，我絕不心服。當時在台灣如果被逮，豈不把共產黨的策略內幕，全般暴露。到底誰是逃兵？那就是要想推卸台灣暴動責任的共產黨，不是謝雪紅。這樣做法，如何對得起死去的台灣人，又如何不令正在工作或同情的人，對共黨絕望死心？我真是欲哭無淚，悲憤填膺。(台灣新生報，民國46年12月3日，第4版)

這三則報導看似為二二八事件一些後續人、事、物的發展，其新聞價值則是由於符合官方意識型態的召喚，它排斥了所有可能的探詢，而聚焦在少數符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焦點之上。在這時期的案例，更清楚地說明了純新聞文類在描述「事實」上的限制與特質，一旦新聞從業者缺乏敏銳而謹慎的自覺，純新聞很容易成為佐證當時「殺朱拔毛」等意識型態的「工具」，而非自我展示或是社會縮影的「本體」；其它議題一旦觸及二二八都連帶變得敏感，相對使得二二八議題在當時不具新聞價值。在這樣的情形下，新聞之所以出現是因為意識型態上的需要，並非二二八事件本身的特殊意義。

此後，二二八議題銷聲匿跡二十餘年，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才又出現在公共領域之中。在表 4-3 中，一九八〇年代中最早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新聞是一九八四年《聯合報》刊



載在副刊第八版上的文章。原文作者是葉明勳，標題是「大時代中的新聞觸角—憶早年的中央社台北分社」，內容主要敘述《中央社》台北分社早期的籌備過程，兼及二二八。

……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本來是查緝私煙因執法人員處理不當釀成人命的個別案件，翌日之間爆發為暴力殘殺、全台大亂的場面。……事變發生後，雖然立即宣布戒嚴，但是暴徒到處打殺，不但在街上殺人，也偶而會衝入機關民宅，造成流血事件，很多機關單位也都被暴徒所劫持，電力及通訊系統全被切斷。……(當時)全體人員將通訊設備藏在日式房子的天花板上層或榻榻米下面，在事變期間與總社的通訊乃得以維持始終不斷。……那時若干重要的軍政通報，也都賴分社唯一的電台傳送總社，再由總社轉達南京有關單位……。 (葉明勳，聯合報，民國 73 年 3 月 11 日，第 8 版)

再來則是兩篇連載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的小說，一是一九八四年的「月印」，二是一九八六年的「夜琴」，這兩篇小說都不是在二月二十八日附近被刊登出來，卻是直接反映二二八事件經驗者，內容並不是對政府的控訴，只是用一種含蓄的方式傳達出常民百姓的無奈，與生活在當時社會的荒謬。這在軍事戒嚴時期，是表達意見很重要的方式。「二二八」這一字詞，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慢慢且重新地進入新聞媒介的版面之中。

在這幾篇漫談與副刊小說之後，與二二八相關的新聞，多集中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軍事戒嚴前夕。有些是因應當時在野人士發起運動要求社會重視二二八的純新

聞，有的則是學者的專欄，與資深記者的特稿。這些新聞的價值大都來自於民間社會，與軍事戒嚴的前期不同，它們的焦點都只有一個：希望更多民眾知悉二二八，也希望官方能正視此事件，並開放檔案供學術探討，以期瞭解真相，此時逐漸被排斥的則是完全漠視民間社會聲音的官方論述。

整體來說，軍事戒嚴時期二二八的新聞論述，可以分為前期與後期。前期的二二八論述是相關事件的後續發展，所以都是以純新聞與專欄特寫的方式出現，不過消息來源多是官方或是與官方關係密切的通訊社；因此，二二八圖像仍多維持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之後的定位——事件是共產黨與「陰謀野心份子」的策動結果。

後期則是民間聲音居多，揆諸一九八〇年之後的十一則相關論述，則可發現二二八「禁忌」的鬆動是漸進的。一開始只是出現在副刊等較屬邊陲的媒介版面，此時的二二八事件多是作為歷史回憶、文學想像等作品的相關背景；爾後在解除軍事戒嚴的一九八七年附近，新聞報導與評論才逐漸以二二八事件為主要焦點。但是此時的二二八圖像仍未鮮明，共同之處只在重新喚起社會對於二二八的重視。典型的案例，例如：《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吹散烏雲 澄清真相 二二八事件以訛傳訛扭曲史實 學者促開放資料還其本來面目」。

(台北訊)今天是「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但什麼是「二二八事件」？目前絕大多數的民眾都不了解，國內學術界四十年來也未曾有過正式的探討。……國內近代史權威張玉法認為，「二二八」事件不應該、更不值得成為長期籠罩在台灣民眾心頭的一塊揮不去的烏雲，也不該是一種被利用的政治符號，被少數人士扭曲。

……張玉法說，從長遠來看，「二二八」衝突的發生，雙方均有責任，很難單純責怪那一方。……中央研究院的幾位研究員也表示，希望有關單位能正視這段歷史，開放「二二八」事件的相關史料，供史學界進行研究，使此事件有公正客觀的認識。（聯合報，民國76年2月28日，第2版）

倘若要求社會重視二二八事件的觀點，被視為是此議題的新論述；那麼，要求社會以沈默方式看待該事件，以避免秩序騷動的新聞論述，仍延續著共產黨亂國等舊論述的作用，只是這些表述新聞價值的方式已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調整。例如：《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版，便有「二二八舊痛逐漸撫平 何苦揭傷口製造新愁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發表公開信」，新聞中提及「（本報紐約二十六電）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二十五日發表『關於『二二八事件』給同鄉的公開信』，反對有人藉『二二八事件』挑起隔閡與仇恨，呼籲大家攜手連心，瞻望未來……。」這種論述將事件描繪成「逐漸癒合的不幸傷口」，但是它仍然脆弱。這也成為事件的圖像之一，只不過在該事件的新、舊論述之間，各種關於事件意義的拉、拒與詮釋競逐日益明顯。

### 三、議題復興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三年

基本上，解除軍事戒嚴意味著社會上各類事物發展，都會回歸自身歷程，外在的政治權力干擾會減少，或被侷限在特定程度之內。相同地，二二八事件也逐漸呈現出自身的發展邏輯，相關的新聞隨著議題能量的逐漸回歸而不斷增加，從要求正視二二八，到建碑紀念、道歉賠償、並將二二八訂

為國定假日等。

解嚴初始，二二八事件新聞已由「禁忌」變成可以公開討論。不過，二二八事件成為新聞媒介中的重要議題，則是歷經一段過程。這段過程始於解嚴之前有少數學者如：許倬雲、張旭成、賴澤涵等在新聞版面上的呼籲，以及被稱為「黨外人士」的少數民間團體等的推動，但在解除戒嚴之後，最早則是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李登輝在總統就職記者會上發表對於事件的看法(中國時報，民國 77 年 2 月 23 日，第 2 版)。他指出對於二二八事件要「向前看」、「不要以牙還牙」等，然後是立法委員的質詢、時任行政院長的郝柏村參加二二八追思禮拜，以及行政院內政、國防、法務等部會之聯席報告。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二二八事件重新回到公共領域，繼而在各種宗教及民間團體不斷舉辦追思活動下，終於使得二二八成為重要的新聞議題。

在此背景下，二二八新聞可說是蓬勃發展，相關面向龐雜且眾多。為了清楚掌握，我們將二二八新聞加以區分類型，以便於掌握與後續討論的進行。

首先是發生於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到了一九九〇年代，自然有些演變，包含了當時的人與事，例如當時的目睹見證者，也由年輕到年老，這是一種新聞類型。另外，民眾對於事件從不知道到知道，當然需要一段過程，所以在解除戒嚴之初，有許多活動的舉行是為喚起民眾注意，因此這類新聞也是一種議題類型，此為二。然而，二二八事件做為台灣社會早期的傷口，自然是因為有極多民眾在當中或死亡、或失蹤，因此解除戒嚴之後，喚起民眾注意二二八的目的自然是希望對這些受難者家屬給予撫慰，所以彌補傷痛類型的新聞更是一波接著一波地出現在新聞媒介之中，此為可辨識的類型之三。行政院提出「二二八」事件處理條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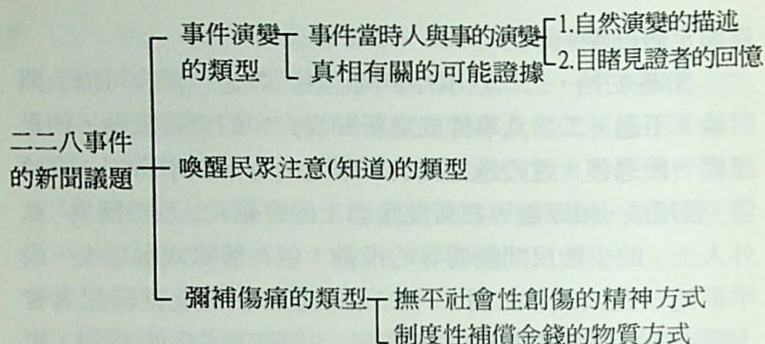


圖 4-1：解除戒嚴時期二二八事件新聞議題類型圖

條文時，也寫道：「為撫慰此一事件受難者或其家屬，爰秉持「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使受難者人格獲得復原，並促進社會祥和」（立法院公報，1995）。因此，本文從物質與精神的角度，又將此類型分為兩種，一是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二是制度性補償金錢的物質方式。

在表 4-2 中，解除戒嚴時期兩大報計有一千三百七十九則左右。基於前面所提出的問題意識與相關討論，本文將解除戒嚴之後的二二八事件新聞，依其議題總共可區分為三大類型：第一類是事件演變的類型，第二類是喚起民眾注意(知道)的類型，第三類則是彌補傷痛的類型(可參見圖 4-1)。

在事件演變類型上，與真相有關的可能證據之相關報導，到了一九九〇年代，仍是重要議題，例如一九九四年「高雄市小港 重劃區劃地 赫見白骨塚 三百無名骨 由來費疑猜」的新聞(聯合報，民國 83 年 1 月 14 日，第 3 版)、一九九八年「二二八悲劇平添傷口 雲林 古坑挖出十五具屍骨 曾經多少孤魂 冤死竹林、亂葬岡」(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第 5 版)，及一九九九年「嘉義省道挖掘 掘出二二

八白骨」的報導(中國時報,民國88年11月21日,第3版)。

而在「事件當時人與事的演變」上,又可以區分為事件「自然演變的描述」與當時「目睹見證者的回憶」兩者。關於自然演變的描述者,例如:《聯合報》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四版刊登的「總統府戰略顧問 彭孟緝病逝 享年九十一歲 二二八事件時任高雄要塞司令 生前頗受爭議」,以及一九九八年「全省唯一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廟宇 虎尾三姓公廟 民眾悼祭」(中國時報,民國87年3月1日,第3版)的相關新聞等。

在「目睹見證者的回憶」上,則由現今猶存的很多老者敘述關於圓環緝煙事件、北市動亂或清鄉行動等經歷。理論上,客觀的新聞描述也應建立在此。因為一九九〇年代的記者多半是一九六〇年代、一九七〇年代或其後出生的世代,不曾親身經歷過,加上其所受教育也多在軍事戒嚴時期及後來解除軍事戒嚴之時,對二二八事件可說是相當陌生。因此為重現史實,媒體多藉由特寫與專欄,將當時很多親身經歷者的經驗與感想表達出來,這種目睹見證的闡述,成了解嚴之後很重要的新聞議題之一。目睹見證者,包括了早期的柯遠芬、彭孟緝、謝東閔、葉明勳等,到了晚期則出現更多一般平民的敘述與見證,如古瑞雲、陳謝綺蘭、王桂榮等。

而在第二類喚起民眾注意(知道)的類型上,相關的新聞議題多出現在解嚴前後到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一則是因為二二八事件長期作為禁忌,不能被談論,導致當時事件中死亡受難者的家屬無法表達其苦痛,以致於社會中始終有其結構性的緊張因素,有礙社會的整合,因此有必要喚起民眾注意到這群社會中的邊緣人,以彌補其傷痛,進而促成社會進步。二則是因為解除戒嚴之後,社會控制鬆綁,民眾敢於表

達不同意見，或是基於人道關懷，或是秉於對執政者的不滿，二二八事件都是容易訴求的歷史議題。

此類型的新聞議題，記載著二二八事件在經歷過漫長的軍事戒嚴時期之後，重新回到公共場域的發展軌跡。例如：一九八八年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民進黨，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在台南市、宜蘭市合辦各項二二八事件各項紀念活動的新聞(中國時報，民國 77 年 2 月 28 日，第 3 版)，以及一九九一年「二二八禁忌已經打破了 陳永興稱不再舉辦類似活動」等新聞。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會長陳永興昨表示：二二八事件的禁忌已經被打破了，媒體、學術界都已經公開討論此事，目前只差政府對受難者家屬如何交代的問題，該會階段性功能已經達成，因此在辦完今年連續第五年的紀念活動之後，將不再舉辦此類活動。(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2 月 19 日，第 4 版)

而在一九九五年，《中國時報》便有「今年二二八 悲情與陽光的分水嶺」專欄。

二二八紀念活動從民國七十六年，由民主運動者陳永興等人首破禁忌發起民間的紀念活動以來，到了今年，有官方起建的全國性紀念碑，即將落成。「二二八」從台灣社會禁忌，走到官方正式立碑紀念，漫漫長途；配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審查立法，今年被認為是「二二八」事件暫劃休止符的一年。(李季光，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2 月 27 日，第 3 版)

當禁忌被打破，社會上慢慢認識到事件的內容。也就是在這樣的過程裡，「二二八」成爲一種解禁的符號，也具有象徵的作用。同時隨著很多正式體制漸以「二二八」爲名，例如：二二八公園、二二八紀念館、二二八紀念碑、二二八賠償金等，這一符號也漸次成爲台灣社會中文化場景與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十八版上便有所謂的「二二八公園水池清淤」的新聞報導，緊接著七月四日《中國時報》十三版上也有「爭奪二二八賠償金 母女反目」的新聞。這樣的情形展示出「二二八」不再敏感；二二八事件也已成爲台灣社會與民眾熟悉的議題。但是，就如同陳永興指出的，此後所欠缺的只是如何對社會與歷史交代。因此，在新聞媒介上，也就出現了大量的相關論述，這部分也就是本文所謂的「彌補傷痛的類型」。

在彌補傷痛的類型方面，又可區分爲「制度性補償金錢的物質方式」及「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

制度性補償金錢的物質方式，則需要法令、規章的配合。如何確保正義與公平的存在，則是許多新聞論述的焦點。然而，金錢的補償問題也包括了此方式是否可行、爭議過程、受難家屬的看法、補償細節，以及朝野三黨黨團在立法院的攻防等討論。實施補償之後的各種現象，如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有「補償金發放二十八億 近兩千人受償 基金會通過頒發平反證書 名稱與發給單位仍有爭議」的新聞等。

「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的論述類型，包括週期循環地出現在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後的各類儀式活動，與不定期地檢討歷史錯誤的各類討論等。在週期循環方面，像由官方總統府、行政院、紀念基金會、台北市府等，以及民間的東吳大學、民進黨等所舉辦的遊行、平安禮拜、聚會、徵



文等活動，以及所衍生的問題<sup>④</sup>，這些有關的新聞論述都在此類型之內。而像政府對於清鄉時期或白色恐怖時期人權被侵犯的檢討，也就屬於不定期檢討社會過去的種類。

此外，具有重大意義的紀念方式，如建碑、定紀念日、與碑文、教材書寫、發行紀念幣、郵票等，都屬於台灣社會撫平社會創傷的方法。只不過值得重視的是，這些題材如何為新聞工作者所處理，也體現著台灣社會的文化能力(cultural capability)，如何面對異議、如何處理挑戰、如何看待困難，以致於如何賦予事件意義，以及以何種視野看待事件等。這些都是新聞媒介的文化作用，就如同 Fiske 關於文化的看法，新聞媒介也該成為社會集體檢視各類意義，並賦予價值評估的重要機制。如此一來，新聞媒介便可有效扮演社會中公共領域的角色，並使豐富歧異的生活經驗得以反映出來，並被公眾檢視、反省。

大體說來，「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的論述將是日後二二八發展中最重要者。因為，真實難以再現，唯有透過詮釋去重建事件面貌，才能將歷史事件的核心精神彰顯出來。然而，在此時期當中的二二八論述，大致上也與此相符，嘗試為二二八事件定位；在前面所分析的很多新聞，都建構出二二八事件的記憶圖像，只不過拉扯的力量不再執於一端(該不該談)，而是定位內涵更趨多元(如何談)，例如：謀求統一與獨立建國之間、共產黨與國民黨之間、階級鬥爭與派系鬥爭之間，以及凸顯「半山」的族群類型，和國家暴力型等。

<sup>④</sup>：問題或衍生現象的類型極多，茲舉例：國 81 年 2 月 24 日《聯合報》「二二八紀念音樂會、三台轉播興趣缺缺」、「音樂廳破例、未播放國歌」的新聞，以及《中國時報》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音樂會具多項特色：入場者必須搜身、演奏歷時三個半小時、多位人士致詞、泰半使用閩南語發言」。

#### 四、議題翻轉期：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

「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簡稱：撫平創傷的精神方式)的新聞類型，其最終目的便是二二八事件的核心意義與歷史定位。而在二一十一世紀後，這類型新聞更是經常出現，以致於二二八事件經常成為很多名人經歷的具體背景；也就是說，「二二八」作為一種描述符號，專用來指涉某一事實，其意義不再敏感。典型的新聞案例，如：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二二八事件 李登輝曾掩護共黨戰友 陳炳基接受專訪 披露當年新民主同志會武裝行動失敗潛逃大陸始末〉的特寫，便曾專訪李登輝年輕時的戰友，提及「二二八事件期間接受李登輝的保護，一九四九年潛往大陸，並在一九九四年首度返台探親，九六年與『老戰友』李登輝總統首度密談」等等，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中國時報》〈陳獻瑞烽火動盪顛沛一生〉的專訪報導中，提及這位當過日本軍屬、美國戰俘、國民黨軍人的老兵曾經因滯留大陸而「參加謝雪紅主持的二二八事件兩週年活動及中共舉辦的開國典禮」等等。

愈來愈多的平民百姓都願意陳述自身在事件過程中的經歷，過去提到事件即如驚弓之鳥的時代是真的過去了。這樣的發展當然有助於二二八事件的被平常對待，不過此類型應屬於二二八議題沒落時期與復興階段的延續，甚至是「一種」完成；只是，這種完成並未將二二八事件視作為積極的文化資產。對於經歷這場耗費成本甚大、影響諸多個人命運的社會來說，實屬可惜且不智；畢竟，「以史為鑑」古有明訓，而「重蹈覆轍」，始終不能深刻成長的也所在多有。

當然就二二八事件來說，禁忌不再，此新聞議題就雲淡

風清，趨於消失了嗎？在蒐集到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報紙資料中，二二八的新聞議題也有著「翻轉」的過程，並與現實生活中的各種狀況構聯得更加緊密。這裡的「翻轉」，指的是過去握有壓抑不同聲音的舊政治權力慢慢退去，禁忌不再，而不同立場的民眾開始各自表述；只是，新的政治權力開始操控這個符號，重新進入日常生活之中，在「舊」事件中賦予「新」意義，並試圖「排除」不同聲音的同時並存。

這種狀況最明顯的案例，是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前的二二八新聞報導。當時，總統大選的選舉日是在當年的三月二十日，因此在二月中、下旬，各路總統候選人陣營便積極運作歷史事件的詮釋，這使得二二八事件本身的歷史意義受到更大幅度的外力引導；而與過去國民黨執政時的不同政治權力也以另一面貌重新現身。當時的新聞報導也記錄了這些外在力量與政治權力的各項活動：

### 二二八捐血日 新黨帶頭捐血

(陳嘉宏／台北報導)台灣血庫陷入缺血荒，新黨等社會團體昨天發起「二二八祭、捐血為盟」活動，呼籲各界在二二八滿五十年之際，以兩千三百萬CC的血液，象徵台灣島上的人民真正融為一體。……(聯合報，民國93年2月6日，A4版)

### 黃昭堂：手護台灣要向中國說不 與選舉無關

(記者康世人台北二十二日電)百萬人手護台灣大聯盟今天召開「向和平說Yes!」二二八百萬人手護台灣國際媒體說明會，活動總指揮台獨聯盟主席黃昭堂特別向外國媒體說明，這項活動是向中國說No，喊出台灣不希望被中國統治的心聲，與選舉無關，如果因為活

動結果影響到選舉，那不是活動的目的。

「手護台灣」總幹事、民進黨副秘書長李應元指出：「二二八當天，將從海洋開始，由基隆和平島，貫穿到屏東鵝鑾鼻。」……(中央社，民國93年2月22日，電訊)

### 泛藍心連心 血濃於水 倡議族群融合 號召民眾捐血 一日進帳近五萬CC

(王廣福／高雄報導)泛藍昨日在高雄中正體育場舉辦的大型「你血中有我、我血中有你、千萬人心連心、族群融合捐血活動」，果然號召了許多熱血民眾踴躍捐血，捐出近五萬CC的鮮血，連戰到捐血車上為挽臂捐血的民眾打氣，並比出支持「2」號的手勢。(中國時報，民國93年2月29日，C2版)

### 水運配支持度創新高綠營主打千萬人公投護台

(中央社記者蔡素蓉台北一日電)水運配發言人吳乃仁表示，在二二八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結束後，水運配支持度創下歷史新高，領先連宋配超過三個百分點，有效拉開彼此差距。因此，近來將把火力集中在公投，主打「二千三百萬人，公投護台灣」。在選情較沒有起色的台北市、新竹縣則祭出全新選戰計畫。創下台灣有史以來人數最多紀錄，兼具民主運動、政治運動、社會運動、嘉年華會性質的「族群大團結、牽手護台灣：二二八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二月二十八日在全台灣各地登場，根據主辦單位估計，有超過二百萬台灣人民站出來手牽手，表達和平守護台灣的集體意志(中央社，民國93年3月1日，電訊)

基本上，這些後於事件的各種發展都會影響二二八事件的意義。做為泛藍一員的新黨與國民黨以族群融合做為訴求，意指著族群在二二八事件中確實為一個問題，繼而訴求選舉勝利；而做為總統候選人，泛綠的台獨聯盟、民進黨、陳水扁，與呂秀蓮等也以族群團結做為文宣重點，希望在中華民國總統大選中勝出。只是在整個過程中，二二八事件都退居配角，成為布景、道具，而此時的執政者--民進黨政府更積極地運用制度性資源來挹注獨立建國的目標，卻使二二八事件對於民眾的歷史意涵逐步喪失。而從二〇〇五年到二〇〇六年，獲得政治權力的民進黨政府都不斷以此種方式紀念二二八，藉以凸顯二二八事件在詮釋上的新意義—獨立建國的合理性，並跳開實際歷史的規範與制約。

### 二二八活動 台灣之光 借富貴角燈塔傳遞

(劉英純、陳俊雄／綜合報導)二二八紀念活動「台灣之光，全球閃耀」在石門鄉富貴角燈塔舉行，有百餘位登山好手，齊聚燈塔外，舉起火把和燈塔探照燈相互輝映，並透過衛星連線，把北台灣燈光傳送到北市二二八公園現場與世界各地。(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1日，C2版)

### 獨派大會串「台灣之光」點燈

……手護台灣大聯盟昨晚在台北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台灣之光·全球閃耀」點燈晚會，……春雨紛飛，天氣溼冷，但大批身穿雨衣、打著傘的群眾熱情不減，將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擠爆。李登輝以「風雨生信心」作為開場白，稱這是台灣人民的共同心情。李登輝說，五十八年前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民

最沉痛的歷史記憶，是外來統治給台灣人最深刻的教訓，也是台灣人決心永不回頭爭取民主自由的里程碑。(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1日，A5版)

也就是說，二二八做為一種新聞議題，其展現的具體內容與相關意義，已被「新」官方導向單一模式，這種社會局勢的發展使得「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的報導類型，迅速且有制度性地與「台灣獨立建國」構成聯繫。而就與國民黨執政時一樣，民進黨以民間社會的名義將民眾的多元性解消在意識型態的文化奇觀(spectacle)之中，並藉由社會發展的文化特質使得那種就事論事的討論空間無法跨越不同範疇而發展；因此，學術界並未針對同一事證進行討論、質疑與規範，而新聞記者的報導則標示出了社會的此項特質。

### 二二八責任歸屬報告出爐：政府犯罪 求償五十億

(林庭瑤、林淑玲/台北報導)最新出爐的「二二八事件政治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直指前總統蔣介石是最大元凶，陳儀、彭孟緝、柯遠芬等人也負有次要責任。參與撰述的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台灣北社副社長陳儀深指出，北社計畫向國民黨提出民事訴訟求償五十億元，作為二二八紀念館經費，並在二月二十七日前做決定。另一位撰述人台大法律系教授陳志龍指出，二二八事件這類「政府犯罪」不同於個人犯罪，追償責任不應有時效消滅問題。(中國時報，民國95年2月20日)

### 蔣介石是二二八元凶？史學界大論戰 賴澤涵：推論太大膽 陳儀深：回文本討論

(林庭瑤/台北報導)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甫出爐的「二

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再度引發史學界大論戰。歷史學者賴澤涵昨天認為，李筱峰、陳儀深、張炎憲三人被外界認為有綠色背景，推論蔣介石是最大元凶的說法「非常大膽」，影響這份研究報告的可信度。陳儀深則反駁，不要戴著有色眼鏡看人，應該回到文本討論，否則豈非和泛藍立委蔣孝嚴是同一掛的。

已從中研院退休、目前任教中央大學歷史系的賴澤涵，一九九二年國民黨執政時代受行政院之邀擔任「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與陳儀深等人針鋒相對，也相當於政黨輪替前後兩份二二八報告研究者的論戰。（中國時報，民國95年2月21日，A2版）

事實上，論戰根本未曾開展，學術界針對此項議題的討論也沒有被明確地建構起來，並提供反思。但明顯地，握有政治權力的民進黨政府及現任總統陳水扁將其視為是學界共識，並進一步要求中正紀念堂的改變；這突顯出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獨立建國構成聯繫的建構意涵。而這種建構性質之所以明顯，實乃是因為在二〇〇〇年第十任總統大選時，參與總統競選的執政團隊僅是行禮如儀地發表宣言。時為執政黨的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在當年的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了題為「持續促進社會包容與國家成熟」的二二八紀念文：

……民進黨是這場二二八平反運動中積極參與的一員，今天，民進黨紀念一九四〇年代的二二八事件、回顧一九八〇年代末的二二八平反運動，有恍如隔世之感；民間力量自發的集結，以非暴力的方法為一件政府所為的暴力血腥慘案推動平反竟能成功，標示著

台灣政治上文明與非文明的分野，也是社會走向和解的契機。

在如斯發言中，民進黨大體上沒有碰觸歷史事件定位的性質問題，僅以一九四〇年與一九八〇年的事實描寫，與文明、非文明的價值判斷共同表述。而在翌日(二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在社論下方的小方塊中，便直接以「二二八假期症候群」來描述即將來到的二月二十八日與總統大選。

彷彿天空悄悄變了顏色，二二八由悲情淒苦的色澤，變幻為三天年假的假期症候群。高速公路堵塞，人潮洶湧，假日的休閒綠取代憂鬱的灰。……

總統大選也一樣。愛拼才會贏的街頭勇猛，被開選舉支票大放利多取代。沒辦法，拼命開支票才會贏。像軍公教人員該不該交稅，依於公平原則早有定論，但為選舉故，不但免稅，還要送三節獎金，而且，乾脆連離島都免稅。

……這次大選其實是台灣政治日趨成熟穩健的反映。即使黑金令人痛恨，儘管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但是務實卻是唯一的主流。二二八成為假期症候群，就是表徵。(中國時報，民國89年2月27日，第3版)

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頭四年與二〇〇四年以後的發展對比起來，就是二二八事件做為新聞議題的明確翻轉：它成了更積極的政治符號。當然，符號的政治化一定不好嗎？它與事件歷史性的展現應該是什麼樣的關係？在二〇〇四年之後迄今，事件意義與後續的衍生問題也不斷地被討論著，最明顯的變化可從以下的新聞論述中觀察得到：



### 雲水謠申請來台拍攝 我拒絕

(記者羅添斌、蘇永耀、田世昊／台北報導)以中國政協副主席張克輝原著改編的中國電影「雲水謠」申請來台拍攝，政府聯審會議發現，劇本環繞中國統戰思想，醜化台灣，且部分內容以中國觀點扭曲二二八事件史實，更充斥二二八受難者為「匪徒、暴動、槍殺」字眼，因此不同意來台拍攝(自由時報，民國 95 年 3 月 11 日，第 3 版)

### 來自二二八及馬場町的新訊息

七月二十六日，「親綠學者」在馬場町紀念公園舉行他們第二次的促扁辭職記者會；八月十二日，施明德則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誓師倒扁。

今後，二二八及馬場町能否因此具有新的意義，或更準確地說，能否回復其原本的意義？

施明德選在二二八公園誓師，除了表現他自己的政治傳承外，似亦在還原二二八的原本意義。二二八的內涵，遠比一般所知者複雜；但歸根究柢，論其本質，則是「被治者」對貪腐不義的「統治者」的反抗行動。施明德無疑是二二八精神的傳承者，常謂他參與並領導反國民黨政權的行動，皆是「受二二八英靈的感召」。如今施明德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誓師反抗貪腐不義的統治者陳水扁；對於施明德來說，這也是二二八精神的傳承，同樣是二二八英靈的感召。對於施明德而言，二二八的精神就是人民反抗貪腐竄政的精神。二二八精神若只是反抗某一貪腐不義的統治者，卻去擁戴另一個貪腐不義的統治者，那就背離了它的

本質與初衷，也就一定不是真正的二二八精神。過去，民進黨號召人民對抗貪腐不義的國民黨政權，這是二二八精神；如今，人民相率對抗貪腐不義的統治者陳水扁，這亦是二二八精神。施明德自認他永遠秉持著與被治者站在一起的二二八精神；相對之下，陳水扁卻成了二二八精神的背叛者，亦即成了二二八精神所聲討的貪腐不義的統治者。（聯合報，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

### 二二八事件六十周年民間籌真相和解會

（吳典蓉／台北報導）今年是二二八事件六十周年、解嚴二十周年，民進黨政府及深綠陣營已大動作規畫了一系列的紀念活動。但最特別的是，研究轉型正義議題多年的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吳乃德，準備籌設「民間真相和解委員會」。

吳乃德希望透過真相和解委員會，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史實完整揭露，以作為台灣社會民主教育的一環，才能避免威權統治的悲劇再現。（中國時報，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第 3 版）

### 三立二二八報導造假 系列特別報導移花接木 將國軍在上海處決共產黨畫面 指為基隆港屠殺紀實

（記者李志德／台北報導）新聞界再度傳出造假事件。由三立電視台新聞部製作的二二八事件特別報導，竟然將國共內戰期間國民黨軍隊在上海街頭處決共產黨的紀錄片，移花接木當作二二八時期國軍殺害台灣人的影片。這部特別報導名為「二二八走過一甲子」，共有十三集，由資深主播陳雅琳主持，播出時間是今

年三月三日到七日。片中介紹了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背景、台灣各地騷亂和鎮壓的情況，以及幾位受難者的故事。……(聯合報，民國96年5月8日，第A1版)

## 參、新聞議題中變遷的社會現象

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之後，此議題從誕生、發展、沒落，再度復興到翻轉，經歷了種種不同的發展與演變。這些以台灣社會為場景，環繞著事件所形成的起伏變化，共同組成了新聞中的二二八論述，也組合而成議題生命史。在過程中，台灣新聞媒體實際扮演過的各種角色，及其與掌權者、社會大眾間各類互動也是極有意義的線索；本研究將以結構性失憶與抒發集體情緒的社會機制等兩條軸線來探索新聞議題中變遷的社會現象。

### 一、社會禁忌與新聞的結構性失憶

在一九四七年事件初始，尤其是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九日，這段時間《台灣新生報》一共出現了八十二則相關新聞。從二月二十八日只有一則新聞，到三月八日、九日，每日新聞中約有六成左右和二二八事件有關(三月八日共有二十則新聞，十二則新聞與二二八相關，佔了百分之六十；三月九日：十則/二十二則，百分四十五)，而且多為佔著主要版面的大幅報導。這種報導量由少到多，繼而形成普遍為人關注議題的過程，反映著社會環境與民眾關注焦點的改變。

此後，二二八議題面臨巨大的挑戰。一方面，二二八事

件複雜的過程被「奸偽陰謀」一說簡化，繼而為新聞媒介所忽略(三月十日以後)，新聞記者並未把(起初是能而不敢，後來逐漸變成是不能或無能)事實的考察與追蹤表現在新聞報導的論述寫作之上；很多受難者家屬帶著滿心的疑惑，想問、想表達，卻也無處可問，沒有任何一種獨立於政治以外的力量可以協助他們。加上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有效整頓秩序，開始實施清鄉，對於「惡人」認定上的模糊造成了民眾大規模的恐懼，使得人們對於二二八事件噤若寒蟬。

而從一九四九年，整個台灣社會經歷了因軍事戒嚴而產生的白色恐怖，氣氛肅殺，新聞媒介更是不敢任意對政府提出質疑、詢問，這些都使得二二八議題進入了壓抑時期；也就是說，在一九四七年受到廣泛注意的二二八議題，到了軍事戒嚴時期，卻很少被提及。若有直接提及者，如謝雪紅關於二二八的描述，則是在符合官方的特定意識型態(即對共產黨的批評)下才有出現的可能。

所以，在軍事戒嚴時期，二二八議題在公共領域之中呈現出沒落，以致於漸被忘記的情形——新聞中很少，或幾乎不談二二八事件。在表二中，軍事戒嚴時期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新聞報導特別少，只有十四則，佔了所有蒐集新聞中的不到百分之一，尤其這一階段長達近四十年。新聞報導的愈少，一般民眾對於二二八議題知悉的也就愈少。如果知悉是記憶的第一步，那麼相較於其他時期新聞媒介對待二二八事件的情形來說，軍事戒嚴時期的相關新聞太少，顯然標示著「社會的遺忘」(請參見圖 4-2)；這種遺忘的情形例證了本章一開始《聯合報》的民意調查數字的變化，而實他的存在也確實受到普遍性社會因素的影響。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之前，《中國時報》的專欄便刊載著當時立法委員的總質詢全文。

本席不贊成以訴諸街頭運動方式，來面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問題，更不願見到這個歷史問題被政治化。避免談它，將它視為禁忌，當然亦是政治化，你將它當為禁忌，勢必有人會問，為什麼那是一個禁忌，於是更多人會追根究底，認為一定有什麼不願意談它的理由，甚至據而判斷政府有什麼見不得人的理由。（中國時報，民國76年3月11日，第2版）

顯而易見地，台灣社會對二二八議題的陌生以致疏離，是和禁忌的普遍性有關，這亦可從相關的新聞討論中得到證明。《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版在『化解「二二八」的悲劇』的專欄中，歷史學者許倬雲也直接指出：「四十年來，這三個數字，如同不祥的烏雲，無言的壓在台灣的天空，如此的沈重，以致於將歷史發展，平添許多扭曲。」

而在此時，有鑑於二二八事件的神秘與不能公開討論，醫師陳永興、律師李勝雄，以及鄭南榕等人曾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成立了「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並宣布宗旨為「紀念二二八事件，促成公布真相，平反冤屈，並訂立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日」，且為了達成此目的，促進會於全台各地舉辦演講、遊行等活動。

在軍事戒嚴時期，社會環境相當敏感，除國定假日如雙十國慶、台灣光復節時才會舉辦遊行活動之外，很少有體制外的群眾聚集與活動，因此這類活動自然引起注意，「社會運動」<sup>⑤</sup>的名詞與「暴動」（在這之前，政府以此字詞來形

⑤：在一九八七年，社會運動蓬勃展現在台灣社會之中，除二二八和平運動外，其餘如司法改造運動、反公害及社區運動，以及反對制訂國安法運動等。可參見《新新聞》(1987)第2期18頁到19頁關於一九八七年社會運動的介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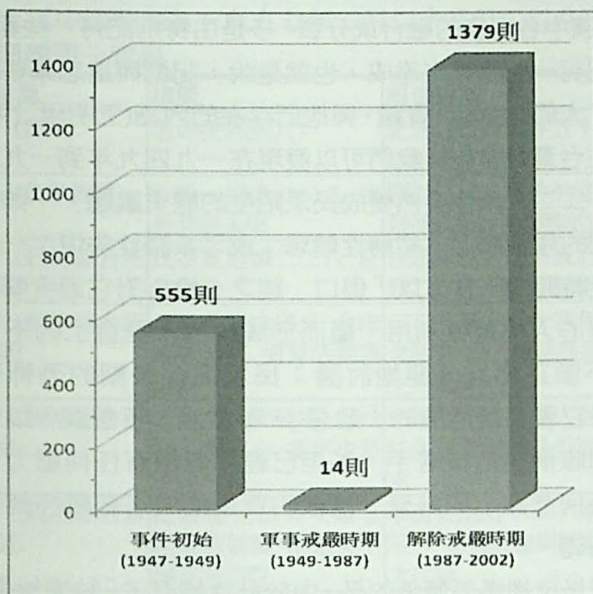


圖 4-2：二二八事件新聞則數趨勢圖(1947-2002)

容美麗島事件)開始有所區隔,也逐漸進入我們的社會與日常生活之中。這種社會禁忌的影響,造成了民眾對於二二八事件的陌生,也形成了與二二八相關的新聞報導數量如此少的背景脈絡。而禁忌之所以形成,則是和軍事戒嚴時期的社會體質<sup>⑥</sup>有密切的關係,這種因為政治權力全面性介入社會領域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二二八陌生,以致於記者不曉得如何在敏感的歷史議題上建立起專業的認識的情形,遂可被視為是「結構性失憶」等。

關於結構性失憶,在學界為人熟知的案例,是英國人類學者 Gulliver 在非洲對 Jie 族親屬結構進行的探究。他曾觀察

<sup>⑥</sup>：社會體質是個比較概括性的文化指涉,泛指人民的想法與行為,以及社會的流行觀念等。

到 Jie 族中各家族的融合或分裂，多是由特別記得一些祖先，及忘記另一些祖先來達成，也就是說，記憶與遺忘某些東西決定了人們的生活、實踐，與他們存在的內涵(王明珂, 1993)。

在台灣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七年間，二二八事件突然變成民眾陌生的歷史議題，一如我們閱讀到的理論概念「結構性健忘」或「系譜性失憶」一般。在這段時間中，官方以「傷口」視之，擔心對它過度關注會造成有心人的藉機利用，繼而形成政治、社會上的不安，因此不願正面且公開地討論；民眾則在長期的恐怖壓力下，將它視為是危險的「禁忌」，不敢談、不想談，以致到後來想瞭解也無從著手，甚至已經不覺得有任何壓力，或是有任何意識上的自覺，這樣的背景構成了結構性健忘的社會基礎。

只是這裡得要釐清的是，由於社會經歷了「結構性失憶」的文化脈絡，主流意見中也就欠缺討論、說明的詞彙、用語與相應的態度，於是新聞工作者也就欠缺發展專業論述的機會，更關鍵者則是對於主流價值或政治權力擁有者長期的亦步亦趨，是導致新聞專業無法實踐公共領域積極精神的關鍵因素。

## 二、新聞媒介：抒發集體情緒的社會機制

解除戒嚴之後的議題復興階段，關於二二八議題的討論，不僅數量上增多，質量上也呈現著多元的面貌。以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的報紙版面為例，當天便有二十六則新聞論述與之相關(請見表 4-4)；這在解除報禁後的各報每日新聞數量來說，並不特別多，但是一日新聞數量便遠遠多於軍事戒嚴時期。

表 4-4：《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二八事件相關新聞標題一覽表

編號	版面	標題	概要說明
1	一(要聞)	追思夜省(相片)	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的活動簡介
2	三(焦點新聞)	社論—追念二二八 沈思共同未來	探討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如何避免成爲政治圖騰的註腳
3	九(政治綜合新聞)	民進黨追悼二二八 莊嚴哀慟	民進黨在台北市政府禮堂舉辦二二八死難者追悼大會
4	九(政治綜合新聞)	二二八紀念碑文 今由連戰揭幕 追悼活動達高潮	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擴大紀念活動，由行政院長連戰親自主持揭幕典禮
5	九(政治綜合新聞)	二二八歷史現場 王桂榮刻骨銘心 當年也是賣煙小販	由緝煙事件當事人之一的王桂榮以見證者身份談事件始末
6	九(政治綜合新聞)	總統接見旅美受難者家屬返鄉團 期勉撫平傷痛向前看	李總統指出，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整個社會與國家付出極大代價
7	九(政治綜合新聞)	數千人參加燭光遊行 重回歷史現場演出行動劇 扮陳儀出意外 義工摔倒陷昏迷	台教會與多個獨派團體辦燭光遊行，並演出行動劇，劇中演員杜文權(飾演陳儀)，不慎以頭觸地導致昏迷
8	九(政治綜合新聞)	中共藉二二八打擊台獨	北京試圖爲二二八做歷史定性的解釋
9	九(政治綜合新聞)	建國黨促續追查真相 列入教材	建國黨聲明，希望碑文加註蔣介石「聞報大怒，下令格殺勿論」等字句
10	九(政治綜合新聞)	揭開歷史新頁(相片)	文字敘述強調揭幕時遮遮掩掩地……
11	十(大陸/國際新聞)	人民日報今撰文評論二二八	中共官方「人民日報」針對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發表評論文章
12	十一(時論廣場)	儀式 是洗滌 也是警惕(靜宜中文系副教授陳芳明)	作者針對第一次的二二八紀念日，提出看法
13	十一(時論廣場)	二二八國假日 今年實行於法有爭議(立法院法治委員會科長劉文仕)	對立法院通過「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爲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提出看法



14	十一(時論廣場)	檢討國假 配合週休二日實施(金門公務員許不達)	針對政府宣布二二八為國定假日,導致工商團體反彈的讀者投書
15	十一(時論廣場)	撫平歷史傷痛 宜從教育著手(中市大學教授韓子義)	釐清二二八論述中「不知者也有罪」的論調
16	十一(時論廣場)	設立二二八基金會 為全球樹立獨特典範(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鄭興弟)	文中指出我國在二二八事件處理上,撫慰受難者的方式,已經受到日本等國的注意
17	十三(台北焦點)	放天燈 追思二二八	事件發生地的大同區朝陽里昨天舉辦「在地人的二二八燭光追思遊行」
18	十三(台北焦點)	讓青少年認識二二八 教材出爐	台北市教育編印二二八青少年輔助教材,27日正式出爐
19	十四(台北都會)	紀念二二八系列活動 熱到最高點	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行「台灣母親,破繭重生」音樂會,由陳水扁市長主持
20	十五(台北萬象)	今起活動有的暫停	針對二二八國定假日,中正紀念堂各單位的上班情形
21	十五(台北萬象)	今起活動有的照辦	針對二二八國定假日,台北市府各單位的上班情形
22	十七(財經焦點)	放假一天不如修勞基法 為勞工謀利 應注意急緩之分	從二二八訂為國定假日來檢視勞工福利
23	二十四(電視菜單)	二二八音樂會(華視 22:35)	電視播放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24	三十一(人間副刊)	寫給二二八:包容(江淑昭)	作者敘述一個外省小孩,看自己的本省死黨家庭裡省籍問題所導致的摩擦
25	三十一(人間副刊)	父親的瞭望:-寫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陳芳明)	「你研究二二八,不會有問題嗎?」陳芳明透過父親疑慮寫出相關心情
26	三十四(醫藥保健)	醫生治國會不會更好? 從後藤新平談到二二八事件(楊怡祥醫師)	從台灣的公共衛生制度談日本殖民台灣與國民政府主政下的二二八事件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1997年2月28日。

而就質量來說，相關議題的版面非常不同，從頭版、國內政治新聞、大陸/國際新聞，到文藝副刊、醫藥保健等版面，這在現實的新聞實務中，顯然是由不同路線的新聞記者在負責，他們的自由意志卻有著共同的關注；尤其是由民眾自行投稿的時論廣場，更是不約而同地關注二二八議題，顯然民眾與不同立場的觀點已可藉由新聞媒介達到參與、討論的作用，這是需要注意的面向之一。

面向之二則是相關議題的發聲者不再侷限在特定政黨，例如：表四中編號 3 中之民進黨、編號 8 中之中國共產黨、編號 9 中之台灣建國黨；或是不同層次的新聞來源，例如：表四中編號 4 之中央層級、編號 7 之長老教會、編號 17 之地方層級；甚至有的討論是從二二八議題出發，進而牽涉到勞工福利(編號 22)與公共衛生(編號 26)。這些都論證了二二八可以被自由表述，諸如此類種種，都說明了禁忌解除之後二二八議題的實質內涵。這是推論的第二個線索。

最後，二二八議題除了有活動內容的文字介紹之外，相片還刊登在報紙的頭版，這更充分顯示著此一新聞議題已經打破過去社會禁忌所形成的框架了。這些都說明二二八象徵意義已經在日常生活之間被充分論述，不再因神秘、好奇而引起政治(軍事戒嚴時期的第一線感應機制)上的緊張了。

當然，在二二八新聞上，首先打破禁忌並促使社會接受的力量在於社會本身，新聞媒介並沒有主動揭示問題。打破禁忌的初始，是來自於少數人的聲音；然而，就算「二二八」已經出現在新聞媒介之中，但是社會基礎仍未有相應改變，以致很多受難者依舊不敢公開發言，維持神秘，並刻意與一般生活保持距離。一九九一年的《自由時報》，便曾有「阮女士 橫互生命的『二二八之怒』」的報導。

(記者陳維新特稿)昨晚在二二八和平彌撒中，代表受難家屬上台致辭的前新生報總經理經阮朝日長女阮女士，由於迄今無法揮除心中的陰影與憤怒，不願公開她的姓名，也不願接受媒體拍照，四十三年來，阮女士就像一位沒有面孔的人。……(自由時報，民國 80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

但是到了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當《自由時報》以「哀矜紀念二二八 走出台灣新生命」為主題深化事件討論時，阮美姝便公開參與討論。一九九七年時，《聯合報》更有「二二八文物室創辦人：阮美姝，以文化撫平歷史傷痕」的人物特寫。

很多和阮美姝接觸過的人都被她所感動……「五十年來的苦難折磨一語難盡，我是學音樂的，希望以文化活動，把「二二八」的歷史傷痕轉換成創作泉源，但我不會強調哀傷，未來應該是平和及安靜」，阮美姝說。(記者董智森，聯合報，民國 86 年 1 月 28 日，第 16 版)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自由時報》，也曾經詳細敘述阮美姝為二二八事件真相探詢所做的努力，並且因而對禁忌的解除起了積極的作用。

很多人知道阮美姝多才多藝，多年來致力以音樂、乾燥花等藝術方式，來昇華二二八受難者難以承受的巨大歷史傷痛，但很少人知道她是在當年第一大報台灣新民報(台灣新生報的前身)中成長，……許多受難者家屬、受到阮美姝這種積極作風與風趣個性的影響，

開始願意勇敢走出歷史陰影，以及從完全陌生到一頭栽入二二八研究，旅日學者何義麟就是受到阮美姝感動者之一。(自由時報，民國88年2月26日，第5版)

事件的生命史過程使得解嚴之初的二二八議題，變得相當神秘。台灣社會多數人不知二二八，對事件的反應相當漠然，不過卻同時有一群人提到二二八，心中便是那種錐心泣血的痛，不曉得該如何表述自己的心情。《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版便有「高齡一零二 想到過去 頭就痛 心就酸……陳謝綺蘭難忘喪夫之痛」的新聞案例。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二二八事件與民眾的日常生活始終維持著距離，它成了一種帶有神秘面紗的歷史事件。而打破神秘面紗，讓大眾面對歷史傷痛，並使受難者家屬在日常生活中毫無隔閡地自在展現，則需要一個創造出對議題熟悉繼而可以表達各種看法的過程。無疑地，新聞媒介在創造二二八議題世俗性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孕育大眾對事件的基本看法，也使社會發展出一些語言使用上的共識，這種在新聞中自由表達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各種看法，體現了新聞媒介自身所擁有的論述權力。

簡言之，新聞媒介為人們廣泛接觸，以及不同聲音自由參與的公開特性，使得事件爭議不再像一九四〇年代一樣，因為執政者單方面決定事件意義，引起了各地不同程度的緊張，甚至人員死傷、以致於造成巨大社會成本的消耗<sup>⑦</sup>。在

⑦：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不管是三月十日之前或之後，社會不安都明顯可見。三月十日之前的社會秩序混亂，可由管委會不斷發表公告，以及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台灣新生報》的專欄得知；三月十日之後，則由大陸抽派軍隊抵台展開所謂的「綏靖運動」與「清鄉運動」，請見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台灣新生報》的社論「綏靖與清鄉」。然而，也就是這一連串的發展過程，為一九九〇年代鉅額的金錢補償鋪陳出發展的背景。這樣社會成本的消耗，不可謂不巨大。

此，大眾傳播的新聞媒介反而變成一種抒發歷史上被壓抑情緒的關鍵機制。

## 肆、進入公共場域之後： 二二八新聞報導的意義

前面關於二二八新聞議題的生命史探研，浮現了議題如何進入公共場域的具體圖案。一開始，二二八事件是因為茲事體大，社會眾人的生活秩序因其而混亂，是故它極具新聞性，需要被報導。而報社為了忠於事實，也採用純新聞報導的方式，甚至有更多是全文照登，以求符合客觀的實際原貌。簡而言之，是事件本身使得此議題具有進入公共場域的動力與被報導的價值。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後，官方逕行改變事件意義，並創造很多模糊事實以提供純新聞報導。諸如此類，實需新聞從業者以專業方式將其解釋清楚，例如：為何意義丕變？為何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會提出三十二條件？其研擬過程為何？為何官方要以清鄉方式進行事件後續的處理？諸如此類，當時的《台灣新生報》都有各類「本報訊」回答諸問題，但只流於形式，未見不同意見在新聞版面上公開表述，亦即只有藉事件闡明敵、我分辨的意識型態，而未把民間的各種聲音納入，以及努力扮演讓不同聲音相互對話、討論的公共領域角色。

此時的新聞報導實在只是「工具」，用以鞏固危機與佐證意識型態的正當性，客觀成了「藉口」；也就是說，外在環境的權力召喚是此時報導二二八的重要背景，雖然他本身

已然進入公共場域，但意義的界定卻為政治權力所操控。

這樣的情形在軍事戒嚴時期更為明確，與之相關的訊息會在公共場域出現，全因為報導的意義符合特定意識型態的要求。解除軍事戒嚴之後，二二八議題則是在不同的意識型態鬥爭下取得發展的生命動力；在一九八七年前後，出現在新聞媒體中的二二八活動，多是影響社會較大、且在版面中被(主流價值)負面陳述的運動、示威、遊行等活動型態，例如：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自由時報》頭版刊有標題為「高市『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不和平 蒐證生波 四警受傷」。再如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報》關於兩千名群眾，以紀念二二八事件為名，在嘉義市區遊行的新聞；內容中描述民眾以噴漆在街道上噴寫「二二八事件冤魂必須昭雪」等字眼，加上遊行民眾欲拆除嘉義獅子會在火車站前樹立的獅子會標誌(原吳鳳銅像)，造成民眾與警察的對峙，氣氛火爆。

接下去的幾年，每屆二月二十八日，社會上總激起一些警民對峙的衝突，從北到南。社會學者 Oliver 與 Myers 在探討事件如何進公共場域的討論中，以他們在美國某個小城鎮所做的實證研究指出：「雖然議題進入公共場域，成為公共事件不是唯一的辦法，但研究結果強烈支持這樣的論點：公眾從媒體中接受關於社會議題的資訊，多傾向於衝突與爭議」(1999: 78-79)。而藉由與當時執政的國民官方意識型態鬥爭所形成的社會運動，二二八議題獲得了在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社會中的發展力量。只是，新聞記者在面對這些議題時該如何取捨？用什麼樣的語言與詞彙來加以描繪？是對新聞來源一字不漏地刊登呢？還是必須基於大多數民眾的公共利益進行專業的選擇與過濾？只是，這種公共性該如何界定呢？新聞工作的從業者與關心新聞議題的研究者該如何看待與面對？

在二二八議題的復興階段，新聞報紙或記者敢以不同意見揭示出事件的真相與意義，常被視為是對抗長期軍事戒嚴下形成的國民黨霸權。因此，能與國民黨的二二八論述有所區別，就是彰顯當時公共性的一種方式；也就是說，在此一時期，專業精神所依賴的公共性與反國民黨意識型態有關。當然，這一情況與議題沒落階段的結構性失憶現象有關。

在結構性失憶現象普遍的議題沒落期中，新聞記者根本不知道該如何處理這種過往的歷史議題？當然，這種不知道與「不敢」、「不能」有關，更直接關係到政治霸權如何操控各方資源來強化這種慣習；畢竟，記者在新聞實務中，已習慣仰仗政治權力的意義賦予，這也就是威權體制對台灣社會的深遠影響：造成新聞專業的無從發展。誠如 Kant 在十八世紀末(1874)討論什麼是不成熟，以及成熟理性時指出<sup>③</sup>：

……不成熟狀態是指沒有別人的指導，人就不會使用他自己的理解力。在這當中，不會並非是因為缺少理解力，而是離開他人指導與肯定就不敢果斷，也不敢勇於運用自己的理解能力；如此一來，這一不成熟狀態便是人加諸在自己身上的。

而在有著截稿壓力的新聞實務中，記者們根本無從醞釀那種果斷的專業基礎，於是新聞專業就停留在議題復興時期的狀態：對國民黨及其相關意識型態的反對；其中，最被民進黨視為攻訐對象的便是國民黨為使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後瞭解大陸種種的教育方向。在後來，這被獨派人士描述為「統派立場」。

<sup>③</sup>：Kant 本文出處請參見 <http://www.english.upenn.edu/~mgamer/Etexts/kant.html>。

而在議題翻轉階段，新的執政者開始進入，而其在野的對抗力量正是以往掌權的國民黨，這就使得整個社會結構的局勢有所變化。一如執政時的國民黨一樣，民進黨也希望握有的政治權力可以實踐自己想法並可以逃避制度規範與他人監督，於是如何藉由民眾聲音把在野力量消滅至最低程度，則理所當然成為執政者心中的核心關照；也就是說，在二二八議題翻轉階段中，民進黨政府該如繼續維持那種議題復興時期的反國民黨論述？

這使人憶起了一九四七年新聞媒體版面上的一些真實情況，就在行政長官公署以模糊的「共黨與陰謀份子」界定事件性質時，部分民眾開始陳述自身真實經驗，當時《新生報》的專欄「挨打的話」中便有這樣的敘述：

親愛的台灣同胞，我雖然挨一頓毒打，仍然如此稱呼，因為我相信打我的，如長官所說，是極少數不良份子。二二八下午四時餘，我由辦公處所（農林處）出來，聽到打風已息，仍照常步回古亭町宿舍。不料行至南門市場附近，突遇三十餘人，其勢洶洶，先以台語詢問，見我不能對答，即包圍毆打，拳足交加，前胸及左肋，被皮鞋猛踏，傷勢最重。幸一年較老的，向他們說了數語，遂即停止，並將我掖起，用手一推，暗示逃脫之處。（壽田剛，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7日，第2版）

藉由部分場合的事實與塑造出來的意義交互出現，型塑出一個絕對的整體論述，這就是政治權力擁有者在分化民間社會時所會採取的策略，國民黨如此，如何才能讓民進黨不重蹈覆轍呢？或是說，不管是那個政黨執政，民間社會又該



如何發展才能避免這種為政治權力擁有者所利用的情況出現呢？在這種背景下，二二八新聞議題因此進入了翻轉階段；只是新聞報社與其從業者該如何面對這種情況呢？如何做，才是專業精神的彰顯呢？

本書認為專業意義的彰顯，必須仰賴於這樣的獨立性，即獨立於任何組織性力量之外並以個人理性啓蒙的狀態對問題提出思索，以避免任何集體性的分類力量(例如：國民黨、共產黨與民進黨等等)假個人理性之名行權力鬥爭之實；也就是說，在二二八事件的新聞報導上，新聞記者宜將其視為一個具有豐富意涵的歷史資產，然後思索：該如何報導，才能彰顯這個歷史事件最深刻的意義？

當然，這些透由啓蒙而來的理性個人，更需要在不同領域中漸次建立起組織性的群體藉以保障獨立權力的行使，亦即是專業精神需以社會基礎做為其在社會中存在的內在憑藉。而此點所需仰仗的不是立場的預設選擇，而是不斷地透過現實資料來加以辯證，繼而以「思考」標示詮釋客觀事實(包括歷史事件等等)的價值；亦即，獨立權力應該是思考而不是立場。當然，思考後可以選擇一個立場，只是這是以辯論、用以深化，甚至是以表達我們人類主觀對客觀世界的謙卑與尊重，憑藉一己之力捍衛自己信仰，而不是以立場排斥公共辯論的開展。

依照前述 Kant 的觀點來說，不成熟狀態便是要有他人認可與指導才敢發言；大眾或新聞工作者在討論二二八事件的意義時，是否會先考慮到自己在這歷史議題上的常識不足呢？如果會？那麼，新聞媒體又該如何改善，以促使大眾可以在訊息自由流通的過程中對事件表達自身感想呢？也就是說，信仰專業的新聞工作者該如何看待各自抱有立場的二二八新聞來源呢？他又該如何避免為產業組織所操控呢？

如果，民眾對於二二八事件有些不同於主流論述的感想；如果，新聞記者對於二二八事件的獨立報導或評論不同於報社組織的立場時，我們的社會、文化又該如何提供這些不同聲音有表述空間呢？新聞媒體該如何在自處？更精確來說，新聞從業者該如何看待社會中現存由社會範疇(social category)等分類詞彙所塑造出、似是而非的價值觀，進而「公平且合理」地來論述二二八事件呢？以往，國民黨握有政權，自應為這種反民主的「醬缸」狀態負責；但時至今日，執政的民主進步黨是否有在這種發言、表達自由的民主氛圍上積極作為，也是備受質疑！

總而言之，二二八議題的未來發展勢必需要釐清與意識型態的關係，以避免任何簡化論述的誘惑與陷阱，徒使二二八又成為某類意識型態的工具。而生命史取徑，也使研究者與新聞工作者注意到生活中各類迷思(myth)、習癖(habitus)的阻礙，繼而以改變真實世界為實踐方向。誠如 Foucault (1977: 154)在討論系譜學時提到的：「知識不是用來理解，它是用來砍伐(cutting)(作者按：以為更切合於生活需要的新論述、新觀念在舊世界裡創造出發展的空間)。」而這也是關心新聞的研究者，對於實務工作者可以共勉、互相提醒之處。

在新聞議題發展中，二二八圖像向來就沒有一個必然且絕對的真相，尤其是事件初始的三月一日到三月八日，各種原因都被陳述出來，主要因素與伴隨而來的特質說明，例如：省籍矛盾，以及城鄉差異，都分陳在較為適當的位置，共同表述了二二八事件的內涵。但從三月十日後，單一要素被凸顯出來，壓抑了事件原本就極為多樣的文化特性；事件成了養分，滋養某些意識型態的生命。若以戲劇作比喻，事件本身就成為了配角，原本依賴它的意識型態反而成了歷史過程中的主角，例如：在議題沒落時期的二二八圖像，被詮釋

成是共黨發動的結果，類似情形在議題的復興時期也是一樣。葉斯逸(1998)採用敘事理論分析媒介「二二八事件」的新聞研究，便指出在一九九〇年代，不同媒體在報導二二八新聞時，似乎共同描繪出一個類似情節，亦即體現著「優勢敘事模式」——「無辜的人民被政府莫名逮捕甚至殺害，導致眾多民眾受難；而受難者的家屬在日後的生活及環境上都產生了極負面的轉變及影響」。(葉斯逸，1998: 137)

在這樣的生命史視野中，與「主流價值」的呼應便成了新聞論述時最該謹慎、小心的專業態度，就如同軍事戒嚴時期的荒謬一般，解嚴後的記者也總是疏於耙梳事件的歷史意義，繼而以一種運用現成論述的心態，徒然將新聞媒介作為公共意涵的價值喪失。

## 第五章

# 二二八新聞的社會記憶\*

在前一章，議題生命史凸顯出新聞媒體的作用，因為它是一般大眾的主要訊息來源。傳媒對於二二八事件的不報導，造就了一九八〇與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社會民眾對於事件知悉與否的差別。誠如新聞學中眾所周知的陳述，森林中的樹木被砍，當然是事實；只是，新聞媒體不加以論述，那麼這事實就不存在。樹木當然不會為自己說話，如果被砍去的樹木正處於一片從未開墾的蠻荒，意見當然不會太多；只是不斷砍，砍多了，任何需要長期生長的樹木的價值就會被認識到，繼而使得一棵被砍的樹，會被視為是某種盲目心態的體現，而成為新聞媒體焦點。也就是說，社會變化會使得事件意義很不一樣，這是本書前三章(二、三、四)的鋪陳理路；後三章(六、七、八)的核心將放在新聞媒體之上。歷史學者 Daniel Boorstin (1992)也指出：沒有任何事是真實的，除非媒體加以報導。

第四章提出了台灣新聞媒體在二二八論述上的確定軌跡：紀錄、也參與型塑著過往歷史中會有的社會狀態，與抒發台灣社會中部分公民被壓抑的情緒。這軌跡真實地串連到了現在的社會脈絡：中華民國下的民主進步黨政府。為何要

\*本章第壹節「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的研究」，係改寫自夏春祥(2004)〈「集體記憶」的記憶：台灣社會中觀念接受史的考察〉，文化研究學會二〇〇四年會發表論文之部分內容。

提「中華民國」？因為這是所有公民護照上的語言詞彙，也是民進黨政府要改變與遺忘的面向，是以這部分作為會深深影響著二二八事件的詮釋及相關新聞。

一般來說，新聞媒體對於事件的各種新聞來源應該一併採訪，以凸顯媒體的中立與多元，這是老生常談；但在二二八新聞的探索過程中發現：如何表述某種特定形象(image)，常成了執政者最在意的部分，新聞媒體卻在此時也忘了這種再三查證的專業信念。一九四七年時的國民黨政府藉由共產黨的「他者」(other)，改變了二二八事件真實而多樣的面貌；而二〇〇〇年以後執政的民進黨政府，也希望藉由創造歷史事件的單一面貌(one dimension)以排擠不同聲音、繼而在現實生活中的選舉制度鞏固政治權力。這大概是發生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三立新聞台」二二八專題報導畫面造假事件的歷史背景，當然，新聞工作的當事人也有可能是無心的疏忽(更多的背景將可有助於我們的考察)。只是這樣的疏忽，就讓我們必須追問：新聞從業者到底是如何看待自己與群眾有關的專業工作？

回顧起來，各個時期政治權力對於民眾腦中二二八形象的塑造，最大問題在於以單一面貌取代多元各表的事實，以型塑刻板印象(stereotype)的效果；當然，這印象不是源於單一新聞工作者對於事件的論述，而是受大量相關論述型塑出來印象(images)的影響，繼而型塑出「自然而然」的感受。而這種記憶會改變人們對於事情的感覺，對於現實生活也最具影響力。兩位美國資深新聞工作者(Lee & Solomon, 1990)在檢討新聞與社會的關係時便指出：

報導新聞的機構，經常是和參與時勢形成與事件發生的團體有所聯繫，甚至就是同一集團；然後，媒體機

構報導這些新聞。但是，傳播媒體通常不樂於承認此一事實。

爲了闡明新聞報導塑造民眾記憶，藉以凸顯「自然而然」的虛幻與不實，在檢討二二八文獻時使用的「集體記憶」一詞便貼切地反映這些狀況。只是，爲了凸顯這種「集體」源自於「社會」及其建構，故以「社會記憶」(social memory)一詞描述。而「作爲一種知曉過去的方式，社會記憶是由像家庭或族群等某個社會團體在想像上所共享。它可以爲認同提供基礎，也可以型塑影響成員行動和實踐的各種觀念和情緒的工具」。(Tanabe and Keyes, 2002: 3)

## 壹、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的研究

探討社會記憶時，多半是從法國社會學者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談起。學界討論也多集中在他《論集體記憶》(On collective memory)一書上，反而忽略他的另一本著作：《集體記憶》(The collective memory)。

基本上，《集體記憶》是他死後所出的最後一部手稿，其中便提到了，一個社會裡有多少不同的團體與制度，就會有多少不同的集體記憶；而且無論是社會階級、家庭、協會、法人團體、軍隊以及工會，都擁有由「各自團體成員所建構而成的獨特記憶，而且常能維繫相當長久的時間」。(Halbwachs, 1980: 48)《論集體記憶》則包含兩部分：首先，在「記憶的社會性架構」一文中，Halbwachs 指出了集體架構乃是集體記憶用來重建對於過去意像的工具，而在每一個

時代，「此意向均以符合社會的優勢思潮而存在」(1992: 40)。他從這一觀點出發，進行了一份極具啟發性的實證性研究——《在福音書中有關聖地的傳奇性地圖》；在這份研究中，他針對新約聖經中的地理空間在歷史中的不同面貌做出解釋，他指出歷史中不同的行動者，例如：朝聖者、十字軍等人物，都扮演著建構與改造的角色，並以各自的方式去論述和塑造出不同的聖地形象。

這論點表明了人們是受到現在的信念、興趣以及想法的影響，才形塑對於過去歷史種種的不同觀點，這種「現在主義式的取徑」強調過去是因為現在才被認識的、也才有價值。而這些現在的信念、價值及想法，便是社會運作的結果，Halbwachs 寫道：「人們對過去意象的改變，反映的是社會結構的變遷」(1992: 199-200)。在此，Halbwachs 描繪出兩種社會記憶的內涵：一是社會或團體擁有各自的共同記憶，二是任何記憶中都存在著某種集體與社會性的因素。

大體而言，記憶研究主要是在心理學中發展。心理學者常將記憶行動視為是協助人們從過去提取資訊的心理過程或認知裝置。最早的記憶理論可稱為是痕跡論(trace)，這論點主張記憶是簡單的重新興奮，因為當人們遭遇任何特定事件後，會形成某種痕跡，這些痕跡存於心中，後來某種直接刺激使這種痕跡或這組痕跡重新興奮起來。在目前心理學的個人層次上，這論點也不被接受，但在二十世紀初，這是普遍被接受的觀點。早在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英國劍橋大學心理學家 Frederic C. Bartlett (1886-1969)便透過系列研究指出，記憶並非無數固定的、毫無生氣的和零星痕跡的重新興奮，而是一種心像的重新建構。而這種建構與態度有關，更牽涉明顯的細節。雖然個體的知覺、心像，與記憶產生條件是心理學的關注，但不同的實驗結果卻使得 Bartlett 表明

了：在許多情形中，社會因素正發揮作用；而其中介面向則是基模(schema)(1995: 284)。

在他的實驗案例中，典型的如非洲的 Swazi 部落中幼童時期的記憶能力實驗。首先他隨機挑取幾個年輕土著，並且請他們傳送一個簡單的口信(包含了二十五個詞)到下一個部落，結果發現口信中有三處重要疏漏，這結果與 Bartlett 自己社會中的英國男孩相較，並無特殊差別。但是當回到 Swazi 人社會文化中最在意的牲畜-牛時，卻有意外發現，他指出 Swazi 人可以不依照任何書面資料，不必靠近牛群，而「毫不猶豫、沒有明顯激動，且以極為明確的細節」(Bartlett, 1995: 251)描述自己所擁有幾十頭牛中的每一頭牛。在這社會中，牛一旦走失並與其他牛群相混，不管時間多長，如果主人能對走失的牛做出正確描述，那他可以不引起質疑且大方地將牛趕回。在這案例中，牧牛人對牛的記憶是直接受到土著群體中有關牛群的社會作用與文化價值而被激發出來的。這邊清楚地透露出來記憶的建構性質，所以一般認為是個人記憶的同時，事實上無數個社會因素正在作用。只是在 Bartlett 提供的案例中，更凸顯出記憶建構受到普遍價值觀的影響，繼而產生了不同的記憶表現。也就是說，對於社會記憶的第三點認識，便是相異價值觀會使同一件事產生完全不同的記憶建構。

至於美國的 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則是象徵互動論的代表。他的《心靈、自我與社會》(1934)闡明符號對人類心靈過程的影響，進而指出心靈的交流是一種社會過程，各自反映著互動雙方的想法，然而為使雙方得以溝通，彼此都會使用「明顯的符號象徵」(significant symbol)(1934: 181)來表達意義，這也凸顯了符號的存在。而作為一種社會產物，它最終允許心靈的存在；心靈在此不是一個唯名的，而



是一個強調反省、思考，以及不被本能制約，且能延遲反應的重要機制。然而，大部分學者卻忽略了他更具動察力的時間論點。Mead 運用過去、現在與未來等「時間性」(temporality) 概念，將之與「社會性」、「群體性」(sociality) 的想法結合，以充分闡述人類行動。他認為這是指每件事物即刻成為什麼的能力(capacity of being several things at once)(1959: 49)，這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詮釋能力。而社會性具有兩個本質面向：「通道、過程」(passage)，和「浮現、變成」(emergence) (Mead, 1959: 77)。Mead 認為只有在「通道」之中，有機體才有在同一時間「浮現成為」兩(多)個不同系統的可能，而社會結構中的事件乃是建構連續性的素材，這就是 Mead 所謂的「某些狀態的過程」(passage of something)(1929: 236)。

而在時間方面，Mead 認為現在隱含著過去和未來，而且事實、真相總是屬於現在的。雖然在內容上，過去是最後的和不能取消的，但是在某種意義上，過去和未來卻都是假設的，因為中介性的現在是處在變遷狀態下(這是「社會性」的關係，它使得每一個「浮現、出現」都具有變動特性)。它持續地以記憶形塑過去到新的意義架構下，這關係到再現、也關係到主體調適與選擇的問題(Mead 1959: 95)。在這裡，Mead 不僅凸顯了 Halbwachs 為人熟知的一般觀點，即過去是由現在所建構，他更透過了符號區分出「現在」實際效用的各種可能，與被過去制約的文化特質；也就是說，現在的建構也不是隨心所欲的，它是在既定的環境條件下展現，而這種展現則是過去對現在的影響，「改變是進行中過程的一部份，這個過程常被用來維持自身」(1959: 4)。

根據這些性質，社會記憶應是個在過去基礎上，由現在調適到未來的過程，而非全然建構的結果，這可說是社會記憶的第四個重要內涵。也就是說，它做為一種持續與變遷的

詮釋歷程，理論上應對各種可能開放，但事實上絕無可能，任何記憶發展都受到具體脈絡的限制。需要說明的是 Mead 並未直接提及「社會記憶」的字辭，他只是在討論時間性質中提及「人類如何建構過去」，而這點是社會記憶的核心關懷，但他的釐清卻將社會記憶清晰地彰顯出來。

而作為社會中動態的連結性結構(the connective structure)，社會記憶藉由各種嘗試性、想像性、構連性的表達，來論述屬於社會的過去面向。就如同 Mead 闡釋的，社會記憶是個過程，而非事務(thing)，在不同時間點上的運作並不相同(Zelizer, 1995)。而且它在社會中的影響便在於維繫社會，使免於分崩離析。只是由於它的深入日常生活，使得社會發展可以藉之得到思索。

也就是說，任何社會中的集體記憶都是建構的，都會受到當地的價值觀所影響，而社會中的各種團體、類屬則擁有各自的集體記憶。只是，當我們闡明這些性質時，應該瞭解這是一種後設的(meta-)說明，旨在凸顯生活中那些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歷史意義，充滿了各種人為因素。但這結果並非是要找回真正的「天經地義」，而是希望讓不同聲音的民眾自我檢視與反省，畢竟各種團體與類屬中也會有著不同意見，因此讓各種聲音自我經營並真實地面對不同立場，並從感受開始，參與進入生活中記憶的塑造，繼而成為社會中真實的主角。

在臺灣社會深化民主的過程中，過去的歷史不斷地被重新檢視，但總是以集體性的單位做為主角，或是政黨，或是族群，忽略了真實個人才是社會中的組成，以致於很多發展都流於表面形式，忽略了生而平等的尊重與包容必須是在生活中的人際關係中才能凸顯。因此，社會記憶若是社會維持自身延續的過程，那麼已經形成的社會記憶可以讓我們探索

到一個社會中權力的配置狀況；繼而讓民主發展的很多問題可以被討論，而不是在某個詞彙或情感狀態下模糊以對，以致成了 Hannah Arendt (1995)描述中那種生活得囫圇吞棗，不只如何釐清困境的黑暗時代。

只是，大眾傳播上關於過往事件的各種訊息，與社會記憶的形成有密切關係。個人在過往探索時，便將新聞媒體上關於事件的訊息報導直接視之為二二八事件的媒介記憶(media memory)(夏春祥，2000)。但事實情況並非如此，不是所有的媒體報導都會進入民眾的記憶印象中，這次的探索嘗試引入媒體印象(media images)一詞，以更清楚地區分出所有的新聞報導都會體現出各種不同類型的媒體印象，但不是所有的媒體印象都會成為社會記憶(social memory)。「媒介記憶」一詞明顯地將這個辯證性的關係忽略，而此關鍵環節一旦釐清，首章所揭示媒介事件的積極意義才可以展現出來。

基本上，媒體印象(media images)標示的是傳播媒體在社會記憶建構過程中的型塑角色。Walter Lippmann (1997: 9)曾經指出：「對於那些並未親身經歷事件所能產生的情感，任何人所憑藉的他內心中對事件的圖像(image)」，南非傳播學者 Ruth Teer-Tomaselli (2006: 243)在討論圖像對集體記憶價值時，便會寫道：「圖像會以各種有意義的方式聚集，提供團結統一、時空連續性與形式。而今天支撐集體權威的各種敘述之所持續，便是由於各種生動的紀錄。」美國傳播學者 Barbara Zelizer (1998: 7)在討論相機影像與記憶關係時也指出，「群體共同接受的圖像常會成為路標，繼而引導人們注意那些被倡導且有所偏好的意義」。因此一旦可以操控這個圖像，那麼社會記憶的歷史價值便轉化為現實且有利的政治資產，傳媒也因而轉化為意識型態的聯繫角色；而民主的發展卻會在此遇到了一個障礙：那就是在各種媒體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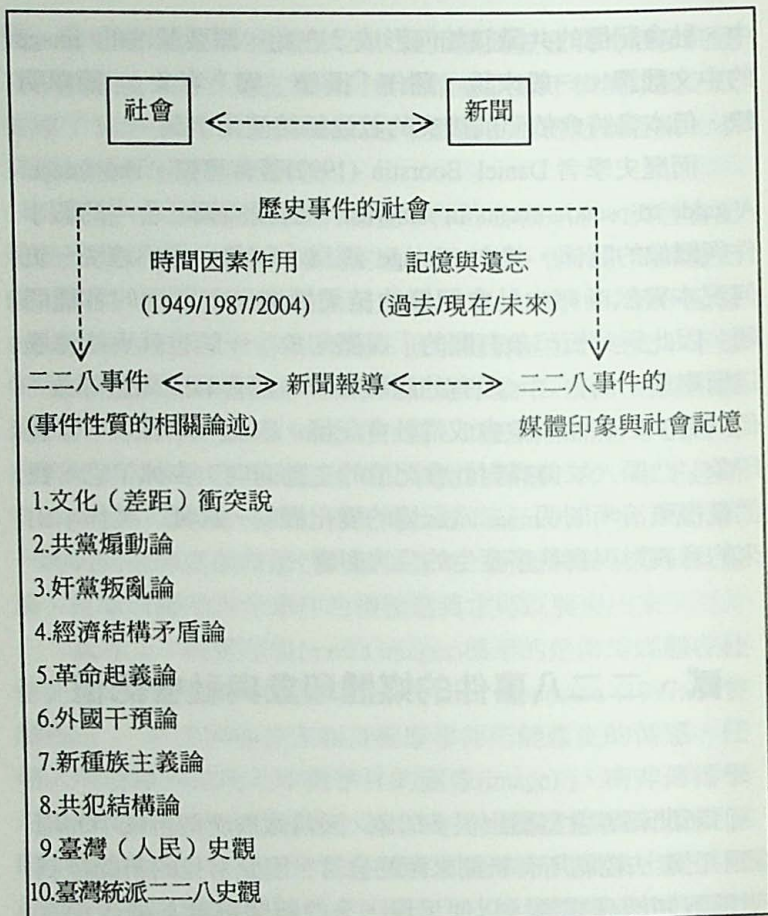
中，社會記憶的共識該如何形成？在此，需要釐清的 image 的中文翻譯。一般來說，翻作「圖像」與「意象」，簡單明瞭，但本書將會依照前後文的敘述脈絡使用字詞。

而歷史學者 Daniel Boorstin (1992) 著有專書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討論美國社會中的假事件與圖像的關係，其中，image 譯為「印象」亦為適切。更何況本書試圖藉由社會記憶的結果探詢民主發展的各種問題，因此與刻板印象有關的「媒體印象」一詞也就更能傳達這層聯繫。簡言之，所有的媒體報導，都會形成媒體圖象；但只有少數媒體印象會成為社會記憶。因此，本書以「媒體印象」凸顯大眾傳媒對社會記憶的主動面向；少掉了它，我們就很難清晰闡明二二八記憶的變化機制，那種「製作」出來的意義對現實秩序產生的巨大影響。

## 貳、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

新聞報導會型塑出很多印象，因為做為產業組織中的環節，它無法控制所有新聞來源的發言，因此常見的新聞控制便是限制消息來源，以使呈現出來的新聞符合某種政治立場，因此常常形成有違記者專業倫理的媒介報導；在二二八議題的生命史過程中，這樣的報導經常可見。由於大眾集體的社會記憶會影響經濟社會中民眾意見的變化，與選票的流向。因此，後續便是從個別報導出發，試圖從不同階段的相關新聞中整理出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記憶。

在前面文獻中，歷史學者侯坤宏(1994: 48-53)曾將與之有關的論述界定為十類：文化(差距)衝突說、共黨煽動論、奸



資料來源：侯坤宏(1994)

圖 5-1：研究架構圖(二二八觀點整理)

黨叛亂論、經濟結構矛盾論、革命起義論、外國干預論、新種族主義論、共犯結構論、臺灣(人民)史觀、臺灣統派二二八史觀等。在探詢二二八社會記憶的過程中，必須先將繁複、眾多的新聞報導整理成與事件有關的各種媒體印象，以

表 5-1：二二八事件的集體記憶一覽表

事件初始(1947)	社會失憶期(1948-1983)	眾聲喧嘩期(1984-2000)
1.合理改革型	6.偶發型	7-* 1 遺忘/呼籲型
2.暴動亂國型	3-* .共黨叛國型	5-* .傷口癒合型
3.共黨叛國型	7.遺忘型	8.派系鬥爭型
4.族群描述型 (族群衝突型)		9.謀求統一型
5.不幸傷口型		10.階級鬥爭型
		11.獨立建國型
		12.半山/族群型
		4-* .族群型
		13.國家暴力型

資料來源：夏春祥(2000: 166)

釐清報導、圖像與記憶之間的關係。個人曾依此一架構探詢二〇〇〇年前二二八事件的媒介記憶(夏春祥, 2000, 2001), 並整理出十三種的集體記憶類型(請參見表 5-1)

然而, 上述研究成果將新聞媒體關於事件的報導, 直接視之為二二八事件的集體記憶。雖然, 凸顯大眾傳播新聞報導作法, 吻合本書的媒介事件觀點, 但忽略了現實生活中傳播媒介的雙重角色, 一是客觀傳達某些外在變化, 二是在傳送同時, 它以主觀姿態見證了某些價值。媒介記憶的提法重視前者, 忽略後者, 以至於無法討論新聞媒體有著主觀立場的議題; 本書則是主張在前者的基礎上標舉後者的價值, 並仔細闡明。因此, 將以「媒體印象」重新表述二〇〇〇年以前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各種報導, 並延伸至二〇〇七年今日。而關於社會記憶的考察則是在這些印象上開展, 因此兩階段的討論會有一些研究成果與之前重疊, 但明顯地, 獨特的問題意識將會展現出很不一樣的結果與關懷。

在表 5-1 中的集體記憶分類, 其所依據的時間分期, 與圖 5-1 的時間架構有所不同。第四章已經闡明圖 5-1 的時間

表 5-2：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一覽表

議題出現期 (1947-1949)	議題沒落期 (1949-1987)	議題復興期 (1987-2004)	議題翻轉期 (2004-2007)
1.合理改革型	6.偶發型	8.派系鬥爭型	13.* 國家暴力的血腥屠殺型
2.暴動亂國型	3.* 共黨叛國型	9.謀求統一型	9.* 還原真相的本為一體型
3.共黨叛國型	7.遺忘型	10.階級鬥爭型	7.*2.轉型正義的追求真相型
4.族群描述型	7.* 1 遺忘呼籲型	11.獨立建國型	11.*.民眾自決的獨立國家型
5.不幸傷口型	5.* .傷口癒合型	12.半山/族群型	1.*.反對濫權(反貪腐)的追求民主型
		4.* .族群型	
		13.國家暴力型	

說明：各時期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記憶則是以黑色區塊標示。

區分，本書將延續這部分，因此在分期上，暫時以一九四九年的宣布軍事戒嚴、一九八七年的解嚴，與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為時間界線；至於在民主關懷下臺灣社會發展階段與時間分期的關係，則留待第七章專門討論。

因此，關於二二八事件媒體印象的考察，乃是根據第四章中議題出現期(1947-1949)、議題沒落期(1949-1987)、議題復興期(1987-2004)，與議題翻轉期(2004-2007)的分類。至於，社會記憶的釐清，則是延伸第二章對於官方權力的關注，並尋求在新聞報導中的模式化情形藉以說明。(請參見表 5-2)

## 一、議題出現期：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

首先，在議題出現期中，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圖像有過五個類型，前後出現在不同時間點上，但都是發生在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宣布軍事戒嚴之前。只是，在這個過程中，官方政治權力的集中與分散說明著社會性質的差異。

如果民眾的聲音得以表達，標示的是某種民間社會的雛形，那麼「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概念標明了由下而上的一種嘗試，藉以反對由上而下的菁英操控(Taylor, 1991)。在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圓環緝煙事件與二月二十八日公署廣場事件之後，民眾開始表述各種對於現實局勢的看法，而正是這個面向的不滿使得緝煙的星星之火得以燎原，因此「合理改革型」的第一個媒體印象出現在各種報導圖像之中。當時，被看成是為民眾發聲的《民報》也曾對事件造成的混亂感到困惑，因此在社論中寫道：

我們哀悼死傷的同胞，同時，要努力闡明全同胞所希望的是什麼？到現在，各地方，各界有提出所要爭取的條件，只是一部份、一部份而已。主要的重心在哪裡？還沒有系統的歸納，所以尚未形成一個明顯的意識。但在全同胞的潛意識中，一定有物在胎動著，近日內或有呱呱墜地的產聲？

我們遍看散播在各處的傳單中，有很惹注目的一張。內有一節：我們的敵人不是外省人，是貪污的大官。可知道，「照準」已有定向，不日中，或得以看見共同的目標？(民報，1947年3月5日，第1版)

而作為官方聲音(尤其是行政長官公署與陳儀看法的主要表達者)代表的《台灣新生報》，也在同一天刊登〈處委會加強機構 十七縣市同時組會〉的新聞，闡明當時由民間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各項措施與進度。

(本報訊)……李萬居報告：據悉上海及其他若干方面，故意誇張歪曲消息載稱，本省人民發生暴動係要



求託治等云，切望同胞應明瞭，自身為獨立國家之人民，此次事件之發生，純粹在於要求今後政治的改進而起，並非如外面所傳有其他企圖云云。(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

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台灣新生報》更直接刊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廣播大綱全文，作為新聞一則，其中提及：「事件根本由腐敗之政治結果而來。已非只因專賣局之不法行為所致，亦非由於省界(籍)觀念而發生的事件。故對此次事件，整個台灣政府應負全部責任。」三月九日的《台灣新生報》，亦曾刊載當時南京中央政府對各地行政當局的新規定〈今後各地行政措施 力求避免人民反感 政院頃通令各地酌情辦理〉。這處理大致能面對二二八事件的核心關鍵，只是當時政府不願公開承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接受此事件為合理改革、並鼓勵民間組織出面維持秩序的同時，仍宣告這是一場「暴動」。陳儀在事發後第一次向省民公開講話中便提到：

……昨天參加暴動而被逮捕的人，我曉得其中亦有盲從……參議員們請求釋放，我亦答應他們，但這批人裡面，難保沒有很壞的人，釋放時，鄰里長需負責具保。……(台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2 日，第 2 版)

陳儀在講話中仍將秩序的破壞，看成是部分「很壞的人」居中策劃，並非是由於政府濫權施政導致民眾不滿的結果。因此，當三月七日處委會提出三十二條件之後，執政當局迅速將其認定為叛國，改變了市民社會自行組織並向執政者展開協商的發展。此後，「暴動亂國型」與「共黨叛國型」成

為臺灣報紙中主要的新聞圖像，呼應著當時國民黨政府在大陸上與共產黨的對抗態勢。

其餘的兩種圖像「族群描述型」與「不幸傷口型」，則是與前面的這三種印象同時並存。只是，這在當時都是一種描述，因此在很多示威或暴力行動的傷亡描述上，「外省人」、「本省人」、「高山族」都是經常出現的字詞。《台灣新生報》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台中傷痕」中關於傷亡人數的說明便是一例。

(本報台中七日下午四時特訊)本市三月二日事件發生以來，死傷者計五十名，內本省人二十八名，即死亡男一名(被舊第八部隊駐屯國軍，機槍掃射致死)，負傷者二十七名(女二名、男二十五名)，外省人死亡一名，受傷者二十一名，因國軍負傷佔大部分，皆係由教化會館樓上跳下時受傷者，……(台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8日，第1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灣新生報》頭版的社論「冷靜的想一想」，則是案例之二。文中提及：

在事件的初期，民眾要求懲辦查緝私煙，開槍肇禍的兇手，賠償損失，撫卹死者，這沒有什麼不合理，後來進而要求政治改革，也還在範圍之中，這不僅沒有錯，還得著大多數人的同情。……不幸其間忽夾雜不分皂白，不問官吏商民，見外省人就打，且打得非常殘酷。……事變中令人感動而欽佩的，就是大多數善良的台灣同胞，不為沒有參加這次變亂，而且在『外省人』最恐怖的時候，他們還冒著危險多方庇護。

而四月二日《台灣新生報》中「向外省公教人員進一言」的社論，則是案例之三。這些都被稱爲是「族群描述型」的媒體印象，而與日後將族群轉化爲二二八象徵的操作方式有所區別。只是在描述事實的同時，社論中也提到「京、滬一帶報紙認爲事件的發生乃是貪官污吏、政府措置不當所造成，但這是種懷有成見的皮相歪曲之論」。這就可以理解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之間的區別，亦即是不管民間聲音如何表述，官方說法會在意識型態上鞏固特定意涵。

至於不幸傷口，則不管是三月十日以前，抑或其後，都在相關的新聞論述中被提及。而在盱衡這段時間，新聞報導並沒有將不同地域、不同場合的各種聲音一併展現，反而是在三月十日以後成爲執政者的傳聲筒，繼而使得獨立權力無所展現。因此，在不同媒體的很多新聞中，「暴動亂國型」與「共黨叛國型」共同成爲此時期二二八事件的主要記憶。

## 二、議題沒落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

第四章關於二二八事件議題生命史的討論，曾展現出此時期的相關新聞最少，繼而使得不同階段的新聞數量呈現一個極大的落差。仔細考究原因，當時的世界局勢是個不能忽略的脈絡，亦即是因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制度上的不同，加上美國、蘇聯分別成爲二次大戰後的兩個世界強權，因此形成「冷戰」架構下的不同陣營，兩方少有互動與往來。

此時在國際局勢的有力奧援下，與共產黨鬥爭失利的國民黨政府將各國支持轉化爲內部統治中對於異議者的整肅，因此不同聲音的表達極爲困難。處在這樣的冷戰局勢中，所有的討論都只有立場問題，難有就事論事的理性空間。這也是美國發生以「反共」爲名，實質則是排除異己、

爭取現實利益的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的背景<sup>①</sup>。

而在這樣的架構中，二二八事件更成爲一種冷戰意識型態的象徵，亦即只有符合國民黨政府的反共意識型態，才能在新聞報導的大眾傳播中擁有空間。此一階段，各種新聞報導所形成的圖像都不能逾越反共的意識型態，二二八事件自不例外。因此，所有新聞報導描述的細節，都不能對局勢或時政有所檢討、批評，否則會觸怒當道，觸怒軍事戒嚴時期敏感的社會機制，於是新聞中的二二八圖象常成爲反共象徵。最具對比作用的，乃是曾經擔任事件發生時行政長官陳儀的新聞「陳逆其人」。

(本報資料)陳逆儀，字公俠，一字公恰，浙江紹興人，今年六十七歲，其父曾作大清銀行會辦，家境富裕……後往日本，進士官學校第五期，習砲科，比閩錫山班次尚高一期。……抗戰勝利，台灣光復，於三十四年，台灣省行政長官，但仍不改其一貫之剛愎偏激作風，至於三十六年惹起「二二八」事件，因以去職，至三十八年，復任浙江省主席。去年(三十八)二月初，陳逆竟私通共匪，陰謀反叛，經當時京滬杭警備總司令湯恩伯將軍發覺，即予逮捕，轉解衢州拘禁，旋押來台灣，交付軍法審判。(台灣新生報，民國39年6月18日，第2版)

在二二八事件中，陳儀是很多要求政治改革者的主要對象，畢竟作爲行政長官，官員的濫權必與其有關。但在上列

<sup>①</sup>：Joe McCarthy (1909-1957)，美國威斯康辛州參議員，曾以反對共黨勢力擴大爲名，發展一種對自由意見表達的懷疑氛圍與噤聲現象。請參見 Asa Briggs 等人(2005)撰寫的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media* 中 45 頁的討論。

新聞中，可以發現二二八事件的任何細節都沒有觸及，它只作為背景，成為反共的象徵。而在國民黨的機關報—《中央日報》上，類似的新聞更多；其中有則新聞是關於二二八事件參與人陳篡地的自首敘述，他在名為〈反省的結論〉的文章中寫道：

我是雲林縣斗六鎮人，現年四十六歲……祖父和父親是中農，而且是反日失敗者，所以我從少年時代就抱有反日觀念，民國二十年我二十五歲時，為了尋找反日的途徑，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而開始研究共產主義，而從外圍組織開始，進而加入日本共產黨，被日本軍閥察覺後，遂於民國二十二年被捕兩次，終於坐牢，至民國二十四年始被釋放。

民國三十六年不幸的「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我為了感情衝動，並沒有考慮到不幸的後果及共匪的陰謀擾亂，起而參加。失敗後逃到山裡，正在無出路之際，聽到當時的宣傳。大陸的共產黨勢力膨脹，所以我又企圖拿共匪匪黨來做靠山，做我奮鬥的基礎，因而同年八月我終於又加入了中國共匪黨……

我被當時的共匪匪黨宣傳矇蔽，而因為痛恨陳儀，竟對國民政府也發生誤會，這是我走錯路的原因之一。  
(中央日報，民國41年12月25日，第3版)

這樣的論述加上特意凸顯國民政府寬容對待異議者的新聞，例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二二八事件人犯、當局從輕發落、五年以下徒刑者准保釋、審查會昨商定處理辦法」的報導等，延續了前一時期《台灣新生報》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蔣渭川昨親赴高檢處自首由丘主委具結保

外」的相關報導。這些都顯示出意識型態機器試圖在二二八記憶的論述過程中，達到美化政府主體形象的目的，繼而強化國民政府的道德基礎。

就整體社會而言，軍事戒嚴機制與新聞媒介的無力處理歷史議題形成了一段二二八結構性失憶的過程。這一過程對於二二八事件來說，也塑造出一種記憶類型，那就是遺忘型的二二八。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以致於整個軍事戒嚴時期，二二八事件被視為是壓抑的社會禁忌，因此任何在形式意義上與之接近的事件，如爭取政治上民主自由的「自由中國運動」、爭取認識現實局勢的「和平獨立宣言事件」，甚至包括一九七〇年代的「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以致於一九八〇年的美麗島事件等等，都缺乏與二二八進行歷史資源構聯的情形，這種間接討論沒有、直接討論更不可能的情形，遂形成遺忘型的社會記憶。

這邊需要釐清的是，遺忘型的社會記憶並沒有任何新聞報導可以直接傳達，但是體現在所有相關討論中的不敢被觸及。因此，那些數量極少的二二八新聞形成的細節空白，就是一種遺忘型記憶的媒體印象，而與「共黨叛國型」的記憶象徵相互作用。然而，這種象徵會隨著時間演變而漸次鬆動；「遺忘/呼籲型」與「傷口癒合型」的媒體印象便開始出現。典型的案例，如《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吹散烏雲，澄清真相，二二八事件以訛傳訛扭曲史實，學者促開放資料還其本來面目」的新聞。二二八因為遺忘，所以才有呼籲記憶(如新聞中促請政府開放史料檔案等)的必要；在這樣的背景下，也繼續發展著「事件初始」時所提的傷口型記憶。將二二八視為不幸傷口的記憶類型，雖然已經正面檢視二二八，強調事件的重要性，但畢竟是過去的傷口，何必去揭它，甚至是重新激化社會的不安，且對二二八事件的重

新探討，很容易與社會中的族群問題扯上關係，變得混淆不清、難識真相，因此政府乾脆「視而未見、存而不論」，視之為留下傷痕的痛。這一記憶也是軍事戒嚴時期的產物，雖然它早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便已生根發芽，但其茁壯則是和整個軍事戒嚴過程的特質有關。典型案例如《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二八舊痛逐漸撫平 何苦揭傷口製造新愁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發表公開信」中所寫的：

(本報紐約二十六電)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二十五日發表「關於『二二八事件』給同鄉的公開信」，反對有人藉「二二八事件」挑起隔閡與仇恨，呼籲大家攜手連心，瞻望未來，為建設安樂和諧的家鄉而努力。……(聯合報，民國76年2月28日，第2版)

這種論述是不幸傷口型記憶的衍生——「傷口癒合型」，強調傷口癒合，但仍脆弱。不過顯然整體社會情境已經和軍事戒嚴時期完全不同。《中國時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時(解除軍事戒嚴之前)，已刊登民進黨關於二二八的活動，以及當時頃出獄不久的姚嘉文和陳水扁也在會中公開宣布加入民進黨，這和前一時期凸顯反共象徵的官方意識型態有所不同。

(本報綜合報導)「民進黨」人士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二十八日在台北市舉辦了兩場集會，吸引了廣大的民眾參加；在高雄市，「民進黨」人士因紀念會的場地與其他活動撞期，不能按預定計畫進行，因而集結沿街遊行，情勢曾混亂達一個多小時，但幸未發生事件。……

昨天晚上台北市的氣溫雖然很低，但是在四十年前「二二八事件」的肇源地附近的永樂國小，「民進黨」舉辦的「二二八事件和平日說明會」，卻聚集了三萬多人與會。……頃出獄不久的姚嘉文和陳水扁也在會中公開宣布加入「民進黨」。……(中國時報，民國76年3月1日，第2版)

### 三、議題復興期：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四年

本節嘗試藉由新聞報紙上的媒體印象，討論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記憶。只是隨著軍事戒嚴的解除，二二八議題的相關討論也開始進入不同階段。在二〇〇〇年的研究中，個人曾經寫道：

對於二二八議題的詮釋論點，已由官方掌控的單一論點，逐漸地轉變為民間社會各自發音的多元立場。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除了原有執政的國民黨可以對事件的意義提出看法外，勞動黨、民進黨、新黨、建國黨，以致於中國台籍人士和官方都可以在新聞媒介上發音，各種意見的代理機制愈來愈多，記憶類型也因此愈趨多元。(夏春祥，2000: 153)

也就是說，二二八的禁忌確實存在，且由之前的「遺忘型」印象可以理解。但在大眾傳播不斷報導之後，社會上被壓抑的集體情緒也開始抒解。一九九一年二月時，《中國時報》便有「撫平歷史傷痕 看二二八的定位問題」的新聞，內容如此描述著：「二二八的歷史禁忌在歷經孫運璿、俞國華、李煥、郝柏村四任行政院長不同的態度後，終於獲得突



破，並可望於今年十月解開這項歷史之謎。」<sup>②</sup>而在一九九五年總統李登輝公開道歉之後，事件在台灣社會中的意義也有著極大轉變。曾擔任故宮館長、現為教育部長的杜正勝在當時《聯合報》中便直接寫道：

二二八，長年象徵著台灣人悲哀的傷痕，長年來橫互在本省人與外省人間的心理藩籬，就在今朝可能隨著最高當局的宣示——政府道歉、史料公開、國家賠償和國定紀念日，傷痕將獲得平撫，藩籬也必拆除，這將是台灣史上撥雲霧而見青天，最值得紀念的日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聯合報，民國84年2月28日，第8版）

至於官方掌控的單一論點則是指第一種官方說法，及相伴形成的「共黨叛國型」社會記憶。因此在這一說法不斷被質疑的同時，各種關於事件的詮釋也都出現在公共場域裡。在這種狀況下，民主觀念中的自由表達進入到日常生活。因此，派系鬥爭型、謀求統一型、階級鬥爭型、獨立建國型、半山/族群型，與國家暴力型的媒體印象都成為二二八事件的一部份，即在各自表述中成為二二八論述中的一個元素，並無單一意義與事件產生絕對的相應關係。典型案例，如：

**四十年夢魘逝如風 記憶無法塵封 拿出勇氣才能療  
了傷止痛 二二八事件殉難者遺孀 一封信道盡辛酸**  
(台北)在當年二二八事件被害人中，一位自日本慶應大學外科學成歸國後，年紀才三十三歲的省立宜蘭醫

<sup>②</sup>：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七版，記者林照真報導。

院院長郭章垣，在他殉難四十多年後，他的妻子郭林汾當時自美國寫了封信給台北的友人……信中指出：「我丈夫當時是被派任宜蘭省立醫院院長，他在日本慶應大學醫學部畢業後研究三、四年，戰後歡喜回台灣要為自己國家來貢獻自己所學，事件發生時他被推為事件處理委員長，處理委員會是陳儀下令叫台灣人組織的。那時當市長、警察局長等外省人都避去山內等援軍來，才開始在夜晚抓人槍殺推入海底或埋在土裡等。從黑暗中推到黑暗中去……這實在是中國人的悲哀，只知自己鬥爭自己……」。(自由時報，民國77年2月28日，第11版)

#### 證嚴呼籲勿算舊債 不分省籍惜福造福

(中央社台北二十八日電)花蓮慈濟功德會創辦人證嚴法師，今天希望國人對過去的事不要一談再談。證嚴法師一再強調愛，更希望大家化小愛為大愛，她說她從來沒有分本省人或外省人，「大家都是中國人嘛！台灣的人都很有福報，必須更加珍惜，不但惜福還要造福，其實把握現在，力行實踐，才是最重要的！」。(聯合報，民國81年2月29日，第3版)

現在回顧起來，二二八事件媒體圖像在此時的多元呈現，正反應著一種民主的實踐，因此關於事件的社會記憶則有點模糊，或者是說社會記憶也顯示著多元的可能，因而顯示出意義的開放性。若以市民社會加以檢視，此時的臺灣已有著一定的基礎，但是顯然在不同意見之中，卻仍缺乏對事件核心意義的共識。

因此，常見的是將二二八事件與族群關係構連起來。一

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報》第三版便刊有台灣省九各縣市舉辦二二八暨念活動，其中台北、高雄兩地規模較大，且以「族群融合」、「族群共榮」作為活動主題，將紀念活動在追思、哀悼之外，注入新的意義。而在一九九〇年代，它的論述內涵為：

紀念二二八 族群一條心 三千餘人參加台北市二二八  
八大遊行 和平理性真情流露 號召「族群大牽手」走出  
陰影建設台灣

(記者林照真台北報導)象徵「重建」與「再生」的二二八大遊行，昨日下午舉行，共有三千餘人參加。遊行隊伍由受難者家屬前導，過程中並以行動劇重現四十六年前的二二八悲劇，最後則是以「本省、外省、客家、原住民」四族融合象徵台灣族群團結，並期許四大族群能一同走出二二八陰影，重建台灣……。(中國時報，民國82年3月1日，第5版)

在上面的新聞論述中，大遊行的目的是在號召族群之間的牽手與合作，進而促進社會團結與共識凝聚。在表象意義上，它完全受到肯定，只是新聞論述並未能將此時不斷移入台灣社會的新群體一併討論，例如：外籍勞工與移民女性等，以在社會記憶的文化資產中重新發現與當前社會對話的角度。這一情況凸顯出多元的媒體圖像並未形成更深入與細緻的文化共識，反而使得社會記憶仍陷在政治力量的掌握中，成為各團體自我表述的一個場域。也就是說，台灣的市民社會發展面臨了專業瓶頸，使得各種討論對於現實的作用都變得有限，從而使得民主觀念中人的主體位置被忽略了。

當然，上述新聞背後似乎預設著族群問題是二二八事件

的肇因，這反而重新確立並進一步地將族群意識鞏固為一種思維架構，於是「本省」、「外省」在現實社會意義有限的分類，又不斷地被提出，例如：強調本省人是主要受害者，應該在社會中採取寬容態度的論述；《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等都曾刊有當時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陳芳明的公開談話，提及「河洛人應表現寬容的心」。

……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陳芳明昨天在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舉辦的「二二八」事件專題演講中指出，在紀念二二八事件四十八週年的此時，身為台灣最大族群的河洛人，應表現出寬容的心，敬愛和尊重少數族群，以和諧、健康的態度來開創更開放、自由的社會。（聯合報，民國84年2月27日，第3版）

這裡反映出的觀點，似乎凸顯了特定面向的族群，這又使得不同族群團體的意見，紛紛出現在新聞論述中。《聯合報》的新聞論述裡，便有人以「受害的外省人 無人關懷」為題，發表讀者投書。

……又逢一年一度的二二八，當年的一些「受難者家屬」，又再提出數額可觀的金錢賠償，然受難者家屬豈僅止於海內外「台籍」人士，民意論壇日前刊出劉鴻儒檢察官當年的親身經歷，可見受到迫害的外省人也是有的，這些受害者家屬卻成為無人過問與關懷的一群。……我們實在不願看到因紀念二二八事件，再度挑起省籍情結，但政府今天作法，難免令某些人深感不平，更為當年因而喪生的無辜外省籍人士抱屈。（陳書琳，聯合報，民國83年2月25日，第15版）

這些新聞論述，不管訴求是彌平族群間的猜忌，或是爲了謀求族群間的平等，都在論述過程中反而漸次鞏固了族群意識的記憶論述。在議題出現期，族群是種描述，描述因爲政府濫權所產生混亂中各群體的生存狀態；而在二二八事件的議題復興階段中，族群已經成爲象徵。

只是，這有問題嗎？我們因此可以把這個可能與事實有別、但經過演化的象徵意涵卻除嗎？在社會記憶的建構中，利用歷史事件表達對現實各種問題的關懷，原本就是一種可被接受的方式。誠如傳播學者 Jill A. Edy (2006)在《令人憂慮的往事經歷：社會動盪中的新聞與集體記憶》中指出：當集體記憶逐步開展時，某個意義或問題的界定總會比其它的更具影響力。也就是說，民主生活中的每個人當然可以對社會的重大爭議表達看法，自然也可以依其需要援引歷史事件；只是，看法的好壞與否是需要資訊流通的環境中被評估的，也是要能夠被各種專業倫理辨識出來。這就凸顯了市民社會發展的不足，也預告了市民社會有必要向公共領域轉型，以尋求在社會記憶論述品質上的提昇。

而從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的角度來說，此時期對二二八事件的認識已經有著普遍共識，那就是政府濫權導致民眾反抗。當時爲國民黨籍的總統李登輝曾自稱是二二八的受害者時，其時爲在野民進黨主席的林義雄便以〈二二八的教訓：五十週年再反省〉爲題直言抨擊，並寫道：

……二二八的歷史過程複雜、面向繁多，不能簡單化約成統獨之爭、族群衝突、階級革命或民族獨立運動。它的根本原因是：「腐敗專制的政權對人民的暴力統治，所引起的反抗。」這是所有歷史評斷和反省工作，都不能閃躲的事實。過去的統治者不敢面對這

樣的事實，是因為事件直指自身的粗暴殘忍，現在的統治者不敢反省，是因為自己和過去合謀，並在合謀中繼承了過去的既得利益。……(自由時報，民國 86 年 2 月 28 日，第 19 版)

在二二八事件詮釋的發展歷程中，一九四七年的新聞報導中不斷直言行政官署的權力執行有著嚴重問題，但是並沒有特定的名詞加以指涉，遂使這個現象模模糊糊，也因此只好使用「政治改革」的詞彙，故當時有所謂改革型的媒體圖像。由今觀之，這名稱只是描述出表象。根本而言，改革是因為有問題產生，那問題如何產生？如果不斷改革卻持續產生新而惡化的問題，並造成社會的紛擾不安，那麼我們有必要重視改革對象的權力已經把我們帶到何種境地或層次，否則再多表象上的改革只是製造出更多的新問題而已。因此，將二二八事件視為是國家暴力的結果，遂成爲一種主要社會記憶。典型案例，如：《中國時報》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頭版新聞「二二八歷史悲劇 郝揆：當時的政府犯了很大錯誤」中便提及：「任何一件不幸事件的發生，政府都難辭其咎。」在這則新聞中，郝柏村的談話以不同方式，但卻是相同角度，敘述了二二八事件的關鍵因素，即政治權力出了問題。

這種改革政治權力以致凸顯出國家權力的社會記憶，在此階段最爲明確。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的《中國時報》「歷史下的省思」之報導，當時台北市長的馬英九在新聞中指出，二二八事件是台灣近代史上影響深遠的事件之一，不應也不容許以空洞的政治修辭來搪塞。他認爲二二八事件，與其說是族群對立所造成的衝突，不如說是導因於國家公權力的濫用。曾任民主進步黨發言人的陳文茜在一九九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的《中國時報》讀者投書中，直接使用歷史社會學中「國家暴力」的概念，來說明二二八事件的意涵。她寫道：

二二八的歷史浪潮推擊著我們，年復一年，卻很少人意識到二二八不只發生在台灣，它發生在同時期的中國、發生在一九六六年的匈牙利，發生在柏林圍牆時期的東德。發生在十八世紀的歐洲，發生在十九世紀中國統治下的回教地區，發生在當代的西藏和北京的天安門。

「二二八」的歷史原形主要建立在國家恐怖主義。當某個政權，失去人民的支持，而引發「民變」或「革命」時，統治者面對危機，不願和平轉移政權，而以憲法賦予的暴力權利屠殺人民，試圖維持其統治權力，這便是二二八。（陳文茜，中國時報，民國84年2月28日，第15版）

在此，「國家暴力」用以凸顯二二八事件中隱藏的權力問題，尤其是指管理眾人之事的政治權力遭濫用後的結果。只是在發展脈絡上，這個源自於二次世界大戰的紐倫堡大審（judgment at Nuremberg）；人們在飽受痛苦同時，質疑一次世界大戰的慘痛代價，為什麼不能讓人們從中學習歷史經驗？

#### 四、議題翻轉期：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

在前面三個時期中，二二八議題的新聞論述有著相當不同的轉變，甚至有著截然不同的媒體圖像，例如：二二八事件是由共產黨參與策劃的論述（共黨叛國型）、二二八事件是呼應國共兩黨內戰的改革運動（謀求統一型），與二

二八事件中共產黨無足輕重(獨立建國型)等等。這使我們意識到：同樣的元素，卻往往會被安排在不同解釋之中，並逐步形成當時社會的普遍印象，甚至是刻板印象。學者 Edy (2006: 204)便指出：「社會記憶常將模糊的事件和複雜的性質轉化成爲英雄、惡棍與蠢蛋棲身其中、卻又簡單的道德故事」。

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二二八議題在起初的幾年(2000-2003)有些「平淡」。誠如第四章中的分析一樣，首先是事件已廣爲人知，再則是在公開談論的過程中，很多以往人、事、物的演變已重新被注意到，且有的議題面向純粹是因此前的被過度壓抑而出現在新聞版面之上(並非因爲其本身的價值)，最後則是二十世紀末由李登輝、郝伯村等人領導的國民政府開始對事件採取與以往政府不同的態度，積極面對並給予說明、慰問、紀念，以及實質賠償。

這種種變化都使得二十世紀初的相關論述，變得更加日常生活化，而顯得年復一年、不斷重複，繼而形成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觀念中生存的被遮蔽狀態：千篇一律地自我表述與活動複製，繼而與事件的核心精神有了距離(Heidegger, 1993)，因此常見以一種不再討論、不再追究的平均狀態來生活；這就是第四章提到往後二二八議題的類型大概只剩下「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的背景。

而在二〇〇四年之時，適逢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選舉，二二八議題的意義重新開始翻轉。這樣的變化可從上一章關於議題翻轉期的討論中看出，二二八事件開始被構連、連結(articulation)在族群問題、獨立建國的意義軸線上，並在「轉型正義」的詞彙觀念中被論述成史實、真相的揭露。典型案例如：



### 500 公里人龍 締造新台灣

……訴求愛與和平、族群團結的「二二八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昨日在民眾爆滿的熱情參與中圓滿成功。自北到南、從早到晚，由走出悲情的紀念儀式到歡欣嘉年華的爭奇鬥豔，二百萬台灣人手牽手連成五百公里的人龍，記錄全新的二二八。

陳水扁總統在基隆與苗栗致詞時先後強調，兩千三百萬人民已沒有「新台灣人」、「舊台灣人」或少數、多數的分別，台灣是命運共同體的「整數」；台灣人民用自己雙手連成一道民主、和平的長城，……。前總統李登輝在苗栗致詞時也表示，這是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與拒絕中國的再次確定，看到百萬人民對台灣的熱愛，這是他有生以來、也是台灣歷史令人最感動的時刻。……(自由時報，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1 版)

### 傳達屠殺意象並無所謂誤導 陳雅琳：我們沒打出「二二八畫面」

(記者江祥綾／台北報導)針對三立新聞報導二二八事件專題，畫面卻「移花接木」出現國共內戰期間上海的畫面。負責播報這個專題的主播陳雅琳昨晚表示，「這個畫面是由阮朝日紀念館提供的，由我們購買，畫面中並未說明那就是二二八事件的畫面，我們只有打上由阮朝日紀念館提供的字樣，主要是在傳達屠殺意象，並無所謂誤導。」

她指出，三立分別向兩個單位購買畫面，二二八紀錄片畫面是向阮朝日紀念館購買，也有向公視購買戲劇「傷痕二二八」畫面。陳雅琳還說：「我們做電視需要畫面，總不能由我一個人從頭說到尾吧，畫面主要

是呈現屠殺意象，並非指當初原事件的畫面。如果這樣就是誤用或誤導，那戲劇部分如果要表現人被帶走的畫面，由演員來演，這樣是不是也是誤導呢？」

陳雅琳澄清：「我們沒有在畫面上打出『二二八事件畫面』的字樣，就表示畫面內容不見得全是二二八事件，所以才打上由『阮朝日紀念館提供』等字。不要把別人陰謀化，太可怕了。假設今天我們要呈現第三次世界大戰，但還沒發生該怎麼呈現？是不是只好用其他戰爭的畫面？」（聯合報，民國96年5月8日，A3版）

只是在這樣的詮釋紋理中，二二八事件與追求民主以反對執政者濫權的關連性也開始顯現，並且穿插了政治權力擁有者對於二二八論述不同聲音的排斥，例如：大陸戲劇「雲水謠」來台取景被拒一事，以及報導畫面誤植的新聞事件，例如：三立主播陳雅琳對此事件解釋的相關報導。

### **張國立不能來 取景也受阻 王拓：陸委會荒唐可笑**

（黎珍珍／台北報導）陸委會不讓……大陸劇「雲水謠」到台灣來取景；不但國、親質疑，有作家身分的民進黨立委王拓昨天也痛罵陸委會「可笑！荒唐！」，「你不允許張克輝用他的觀點詮釋二二八，台灣也有很多人像他這樣詮釋，你能都消除嗎？」

王拓說，台籍的張克輝只是一個大陸政協副主席，比張克輝身分更高的胡錦濤、江澤民，「台灣一打開電視就聽得到他們不同的主張，甚至聽得到他們威脅台灣的言論」，可見身分根本不是問題。張克輝是經歷過二二八事件的一個觀察者，為什麼不容許他用他的

觀點去詮釋二二八？吳釗燮解釋說，聯審會議認為台灣這些年變化很大，已經沒有二二八時代那種場景，而「雲水謠」來台拍攝，對台灣電影產業也沒有什麼幫助。王拓罵得更凶：「有沒適合的景，那是他家的事，沒有景只是讓電影的真實度降低，他都不在乎了，你在乎什麼？」……（中國時報，民國95年3月14日，A2版）

這些片段的紀錄型塑了新聞媒體中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最新印象，也使相關的社會記憶不斷發展。在集體記憶的相關論述中，總是提到了過去記憶的建構是由現在的利益所決定，只是這種現在主義式的取徑也絕非隨心所欲的任意，而是必須展現為一種在過去規定的方向上發展不同路徑的現在立足點；也就是說，現在的利益也許可以改變過去的意義，但意義也必須藉由過去中被接受的元素來加以重組才行，那種憑空塑造、繼而將現在無限上綱式的印象經營方法也必須受到約束，以使這個社會的集體性創傷可被瞭解、可被昇華。

在這個時期，從過去各種社會記憶模式演變過來的新論述類型仍然不少，但多是舊記憶類型的新發展，譬如：過往在議題復興階段的「國家暴力型」記憶，開始被政治權力擁有者收編，並發展與之關係密切的新論述。這種變形可稱之為「國家暴力的報復屠殺型」，典型的新聞論述如：

### 二二八責任報告 蔣介石列元凶

〔記者羅添斌／台北報導〕陳水扁總統今將出席「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發表會，報告指蔣介石為二二八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陳儀、柯遠芬、

彭孟緝等軍政情治人員應負次要責任外……

報告強調，二二八事件是南京政府派遣軍隊到台灣進行屠殺行為，因此事件的追究，應只及於一九四七年當時事件的行為人，及當時的違法亂紀行為人；至於在一九四九年後由中國撤退到台灣的大批「外省族群」，並未參與事件，兩者必須有清楚、明確的區隔，外省族群不應淪入「連坐」的不白之冤。（自由時報，民國95年2月19日，第1版）

「國家暴力的血腥屠殺型」的論述，主要是扣緊政府權力的濫用，但與前一時期「國家暴力型」論述有所不同的是「報復屠殺」詞彙的運用，將科層組織(bureaucracy)大而無當所產生的反應遲緩與任意濫權，與科層組織領導者的意志決心劃上等號。作者之一的陳儀深在替朱立熙(2007)《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從南韓五一八看台灣二二八》一書撰寫序言〈要積極清算，不要消極清算〉時寫道：「筆者不喜用『官逼民反』、主張用『報復屠殺』」；在此，事件的性質界定再次成爲重點。需要辨明的則是當時做爲領導者的蔣介石，其意志決心爲何？其對異議者的擔心是源自於和共產黨的鬥爭，與對國民政府崩潰的恐慌。因此，和當時是否隸屬於台灣省籍者無直接關係，這可從後來在白色恐怖的一貫作爲中得到釐清，因爲在後來發展中，更多在台灣的外省籍人士莫名受到整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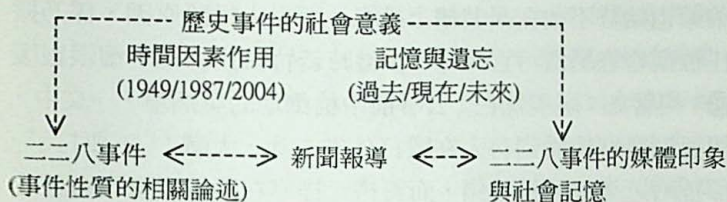
只是，更多的人並未在意真實情形，而只是不斷地在未建立體系的社會互動中，以意識型態的方式重建對「台灣民族」的感情趨向。現任民進黨立法委員蔡同榮便在《自由時報》投書寫道：

### 清算蔣介石 重振台灣精神

大概七、八年前，當時在台北市新公園的二二八紀念碑因為有碑無文，民進黨中常會曾討論如何寫文。當時，我主張只寫碑文還不夠，我們應追究二二八事件兇手。台灣人由清朝轉到日本人統治，由日本轉到國民黨統治，不少台灣人勾結外來政權，出賣台灣利益，但都沒有人追究責任。我在中常會主張，我們不但要追究元凶，並且要把當時尚健在的彭孟緝繩之以法，才能振作台灣人之精神。可惜，我的建議，並未受到中常會的採納。現在，既然蔣介石是二二八事件的元凶，在學校、機關、公共場所的蔣介石銅像應該統統拆除。所有在台灣的「中正」路、「中正」橋、「中正」公園要改名。「中正紀念館」、「蔣中正機場」等建築物也要改名才是。(蔡同榮，自由時報，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第 11 版)

與蔡同榮在此的論述有所區別的，則是前面提過一九四七年事件發生時，其時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中華民國的南京政府所管轄，因此當時的最高統帥——總統蔣介石被視為是需負起主要責任，此點應無疑義；畢竟，一個無法層級管控、監督的行政組織為何可以擁有這麼大管理眾人之事的權力？只是將這種責任政治中的負責，視為是必須要追究的元兇，這兩個詞彙之間並未對等，當中的關連實過度推衍。

具體例證乃是那許多讓人錯愕，以及不知如何按常理推斷的悲劇，例如：曾任新竹檢察官的王育霖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遇害，關鍵是他發現自己皮夾之前為妻子使用但未歸回原處因此沒帶出來，轉身回家拿取，卻被陌生人攔住盤查，而在發現西服上繡有名字後被帶走，其妻子終身自責，



### 媒體印象的考察

#### 1 議題出現期(1947-1949)

1. 合理改革型
2. 暴動亂國型
3. 共黨叛國型
4. 族群描述型  
(族群衝突型)
5. 不幸傷口型

#### 2 議題沒落期(1949-1987)

6. 偶發型
- 3-\* .共黨叛國型
7. 遺忘型
- 7-\* 1 遺忘—呼籲記憶型
- 5-\* .傷口癒合型

#### 3 議題復興期(1987-2004)

8. 派系鬥爭型記憶
9. 謀求統一型記憶
10. 階級鬥爭型
11. 獨立建國型
12. 「半山」的族群類型
- 4-\* .族群型
13. 國家暴力型的記憶

#### 4 議題翻轉期(2004-2007)

- 13-\* 國家暴力的血腥屠殺型
- 9-\* 還原真相的本為一體型
- 7-\*2. 轉型正義的追求真相型
- 11-\* .人民自決的獨立國家型
- 1-\* .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

圖 5-2：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類型圖

弟弟也始終不敢在西裝繡上姓名，而家人推論原因，係乃擔任檢察官查緝貪污官員時，被當時新竹市長郭紹宗懷恨報復<sup>③</sup>。再譬如：阮美姝在〈公署前中槍倒地的吳炳煌〉一文中，便提到吳炳煌看到有人在毆打外省士兵，大喊：「不要打了」卻被附近衛兵開槍擊傷，而黃裕元描寫在高雄要塞司令部受難的林界一家人命運時，也提到林界在事件中被捕後，其餘兄弟到處詢問，卻被「軍官登門騙取大筆錢財」。<sup>④</sup>

很明顯的，這些事例都清楚地指出了各案例的荒謬與複雜，實非一完整意志的貫徹；若有清晰的意志，則是對共產黨的懷疑與不信任，政府並以此為藉口，將各種反對聲音一併整肅。也因此流於形式的紀念活動與「報復屠殺」的語言詞彙中，也出現了「還原真相的本為一體型」論述，以試圖使二二八事件與族群衝突的印象可被釐清。

### 今晚還原二二八 當事人現身說法 中天帶你回到歷史現場

(楊渡／台北報導)今天是二二八事件五十七周年，但什麼是二二八的真相呢？賣菸老婦人林江邁被搶的現場如何？陳水扁總統日前在埔里指出「這是二二八最後一戰的地方」，然而當時的現場又如何？最後一戰的突擊隊如何突破被機關槍的重重包圍？而當時台灣各地的學生又是如何攻打警察局？機場？部隊的？

這整個歷史，由於缺乏當事人的敘述，而顯得撲朔迷離。今天晚上……播出的「還原二二八」，首度訪問到十幾位當事人現身說法……。

③：相關資料可參見王育德撰、陳文添譯〈吾兄王育霖之死〉，《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774頁至783頁。

④：阮美姝與黃裕元的文章，請參見何義麟編(2006)《認識二二八》，台北：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前者在145頁，後者則在138頁。

當時是中外日報記者的周青，是從二十七日晚上聽到衝突的，他跑到現場，和群眾一起追趕那個槍殺群眾的傅學通。二二八當天早上，抗議的遊行隊伍在獅鼓陣的帶頭下，直奔行政長官公署（現在行政院的地方），不料，上面已經架著機關槍，一陣折射之後，群眾有人死了，剩下的人雖然散開，卻分為三股，向街頂散開，其中一股較有計劃的衝入廣播電台，佔領電台，向全台放送<sup>⑤</sup>。二二八的暴動戰火，至此徹底點燃了。各地的學生紛紛攻打電台、政府機關、機場、警察局等等。當時，陳明忠就是在台中加入謝雪紅的二七部隊（因為事件是二十七日開始的），他們曾公審縣長，後來因部隊已經攻打過來，而逃入埔里。當時他們還曾自許埔里的地勢較高，會變成「台灣的重慶」，在幾度交火之後，終究不敵軍隊。陳明忠帶著泰雅族的兄弟，逃入霧社。

……這些現場的第一手證言，可讓現在的人們重回現場，看清二二八複雜而龐大的各地面貌，而還原歷史真相，則可以看清楚當時的社會時空，顯示其深沈的意義。……（中國時報，民國93年2月28日，A13版）

本章將此描述為「還原真相的本為一體型」記憶。而之所以稱為「本為一體」，是用以釐清「兩岸統一」概念的模糊性；其時（一九四七年），兩岸同屬中華民國，但此時此刻（二〇〇七年）的中華民國僅轄有臺、澎、金、馬等區域。因此，「兩岸統一」常被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台灣的吞併，與本處描寫兩岸同屬中華民國的歷史事實有所出入。為求精

<sup>⑤</sup>：根據當時台長林忠敘述，並無佔領情事。電台仍由政府管理，只是民眾聲音可以傳達、表述。



確，故加以區分，以示對二二八事件歷史事實的尊重；而在上述新聞中，周青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而陳明忠、林書揚、辛奇等人則是中華民國公民。

對目前的民進黨政府而言，這種與其想法有別的觀念是會造成統治過程中的干擾，因此，「統派論述」常被加諸在這一類型的論述之上(這類型一如其他類型，其實都是類型中仍有差異)，繼而使其意識型態在政治權力的伴同下被廣泛接觸。典型的新聞論述，便如同《自由時報》關於〈避免「終極統一」 避免二二八重演〉的專欄內容。

……二二八事件的複雜性，有賴學者專家的客觀研究。我們在此只需點出，二二八事件本質上是：「外來政權屠殺台灣人民」。當年在中國敗相已露的中國國民黨，打算在中國的政權崩潰後轉進台灣。但台灣根本不是中國的領土，蔣介石只是奉盟軍統帥命令，到台灣接受日軍投降而已。蔣介石把暫時託管的台灣納為領土，高壓統治台灣且貪污腐化十分嚴重，其實才是二二八事件等悲劇的源頭。

……從這個大歷史的角度，更容易透視二二八事件的本質為何，不容政治論述再來顛倒是非。

二二八事件不只具有歷史意義，它對台灣的未來仍有深刻的啟示作用。台灣建立本土政權的時間尚短，大中國迷思的殘影猶在，再加上對岸中國的併吞部署和統戰分化，外來勢力還在大作復辟之夢。那些人鼓吹終極統一，心中只有中國沒有台灣，說穿了，與釀成二二八悲劇的心態同等危險。……(自由時報，民國95年2月28日，第11版)

當然，《自由時報》並非民主進步黨的機關報，更不是軍事戒嚴時期國民政府的《中央日報》；只是，在前面第二章與第三章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新的官方政治權力也以不同的方式發展對其有利的政治論述與社會環境（這部分的討論，可參見第七章）。只是在統、獨爭議濃厚的脈絡裡，也有著不同的意見或表述方式試圖走出僵局；其中，最重要的應屬於釐清真相、但力主台灣社會完整一體的「轉型正義的追求真相型」記憶。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政治學者吳乃德，便以〈我們共同的二二八〉為題反省寫道：

目前對二二八事件的爭論之一，是歷史記憶和歷史事實之間的差距。……歷史記憶是創傷的轉化。它並不完全等同於歷史，雖然也不能違反歷史、竄改事實。在集體記憶中，歷史只是骨架，更重要的是血和肉：歷史的反省、教訓、和啟示。「集體記憶將歷史的單一事件轉化成原則性的訓示，這個訓示可能是正義原則、或政治理想、或道德規則。」台灣認同者對二二八事件轉化的歷史記憶是：外來政權的災難、菁英同胞的抗暴和悲慘的犧牲。

……。這解釋之被廣泛接受，正因為它在台灣政治發展中，都和台灣人對自主性的期待產生共鳴。在國民黨威權體制下，這段歷史雖然是禁忌，對它的記憶仍然在民間鮮活地保存了四十年。這段記憶在暗中被保存、加工、和傳遞，是當時普通人民對抗專制統治的唯一工具。正如昆德拉在《笑忘書》中所說的，「人民對當權者的抗爭，就是記憶對遺忘的抗爭。」而在現今的民主階段中，由於中國政權對台灣人民自主性的否認和威脅，二二八集體記憶的主題「外來政權的

壓迫、反抗、和創傷」，持續和人民產生共鳴。

.....

正如中國認同者所質疑的，這樣的闡釋其實違反歷史事實。台灣認同者對二二八的論述，也經常將「歷史闡釋」和「歷史事實」混淆。中國認同者認為該事件並不是民族壓迫，甚至不是省籍矛盾、族群衝突，不是台灣人和中國人的對抗，而是人民對腐敗政府的抗議。這樣的論斷應該比較符合歷史事實。從這個事實出發，二二八的歷史教訓比較是政治權力的恐怖，以及獨裁政治對人道的殘害。

闡釋和事實的對立，來自認同的差異。兩者之間有對話的空間嗎？或許困難，可是並非不可能。雙方都必須理解，歷史記憶並不同於歷史事實。一方面，教訓和啟示不應被當成事實來闡揚。如果我們對逝者仍有責任，責任之一就是將真相和事實還給他們。而且，當我們將啟示和事實混淆，我們等於是告訴另一個族群的同胞：我們自始就沒有將你們當成自己人，而我們的犧牲也是來自你們的不義。這不但違反歷史事實，也妨害我們建立共同的政治社區。……不論我們對未來的想像是獨立還是統一，我們共同的自主性被中國政權否認和剝奪卻是一個事實。我們也因此國際社會中，處於「社會性死亡」的狀態：生物層次上我們仍然活著，可是我們的身份、人格、和存在完全被否認。這是我們的共同處境。讓「自主」成為二二八歷史記憶的基調，或許也符合我們的共同利益。  
(吳乃德，中國時報，民國95年2月27日，A6版)

在吳乃德的論述裡，統與獨的社會記憶被轉化成爲討論

的素材，繼而以對話形式完成一種歷史意義的探索，這在後二二八的發展過程中有其意義，尤其是出現在大眾媒體之上。傳播學者 Dayan 和 Katz (1992: 212) 在闡明媒體事件與集體記憶的關係時也指出：

媒體事件編輯與再編輯集體記憶……每個事件都為發展中的歷史提供觀點，因而成為論述的核心。

社會記憶原本就非靜態而固定，但與其成為執政者達成各種政治需要的活動工具，倒不如以民眾的溝通行動體現實質的開放與多元，而型塑討論的開展便是積極的動作。而在議題翻轉時期中，與官方力量習習相關的「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乃是最主要的社會記憶，至於其它的媒體圖像，例如：「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則是一種競爭型的論述，共同影響著日後二二八議題的發展與「撫平社會性創傷的精神方式」的具體內涵。

## 參、改造事件意義：媒體印象的社會功能

在這一章中，本研究整理出新聞媒體對於二二八事件各種論述，或是新聞報導、或是社論專欄，甚至也有副刊文章與讀者投書等等；這些都會形成二二八議題的媒體印象。然而，這些印象如何變成現實社會中的集體記憶呢？或是我們如何可以說：這些論述體現了社會記憶呢？在經歷研究之後，作者以為輕易可以接觸，以及容易型塑討論的特質使得大眾媒介印象的經營，成為各種力量必爭之處，因為他提示

或設定了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的思考方向。

傳播學者 Barbie Zelizer 指出，集體記憶不是文化中的靜態面向，而是任何社會中動態的連結結構(the connective structure)，他連接了對現在仍有意義的過去，並也變成文化中最有力的一部份，繼而擴大與延伸(更精確來說，應該是決定)了我們在現在對事物的思考。文化研究者 John Fiske 說得直接也有力，文化乃是為我們的社會經驗不斷製造意義的一個過程，重要的是他會在社會認同的面向上與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政治(politics)發生重疊甚至引導的作用；這也就是為什麼眾多政治人物要將過去的解釋權緊緊地掌握在自己手中。畢竟，頻繁出現的媒體印象會形成民眾腦海中對於過去事件的記憶，而這些社會記憶便是人們日常生活中判斷事情的依據。

在二二八議題印象形成的事件記憶裡，總共出現過十三種印象類型，以及由此延伸出來的九個變化類型(請參見圖 5-2)；他們前、後分別出現在一九四七年以來以迄於今日(2007)的各個社會階段。

第一個出現的二二八印象類型是由民眾主張的合理改革型，以求彰顯民眾生活基本權利的確保，只是他很快地就被當時執政的國民政府以政治力量壓抑下去，這就形成了「議題出現時期」與「議題沒落時期」的主要社會論述——共產黨是叛國者，也是民眾生活破壞者的論述方式；這樣的表達必然錯誤嗎？前面已有提及，這並沒錯，只是太過粗略；從忠於史實的情況來說，二二八事件並非是由共產黨人策劃、主導，他們必然有所參與，而且在當時局勢下，紅色的共產主義也被構聯成一種理想色彩，繼而召喚了很多對現實生活中不滿意的心靈，但絕不是全部，誠如賴澤涵等人在《悲劇性的開端》(1993)一書所說的，在事件發生當時，大家對

於現況該如何改革的意見是分歧的。

只是，當時的脈絡正處於是群眾對於剛離開台灣的日本殖民者的痛恨與不滿，類似吳濁流、龍瑛宗等在文章中對於日本人在平常生活中跋扈情況的描述都還記憶猶新<sup>⑥</sup>，因此只希望國民政府的早日改革以促成更美好生活的浮現。因此，真正對二二八事件產生關鍵推動力量的是民眾對於「民主」生活的嚮往；他們不滿意政治權力的濫用，更希望凸顯自己在生活環境中對良好品質的期待，而「民主」一詞只是籠統模糊的指涉，缺乏規範行為的實質意涵，這就使得後來國民政府透過共產黨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的制度性策略顯得單一而武斷，畢竟很多事件的參與者是有著其他想法，甚或是對自己想法未深究清楚的。只是，這種合理改革的民主訴求很快就被「共黨叛國型」與「暴動亂國型」的社會記憶取代，繼而形成對二二八失憶。

而在議題沒落時期，除了符合反共意識型態的二二八訊息會被刊登，繼續鞏固政府所型塑的那套社會記憶之外，遺忘型的認識方式已成為大眾對於二二八事件的主要態度，遂有一種因遺忘而需要呼籲型的記憶論述方式在晚期政府掌

---

⑥：請參見吳濁流(1976)關於北埔事件的回憶，他寫道：「北埔事件蔡清琳謀反，其後很快紅調單便送到我家徵用長兄。接到紅調單不去就視為反抗，警察就可以逮捕，真是可怕，令人敢怒不敢言。...祖父與父親大罵日本鬼，罵後還吩咐我此事絕不可外傳。祖父連吐幾口大氣，自言自語道：『現在台灣人就像籠中的雞。』」(吳濁流，1980:25-26)另外，龍瑛宗刊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新風》創刊號的〈青天百日旗〉，原以日文寫成。文中也紀錄著常民百姓對於日人的印象：「……戰爭時期，由於缺乏食糧日本政府強徵稻米，因此警察拷打老百姓時，阿炳便想起了沒有祖國的悲哀。村子裡的土霸王——日本警察簡直是可怕的傢伙，他揮揚著藤條把老百姓，毫無考慮地亂打亂踢。有的肋骨打斷了，有的噴血了，有的被打的躺下嚎啕大哭，逐一泛現在記憶裡。」(曾健民編，2005:61)《一九四五破曉時刻的台灣：八月十五日後激動的一百天》，台北市：聯經。

控力量鬆動時出現。最早，這是來自於一些菁英人物的呼籲，或是學者、或是立委、或是醫生等，這使得市民社會在經過外力介入、趨於平淡後再度浮現，他們可以依靠自身而不需藉由政治權力來引導對事件的認識。

如果，二二八事件由共產黨策動的意義已經固定，那麼解嚴後的種種作為便是改造事件意義的過程，而相關的新聞報導便是將此過程向所有公民公開的重要機制。Daniel Dayan 等人(1992: 199)在闡明媒體事件對民意影響時寫道：

媒體事件可能會藉由鼓勵或抑制各種偏好、價值，或信仰的表達影響民意。一方面，媒體事件會抑制那些被認為是對事件傳達價值有敵意的各種表現。典型來說，其作用乃是把潛在的異議者排斥掉。然而，事件有時候也會解開「沈默螺旋」，並將原先在特定議題上各種並不普遍的態度表達解放出來。

「議題復興時期」應是二二八事件最多元發言的時期，大概也由於軍事戒嚴的解除，各式各樣的新聞來源，共同使得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議題成為市民社會(包含不同立場)共同的一種資產，也體現出民主的氛圍；各自表述成為不同群眾間的最大共同點，然後逐漸形成一種寬鬆、自在，與自由發言的社脈絡圍，讓以往被過度壓抑的受難者心情得以在社會群眾的見證下抒發。

也就是說，集體記憶是種論述性的存在，也是關於過去的各种嘗試性表達；它提供了社會「合理」發展自身認同與文化共識的過程。在這階段中，民間社會開始摸索對於歷史爭議事件的表述方式，只是在二二八議題上，共識未見成形，但新聞媒體的沈淪開始在「小報化」風潮中形成，以至

於對一種共同意見的整合過程又坎陷於新的危機之中。換言之，在議題沒落時期所被壓抑的各種聲音與情緒都得以浮上檯面，也就是因傳播媒介而形成的結構性失憶，已可藉由這些片段報導再度成爲社會經驗與集體記憶的一環。只是，小報化的影響，以及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以後批判聲音的整個消失隱形，使得對政治力量的監督與評論聲音陷入困境，繼而也影響到不同意見表述機制的發展與整合機制的摸索。最明顯的便是二二八議題已廣爲人知，每年的固定活動定期召開，紀念活動的形式每年依舊，這些千篇一律、行禮如儀的活動與行爲都使得事件的核心精神很少討論。

緊接其後的「議題翻轉時期」則使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記憶重新聚焦，它到底是一種要求改革的體制內運動？還是建立一種新體制的革命活動呢？也就是說，事件核心精神是在現有體制內追求民主及其深化？還是要建立一個不同於中華民國的獨立體制？在此一階段，新的官方力量再次希望將意見紛歧、各自表述的記憶論述，統合爲對自己有利的單一印象，以使得現在局勢可以因爲過去歷史之故而被再度一體化，繼而用以管制意見紛歧的社會，民進黨主席游錫堃在二〇〇四年以後的歷次選舉中便描述台灣沒有族群問題，只有國家認同問題，而忠貞支持台灣獨立所形成的認同「正統」（民進黨）便將不同聲音視爲認同上的「異端」（國民黨）；這種在二〇〇四年以後形成的民進黨態度，類似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以後的國民黨觀念——在中國道統觀念下的「正統」（國民黨）和「異端」（共產黨）。

而藉由此種對照，二〇〇〇年後執政的民進黨政府也型塑出二二八事件是一種「人民(台灣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式」的社會記憶。而與「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式」記憶之間的緊張與競爭，便成了此時期兩種最主要的論述模式。前者涵蓋



了本時期另外的兩個印象的論述方式，一為「國家暴力的血腥屠殺型」，二為「轉型正義的追求真相型」；後者則包括了「還原真相的本為一體型」以及「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等論述。而在記憶競逐的過程中，執政者或是主流價值總是把異議者窄化，這種再現各種媒體印象中的再現技巧與策略則是下一章的關注重點。

## 第六章

# 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

在一九四七年到二〇〇七年、長達六十年一甲子的時間中，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續發展從來就不是一個模樣、一種狀態，而是起伏地經歷了很多外在力量的介入，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對於事件曾有的結構性失憶便是最明顯的例證之一。

在事件初始時，二二八新聞的出現完全依照其影響性的大小，亦即新聞的再現策略並非是符合意識型態企圖的現實需要，而是將某地發生牽連甚大的事情讓更多的人知道，新聞記者的工作單純而重要，也構成對當時執政者的制衡與監督。當時，民眾對於政府貪污腐敗的看法，都有著核心共識，少有分歧爭議。

但在同年三月十日後，新聞再現開始因應特定政治意圖的說明，並持續到一九四九年的宣布戒嚴；此後，新聞媒體配合政府的情況更形普遍，且日益鞏固，這就是結構性失憶現象中新聞媒體的功能：操縱、制約人民的經驗世界。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因為許多菁英呼籲，以及平反冤屈的概念開始與社會運動結合，社會爭議的發言不斷出現，遂使得新聞媒體再次處理類似新聞議題，並促成二二八事件等一連串禁忌的解除，包含了師大四六事件、台大哲學系事件與更多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等，因而同時促成台灣社會整體氛圍的改變。當然，整體文化氛圍的變化並不是幾篇報

導就能達成，牽涉到的是一整個價值觀的調整與接納；畢竟在一九八七年解除軍事戒嚴之後，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訊息來源極為多樣，而在新聞版面中的表述型態也很多元，除了純新聞的記者報導與社論、專欄的現象評論之外，還有很多的讀者投書、心情回憶、散文記事等副刊文章都處理了二二八的議題；上一章由各種媒介印象型塑出來的社會記憶，就是這過程的具體內涵。只是，在這麼大量的新聞報導中，媒體的再現策略是否有著一定的模式呢？或是他對社會與文化產生了什麼影響呢？

進入二十一世紀、台灣社會中的老弱婦孺對於事件都耳熟能詳之際，二二八議題持續地在新聞版面上被再現出來的意義又是什麼？也就是說，當民眾開始熟悉此一事件，再也沒有外在力量強制壓抑以使其被遺忘之後，還有什麼訊息會被視為是「新聞」而被報導呢？當然，在這過程中，新聞媒體的再現策略，以至於大眾傳媒對於社會扮演的角色有著什麼樣的轉變？則是本章試圖釐清的部分。

## 壹、新聞議題的再現與景觀

一般而言，新聞報導上最初始的專業信念是「客觀」(objective)；相信人只要經過合宜的專業訓練，事實可以被如實地報導出來。因此，我們使用的語言是中立的工具，它將會像鏡子一般地反射出事實的影像。

在哲學的背景上，這種源自於實在主義(realism)的觀點，接受人們關於客體對象的認識，並非是與客體有關的觀念，而是客體對象本身；也就是說，任何人的唯心與主觀改

變不了客觀事實。而當記者報導某項新聞時，這一議題就進入到我們腦海之中，繼而與在空間中實際發生的事情等同起來。

這種發展於與唯心主義(idealism)論辯脈絡中的概念，相信客觀事實早就存在於人的主觀認識之前。因此有別於一般人受莫名情緒影響的人性特質，任何有著現代訓練的專業工作者都應該去人性化地以客觀、中立的態度將觀察與體驗到的事情表述起來，更重要的是這種透過新聞的再現(re-presentation)是自然的呈現(presentation)，也是專業與否的重要區分。

探討後現代主義與社會科學關係的 Pauline Marie Rosenau (1992: 92)，便在整理「再現」做為社會科學各領域核心概念時寫道：

再現是代表(delegation)，如同議會中的某個人代表其他人一樣；它是寫生(resemblance)，畫家在畫布上再現了觀察到的東西；它是複製(replication)，相片複製了被拍攝者；它是副本(repetition)，書寫者把想法寫在紙上；它是替換(substitution)，律師代表當事人出庭辯護；它是複印(duplication)，影本代表著原件。

這樣的認識背後將「新聞」表述為一個態度中立、沒有價值涉入的自然結果，而忽略了就算是經歷相同事情，所有人的語言表達也不會全然一致，繼而漸次認識到再現其實是種建構(construction)。始終關注新聞的社會學者 Michael Schudson 便曾寫道：「新聞是那些有權決定他人經驗者實踐的結果」(1993: 48)。

爾後，在整個學術思潮經歷語言學的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之後，建造、構成的體認日益清晰；人們開始理解到語言本身根本沒有價值去除的絕對空間，任何詞彙的選擇與使用就是一種價值偏好。在此視野下，再現的探索成為關懷新聞議題者的重要面向，它揭示出新聞報導背後的社會與文化建構性質，也使我們意識到在以語言來進行事件報導的新聞工作過程中，確實充滿了各種不同力量(forces)之間的競逐、較量與合作。

從新聞媒體的角度來說，既然絕對客觀的如實報導已是不可能；那麼，大眾傳媒的新聞專業應該建立在何處呢？是不顧事實的情感想像與抒發嗎？或就是如同後現代主義的觀點一樣，報導應該是某種情感狀態的召喚(evoking)？如果真是這樣，那與文學的創作何異？因此，事實依然重要，只是關懷新聞再現者再也不能如過往的實在論者一樣，只注意顯而易見的事實，而忽略了很多事實同時並存，只有深具意義者才會被新聞工作者所選取的狀況。

這種凸顯事實做為新聞再現的首要關懷是要釐清新聞工作對於社會大眾的原初意涵，亦即，在最簡單的群眾聚集之處，大眾傳播之新聞報導最直接的作用便是讓公眾知道所有與群體有關的各類事實。只是，隨著社會規模的不斷擴大，有限的版面與注意力還是無法將所有事實同時並列，且勢必要有所抉擇，而事實的選擇背後就充滿的意義的考量，這也是為何「再現」一詞始終有其價值的重要背景：他直接讓我們注意到人類透過傳播行為而來的主動性。

英國的文化研究者 Stuart Hall(1932-)在《再現》(1997: 59)一書中便曾指出：意義總是被生產出來，是透過一些在場可見的與不可見的元素建構完成。換句話說，新聞再現事實時也會注意到意義的面向；只是，事實永遠是新聞工作者在專業再現時的核心關懷與第一前提，他與文學工作者的情感抒

發與任意想像不同，他積極需要的是從業者對於事實的尊重與由此延伸而來的自律與反省。

然而，這樣的釐清很容易在社會互動中被模糊以至於遺忘，繼而形成我們社會中的真實生活，更何況科技的改變早已創造出很有意義卻是虛擬的經驗世界；也就是說，是不是真實已居於次要，反倒是一切未在場的、未出席的要素可透過「再現」而與實際元素混合編列，構成足以召喚特定狀態之有力詮釋的真實基礎。主張解構的法國哲學家 Jacques Derrida (1930-2004) 因此主張「再現」是當代社會中最具有創造、生產力量的觀念，因為相對於在場、出席與真實而言，再現不僅是任何事物可能的存在方式，也是唯一且必然的途徑。果如此，那新聞議題的再現工作又該如何看待意義優於事實的現象呢？

在二二八事件的發展過程中，意義的探詢一直是重要且根本的，尤其是核心意義，亦即是這一發生在一九四七年的過往事件該如何被我們後人所記憶與傳誦呢？在民主的狀況下，對事情的看法各有經驗、也各有堅持的狀況極為自然，但在涉及政權輪替、國家興亡之際，執政者往往希望將社會總體化<sup>①</sup>，將不同的族群、年齡與地域全部動員起來，繼而獲得與外在敵人鬥爭的奧援與支持。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八〇年代認為二二八事件是由共產黨所策動的記憶論述，便是國民黨為鞏固與共產黨鬥爭下節節敗退的政權所發展出來的一種意識型態詮釋。

若說二二八事件是唯一獲得如此對待的歷史事件，則不符合當時局勢，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幾乎把所有爭議事件

---

①：總體化的詞彙描述，係源自於二次大戰時的使用，指在國家防衛的基礎上，藉由一種由國民總動員的方式，把人民日常生活置於戰爭狀態的自我組織體系。

都與共產黨產生構聯，以便獲得介入的合法性，藉以整肅異己並鞏固自身的政權正統性。這就是二十世紀上半葉評論國民黨統治狀況時極有力的論評之一：「萬方有罪，罪在共黨」的論述邏輯<sup>②</sup>。

這樣的意識型態邏輯使得二二八事件的意義始終被扭曲，但也因而使得符合意識型態的「假意義」得以壓制了新聞媒體對各種事實耙梳的能力。如果，「假意義」是種單一向的聲音；那麼，各種事實假設了存在著各種不同關於事件的聲音與意義。若以前蘇聯文學家 Mikhail M. Bakhtin (1895-1975) 在討論希臘史詩產生的世界時，便曾提到 polyglossia (多元發言、多元語言、多語現象) 與 monoglossia (單音獨鳴) 的這組字詞來做說明；那麼一九四七年國民黨政府爲了鞏固政權，創造穩定的社會秩序所型塑出來的二二八記憶，就是一種「單音獨鳴」現象的存在，藉以壓制原先關於事件的「多語現象」，繼而造成後來的遺忘。

只是，這樣說明有效地闡釋了「議題沒落期」的狀況，卻無法精確討論「議題復興期」以後以迄「議題翻轉期」的各種發展。因此，在新聞媒體再現策略的考察過程中，我們引入了文化研究中的「景觀」或「奇觀」(spectacle) 概念，從社會鉅觀(macro-)的角度來理解新聞再現策略的微觀(micro-)作用，藉以釐清二〇〇四年以後在二二八事件眾多論述之中逐漸聚焦、卻也爭議不斷，且有可能再次形成單音獨鳴與社會總體化現象的文化過程。

在《傳播的沈迷》(The Ecstasy of Communication)一書中，法國哲學家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 1929-2007)曾指出在媒體製造的巨量影像與幻影之中，能夠聚焦並吸引閱聽人目光

<sup>②</sup>：請參閱香港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華商報》〈奇妙的邏輯〉一文，文中提到了「萬方有罪，罪在共黨」的國民黨政府之行政邏輯。

的，乃是奇觀。這裡所謂的景觀，是指「展示出重要關鍵者，或一個顯著或值得的風景、目光焦點(sight)」(Baudrillard, 1988: 21)，奇觀給予我們視覺上的感受與象徵的意義，並非所有目光觸及之處都足以構成奇觀，僅有一定浩大場面、不平常的比率和顏色，以及其他戲劇特質展現在觀賞者眼前才得以成立。布希亞的奇觀概念，和當代社會的分析密切相關；他指出以往資本主義社會的關鍵是生產關係，馬克斯因此呼籲人們注意「物化」的問題，及「異化」的過程與現象。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現代社會的關鍵因素不再是生產關係，而應該是消費關係，尤其是消費已經成爲一種習慣，現代社會的人們已經被建構爲不斷形成需求、不斷消費的個體，在消費過程中享受樂趣，忘記「異化」過程中由抗拒意識體現的主體雛形。而在資本主義中，商品化的消費社會已經成爲「奇觀社會」，人類的社會生活也因而成爲無盡的景觀積累，亦即視覺符號形成的奇觀，對於當代社會的關係、互動與結構都深具影響力。

就在此基礎上，布希亞深入討論一種再現真實的擬像(simulation)問題，以至於如何再現已經成爲消費社會的關鍵，真實與否則不再被重視；一如在總體化戰爭的時代，所有生活相關資源都被調配至意義的型塑與競逐上。換言之，奇觀不再只是一種描述的詞彙而已，而是一種具體的、中介的社會關係，凸顯所有直接經驗過的事物，唯有透過再現的中介才能被表述、被知悉，以及被記憶。

最早提出這一概念的藝術評論者 Guy-Ernst Debord (1931-1994)，在《奇觀社會》(the Society of Spectacle)一書中便曾指出，在生產條件因科技日益成熟的商業社會中，所有生活都表現爲景觀的集合，曾經直接存在著的一切都變成了間接的象徵與再現，而成爲社會中的各類奇觀，因此他寫道



「在這個顛倒的世界裡，真實只不過是虛假的一個瞬間。」(Debord, 1983)美國文化研究者 Douglas Kellner (1995)繼承 Debord 的概念，更明確地提出「媒體奇觀」(media spectacle) 的描述，用以說明那些讓個人無法根據直接的生活經驗來獨立思考，卻又體現當代社會基本價值、引導人們產製媒介印象與事物意義的文化模式。

換句話說，奇觀凸顯的便是在現代生活中，一種形式優先於內涵、意義優先於事實的生活方式，尤其是那種與事實原本無關的「假意義」，只是新聞媒體再現時該如何看待此點記憶論述？是參與到奇觀之中並做為體現整體文化的工具？還是獨力地做為一種社會權力機制，繼續忠於事實並對於主流價值所形成的奇觀提出質疑呢？這系列的問題使得新聞再現策略的考察，得以延伸到社會文化的視野上，亦即我們也會針對各種再現策略中的文化奇觀做出討論與探索。

## 貳、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

誠如前述，再現主要凸顯的是在使用語言描述任一對象過程中必然的主觀建構。在議題沒落時期，國民黨政府試圖操控民眾對於事件看法，藉以避開現實生活中對執政者監督的作法也是種人為的介入；而在議題浮現與復興階段，各種關於事件的新聞論述其實都是種再現，無可避免有人為主觀的面向。因此，再現策略並無價值的好壞，而是指已經書寫的現有狀態中存在的模式。

在二二八生命史中的議題沒落期，各種書寫都被禁制與約束；只有符合反共意識型態者，相關新聞才得以出現在公

共場域裡。此時，二二八的新聞再現會觸及衝突，只是不能與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直接相關，因此它只是由事件中的某個片段，與特定的意義產生關聯，繼而在滿足官方意識型態的功能下為民眾所接觸。這種方法就是文化研究中的構聯、接合(articulation)，指涉的是對某些原本各自獨立的事物，通過人們的詮釋來加以聯繫，以對現實產生明確作用的情形，其目的則在凸顯結構系統中的相似與差異；而在單一新聞報導中，也常會出現將原本不具相關性的獨立事件排比在一起，我們稱之為類比(analogy)。這兩種方式都是藉由比較、參照，繼而提出不同視野的觀察，以增加二二八事件歷史意義的更多可能，因此合併稱為構聯或類比類型。

基本上，功能、衝突，與構聯等就成了考察再現策略的基本模式。在之前的研究中，個人針對一九四七年到二〇〇〇年的各種新聞再現模式進行整理，相關的再現策略也不出這三種類型(可參見表 6-1)；只是，類型雖同，但社會的展現卻有著極大變化。以議題沒落期和復興期的兩個階段來說，前者的再現結果單一，後者則是在多元各表的狀態中展現民主社會的價值。在表 6-1 中的歷史構聯型中，便可以發現二二八事件與各種議題都可以合併討論，領域上從政治到宗教，以致民眾獲得的想像也極為多樣。典型案例者，如：在一九九一年《聯合報》的副刊文章「從一個故事看二二八：罪己詔與約瑟碑」，作者是針對「某些教會人士積極要求為『二二八』立紀念碑、定放假日」的觀點提出個人想法。

他(約瑟)的爸爸雅各是個被神親自修理改造的了的一個詭詐之徒，在一次與天使摔跤中成了跛子，從此脫胎換骨，重新做人，並且由天使給他改了名字，叫做「以色列」，以色列民族就是以他為名，足見此公的

表 6-1：二二八新聞再現策略一覽表

策略類型	次類型
功能類型	1.階段性的總結說明 2.提供二二八事件後續發展的新資訊 3.冗贅型或社交傳播型
衝突類型	1.意見衝突型 2.行動衝突型 3.隱藏式衝突型
構聯或類比	歷史構聯型。 二二八 VS.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二二八 VS. (臺、師大)四六事件 二二八 VS. 臺大哲學系事件 二二八 VS. 白色恐怖 二二八 VS. 美麗島事件 二二八 VS. 六四天安門事件 二二八 VS. 香港一九九七 二二八 VS. 韓國光州事件 二二八 VS. 歷史案例(東晉：僑姓/郡姓，抗戰：下江人/四川人) 二二八 VS. 宗教案例

資料來源：夏春祥(2000: 232)

重要性！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後來衍生成以色列族的十二支派直到如今，其中他最寵愛的就是這位帥哥——約瑟！約瑟是個「老生兒」，與十個哥哥同父不同母……(彼此感情不慕)

偏偏約瑟又時常把他們的劣行向父親報告，大夥兒忍無可忍，索性心一橫就同謀要害死他……(結果)以二十兩銀子代價賣給以實馬利人，約瑟就這樣以奴隸之身給帶到埃及。

約瑟到了埃及(歷經種種坎坷，又因會解夢，幫埃及解

決了大飢荒而讓法老王賞識當了宰相)……約瑟屢涉風波而苦盡甘來，富貴榮華之餘也娶妻生子了，他的長子名叫瑪拿西，意思是「神使我忘了一切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他的次子名叫以法蓮，意思是「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他)體悟到人雖殘忍邪惡不可靠，天道卻是為人申冤，至為可靠的，在他兩個兒子的名字裡，作了感人無比的見證。

事隔多年後，遍地飢荒也臨到了雅各一家，十個兄弟在老父一聲令下相偕前往埃及糴糧(其實就是討飯)去也！因為只有約瑟治下的埃及早有準備而饒有餘量。只是事隔多年，彼此不通消息，根本不知宰相就是約瑟，歲月改變了形貌，當面也認不出這位宰相大人就是當初險遭毒手的小兄弟了！然而約瑟一眼就認出這十個混賬哥哥。他藉機嚇唬他們一番，讓他們良心發現自動悔罪。看見他們個個真心悔改了，他乃不念舊惡，大擺宴席款待弟兄，並且厚厚地賞賜他們，不但保全了眾家兄弟，並且全活了他們各人的家小……他一再勸慰兄長們不要為往事自憂自恨，因為「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前先來，為要保存生命，存留餘糧」，老父雅各死後，兄長們頗不自安，一齊拜倒在約瑟面前俯伏求恕，約瑟淚流滿面地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他的壽終正寢結束了「創世紀」全篇，他的遺體和棺木照他的遺命，後來與以色列同胞一同出埃及入了迦南美地。……

約瑟一生很像耶穌，都是被自己人出賣陷害，為義受難卻又因禍得福而不念舊惡以德報怨成了救主。……試想約瑟若是個心胸狹窄、睚眦必報之徒，那麼以色列人早在出埃及前就要絕種，哪裡還能出埃及入迦南作成舊約裡最重大的見證！如果約瑟是個斤斤計較愛翻老帳的人，以色列族雖得全活，各支派間也一定互相猜忌，冤冤相報，根本成不了「選民」！

「二二八」的死難者配得我們最深的哀悔、悼念與補償，執政當局一定要還他們一個公道。而由此一不幸事件所造成的省籍情結也是人之常情不足為怪，然而至少熟讀聖經的教會人士，當看到島上這一苦難的族群在歷經了被祖國放棄、作亡國奴被統治的種種痛苦後，居然以彈丸之地，虎口餘生，並且欣欣向榮，還產生了自家的總統和各界顯要，「富貴榮華」大大超過了約瑟當年，思前想後，這種種奇蹟，裡面豈不已隱然有天道的公義、上帝的申冤了嗎？老天加在約瑟身上的豈不也加在這個小島上了嗎？……

我慶幸也感謝約瑟當年沒有為自己和自己的後代立紀念碑，也衷心期盼約瑟的故事能多少給我們一點感動、一點啟示才好。（高大鵬，中國時報，民國80年3月11日，第25版）

這裡的宗教故事，成了政治現實的參照組，繼而讓原先為政治力量壓抑的歷史事件產生了更多可能。其餘如：二二八 VS. 韓國光州事件、二二八 VS. 歷史案例等也都是事件意義在空間、時間脈絡中的延伸。在這個部分，二〇〇〇年以後多所發展，例如：二二八 VS. 西安事變。

### 致函馬主席 楊虎城孫促平反

……楊虎城之孫楊瀚，日前再度致信國民黨新任主席馬英九，希望國民黨能以文字形式為楊虎城平反，並對殺害楊及其子女的行為正式道歉。……

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變之後，張學良、楊虎城兩名「兵諫」要角都被國民黨視為罪人，張學良遭國民黨軟禁大半生，二〇〇一年才在壇香山去世，而楊虎城則是在被蔣介石囚禁十二年之後，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在重慶遭蔣派人秘密殺害，同時遇難的還有子女、衛士、秘書一共八人。

……楊瀚說，馬英九能為二二八事件的受害人說話，為白色恐怖的受害人說話，是對台灣民眾負責的舉措，但面對國民黨歷史和中國現代史，馬英九在擔任國民黨主席之後，也應該為楊虎城說說話，雖然這可能和台灣的選票沒有關係。(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第 17 版)

當然，有新的次類型出現；舊的次類型自然也有新發展，譬如表 6-1 中的「二二八 VS. 香港一九九七」。追溯原因乃是因為鄰近香港的一些重大新聞事件，起而對台灣社會產生借鏡說明的文化論述。案例新聞如：

### 台灣人來照香港鏡

香港回歸中國的前一年——一九九六年的二二八紀念日前夕，有位來自香港的電視台記者陳小姐到我任教的大學訪問我。經過一個多小時有關二二八事件專題的訪談之後，陳小姐問我最後一個問題：「李教授，依你推斷，香港回歸中國之後，會不會發生像台灣的

二二八事件？」……

……我讓「台灣歷史」與「香港現狀」做了這樣的對話——我當時回答說：「香港與中國大陸在生活水準及價值觀念上，差距很大，這種情形就類似二二八事件前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差距一樣。若從這個歷史型模來看，香港被併回中國之後，很可能會像當年台灣在『回歸祖國』之後一樣，……。總是，香港一定要慎防回歸後的一切倒退現象……。」「……這一次，香港特區政府擬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定禁止所謂「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律，引起香港五十萬人在七月一日回歸紀念日走上街頭示威抗議。……

對於廿三條的政治大帽子，我們歷經國民黨的戒嚴統治與「戡亂」體制的台灣人，應該一點都不陌生，只是我們已經將之送入歷史，但是香港卻將要面對這個陰影。在中國的袋囊中，香港命運只能徒呼奈何！……香港這面所謂「一國兩制」的鏡子，台灣人不知道看清楚沒有？台灣與中國，早就「兩制」了，中國真正要的是「一國」。台灣的泛藍政客們還要再和他們隔海合唱「一國」的魔咒嗎？犯賤的台灣人，才去為這個魔咒背書吧！（李筱峰，中國時報，民國92年7月7日，A4版）

同樣的，在「二二八 VS.美麗島事件」的次類型中，也有一些新發展，並被視為是二十一世紀台灣社會在面對轉型正義時的歷史典型。因此，在新聞論述中經常可見到這樣的構聯，用以檢討現實局勢。

國民黨對美麗島投票日的「過敏」，說明這個老舊政黨迄今無法逼視歷史、深刻反省的困境。三二〇大選前夕，綠軍的二二八「牽手護台灣」，曾因為同樣的道理讓藍軍驚慌失措。國民黨晚近的救贖告白顯然還不夠情真意切，因而無法挽住三一九槍擊案打跑的民心。不敢面對歷史的國民黨，現在終於正式地失去了歷史詮釋權，但除了「十年怕草繩」之外，他們顯然還沒有學夠教訓。……

廿五年前的美麗島事件催化了台灣民主運動，現在的執政者踩著當年的民主浪潮，實現了打倒國民黨的夢想。廿五年後，一部分的美麗島世代卻悄然站上當年同志的對立面，說著和當年一樣打倒獨裁的言語。國民黨不能不知道：薄弱的社會力勇敢昂然地挑戰龐大的國家機器，啟發了人民對民主自由的追求，這曾經是多麼珍貴的美麗島核心價值，於今還留存多少？面對一個野心勃勃將全面執政的政權，除非國民黨真正貼近人民和土地，它才能理解，國家永遠只有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區別，屬於被統治的一群並沒有藍綠之分，但卻有彼此保護、互相許諾美好未來的責任。如果有那麼一天，反對美麗島紀念日投票的不再是國民黨而是民進黨，每到美麗島或二二八紀念日，民進黨就害怕國民黨大肆造勢，讓人們想起來他們如何背離了當年的理想，而且曾經利用族群對立的人民苦難換取到過多的政治利益，以至於再也沒有人相信他們編造的歷史……。但如果國民黨沒有反省，當然就只能繼續害怕下去。（羅如蘭，中國時報，民國93年8月6日，A4版）



當然在二十一世紀，更有一些新的構聯類型產生。在二〇〇〇年到二〇〇七年的新聞文本中，「心理構聯」的次類型則需注意，畢竟這是市民社會發展過程中嘗試突破困境與瓶頸的一種個人努力；然而雖是個人，在很多相同行為下，這也成爲一種必須要慎重以對的集體狀態。典型的案例：

### 傾聽對手的心聲

門診一位退伍榮民，很特殊的症狀：不敢不貼著牆坐。他說，如果坐在沙發看電視，他會緊張得全身冒汗。問他怕啥，也說不上來。最初以爲是他憨厚魯直，不太能描述自己心理狀態，也就不再問。幾次以後，也許是信任感的累積，他終於說：「醫生，你知道嗎？當年部隊經常是一整排被槍斃掉的。」他說自己當年也幾乎被槍斃了……我知道他症狀來源了，急急忙忙解釋這些可能關係，忽然想到他的子女：「為甚麼他們沒跟我提起？」我是說，這其中的相關性很簡單呀，陪他來看病的子女應該知道。「他們哪裡知道？每次我一講當年的事，就嫌我囉唆。醫生，你是我十多年來第一次肯聽我從頭到尾講完的人。」

門診還有一對夫妻，是太太抱怨融不進先生家庭而求助婚姻諮商的。我們反覆談了兩次，先生總是不斷解釋自己的爸爸媽媽、姊姊等原本就關係十分密切，認爲太太打不進他們家是不用計較的。第三次時，我開始對雙方家庭做更詳細的溯源，才聽到先生講他的外公，一位因為二二八事件而被槍斃、小有名氣的「歷史人物」。我慢慢開始體會，當年在特務監視和左鄰右舍的鄙視之間，好不容易才長大的兒女，也就是這位太太的婆婆，為甚麼要將每一個家人都保護得緊緊

的，將媳婦在內的每一位外人都視為可能一翻臉就鄙視或出賣他們的敵人。……有趣的是，倖存者往往不曾告訴他們的子女曾經發生過啥事，子女也不太想聽。只是，儘管互相不談及，許多影響還是發生了，特別是信任與親密感。……

也許有人會說，關於二二八的史料，包括口述歷史和相關文獻，不是收集很多了嗎？沒錯。不過這還有兩個問題。第一，除了二二八和部分的白色恐怖資料，其他個人和集體的創傷，並沒有任何人注意。……另一個問題則更重要的：雖然有些人開始講了，但有誰在聽呢，除了歷史學家和相同遭遇者？當一個人願意談自己的創痛，卻沒人真正停下來聽，進而好好設身處地去體驗對方的感受；這樣，沒有被聽進去的述說，只好一而再地重述。沒有人傾聽的述說，自然而然的是越來越不甘心，甚至嘮叨不停。如果真的要推動族群融合，那麼，先從自己的傾聽開始吧。……。(民國93年4月1日，中國時報，A4版，王浩威)

### 靈魂之痛

P君是曾經長年流亡的政治異議分子。流亡歲月中，結識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異議者。某日……P與一些來自不同國度、遭受不同獨裁者或制度迫害的政治流亡者，避居一處隱密湖畔。他們分別乘著幾艘小船在湖上釣魚排遣流亡的苦悶，P與逃離智利的M共乘一船。當P在整理釣魚用的細鋼絲線，M突然歇斯底里喪心失神。P急忙把船划到岸邊，在湖畔淺灘上撫平情緒失控的M。當她逐漸恢復了平靜，述說一段刻

骨銘心的痛苦往事：皮諾契特治下的智利，秘密警察大量緝捕反對異議者，並在獄中以各式酷刑凌虐犯人。其中一種對付女性的酷刑是，把細鋼絲插入女性的乳頭。獨裁者的鷹犬們稱這種鋼絲酷刑為「馬鬃」。M經歷過馬鬃的折磨，那令她痛不欲生之苦，在心靈烙下無法抹去的傷痕。當M看到P在整理如馬鬃般的鋼絲釣線時，內在深處的傷口再度被刺痛，不由自主地歇斯底里。……

誰造成M的痛苦？人類社會有意識地設計出一個制度來壓迫其他人，體系中的成員精心研究各種暴力手段，把智力與精力投入在於如何讓其同類、同一社會的另一群人恐懼、痛苦、受創；而且以這種凌遲的績效作為科層間晉陞的標準。……冷戰結束以來全球各地的族群殺戮、宗教仇恨、國家對抗與階級剝削，很難讓人樂觀地斷言民主轉型清除了所有不正義。民主化之後的台灣內部，族群與國家認同的對立更從暗處轉到檯面上，血腥氣息也更易嗅得。很難將這些矛盾對立說成是晚近十年間形成的。歷史必然沈積了一些元素，成了今日衝突的基礎。六十年前的二二八、之後長期的白色恐怖、林宅血案……，太多的積累滋養著仇恨。……(民國96年2月26日，中國時報，A4版，顧爾德)

只是，這些敘述對市民社會的作用為何？倘若兩相參照，關於事件的不同聲音又該如何看待彼此呢？在議題復興階段中，更多時候是各自表述，少有整合。但不同論述間除各有界線外，也有因同時描述共同對象而呈現衝突者，這就是意見衝突、行動衝突，與隱藏式衝突等次類型的發展背

景。而此種容許不同聲音同時並存的狀態，就是民主發展的一種體現，也是市民社會發展過程的一個特質，進而將自身與之前的議題沒落階段有所區別。

二〇〇〇年以後，這些再現策略仍然是各類二二八新聞中的主要模式。除前面所提的構聯或類比類型外，在功能類型上，各種關於事件發展現況或階段說明的新聞不斷出現。二〇〇六年時的《自由時報》便有「受難者及家屬補償申請，前年截止 補償金額達七十一億元」新聞。

(記者羅添斌)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及家屬補償案的申請已在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截止，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統計，審定的補償金額達七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核定受領人數為九二八六人。……至受理補償案件截止申請為止，總計收件達二七五六件，包括去年底基金會第一一〇次董事會討論決定，總計審定二七一〇件，成立二二四七件(死亡六八一件、失蹤一七七件、羈押一三八九件)，另有四六三件不成立。(自由時報，民國95年2月19日，第5版)

此時，二二八事件不再是禁忌，也經歷過一段漫長抒解集體情緒的過程。而在整個平反運動及推廣二二八教育中，始終引人注意的二二八受難者家屬阮美姝<sup>③</sup>也以〈再見二二八〉一文投書《自由時報》，回顧她自身規畫的最新發展。

一九九四年，我於自宅成立阮美姝二二八文物室，除舉辦過多場與二二八相關的紀念活動，二〇〇一年二

③：請參見《中國時報》2005年2月28日何博文的特稿〈二二八應為族群和解發動力〉中關於阮美姝的描寫。

月並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家屬文物展」，展示許多不為人知的二二八真相。

展示中，我接受訪談提到未來的計畫：「雖然父親的死因真相尚未公佈，但覺得已經對得起父親及罹難者，對於歷史也盡力了，我準備將所有蒐集到的資料交給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回到家庭，陪伴長期支持我的先生、兒孫，回歸平淡的生活。」第二天，在高雄的堂兄(阮榮耀先生)，因看到電視播出，特地致意，他表示：「我非常感動，不知道你那麼辛苦，三叔太可憐了，連個安息的地方都沒有！你把所有資料集中起來，全部帶來阮姓宗親會館，讓你父親在此安息吧！」……。台灣第一座私人二二八紀念館：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就這樣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廿三日在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阮氏宗親會館正式開館啟用，並於每月一日至七日開放參觀。……我預計於今年六月底關閉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2006年6月9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在功能類型中，冗贅(redundancy)類型或社交傳播(phatic communication)類型則是一種象徵論述，它不僅處理訊息，更重要的是傳遞意義。按照傳播學者 John Fiske 在討論訊息時所說的，「冗贅性指的是訊息中可以預測和約定俗成的部分，它具有高度的預測性」(Fiske, 1997: 24)。而日常的慣例便是冗贅性的主要來源，這可使人們易於理解所處的社會環境。至於社交溝通，指的便是「那些沒有新意、沒有資訊、是為使現存管道更為暢通的傳播行為」(Fiske, 1997: 29)。他緊接地說，就如同日常生活中的社會關係，唯有在持續的溝通中才能存在，打招呼可能不會改變或擴展這項關係，但如

果不這樣做，則確定會減弱這項關係。這類型的新聞，主要用意不在提供新訊息，也不純然是將事件的新發展告知民眾；精確來說，它標示出社會的集體氣氛，說明某種隱於民眾心中對於社會權力分配的知覺。典型的案例便是中央社曾發的新聞：「張炎憲：二二八事件慘劇首要負責者蔣介石」。

國史館館長張炎憲今天表示，一九四七年台灣會發生「二二八事件」慘劇，首要應負責者就是故總統蔣介石，因他同意派兵入台展開大屠殺。至於當時的台灣行政長官陳儀、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以及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等，力主鎮壓沸騰民怨，也應一併負起連帶責任。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去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因頁數厚達六百頁，為使民眾能深入淺出瞭解事件責任歸屬全貌，凱達格蘭學校擇其精要，摘錄重新發行「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約六十頁小冊，上午在凱校召開新書發表會。(中央社，民國96年2月15日)

另外，也有些新聞並非以二二八事件為核心，但涉及到訊息傳遞。只是在傳遞中，某種印象也被產製形成。典型案例如：

台灣百年文物精選特展今起在台灣文獻館一連展出六個月，卑南頭目馬智禮配帶的「雲豹頭目冠」……等文物均有撼動人心的文化故事。

馬智禮生前穿戴的卑南大頭目「龍袍」，含頭目冠、

頸鍊……等六件文物。……以六十六顆雲豹犬齒打造的卑南頭目冠，係由年輕時的馬智禮本人，以八頭牛作誘餌，親手獵獲十三隻雲豹，再加上排灣、魯凱等多族獵捕二、三十頭雲豹製成的「頭目冠」，如今他已被國小教科書譽為二二八事件的「和平使者」。……(民國95年5月19日，中國時報，A8版)

在本案例中的印象，對現實資源的分配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但也有一些案例，它是藉由某些新印象的產生，改變了現實生活中人們對於問題與苦惱的情緒，繼而創造對執政者有利的局面(Dayan and Katz, 1992)，這些將在後面討論景觀的部分中觸及。

而在衝突的再現模式中，可發現世紀之交的差異。議題復興階段是以社會運動的衝突場面為主，是故「行動衝突」的次類型頻繁可見。議題翻轉階段則以「社會性精神創傷」該如何彌平的定位差異為主，因此「意見衝突」的次類型不斷出現。典型案例如前中央社社長葉明勳對於行政院事件責任報告的回應新聞。

#### **葉明勳意外：指控偏頗**

(記者謝文華／專訪)「唉呀，書都印出來了，從調查到出版，從來沒有一個人通知我、問過我，實在非常意外」，……(他)顯得驚訝，但語氣始終沉靜，他澄清內文的指控是偏頗、未求證的，還說這恐怕是他擔任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七十年來，最大的遺憾。葉老強調，中央社始終是個獨立新聞機構，不是特務機關，記者更是據實以報，不受任何政治力干預，更沒有權限去影響派不派兵，「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

的指控，對中央社、中央社全體記者和他，都是莫大傷害。

葉老說明，當時中央社全世界有四千多人，台灣光復他被派來接管日本同盟社，之後籌設中央社台北分社時擔任主任，就像一家公司的董事長，記者每天將稿子寫好後交給編輯，由編輯發電報到在在南京的總社，並不需要將每篇稿子都給他看；對書中附件的電報內容，他說不記得是否看過。不過，他指出，依格式研判，應該是中央社發出的，但這些都是中央社內部參考用，不外流的，從稿頭「XXX參電」就可得知；台北分社只負責把訊息傳到南京總社，總社要怎麼處理、使用，他無權過問、也不清楚，更沒有建議權，怎麼可能去影響到誰派不派兵？

對書中指控中央社當時的報導完全站在陳儀政府，甚至是軍方立場，葉老嚴辭否認，他說，從來沒有政府或是軍方的人干預要報導什麼、不能報導什麼。他認為書中所附的電報，只是片面的、部份的，應該還有其他同一時間所發的電報，沒有被完整呈現出來，絕非故意忽略不報。

九十三歲高齡的葉老，對於將近六十年前的往事，仍歷歷在目，當他戴上眼鏡，逐字閱讀這恐怕會顛覆他一生清譽的報告時，剛開始是略顯激動的，甚至在記者詢問此書是否已涉及誹謗他和中央社？他是否準備採取行動時，曾脫口吐出「考慮」二字。但訪談將結束時，葉老淡然地說，「新聞自由，不要批評別人」，並揮揮手表示：「沒關係、不在乎，別人說我是什麼，就是什麼吧，我逆來順受、處之泰然，相信公道自在人心。」（自由時報，民國95年2月19日，第3版）



### 參、二二八記憶的奇觀意涵

基本上，再現策略討論的是各種片段的媒體印象如何形成，至於在社會記憶上，社會大眾的運作方式更受文化奇觀的影響，畢竟新聞媒體得透過文化中已被接受的方式將過往事件「講述」給民眾。在長達六十年中，總計出現了四個階段十三種媒體印象及由此延伸出來的各種變化類型，類屬眾多，並因而型塑了社會對於二二八事件的過往印象。

基本上，這些印象類型較具學術抽象的概念特質，它們在現實生活中也的確是被雜混在更大的奇觀脈絡下，界線不那麼明確，類型不那麼清楚，也與新聞再現策略沒有直接關係，這意味著二二八的思考有需要回歸日常生活的層面。因此，我們更強調這些類型對於常民文化的共同意義——它透露出在散亂多元的新聞論述背後，台灣社會與文化的特質。

事件的組成要素是政府決策、與人民的關係、族群、個人的社會位置、生活經驗、及民意等。而不同時期的新聞報導，各自留下不同的記憶內涵，但在「奇觀」下，對於二二八新聞文本的分析，凸顯出三種更為普遍的文化特質，以嘗試建構傷痛歷史的記憶理念型。它們分別是標籤化、壓抑性，以及故事型等奇觀特質（請參見圖 6-1）。

大體而言，這些記憶奇觀大致相應於台灣社會的變遷過程，從一九四七年開始至今，歷經軍事戒嚴時期、解嚴，以至於二〇〇七年的今日。在二〇〇〇年的研究成果時，這一趨勢已然形成；此次討論將這一分類與架構有所賡續，文字論述上因而有些重疊，但因應對民主的核心關懷，及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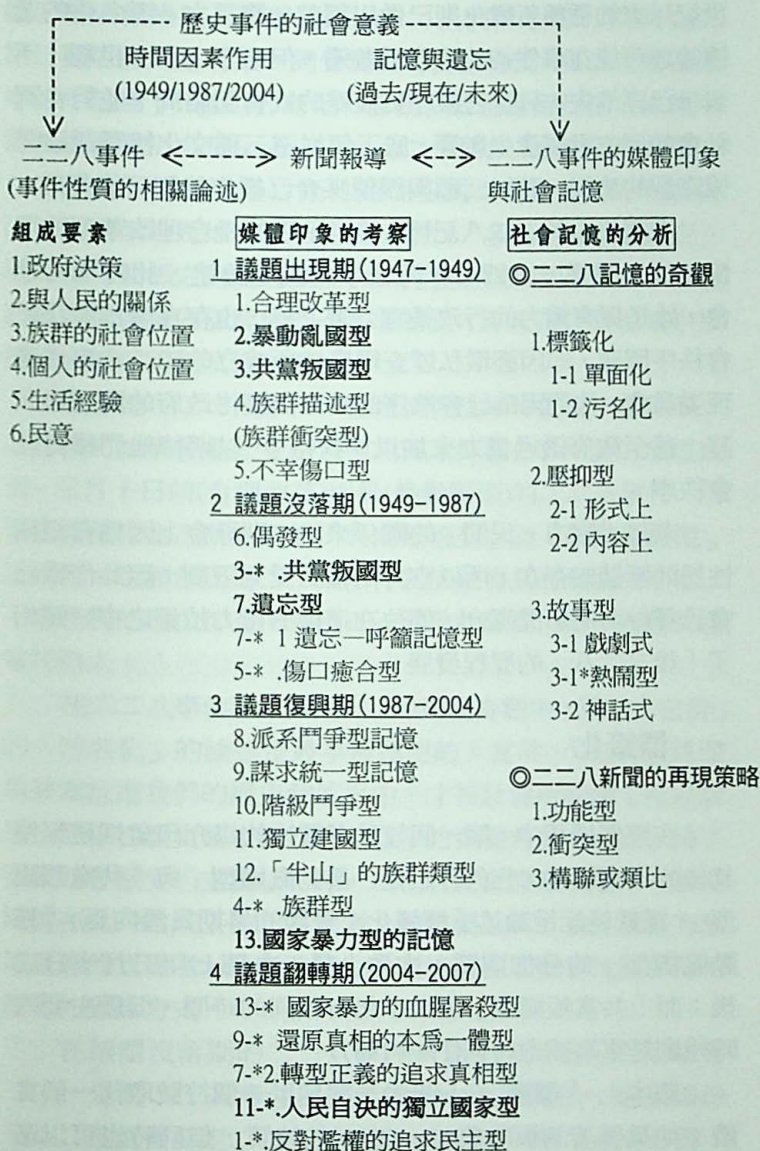


圖 6-1：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記憶考察圖

世紀以來的種種新變化則已做出調整。簡言之，污名化的記憶論述可能在事件初始時最為普遍，但到了二十一世紀，不表示已經消失，只是它雜在更複雜的社會脈絡間，並對台灣社會的民主發展產生影響。底下便從這三種文化特質討論記憶奇觀的演變，藉以回顧與展望媒介已經作的和可能作的。

在歷史中的二二八記憶，最早呈現的是合理改革型的記憶論述。這是一九四七年時最早的記憶論述，此時期的社會，除了握有權力的行政長官公署之外，也存在著為解決社會秩序問題，即因圓環私煙查緝事件所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他們因為社會秩序的動亂而獲得政府的默認與允許，甚至政府透過權力來加以「扶持」，以期待他們維持社會秩序。

若以「官方－民間」的關係來說，則社會上因為有組織性民間團體的存在，所以官方的權力受到限制，因此作為社會詮釋社群的新聞媒介，便位在這樣的權力拉鉅之中，開始了「後二二八」的歷程發展。

## 一、標籤化

在整個過程中，第一個較具奇觀性的媒介印象則是緊接其後的不同論述，它們分別是「暴動亂國型」與「共黨叛國型」。這就是記憶論述「標籤化」景觀的早期具體內涵。「暴動亂國型」的分佈期間，大致上是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之後；而「共黨叛國型」也幾乎起自相同的時間，但最主要的時段則是軍事戒嚴時期(1949-1987)。

基本上，「標籤」(labeling)一詞是以一個符號取代一個實體；他具備著刻板印象(stereotype)的特質，但同時也可以區分為兩種可能的策略，一是以某一個固定片段代表多樣整

體，藉以讓操控、管理得以進行，我們稱之為「單面化」；第二種可能則是將某一飽受質疑的負面特質，指涉互動關係中的「他者」，繼而合理化「自我」的語言與行動，在此可將其描述為污名化(stigmatization)：一種非人性平等的標籤。

在此，標籤化是片斷的關係型式，也是負面的內涵指涉；前者講的是以「單一面向」取代「多元紛陳」的狀況，進而使得關係之間的互動無法以完整的經驗加以回應；後者則牽涉到某種內涵具備的不名譽特質，以及在公共場域中被排除、拒斥的制度性呼籲。

明顯地，二二八事件一旦離開發生事件的那一個原點，其意義的輪廓總是任意由各種詮釋來揮灑。事件發生短短幾天，三月十日前(合理改革)與後(暴動亂國)的二二八事件，內容意義便完全不同。再如「共黨叛國型」與「暴動亂國型」這兩類，明顯都認為二二八事件對於社會具有負面的功能，不過詮釋的理由卻有所差別：一個是共產黨，另一個是共產黨同路人。

在二二八事件被「標籤化」的再現奇觀中，醜化「它者」的「污名化」的論述是最早被運用的。當然，「它者」只因為被牽扯進我們的歷史敘述之中，才被社會所認識；可以說是一種線性歷史觀中襯托「主體」的重要角色。因此，爲了要讓社會接受「主體」的好，以利於社會體系的運作。新聞媒體在此時常成了醜化「它者」的重要工具，並扮演官方意識型態的宣揚者，徹底地將生活環境體現為戰爭時期那種總體化的動員方式。

在議題沒落期的二二八事件新聞上，污名化的策略有二，一是將二二八事件與共產黨劃上直接關係，是叛國份子；二是直接認定二二八是暴動，暴動者被發現藏有炸彈、武器，並有組織活動，會危害社會安全。這是直接的策略，

而間接的方式則是採取預設負面價值的作法，例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台灣新生報》『『二二八』事件人犯 當局從輕發落』，便預設了二二八的負面形象。這也使得二二八的社會記憶，逐漸從歷程描述的類型走向意義象徵的類型。

然而，在日後象徵型的記憶論述中，標籤化的策略也可見於不同記憶論述之間的互相描述，例如：在「謀求統一型」與「獨立建國型」的記憶鬥爭中，「謀求統一型」的行動者常被簡化成「賣台集團」的標籤，而「獨立建國型」則被視為是心胸狹隘的「陰謀份子」，這種記憶論述也常出現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的公共場域之中，不斷體現著標籤行動的政治意義，用「污名化」方式使其意見不受重視，並以「片面化」方式使得完整的理性論辨無法開展。

另外，「半山」的族群類型，則因其在族群上的爭議性，而使得提出類似論點的行動者，成為很多新聞論述中被批駁的「它者」，例如：凸顯「半山」在二二八事件角色的留日學者戴國輝，他的相關論點<sup>④</sup>常成為很多二二八論述的「它者」——被視為挑撥、分化特定族群的內部關係。然而，在戴國輝的論述中，並無直接對「它者」的醜化，他對「它者」的貶抑則是在強調學術「我群」的當為之道中透露出來，像一九九二年《聯合報》的新聞論述中，便刊載出戴國輝主張二二八的研究與探討應該客觀、理性<sup>⑤</sup>，避免受到到生活經驗影響<sup>⑥</sup>的文章，然而質疑者、批評者亦不在少。在標籤意義下，「它者」被設定的負面意涵，也因此常被用來激起主

④：請參見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報》「聯合副刊」中所刊載的「深情與探索之路：我是怎樣走上研究二二八之路」。

⑤：可參見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民眾日報》刊載的「從歷史角度看二二八」，乃戴國輝的演講摘要。

⑥：戴國輝的說法也有諸多質疑，《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版李永懺寫的「二二八的傷痕」，以及同年《民眾日報》上澳洲昆士蘭大學邱垂亮、作家李喬等的質疑觀點。

體本身同仇敵愾的集體意識。

簡單來說，在不同時期的「標籤化」景觀中，其具體內容顯然有著不同意義。議題沒落期的新聞論述會直接提出對「它者」的「價值批評」，進而直接進行「動機的醜化」，這可說是當時新聞媒體的最大特色——它公開且直接地作為政治權力的代言者；也就是說，在一九八七年以前的中華民國公共場域中，新聞論述是可以對沒有歷史與人性基礎的「它者」任意醜化，這是「污名化」文化的一種價值背景。

到了解嚴之後的議題復興期，「我群」對於「它者」的語言暴力與批評依舊，但是，「它者」本身已經可以直接發言，將自身的歷史、看法在公共場域中陳述出來，並嘗試建構一個「我群」的集體心態，繼而使得新聞媒介成為不同論述的競爭場域。這兩者之間最大的差別，是「它者」在前一時期沒有發言的可能，只有在被牽扯進來「我們」的歷史時才被承認；在二二八的案例上，「我群」的污名標籤都顯得積極有力，且不容許質疑，而「它者」雖然也會採取標籤式的作法，不過較為節制（節制也許就是因為權力上的弱勢）。

也就是在這背景下，標籤化的記憶論述時常可見，不過媒體已經開始正視這種多元的力量，其主體性也在這種「正視」之間展現出來，並與「權力」的擁有者做出區隔，新聞媒介因此展現著不同於前的文化性格。以「共黨同路人」、「走狗」等新聞語言為例，新聞報導只是真實再現這些情況，它沒道理得為這種語言暴力的簡化論述負責；不過，這些語言描述的確也是因為新聞媒介而在社會中擴展開來，這就牽涉到新聞媒介如何認識自己所握有的「權力」問題。

只是在議題翻轉期，新聞論述中的「標籤化」奇觀繼續延伸，且又以與議題沒落期類似的方式進行與不同聲音之間的鬥爭，特別是在民主政體的例行選舉中，為了獲勝而將民

眾動員起來支持某一方，繼而使得議題復興期中醞釀的民主摸索再次被壓抑。

具體來說，如果議題沒落期的新聞再現策略，是在總體戰時代中「侍從報業」<sup>⑦</sup>無力捍衛自身獨立權力的結果。那麼在議題翻轉期「單音齊鳴」的狀態中，新聞媒體一樣不是獨立權力，同樣無法對事件的真實情況做充分討論，更遑論意義的妥協與商議，反而是在社會奇觀的選項中，以如實報導之名行「片面化」的實質作用，譬如：把不同意見者視為是「統派」或「獨派」，並偶而輔以「污名化」的意義賦予。也就是說，在議題翻轉期中，新聞媒體同樣也以公開且直接的方式作為政治權力代言人，只是以國族主義的總體動員方式加以包裝。

## 二、壓抑型

第二個記憶奇觀則是壓抑性論述，存在時間橫互了二二八新聞的整個歷程；只是，壓抑型奇觀在議題沒落期、復興期，與翻轉期中的指涉並不相同。

在議題沒落期中，壓抑型的文化奇觀就是第四章「結構性失憶」的具體支撐，說明了民眾的心理狀態是如何地「調整」與「配合」宣稱社會禁忌的政治權力。而在解除軍事戒嚴之後的復興期與翻轉期，壓抑奇觀則形成了一種詮釋上的習慣框架，繼續制約著新聞從業者的理解與報導。

簡單來說，議題沒落期中的壓抑奇觀可說是「形式上」的壓抑，而議題復興與翻轉期中的壓抑，可說是一種專業工作者無能為力的「內容式」壓抑。

<sup>⑦</sup>：在軍事戒嚴時期，一些配合國家威權的新聞媒體，被稱之為「侍從報業」，論者並在「領主-侍從」(patron-client)的關係架構下，描述新聞媒體的各種作為。在此認識下，媒體多半是以意識型態的服務，與當時執政的國民黨交換經濟利益、傳播資源，以致於生存空間。

在形式的壓抑奇觀上，議題復興階段中各種新聞來源的爭相表述，以及新聞工作者的自由報導，終能創造出一種社會對於二二八議題的世俗感受：讓二二八事件眾所周知，繼而抒解了過往因為神聖性(將國民黨與共黨的鬥爭「神聖」成一種善、惡之間的對抗)與污名化(將二二八事件的不同聲音說成是共黨或共黨同路人)而被壓抑下來的集體情緒，這在第四章的討論中已經觸及：新聞論述的獨立權力已掙脫政治權力的硬性操控。

當然，這種掙脫並非從現在才開始，而是始於議題沒落階段時。新聞畢竟不是政治，因此在二二八議題沒落階段的新聞論述上，便展現在壓抑與被壓抑之間的拿捏；亦即新聞媒介的內部權力，與外部的政治權力是呈現既合作又對抗的關係。傳播研究者陳順孝、譚士屏(1999: 22)在「威權時代的筆桿子」的研究中，便指出這種壓抑型的社會特質形成了幾種報導策略，計有效命、順從、轉進、陰違、對抗等。只是在二二八議題上，這樣的報導策略很少奏效，或是要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的威權操控才有鬆動跡象。

只是在議題復興期，二二八新聞開始經歷了一種從量變到質變的過程。因為二二八詞彙的世俗性一旦形成，禁忌便開始消失，於是原先訴求於二二八平反運動的陳永興等，便在一九九一年宣布不再舉辦任何活動；而在一九九五年，全國性的官方紀念碑落成，也有記者在專欄中指出：「今年被認為將是二二八事件暫劃休止符的一年。」而從一九九六到二十一世紀的頭幾年，每年的二月二十八日都是紀念活動不斷，導致了一種內容重複的文化氛圍，類似平反運動對於人權精神的標舉已漸次模糊，感動人心的精神論述日益少見，這就是「內容式」壓抑的形成背景。

在這個背景下，新聞中的二二八論述產生了一些共同的



趨勢，包括了二二八事件行動主題的瑣碎化、行動方式日趨生活化，而紀念活動也愈來愈多元化，其中的參與者更是日趨大眾化，不再侷限少數人士或團體。

在行動主題瑣碎化上，二二八不再是引起大規模緊張的社會行動。在一九八七年前後，出現在新聞媒體中的紀念活動形象，多是影響社會較大、且負面的運動、示威、遊行等活動型態，例如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自由時報》頭版刊有標題為「高市『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不和平 蒐證生波 四警受傷」。再如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報》關於兩千名左右群眾，以紀念二二八事件為名，在嘉義市區遊行的新聞；內容中描述民眾以噴漆在街道上噴寫「二二八事件冤魂必須昭雪」等字眼，加上遊行民眾欲拆除嘉義獅子會在火車站前所樹立的獅子會標誌（原吳鳳銅像），造成遊行民眾與警察鎮暴部隊的對峙，氣氛火爆。接下去的幾年，每屆二月二十八日，社會上總激起一些警民對峙的衝突，從北到南。二二八議題的相關發展，雖然打破禁忌，但仍然敏感。但是，這樣的情形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卻成為學校考試中得記憶背誦的一段歷史陳跡。《聯合報》一九九七年的新聞「熱門考題？二二八史實紀要搶手」，便寫道：

（記者范植明/台北報導）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熱烈舉行完畢，台北市各高、國中盛傳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相關時事消息，很可能是今年北區各高中高職聯招，甚至大學聯招的熱門時事考題，因而使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印行的二二八事件史實紀要「咱著打開心內的門窗」一書炙手可熱。（聯合報，民國86年3月2日，第14版）

行動方式日趨生活化的論述，則如《中國時報》於一九九七年刊於「人間副刊」的一篇散文「寫給二二八：總統餅」。

去年總統大選期間，省籍情結被吵得火熱，上英文課附近的一家糕餅店順勢推出「總統餅」，搭上選舉熱潮，喜歡嘗鮮的我，便買了一個來嚐嚐看到底有何特殊之處。……

餅的外型做成四組候選人的頭像，看起來有點滑稽；咬了一口，味道有些怪異，吃不出是什麼餡；再咬一口，嗯！有蕃薯的味道；第三口，咦？怎麼又有芋頭的味道？我不禁啞然失笑，一方面佩服業者的巧思，把芋頭和蕃薯和成餡製成餅，還名之曰「總統餅」；另一方面，我也高興見到有人能夠以較開放的角度看待省籍糾雜的情節。新一代的我，無法體會為什麼叔伯輩提起外省人會「哼！」一聲輕蔑的口氣，我只看到我和我的同學不分福建、山東、山西、客家……等，彼此交換不同的語言用法、風俗習慣、生活態度，然後驚喜於不同文化所呈現出的精彩風貌。我們總是期盼人們能和平地面對過去的一切，時間撫平傷痕，讓歷史留下的痕跡是寬容，而不是仇恨。

啊！忘了告訴你，那總統餅，那芋頭加蕃薯的味道，還滿美味的呢！（陳玉蓉，中國時報，民國86年2月27日，第31版）

逐漸地，過程中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撫慰動力越來越正當，紀念活動也越來越多元。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第六版的《中國時報》便有分析指出：「二二八事件從歷史禁忌變成公共議題，只不過是這兩、三個月間的事。」這樣的多元參

與現象，也使得撫慰的儀式行動到了一九九〇年以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像成立紀念館、基金會<sup>⑧</sup>、發行紀念郵票<sup>⑨</sup>、發行紀念金幣<sup>⑩</sup>，以及舉辦美展<sup>⑪</sup>、音樂會<sup>⑫</sup>、小劇場<sup>⑬</sup>等。

而在參與者日趨大眾化上，一九九八年《中國時報》便有「家屬少了 年輕人多了 適逢週休二日 許多學生湧入紀念館參觀」的新聞。

(記者蔡慧貞台北報導)今年的二二八紀念日適逢學生新學期的第一個週休二日，許多學生昨日湧進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參觀，……紀念館館長葉博文欣喜地表示，今年參與的二二八紀念活動中，儘管受難者家屬少了，年輕一代卻增加了。……(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第 17 版)

<sup>⑧</sup>：例如林茂生愛鄉文化基金會(可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九版)等。林茂生乃二二八受難者，曾為台灣大學教授。

<sup>⑨</sup>：請參見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郵政總局發行二二八五十週年紀念郵票，面額為十九元；同時並發行相同圖樣的明信片。

<sup>⑩</sup>：請參見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報》有「二二八紀念銀幣明天抽籤」的新聞報導。每枚紀念幣成本六十八元，面額一百元，售價七百元。

<sup>⑪</sup>：基本上，一九九三年起，每年都有二二八美展。一九九六年以後，原本由民間畫廊舉辦的紀念活動，則繼續由台北市立美術館來承辦；後來，參與者也不僅限於台灣本地的畫家，《聯合報》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便有「大陸版畫家 見證二二八 黃榮燦等創作的十一幅木刻版畫，在省美術館揭露台灣歷史哭難」的新聞。

<sup>⑫</sup>：用音樂撫平歷史傷痕，是極為普遍的想法。所以音樂會在紀念二二八事件的活動中相當頻繁，例如一九九三年時的台北縣、市政府便分別舉辦活動。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九三年時東吳大學校長章孝慈為表達學術界對二二八事件的關懷，曾舉辦「二二八追思會」。

<sup>⑬</sup>：國內小劇場關於二二八的相關作品，有河左岸劇團的「海洋告別」，描述二二八受難者張七郎的故事；有臨界點的「阿女」，以謝雪紅為題材等。

這些社會趨勢是在新聞媒介中形成，然而一旦形成，便回過頭來使得新聞議題發展的正當性愈形強化，各種論述都可以各自發音，「二二八」甚至成了越來越中立的描述性詞彙。這樣的演變過程是新聞媒體的重要功能之一：創造出議題世俗性，解析歷史過程中由政治權力構築出來的神秘性及負面意義。

只是，新聞媒體與整體社會的問題也緊跟著浮現，一種在二二八內容上的「壓抑」情形：新聞論述的重複、僵化，與缺乏深刻意義。前面提到論述權力所體現的世俗性，基本上不是意圖的，它是在政治權力的壓制卸除之後回歸自身的必然情形，一旦議題形成，新聞論述便會源源不斷地找到切入角度並在公共場域中冒出來。新聞回歸「專業」特性，與社會的關係直接而敏銳。然而，此時二二八新聞的出現，仍多停留在反應社會現實上，亦即論述權力的開展還是受限於新聞觀念的理解，它只是不斷滿足於打破禁忌之初的「告知」，而非嘗試從不同角度提問題，甚至是從公共利益角度來進行專業判斷，進而擴展新聞媒體的獨立權力，這便使得二二八新聞呈現一種不斷重複、缺乏新意的現象，於是與二二八有關的新聞論述，逐漸流於戲劇情節一般的反覆鋪陳。

### 三、故事型

二二八論述在內容上的壓抑，指的不是二二八議題在新聞版面上的形式排除，而是形式上可以現身、可以言說、可以報導，但在內容上，卻始終是不斷重複的相同細節，討論無所開展，因此被描述為「故事型」的奇觀特質。這種帶有戲劇與情節的特質，使得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論述不斷延續；每年一到二月二十八日，便成為新聞媒介必然要處理的議題。

在一九四七年的議題浮現到後來的議題沒落階段，二二八事件在當時被視為是國家、民族的大傷痛、大不幸，直令親者痛、仇者快，於是主政事及軍事者如白崇禧、陳儀、柯遠芬以致彭孟緝等官方的大人物，紛紛發表演說闡明事件原委，並以很多真實案例的故事說明事件性質，並斥責「一小撮違法亂紀、企圖顛覆政府的陰謀份子」。這使得二二八事件的記憶，在故事初始時便充滿著「大」的意涵。這也是二二八記憶論述中首次「神話式」奇觀的浮現，意謂著因為「我們」的明辨忠奸，使得台灣不為共產黨「他者」所入侵。

然而，在解嚴後的議題復興期，新聞論述出現許多親身經歷者的回憶與敘述，藉以說明二二八事件當中的真實經驗，這種不同於過去典型官方論述的民間聲音，開始以親身經驗彌補了整個二二八故事的一部份(請參見表 6-2)。

解除戒嚴之初的見證者多為官方、軍方人員，如何遠芬、謝東閔等，或是與官方關係良好的民間人士，如葉明勳。而晚近則趨向於多元，不僅限於高層的軍政人員，低層的行政人員開始出現，如二二八當時在市府基層的黃嬰、官署警衛的舒元孝、曾為基層警察的王玉雲等，甚至有更多目睹見證的平民百姓，如王桂榮、李君瑞等。而這些新聞論述也不一定具有特定焦點，有的關注緝煙事件，有的說明高雄事件的過程，更有的著眼在清鄉的過程與內涵，但大體上，它們都是二二八事件全台場景中的一環。換句話說，論述是一種模式，不同的人則一如角色的扮演，共同的重複出現與演出，則使二二八這齣劇本得以不斷延續下去。這類論述的典型形式，便是以生活經驗或生命史的方式，敘述親身經驗過的二二八事件，其中均有客觀的衝突，及主觀的感受。若以二二八事件的發展來說，客觀的衝突分佈於全台各地，例如彭孟緝、王玉雲、章次江、彭明敏等人敘述中的「高雄衝突」，

表 6-2：議題復興時期部分目睹見證者的新聞標題一覽表

編號	時間	報紙名稱	標題	見證者
1	1988/2/29	聯合報	不容青史盡成灰：二二八事件親歷的感受	葉明勳
2	1990/2/25	聯合報	鑑往知來 二二八事件目擊者言	戴國輝
3	1990/2/28	中國時報	一個戲劇工作者的「二二八」見聞	歐陽予倩
4	1991/2/25	聯合報	二二八目擊者 痛陳高雄慘史 王玉雲：當時駐軍 亂無法紀	王玉雲
5	1991/3/6	聯合報	當天在台北 滿街喊打聲 回首仍傷痛 蔡鴻文：謝雪紅曾邀我入黨	蔡鴻文
6	1991/4/9	中國時報	彭孟緝首度公開 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在致省文獻會的書信中 彭氏略述事件當時高雄市的情景指三月六日當天奉命出動部隊驅逐「暴徒」	彭孟緝
7	1991/4/9	聯合報	「軍人奉命行事，且處置允當，未使事態擴大，迭奉層峰嘉獎在案……」當年要塞司令打破四十年沈默 彭孟緝談二二八信函意外曝光	彭孟緝
8	1991/4/13	聯合報	那一年 擔任要塞偵測隊中隊長……二二八事件 章次江也有話要說	章次江
9	1991/12/1	聯合報	當時的高雄要塞中隊長 章次江描述當天萬壽山上 涂光明掏槍要「司令棄械」彭孟緝拍桌說「守土有責」	章次江
10	1991/12/1	聯合報	當時國軍二十一師參謀長：官兵總共兩萬 怎會殺人兩萬！外傳血流成河 江崇林憶往只處決九人 簡直信口開河	江崇林
11	1991/12/24	中國時報	「二二八事件」時任台灣總司令部參謀長 柯遠芬寫萬言書 述事變真相	柯遠芬

12	1992/1/15	中國時報	忘掉歷史傷痛 大家重新再出發—專訪謝東閔資政談二二八事件	謝東閔
13	1992/2/17	中國時報	蔣渭川談二二八事變觀感 二二八事件後逃亡期間手稿公布	蔣渭川
14	1992/2/20	中國時報	彭孟緝撰「二二八事件回憶錄」全文摘要	彭孟緝
15	1992/2/25	中國時報	走過二二八 嘉市文獻會副主委黃嬰感觸良多	黃嬰
16	1992/2/28	聯合報	當年新營鎮長：我在這裡	沈義人
17	1992/12/24	中國時報	口述歷史 直陳二二八主因—彭明敏：政府效率低落 貪污腐敗	彭明敏
18	1993/2/28	聯合報	「是民主運動 非叛亂」 當年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口述歷史：林頂立執行槍斃	范誦堯
19	1994/2/25	聯合報	二二八 我的親身經歷	劉鴻儒
20	1995/2/27	中國時報	爲二二八劃下完美句點	孫運璿
21	1995/3/2	聯合報	自稱陳儀貼身隨員 舒元孝稱知道二二八之秘	舒元孝
22	1995/3/7	中國時報	自稱當年陳儀侍衛 舒桃出面揭發二二八秘章	舒元孝
23	1997/2/26	中國時報	擔任反政府二七部隊副隊長 弟遭槍決 母恐懼致死 走過二二八 古瑞雲記錄真相	古瑞雲
24	1997/2/27	中國時報	高齡一百零二歲 想到過去 頭就痛 心就酸……陳謝綺蘭難忘喪夫之痛	陳謝綺蘭
25	1997/2/28	中國時報	現場目擊 在二二八歷史現場 王桂榮刻骨銘心 他也是賣煙的小販 被抓的婦人是鄰居 經歷驚心動魄的一頁 從此改變他的一生	王桂榮
26	1998/4/11	中國時報	一群外地來的年輕人 遭槍斃後被隨手丟入臭水溝 李君瑞：沒有勇氣面對埋屍地	李君瑞

柯遠芬、蔡鴻文、王桂榮敘述中的「台北衝突」，黃嬰、李君瑞的「嘉義衝突」，以及沈義人所描述二二八事件時的新營等；主觀的感受，則是不斷地夾雜在這些客觀衝突的描述之中。整體而言，這些目睹見證共同描繪出了二二八事件大致的文化輪廓，它也不斷地在每一年的週期性活動中加入個人經歷的故事情節，以擴充二二八議題的生命動能。但爲了與之前的「神話式」景觀相區別，故稱爲「戲劇式」景觀的記憶論述，兩者同樣鋪陳出書寫不盡的二二八故事。

只是，在這種戲劇式的文化景觀中，還有一種類型需要辨明，那就是「熱鬧型」的文化景觀。這種文化景觀專用以闡述二二八事件在新聞報導中雖然出現，但仍然無助於二二八紛擾在社會中沈澱或昇華的文化現象；新聞論述愈多，社會對立與分群的現象卻愈嚴重。人類學者潘英海(1993)曾針對「熱鬧」做出學術上的探究，他指出「聲音」、「人群」、「活動」可謂熱鬧的三個基本要素。在二二八新聞文本的論述分析中，可以發現有些新聞只是在行禮如儀地填充版面，很多二二八論述只是將一群人所進行的某種活動描述出來，作爲一種「聲音」，但這情況常常只是造成一股熱鬧而已。整體而言，並未對二二八事件本身多增加什麼瞭解，也很少以不尋常情節描述來激盪出可貴的人文精神，徒然使得二二八事件庸俗化——亦即是造成社會大眾對於二二八歷史的漠然。

這種論述在長期累積下所形成的文化作用，對於一個社會來說，是相當沈痛且影響深遠的斷傷(受「傷害」者多半是不自覺，異化、疏離的結果也使其對於問題多半麻木不仁)，因爲它設定了社會、文化發展的門檻，所造成的傷害遠比二二八事件本身來得大。它說明了解嚴之後，每到了二月二十八日前後新聞論述蓬勃出現卻又缺乏深刻闡釋的發展情形。

然而，也就在充滿繁多聲音、真實經驗見證的新聞特性



下，二二八事件形成了擁有特定情緒的過去。當然，擁有特定情緒的過去可以製造內部凝聚力；不過，同時也有可能造成疏離，在現實的問題與浪漫、悲壯等戲劇化的故事之間、在受難者與旁觀者之間，甚至於在不同族群之間。也就是說，在「故事型」的記憶論述中，二二八事件容易被浪漫化或賦予某種色彩，以致於反應特定的論述模式，這就是「神話式」論述：一種不能被質疑，旁觀者只能膜拜接受的敘述內容的再次成形。

在二二八新聞中，有一獨特案例，那就是由民進黨外省人台灣獨立促進會召開的劉姓士官遺書案。一九九七年《聯合報》上便有「當年奉命執行槍決 劉姓士官煎熬一生 遺書中指雙手血腥 忘不了槍下冤魂 內心飽受折磨」新聞。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為父縱然死上千次、萬次，亦無法贖我罪惡於萬分之一，為父雙手沾滿血腥……幾十年來，就是這一切陪伴著我，煎熬著我……」……一位外省籍劉姓陸軍上校昨天透過錄音帶，公布執行槍決任務的父親留下的遺書，除了坦承曾於二二八事件中執行槍決，並述說三、四十年來內心的掙扎與折磨。由於劉姓上校目前仍是軍人身份，不便曝光，因此由外省人台灣獨立促進會舉行記者會對外公開遺書的內容。外獨會曾與劉姓上校多方接觸並查證後，取得他的同意，才予公布。

對於自己奉命執行任務，他寫著：「兒，別以為我忍心扣下扳機，為父實在身不由己。我只是一個士官，上頭的命令，誰能不從？」這樣的煎熬下，他好幾次想一槍結束自己的生命。也因為如此，他說：「每次你和本省籍小朋友爭執時，為父總是不分青紅皂白

給你一巴掌，而後彎腰躬身，道歉連連……。」……(聯合報，民國86年3月1日，第2版)

這新聞在被揭示之後，引起了注意。國防部主動查詢，並由國防部長出面澄清。一九九七年《自立早報》上便有「蔣仲苓：查無符合劉上校身份者 指軍中沒有符合外獨會所指「二二八」執行槍手之子的條件」。

(記者陳東龍台北報導)國防部長蔣仲苓……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中表示，有關「劉上校」的調查，至今國防部仍未有現役的劉姓上校軍官，是符合日前外獨會所指的「二二八」執行槍手之子的條件，也就是說，國防部對於是否有所謂「劉上校」因出示其父親的遺書而被往外島一事，是持否認的態度，並懷疑有造假的可能，國防部將請調查局協助調查。……(自立早報，民國86年3月6日，第5版)

同日的版面中，則另有「外獨會：國防部應公布調查過程 指絕無造假 而劉上校已調往烏坵或南竿」。

……「外獨會」發表聲明指出，在披露這個消息時，外獨會已做初步查證，外獨會在去年三月二十一日電台節目中接獲劉上校 Call-in(有錄音帶)為證，在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接到劉上校提供的遺書，在二月二十七日台教會主辦的燭光遊行中，並與劉上校本人見過面，在請教歷史學家後，即與劉上校見面，認為此人態度誠懇，實沒有不良動機及造假可能。……

外獨會表示，……他們都將聯絡時間、內容記錄下

來，但深入查證實非外獨會能力所及，所以希望各界可透過其它管道關心及查證。……(自立早報，民國86年3月6日，第5版)

這些新聞論述上的互相表述，是為事件蕩漾的餘波，然而一旦在大眾媒體上出現，它自然有著獨立的運作邏輯。其中的構聯要素，諸如「外省人獨立促進會」、「外省籍」、「本省小孩」等，都在不知不覺中凸顯「族群」與「獨立」的重要，而下命執行的官僚體系，和奉命執行的軍方等，卻成為有提及卻未被正視的背景。在二二八新聞中，這種論述已如連續劇一般，難以訴說事實，卻在部分符合實情的奇觀社會下體現著濃厚情感，用以召喚特定的過去回憶。

而軍事戒嚴時期的結構性遺忘，也使得二二八事件再次形成神秘色彩，更凸顯了事件內容的戲劇式與神話式性格。前者的案例如自稱陳儀貼身隨員舒元孝的新聞；後者的「神話式」奇觀，則可在一九九七年建國黨的新聞中體現出來。

### 自稱陳儀貼身隨員 舒元孝聲稱知道二二八之秘

(記者江中明/台北報導)二二八事件究竟是誰下令進行鎮壓？一名自稱是當時行政長官陳儀貼身隨員的六〇年代政治犯舒元孝，今天向立法院陳情。他表示，陳儀在二二八事件中是「替死鬼」，下令「格殺」的另有其人。他表示，只要調出前警總有關他的檔案及為何要關他的理由，即可證明他所言不假，他也願意與柯遠芬當面對質。他說，他所以躲藏多年，主要是他是陳儀身邊「唯一還活著，並且知道當年秘密的人」。(聯合報，民國84年3月2日，第6版)

### 建國黨促續追查真相 列入教材

(記者樊嘉傑台北報導)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前夕，建國黨發表聲音，要求政府在碑文中明白寫出蔣介石「聞報大怒，下令格殺無論」的史實，對受難者的賠償不受時效限制，並成立受難學生基金會，查訪當時受難學生及其家屬。……

建國黨昨日的聲明特別請屬於外省籍的決策委員徐馨生，代表建國黨宣讀這份聲明。

聲明首先強調，二二八能夠成為國定假日，受難者家屬長期的血淚抗爭應居首功……為使台灣不再有第二次二二八，建國黨認為政府應立即廢除一個中國政策，宣示台灣不屬於中國，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中國時報，民國86年2月28日，第9版)

在「中國」、「台灣」兩種族國想像間移動，這類論述離開了日常生活的經驗，雖然在社會中未必形成一股氛圍，不過也是真實存在的一部份。這是小人物、小故事又向大社會、大民族復歸過程的一種必然結果，一九九七年二二八公園紀念碑文的公然損壞，便是典型的論述案例。

(記者林家群專訪)昨天下午……涉嫌持大槌把二二八碑文砸毀的「台灣衝組」行動主委林增忠說他是對碑文尚稱「蔣中正」而非「蔣介石」不滿，他表示對自己的行為絕不後悔，「這樣做對得起二二八死難英魂」。……

問：你擔不擔心警方將採取的拘捕行動？

答：我根本不怕！我認為一個人的價值不是做官做很大才有價值，一個人的價值應該彰顯在照顧這塊土地及人民上。……(中國時報，民國86年3月1日，第2版)

誠如 Bataille (1988: 22) 所說的，神話只在共同體中出現，並且是爲了共同體的維繫而形成；神話與共同體不可分，它是共同體的創造物。就如同二二八論述中的「獨立建國型」，它強調在特定過程下所形成的神聖記憶，例如日據時期以致國民政府來台時台灣人都無法當家作主等，這是建國行動的重要基礎。在這種神話象徵型的記憶之下，產生了史詩傾向的記憶論述。在這裡，二二八被描述成族國(nation)「偉大的」過去，而且是絕對神聖的過去。此時神聖的感覺並不是人民心中深刻的感動，而是在不同歷史位置上區分人群「你」「我」的標籤。史詩的過去標誌著絕對完成的過去，它說明了父祖們過去的絕對神聖與完美(因爲經歷的悲情性格所證成的一種絕對神聖性)，是需要現在做爲後輩的我們恭敬去學習。

Bakhtin (1981: 17) 寫道，一旦過去體現著「族國的傳統與神聖價值，後輩們在面對這段歷史時，只能虔敬、不容褻瀆，它的強烈價值觀，非但不能改變，也不容質疑，對於這段法統，後輩只能強迫接受，而不能再思考與評估」，例如二二八死亡人數的估計，紀念碑文上載「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曾任行政院長的郝柏村以「對二二八紀念碑文的一些看法——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 根據何在？」爲題，並以內政部資料及基金會受理案件的數字爲根據提出不同看法，指出當時內政部長吳伯雄報告，死亡、失蹤者五百餘人。

……行政院公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並籌建二二八紀念碑。本人時任院長，推動上述諸事的立意，在化解仇恨，致力和諧，此與紀念碑文的結語相同。退休後，以讀史爲樂。但至二二八，不禁愀然而悲。然亦如于右任先生所說，「不容青史盡成灰」。不論青史或

痛史，皆宜還其全貌，以免誤導後人，徒增紛擾。(聯合報，民國86年2月3日，第11版)

不久之後，這想法就引起不同的批評，同年3月4日的《自由時報》上便載有「政『客』對紀念二二八的嘀嘀咕咕」的投書評論。

……二二八的錯誤已為朝野所確認，更有歷史上明確的證據，若有一點政治智慧，還有一些人道精神，就應有一份悼念受難者的誠心。郝柏村居然還自以為聰明地在殺害人數上嘀嘀咕咕，實在愚不可及。就算二二八事件只殺了幾千人，難道罪過就輕一點？其實從人權觀點來說，殺害無辜百姓一人就是錯誤。……(自由時報，民國86年3月4日，第11版)

在這樣的脈絡下，二二八神話的功能是滿足社會共同體的需求——維持現下秩序，或逃避現存秩序的需求。但就民主社會理性討論空間的醞釀來說，這種字詞、數字上的釐清實有必要正視，譬如「死傷」一詞指涉的是死亡者、還是傷者，模糊討論的方式看似尊重受難者家屬感受，實則無助於受難者與當下我們做為公民的人權。簡單說，二二八的神話論述是種合法化過程，不管是合法化為「對」或「錯」，這過程中便包含了想像虛構，與某種神聖想法的投射，這在神話式論述的形成過程中極為普遍，也是未來發展中極為關鍵的一種力量。

而在二〇〇〇年的議題復興期，以二二八事件為題，恰可呼籲某種協商式的新聞論述機制，原因是因為二二八事件的發展剛好走到一個契機。太早了，社會條件的配合不可能

水到渠成；太晚了，在描述的文化能力上也會有有力不從心的遺憾。因為文化的提升是個抽象的議題，唯有社會上發生了某個事件，新聞才能大幅報導藉以吸引眾人目光，並藉以凝聚集體的社會情感，以為某種理性的思維或觀點累積基礎。然而新聞媒介雖有促進公民思考的責任，也有形成市民社會的條件，但是其專業特質卻使其必須建立在每一個社會事件的事實報導之上。好不容易，二二八事件在經歷過這麼多衝突之後，社會仍能維持一定程度的整合，因此我們有必要將這段歷程轉化為文化成長的力量。

這就是議題翻轉階段中的發展脈絡，二〇〇四年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大選則成了將這種想法落實為具體操作的重要觸媒，進而推動了「人民(台灣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式」記憶的形成。而這一記憶模式正與掌有政權的民進黨政府意識型態相一致，於是透過嘉年華式的群眾運動，塑造了「台灣」與對「中國」立的絕對景觀，並進而影響了二二八記憶的未來發展。

此時，對現在政局發展抱持不同立場與聲音的事件參與者，也提出了不同於此一奇觀的聲音，只是在選舉走向總體化動員之後，要打破單面化形式論述獨大的奇觀局面，則需要市民社會與民主制度的進一步發展。

## 肆、在文化奇觀中的新聞再現： 二二八事件與民主社會的公共性

美國傳播學者 Jill A. Edy (1999)在探討「集體記憶的新聞使用」一文中，曾指出新聞記者使用歷史的幾種方式，一是

紀念性的新聞報導(commemorative journalism)，二是歷史的類比(historical analogies)，三則是歷史脈絡式的說明(historical contexts)等三種類型。紀念型新聞純粹關注過去，其論述典型並不企圖以有意義的方式關連過去與現在；而歷史的類比，則是藉由過去的事件來分析、預測今日情境的結果，這是設定意義的有力架構，它們也會形塑出很多有力的濃縮象徵與文化符號<sup>14</sup>，這些都體現著社會在價值上、情感上、經驗上對過去與未來的種種想法。最後的歷史脈絡型，則是強調從過去的痕跡中探詢今日之所以如此的原因，然而這一點與新聞特質中的「片段」(fragmented)不太能直接相容，因此在新聞中較少被使用。

在二二八新聞的再現分析中，相關的記憶論述策略是以功能、衝突，與類比/構聯等三種類型為主。這樣的探索結論比較偏向於 Edy(1999)的紀念型與類比型，像目睹見證者的新聞論述就偏重於純粹過去的敘述，而將二二八事件與歷史案例、宗教案例、韓國光州事件、香港一九九七等作比較者則是試圖說明二二八事件的意義，這種作法一如類比型，討論過去與現在之間的種種關連。就像美國的情形一樣，台灣社會中新聞論述對歷史脈絡型重視者比較少，不過也非完全缺乏，新聞媒介中的副刊等文化版面常扮演說明今日為何是這樣的作用與角色。不過，Edy 在討論中顯然未注意到一種不帶有訊息、而重在氣氛參與的冗贅型或社交傳播型的再現策略，這對二二八論述的未來發展實有著具體影響。

這兒討論的都是二二八新聞的再現策略，然而其對臺灣

<sup>14</sup>：濃縮象徵與文化符號，乃是指一種文化推理後的結果。在這當中，抽象的概念和神話等，會用一種濃縮的形式投射到外在世界，而這種濃縮形式中的概念和神話等，又能夠被檢驗及修正，或是被肯定和讚美。人們透過特定行為，就能夠用具體但有效的方法來抓住抽象的概念。



社會更大的影響，在於這些內容是以怎樣的文化形式來表達，這些形式是散亂陳述中的固定規律，也是眾多新聞論述累積出來的文化奇觀。在二二八議題上，計有標籤化、壓抑型，以及故事型等三類，這些類型是新聞再現策略的深層或是側面，它不是直接從一則新聞論述中看出，而是體現於眾多新聞論述之間，可說是台灣社會文化具體而微的表現。

基本上，新聞再現策略並非是新聞記者刻意選擇的結果，而是在整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新聞所歸納出來中的專業模式。當事情剛剛發生，各個與事件有關的細節是最清楚的，意義也無庸置疑，因此新聞記者只要迅速地將看到的事情說清楚即可；無奈的是，二二八事件是在一九四七年之後被壓抑許久的歷史議題，以至於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要處理該議題，記者首先就必須面對在各種聲音、意義中選擇事實的問題，這就使得文化奇觀的概念具有解釋力。

在學理上，奇觀一詞是用來闡釋社會經濟高度發展之後，人們透過消費來滿足感受，繼而參與其中的一種文化現象；他最關鍵的意義不在於呈現出片段的訊息，而是透過整體社會經驗的建構而改變人們對真實生活的判斷方式，這可說是 Karl Marx 異化(alienation)觀念的現代版本。在本書中，奇觀則用以說明新聞媒體在辨識自身角色，以至於在二十一世紀再現二二八時容易造成混淆的社會脈絡與文化價值。

Daniel Dayan 等人(1992: 57-60)在討論媒體事件與政治景觀時便指出，任何社會都有媒體事件，關鍵只在於活動主辦人、參與民眾，與轉播活動的新聞媒體三方之間的關係。在西方民主社會中，三方都擁有決定權，不全然是從屬關係，特別是新聞媒體建立在專業上的獨立自由，更是媒體事件能對民主發展產生深刻影響的關鍵；與之相較，某些社會的文化意義便只由活動主辦人，甚或是活動主辦人與參與民眾的

兩方關係決定，繼而喪失了民主的實質精神。他們以二十世紀歐洲的德、義等法西斯政權為例，闡明了如何避免大眾事件轉化成爲狂熱政治演出，繼而造成全球秩序混亂的關鍵便是獨立且自由的媒體組織。

在一九四七年，國民黨政府統合了所有面向，這是全面控制；但在二十一世紀，新聞媒體若不能將自己與活動主辦人有所區別，甚或是配合執政者的意識型態，繼而以某些社會積習爲藉口，那麼就在民主詞彙不斷使用下，也有可能將台灣社會的發展導向民主的反面。避免將個人融入國族，便是歐洲歷史經驗的重要提醒，而媒體與國族的保持距離，也是新聞專業的根本原則。

大體來說，新聞再現策略的整理是針對二二八議題生命史中的議題復興期，而文化奇觀則有助於瞭解二十一世紀的二二八發展，包含了議題復興期中的後段(2000-2003)，與議題翻轉期(2004-2007)。然而，這兩個詞彙並不僅止於這些特定階段的探索，他們同樣對議題浮現期與議題沒落期的理解有所啓發。

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的議題沒落階段，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採取單音獨鳴壓抑多聲表述的集權統治，並創造出共黨爲「邪惡他者」的整體社會奇觀，因此在面對一元化聲音的同時，記者只要藉由更多新聞來源的建立，藉以讓禁忌被打破、議題被知曉，便可創造出爭取民主的報導空間。

而過往的二二八新聞來源多集中在官方，因此只要轉向民間，便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眾多看法，與體現著不同立場的各種聲音，這就是議題復興階段中的文化特質：各自表述。當然，這種空間的經營不是容易的，他需要的是對集權政治全面控制的去除，以形成一種自由發言的世俗性，這便是議題復興時期的主要社會特質：各種自我表述的相關新聞

蓬勃出現，我們在第四章關於「後二二八」中新聞媒體扮演角色的討論裡已有觸及。

換言之，新聞媒體當然可以扮演社會的溫度計，繼而藉由向所有人公開事件經驗的方式去抒解部分受難者家屬及親歷者的壓抑，以去除二二八的污名標籤。只是在議題翻轉階段中，新聞媒體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已然不同。過去，媒體是要藉由新聞的報導創造民眾對於此議題的知悉與瞭解，並對抗將社會總體化的執政者，這就體現著民主的意義；現在，二二八的發展已經不同，相關的新聞常在每年的春季形成不斷報導、不斷曝光的情況，因此，知道與否已不再重要，關鍵在於如何看待與如何思索？這就使得二二八事件的核心精神成為關注、思索的焦點，而議題復興時期後段新聞蓬勃發展，事件意義卻曖昧不明的狀況便成為關心民主發展與二二八議題者的聚焦所在。

這一描述凸顯的是對民主社會公共性理想的關照，但在台灣社會中的真實情形全然不是如此。在議題翻轉期中的二二八論述，經常如同議題沒落階段時一樣，運用著標籤化的方式去限定二二八事件的不同聲音；過往，污名化經常被運用；現在，片段的單面化則是一種難以察覺的習慣，用刻板印象阻卻二二八討論的理性開展，藉以在戲劇式的故事中建構出二二八記憶的新神話，召喚執政者所需的價值文化，這就是社會記憶被今日政治力量使用的具體方式。

當然在議題翻轉階段下的此時，二二八事件的公共性無庸置疑；一方面老少皆知、且明訂假日紀念的特性已使得此議題具有討論的正當性，二則是其核心意義在學術界仍無共識，或是說尚未有明確地意識到此問題並加以反覆討論，以至於二二八的新聞論述目前仍然體現著標籤化、壓抑化的文化特質，更精確來說，應該是單面化與內容上的壓抑，繼而

形成二二八事件的特定記憶，壓抑了其做為不同意見民眾共同資產的民主意涵。

換句話說，二二八事件與公共性之間的關係到底為何？是體現在台灣民族的獨立建國？還是體現在包容不同聲音，並追求更有尊嚴生活的民主態度呢？該由誰來界定兩者間的關係？新聞媒體應嘗試以這樣的發問重新促成台灣社會中不同意見的民眾進行交流，畢竟親身經歷者對於事件也是各有看法，意見南轅北轍。在此，傳播媒體的新聞報導應將價值偏向闡釋清楚，並在意識到再現與奇觀的省思中，以及平等對待各種二二八表述的基礎上，發展出整合共識與基本價值的專業慣習與公共機制，而不是如同議題沒落時期中的軍事戒嚴宣告一般，再度鋪出一條由政治權力決定一切的論述道路。



## 第七章

# 二二八論述與公共領域\*

回顧過往，一九四七年至今(二〇〇七)已經屆滿一甲子，二二八事件的意涵也歷經幾度變化；第四章題議生命史中不同階段的起伏線條，便已做出說明。而從一九八七年解嚴至今也有二十年；關於二二八禁忌的平反、紀念，與討論更是不可勝數。二〇〇〇年後，在野民進黨首次取得執政權；相關新聞報導始終維持一定數量，並沒有消失。不禁好奇：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共識建立起來了嗎？台灣社會對於二二八的歷史記憶已然清晰了嗎？

二〇〇七年二月下旬，當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指出二二八事件不是族群衝突，而是官逼民反的政府濫權，以及很多不同族群之間互相幫忙的案例之後，現任總統陳水扁立即在事件六十週年的紀念場合中批評，並指出：此事件絕不是部分人士所說，只是單純的官逼民反或警民衝突<sup>①</sup>。這種

\*本章曾以〈尋找公共領域：論臺灣社會中的新聞論述〉的標題，於二〇〇四年發表於李丁讚主編的〈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一書中第六章，頁215-297。本文已經過增補修訂。

①：請參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自由時報》，〈官逼民反？扁斥粉飾太平〉中的相關報導。文中寫道：「(記者王平宇、王寓中／台北報導)陳水扁總統昨日表示，『二二八事件』真正的意義是：一個外來的獨裁政權對自由民主全面的否定，以及一個黨國威權體制對基本人權徹底的戕害。他並意有所指地批評，二二八事件絕對不是部分人

觀點的對立，不僅出現於政黨之間，也出現在對現今局勢發展的不同解釋上。二〇〇六年八月在二二八紀念公園，當年以「美麗島運動」反對國民黨而廣為人知的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以「反貪腐」之名誓師推倒民進黨籍總統陳水扁<sup>②</sup>之際，卻也在媒體投書上，看到不同聲音<sup>③</sup>。孰對孰錯？牽涉到二二八事件的史實與定位究竟為何？在過往，掌權者總是用政治權力銘刻特定聲音，並將國家、社會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視為「共識」；現在面臨不同意見時，民眾又該如何看待見解相左的論點？是選邊般地各為其主？還是公允地探詢其理？若是探詢，又該如何表述與討論？而在過程中，做為獨立「第四權」的大眾傳媒又該如何使用自身權力呢？

在這一背景下，「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描繪出來的理想讓人期待。最早，此概念是由德國學者 Jurgen Habermas 在一九六二年提出；爾後，此概念就成為全球各國很多地區與文化的實質關心，相關討論不斷集結成書。其內容涉及的乃是允許私人就公共議題進行理性論述，以尋求社會共識與

---

士所說的，只是單純的「官逼民反」或「警民衝突」。…總統這番談話，被認為是針對國民黨前主席馬英九以「官逼民反」詮釋「二二八事件」。馬英九則回應說，他一貫主張，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要為二二八發生及處理負最大責任。」

②：請參見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報》，社論，〈來自二二八及馬場町的新訊息〉中的論述。文中寫道：「…施明德選在二二八公園誓師，除了表現他自己的政治傳承外，似亦嘗試還原二二八的原本意義。二二八內涵，遠比一般所知複雜；但歸根究柢，論其本質，則是「被治者」對貪腐不義的「統治者」的反抗行動。…施明德無疑是二二八精神的傳承者，常謂他參與並領導反國民黨政權的行動，皆是「受二二八英靈的感召」。如今施明德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誓師反抗貪腐不義的統治者陳水扁；對於施明德來說，這也是二二八精神的傳承，同樣是二二八英靈的感召。」

③：請參見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由時報》，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會長的投書：〈受驚的二二八英靈〉。他認為沒有參加二二八手牽手護台灣，施明德怎有資格站在台灣人的聖地前面高喊反扁。

核心價值的各種社會情境(Habermas, 1989)；此種藉由語言交鋒達成共識、乃至監督政治權力的過程，變為成熟民主社會的重要象徵，也是美好社會模式的關鍵元素。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中，Habermas 仔細討論公共領域對於社會的積極價值，尤其是它在「國家」與「民間」二分格局下所能扮演的文化角色與政治功能。而在報紙傳媒出現之後，公共領域的效能益彰，繼而促使社會發展不斷快步向前；只是在廣告、電影、電視等媒介陸續出現後，連帶地推動了資本主義的變化，英國、法國、德國等地的公共領域也因而產生令人憂心的變化。Habermas 在該書新版序言中便曾寫道：

……一種新的影響範疇產生了，即傳媒力量，而這種可因為各種操控目的而被使用的媒介力量，卻也始終在乎著公共性原則的清白與中立。大眾媒介預先決定公共領域的結構，同時又支配了公共領域。而它也藉由選擇主題和進行時事問題的各種討論，發展成一種權力嘗試滲透的場域；在此，爭鬥之所以進行不只是因為其影響力，更在於影響行為的各種傳播形式與內容控制，而此時各種策略性的意圖是盡可能地隱藏於中立原則的背後。(Habermas, 1989: 437)

傳媒具有強大影響力無庸質疑，但是「它該如何展現？該扮演民主社會中的何種角色？」卻始終有著模糊不清的部分。Habermas 以慎重態度從文化的視野積極探索公共領域概念下的大眾傳媒。他在其後的相關討論中寫道：

大眾傳媒應把自己理解為開明公眾集體所委託的代



理人，這個公眾集體的學習慾望和批評能力，是大眾傳媒同時既當作預設、也提出要求，並予以強化的東西，像司法部門一樣……他們應該公平接受公眾的關切和提議，並根據這些議題和建議把政治過程置於合法強制和被強化的批判之下。這樣，傳媒權力就被中立化了。(Habermas, 2003: 382-383)

當然，原則性宣稱不能保證所有社會必然如此。對每個社會來說，公共領域的討論因而處在一個探尋與修正的過程。本書延續這一關懷，試圖從新聞媒介探討公共領域。問題意識先始於台灣社會中的新聞媒介曾經做了什麼？它的實際表現體現出何種角色內涵？這與公共領域理想之間，有著什麼樣的差距？

## 壹、公共領域：理論觀點的設想

基本上，Habermas 公共領域的設想源於此詞彙的語源。他系統考察了「公共建築」、「公共機構」、「公共招待所」，以致意義有別的「公共關係」等概念。在這過程中，公共領域作為特定的面向，意味著公與私的區分與角力。只是他未侷限於現實，反而在古希臘語源中勾勒出二者間的關係。

在領主權威庇護下，生命不斷繁衍，奴隸從事勞動，婦女料理家務，生死來去都在其餘蔭之下，必須的和虛幻的範圍都沈浸在私人領域中。而以希臘人的自我詮釋來說，公共領域意味著自由與永恆，因而和私人

領域形成強烈對比。只有藉著公共領域，已經存在的才會顯露出來，所有事情也因而可以讓人一目了然。公民之間相互對談，從而把問題爭議表達出來，並形塑出可以反覆討論的議題。旗鼓相當者通過爭論辨識出最好的，並使其得所應得、名實相符。就如同生活的各種慾望和必需品的獲得是不足為外人道地發生在領主莊園之內，那麼城市公共範圍便為值得嘉許者提供了公開的表現空間：每一個公民都在互動中，並嘗試從勢均力敵的關係中勝出。

(Habermas, 1989: 3-4)

在這樣的描述下，公共領域的內涵就與特定行為的表現緊密相關。這樣的認識將使人們得以自身秉之於天的本性來表現，並且是在與他人互動的溝通行為中體現著對於「公共性」的思索。這一觀點隱含著在相同現實、同樣條件中，個別獨特性有著高、低之別，尤其是在實際的協調、實踐中所起的作用。簡單來說，公共領域意指著在一個可被檢視的過程中辨明價值優劣。

然而辨識之前，個別獨特性需先實踐出來。因此，是什麼樣的空間或性質可以將個體私有的獨特性實踐出來呢？便成了有待釐清的當務之急。在一九七三年名為〈公共領域〉的文章中，Habermas 直接描述公共領域為「一個介於社會與國家之間，並對兩者進行調停的領域。在那裡，公眾將自身組織成為民意的載體。」(Habermas, 1995: 32)在此，公共領域為個人提供公開的表現空間，其實質性質乃是對於國家與社會上公共資源的協調與運用。他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便以國家與社會兩分的格局界定公共領域(請參見表 7-1)。

表 7-1：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輪廓表

私人領域 ←—————→ 公共權威的領域

市民社會(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力的範圍)	在政治範圍內的公共領域 在文學領域內的公共領域(俱樂部、報紙)	國家(警察的範圍)
婚姻家庭的內在空間(資產階級知識份子)	(各種文化商品的市場) 「城市」	宮廷(王宮貴族社會)

資料來源：Habermas (1989: 30)

在表 7-1 中，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公共領域扮演著連接、協調的角色；而在其內，公共領域又因自身特質可以與公共權威、私人領域之間發展動態的關係：其核心關鍵便是將公共性置於市民社會之中，從而與公共權威有所抗衡。

### 一、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

這種對於國家、政府的監督力量，乃是公共領域存在的根本基礎。Habermas 在描述歐洲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出現時，便將這種監督力量視為是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political func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而這也是對於民主社會的積極貢獻之一。只是這功能的出現並非自然而然，而是需要一些歷史因素在特定時空下聯合作用；在英國，這段歷程經過百年，但在法國，則是在大革命之後一夕成形，並進而影響德國，促成了很多城市讀書會及政治報刊的形成，也對握有權力的貴族、王公們構成壓力<sup>④</sup>。而這一政治功能是與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起初的存在形式息息相關。Habermas 在討論此議題

<sup>④</sup>：請參閱 Habermas (1989)第三章中關於英國發展的模式與大陸的諸種變體等相關討論。

時，開宗明義便提到了：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可被認為是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眾所構成的領域，但是他們隨即要求這一受到上面管制的公共領域反對公共威權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屬私人，但與公共性質有關的商品交換與社會勞動領域中的普遍規則同公共威權展開討論、協商。這種政治對質、討論的手段是史無前例的：人們公開使用他們的理性。(Habermas, 1989: 27)

人們公開使用天賦理性，並藉由許多有著相同經驗私人的結合，來對公共議題提出有力看法，以制約國家或政府力量。這發展又促成原先在政治領域中處於劣勢的在野者，也積極促成此類政治功能，以求自己得以壯大。雖然，維護公共領域是出於自私利益，但在平衡各方權力上，非預期結果往往帶給社會正面功效。只是，公共領域政治功能的日益有力也使得那些不能適應這種變遷的王公、貴族們訴諸暴力<sup>⑤</sup>；最無奈的是，他們依賴的乃是透過政府使用「民眾」之名。這樣的局勢強化了群眾對於公共領域的追求，他們要求封建統治者遵從「理性」標準與「法律」形式，以此來實現國家與社會體質的徹底變革。

在這樣的歷史過程中，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建立在對於國家的保持距離之上，也因為這種必須受制於國家、政府，卻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官方的權力執行，使得公共領域在

---

<sup>⑤</sup>：請參閱 Habermas (1989: 73) 關於德意志西南地區王公、貴族們的作為，他們對待評論者的粗暴反映了公共領域的某種批判力量。當時，刊登這些批判聲音的發行人不是死於監獄之中，便是在長期囚禁之後精神崩潰。

現實生活中受到歡迎，尤其是在那種發展中國家試圖邁向更成熟階段的普遍期待裡，民眾傾向於在「公共性」議題上能有所發言。

## 二、公共領域的文化作用

當然，「公共」一詞乃是相對的。與一人相較，兩人的事自然是「公共」的；但在與更多人有關的事情前面，「公共」指涉自然不同；後來的社會變遷則凸顯出同樣是與許多人有關，但只有那些載於新聞媒介者，才具有「公共」意涵，從而獲得社會注意。於是，「公共性」便有選擇，也有可以操作的空間，甚至其意義也是在某種價值下被制約出來的；此點常是人們在運用理性參與聚會、介入討論之際容易遺忘的。而在社會規模變大後，這個缺乏既定規範的部分就是「公共性」詞彙的開放處，也是我們必須謹慎以對之事，因為這是中立權力被轉換為其他權力附庸的關鍵點。公共領域不外於市民社會，它雖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但與其說它受政府管制，倒不如凸顯其與市民社會如出一轍的同源性。

在比較廣泛的資產階級中，公共的領域之所以出現是對婚姻家庭中親密關係的延伸與完整。客廳與沙龍是在相同的屋簷底下；如果說一邊的私密與另一邊的公共本質相互依賴，那麼從一開始，私密個體的主體性便和公共性就有所相關。(Habermas, 1989: 50)

這描述清楚展現出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唇齒相依；也就是說，人們嘗試在別人面前與公開場合使用的理性，並不

是單純地得之於天，它需要在私密領域中漸次培養，並逐步運用出來，以體現個別特質。此時理性關注的目標並不是其它，而是與「公共性」相關的各種議題，表現方法則為「批判的」。Habermas 在描述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為何時，便曾指出它一方面是由於社會對立於國家，因而從公共威權中明確地區分出一塊私人領域；另一方面則是在生活過程中又跨越個人家庭的侷限，關注到公共利益，而這個持續被制約、管理的領域將變成是可被「批判」的，並使得公眾對它可以進行合理的質疑<sup>⑥</sup>。

政治功能是公共領域的重要特徵，它的實踐過程也會促成社會中各個面向的養成，譬如：什麼議題應受關注？應該如何關注？以致不同意見要如何彼此看待？如何達成社會共識？等，都可說是公共領域實踐中的文化作用。

### 三、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

簡言之，市民社會包含兩部分：私密的與公共的；兩者間並非互相排斥而是彼此延續。因此，「公共性」乃是指涉從私密出發，並對與眾人有關的部分進行理性討論與公開協調的合宜性。在此，公共領域從市民社會中被分辨出來。學者 Calhoun (1993: 276) 便曾指出區分兩者的重要。

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之間的區分非常容易造成混淆，而這正對各種邁向民主的論述造成傷害。從各種商業機構、自由購屋、遷移的市場、報紙，和各類電話，到以為只要市民社會得到充分發展，民主亦會隨

<sup>⑥</sup>：本段文字，請參閱 Habermas 第一章中關於「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起源」之討論(1989: 14-26)。

之到來的預測之間，處處都存在著跳躍、跨越的強烈誘惑。

在各種場合的表述過程中，不同論者乃是透過語言來表達獨特的私人經驗與秘密情感，繼而產生特定的論述來回應議題與他人，而這套論述被接受與否，就在於它在市民社會之間是否能取得共鳴。當然，這樣的文化習慣之所以成形，並不是在臥房、客廳中進行，它需要相對應的場合，宴會、沙龍，以及咖啡廳等帶有公共性質，卻可容納不同程度的私人自由進入的特質，便值得我們重視。Habermas 在探討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時，便曾對論述過程做出描述。他寫道：

儘管宴會、沙龍，以及咖啡館在其公眾規模、組成、互動風格、爭辯氛圍，及主題偏向上多所不同，但它們總是在私人之間組織起各種討論；因此，它們擁有一種普遍被接受的標準。首先，在這些場合中總存在著一種不考慮地位問題的交流互動方式。在這當中，普遍的趨勢是反對等級差異的行禮如儀，提倡發言的就事論事與舉止的得體合宜。這種讓所有發言者勢均力敵的基礎，才能使得更好論據的力量(the authority of the better arguments)得以反抗劃分層級、進而壓縮理性論述的權威。……(Habermas, 1989: 36)

也就是說，公共領域的彰顯不僅是在實質空間上，更關鍵者乃在與精神性有關的語言論述。在考察歐洲歷史中的宴會、沙龍、咖啡廳、讀書會與俱樂部之後，Habermas 對於這些空間的關注已轉移到各種大眾媒介，從新聞、廣播、電

視、廣告，到公共關係等。只是，他也發現到過去在執行公共領域政治功能上最為有力的民意、公共輿論(public opinion)也因此產生質變。以往，這些在大眾媒介中形成的公共輿論，是在社會秩序的既定基礎上進行一般且公開省思的理性結果；現在，這些與各種媒介息息相關的公共領域是被操控的，「一種已有累積且有所偏好的情緒起著主導作用，輿論氛圍取代公共意見」(Habermas, 1989: 217)。前者可作為是一種獨立的公眾批判，而後者則是在操縱中作為一種對於民眾的展示，兩者同樣是在「民意」的詞彙下形成。

Habermas 遂將大眾媒介陸續出現之後、公共領域只有其名、未見其實的發展揭示出來，並提出悲觀的預測。關於這部份的考察，他始於作為公共領域理想實踐者的早期報業如何為經濟力量入侵，最終則是考察政治力量如何在抵抗經濟力量的同時，獲得了入侵到公共領域的正當理由，繼而與經濟力量形成一種同謀關係，共同發展出一種形塑公共輿論的公共關係與廣告策略。此時，社會所擁有的再也不是制衡國家、政府的公共輿論，而是任意以主觀意願操控社會發展方向的「公共輿論」；也就是具有偽公共性的輿論氣氛。這種外形表象一致，內涵落差又是何其之遠的情況，就成了值得注意的陷阱：「民意」概念成了誤入歧途的迷思、而不僅是理想的阻礙而已。

綜合前面各種論點，公共領域的價值在於其對公共議題的各種功用，尤其是它具有監督國家權威的政治功能，以及協調不同意見、運用社會資源的文化作用等。對整體社會的進步來說，公共領域是種必要機制。因此，期待公共領域理想在我們的社會付諸實踐前，不例外地需要對自身的社會、歷史、文化投入更多的關懷與分析，才有可能在公共領域啟發出來的思路中面對現實的矛盾。



## 貳、後二二八的時間分期： 兼論台灣社會的性質問題

公共領域必須在公共權威與私密活動之間的緊張關係中尋求，而二二八事件從一九四七年至今的漫長歷程，正足以彰顯不同力量互相對立與拮抗的具體細節。更關鍵的是，第四章的探索已凸顯出二二八作為集體性的社會創傷，未來亟需撫平創傷、包容眾聲的精神論述；亦即，二二八事件的核心精神與歷史定位，是「後二二八」發展的當務之急。

在第五章社會記憶的考察裡，可以發現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對於事件的記憶，主要是「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與「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而各種新聞再現策略與文化景觀，則是發展過程中的文化工具箱，用以型塑出不同的二二八意義，而這些中介也成為我們理解自身社會的適切線索。

如果，民主是讓每個人生活得有尊嚴、讓不同聲音都能自我表述，那麼醞釀著二二八事件的臺灣社會究竟經過何種轉變？在有關文獻中，很少研究有系統地檢視一九四七年至今的時間範圍該如何分段，進而有效闡明二二八事件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各種關係。在二二八研究中，同樣關心事件在長時間範圍內的意義演變者，計有陳芳明(1991)、張炎憲(1994a)、夏春祥(2003)等。只是陳芳明探討的是中國共產黨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詮釋史觀，與本文關懷有別，不在討論之列。現任國史館長的張炎憲(1994a)最早提出時間分期的問題意識；他在討論二二八的歷史詮釋時，將發展階段依照「一

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一九八七年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以及「一九九二年官方公佈二二八研究報告」等三個時間點，區分為四個階段，末尾則呼籲從基層百姓出發，以建立台灣民眾史觀的重要性。一九九八年，張炎憲則以同樣區分檢視台灣社會中二二八撰述觀點的改變。

爾後，針對此問題討論者則有夏春祥(2003)，他在二二八新聞的議題生命史研究中，採行國家實施軍事戒嚴與否的一九四九年與一九八七年作為指標，故將時間分為「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議題出現時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的「議題沒落時期」，以及「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〇年」的「議題復興時期」等三個階段。

基本上，張炎憲的時間分期是建立在國民黨壓抑之下民眾聲音的難以抒發，因此主張民眾史觀的必要性，以及從台灣人為主體的歷史詮釋。夏春祥的重點則是針對二二八事件本身的變化，因此將國家威權介入市民社會的合法途徑--軍事戒嚴的實施與解除，當作是二二八事件發展的關鍵時間點。然而，任何發展都只是個動態的調適過程，絕非靜態的突然改變。因此我們參酌這些架構，致力於找出凸顯市民社會與國家威權關係的變化輪廓，用以釐清在未來的民主深化中，歷史事件可以扮演何種作用？

首先是參酌張炎憲的作法，將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一九四七年獨立出來，稱之為「事件初始期」，藉以描述議題浮現的具體背景與國家力量開始獨大的實質過程。此前，國家威權並無法深入社會，各種私人活動也因為日本殖民政府的失敗撤離頓時顯得毫無限制與規範<sup>⑦</sup>。但從一九四八年開始，

⑦：請參閱陳國祥、祝萍(1988: 27)《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對於當時辦報熱潮的描述，便可見初始掌握台灣主權的國民黨政府並無法理解與管理整個社會。

市民社會的各種活動便開始受到國家威權的緊密掌握，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宣佈軍事戒嚴只是國家力量掌握者配合局勢的宣稱，藉以合法自身的正當性，壓制一切不同聲音，繼而型塑台灣社會關於此事件的禁忌。現在記憶中的白色恐怖，便是這一時期的廣泛稱呼，這也形成了二二八事件的「社會失憶期」。夏春祥在研究中便曾寫道：

……社會禁忌的作用，造成了民眾對二二八事件的陌生，也形成了與二二八相關的新聞報導相當稀少的背景脈絡。而禁忌之所以形成，則是和軍事戒嚴時期的社會體質有密切的關係。這種因為政治權力全面性介入社會領域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二二八陌生的情形，遂可被視為是「結構性失憶」等。(夏春祥，2003: 228)

至於社會失憶期結束於何時，則需要慎重檢視。夏春祥(2003)關於社會失憶期的起迄是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七年，本書則以為失去記憶的現象源自於國家威權的強力介入，以遺忘事件的各種記憶，因此這時段的開端向前延伸到一九四八年(甚至更早到一九四七年三月中旬以後)，以凸顯市民社會被壓抑的過程。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的宣布解嚴，似乎是市民社會獲得發展的新空間。美國政治學者 Samuel P. Huntington 在《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2005)一書中，也指出台灣的民主轉型是在一九八七年到一九八八年左右開始；反對黨上台，則是以後的事。

然而，在二二八記憶中，與官方版本有別的民眾聲音開始浮現，大致是在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四年，尤其是在報紙等大眾傳媒上。只是，起初只是在文學性的副刊版面，大概要到一九八七年解嚴前後，一般性的新聞版面才開始公開觸

及。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自立晚報》副刊，曾刊載一篇後來被選入多本文集中由林雙不所撰寫的二二八小說--〈黃素小編年〉。翌年，《聯合報》副刊性的專欄上有傳播界資深從業人葉明勳(1984)的回憶文章，以及《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有郭松棻(1984)的連載小說《月印》等，這些都算是市民社會萌芽的開始：不同於官方的聲音開始在被嚴格管控的大眾傳媒中出現。而在此前的一九八一年，國家力量的掌控仍使得民間社會關於事件的各種舉動會傾向自我檢查。現任僑委會主委的張富美(1988: 146)在二二八事件研究資料的討論中便曾指出，醫師作家吳新榮(1907-1967)之「全集」在一九八一年於台北出版時，出版社怕惹麻煩，主動將日記中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記載抽掉。但是，一九八三年之後的情形已完全不同。新聞學者李金銓在權威控制與台灣報業的討論中，也指出「大約到了一九八三年，台灣民間社會經歷韋伯所說「解除魅障」的過程，民不再怕官了」(1992: 88)。因此，本文中社會失憶期的範圍指的是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八二年。

在一九八三年以後迄今，則涵蓋了夏春祥(2003)所描述的「議題復興時期」。對於這一時期的具體發展，張炎憲(1994)則從一九八七年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成立以後加以描述；一九八八年基督教長老教會和民主進步黨開始加入平反，然後是嘉義設立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一九九〇年二月立法委員在院會中為二二八死難者默哀，同年十二月基督教曠野社於懷恩堂舉辦二二八平安禮拜，行政院長郝柏村率官員出席，這是官方對二二八的首次回應。一九九一年八月，承受壓力最直接的受難者家屬成立第一個二二八關懷聯合會，此後，各地分會陸續成立。一九九二年，行政院正式公布二二八研究報告。一九九五年，二月二二八紀念碑落成，總統李登輝公開道歉。我們不採行一九八七年民間第一個組織性活動與

一九九二年官方研究報告發表的分段，因為組織性努力必起因於民眾的零星行動，而一九九一年行政院長郝柏村率官員參加二二八平安禮拜，也是官方的正式回應，這些都可視為是對市民社會聲音的回應。只是在二十世紀末的當時，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各種民間聲音都同時出現，描繪中自有個別的觀點與事實，彼此間常互有矛盾。

而在這種矛盾分陳的情形中，二十一世紀的二二八論述又出現轉變，特別是在中華民國的第十一任總統大選過程的前與後。在此之前的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三年，二二八議題呈現一種備受重視，但內容不斷重複的新聞論述情況。此種週期性的重複出現，使得每年的二二八新聞都成爲一種「又是二二八」<sup>⑧</sup>的印象基礎；換句話說，新聞中二二八的不斷重複，事件的歷史意義和社會能否將其象徵化則是關鍵因素。歷史意義乃是過去對現在的制約，而社會將二二八象徵化則是現在對過去的使用。前面關於議題復興階段與翻轉階段的分期點：二〇〇四年，便可作爲觀察台灣市民社會發展的一個分野。由於總統大選是在三月中、下旬，二二八事件因此變成政治動員的歷史資產之一；二〇〇四年第十一任總統大選前夕，台灣社會就出現了一種「新」趨勢。在當時的新聞論述中，評論者寫道：

### 選戰與總體戰

連日來，二二八手護台灣運動受重視程度直追四年前的國政顧問團。泛藍的焦慮、泛綠的興奮不難理解，

---

⑧：此處的「又是二二八」，指的是在禁忌消失之後，每年不斷重複的二二八新聞與民眾的感受。在一九八〇年代的「又是二二八」，指的是政府不肯正視的心態反覆出現，兩者並不相同。請參閱許偉雲撰寫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報》的〈又是二二八了〉之專欄文章。

畢竟二二八手護台灣運動徹底改寫了「選戰動員」的窠臼。首論規模，逾百萬之眾的人鍊前所未見；復斷其勢，來年二二八所鼓動的民氣更可望是繼續扶搖；最後端詳參與內容，則地域、階級、性別，甚至族群等界線更是被悉數夷平。

換言之，二二八手護台灣運動的性質，業已不同於過去那種靠著自家人捧場造勢，再透過媒體「隔山打牛」感染旁觀者的選戰模式。

二二八手護台灣運動之所以別開生面，不單是選戰策略的翻新，更重要的是它溢出而轉精地脫胎成某種準總體戰的操演。在軍事史裡，總體戰係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嶄露頭角，其意義對西方而言乃徹底擺脫了傳統傭兵制的局部戰爭，並首次達成「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國民意志總動員，於焉「君王的征伐」昇華為「人民的戰爭」。這個摧枯拉朽的威力即便是當時號稱「工人無祖國」的第二國際也照樣拿起槍桿，各為自己的母國衝鋒陷陣。結果，總體戰讓國家權力獲得了倍數膨脹，所謂「動員」從此變得四通八達，更讓國族認同徹底卸下個人化的色彩，成為一個大而抽象的認同符號。

也正如此，將二二八手護台灣運動的動員水平視為準總體戰並不為過。這群百萬之眾有太多過去政黨接觸不及的死角，如今卻彼此碰到了面、牽到了手；而這群參與者也未必全然是陳水扁的選民，但當他們自動自發入列時，說明了二二八這個認同符號已讓芸芸眾生覺得休戚與共，不以某種選戰意義下的「泛綠場子」作為認知。……(趙萬來，中國時報，民國93年3月3日，A15版時論廣場)

因此，將二〇〇四年視為是「後二二八」新階段的分斷點，稱之為「民主深化期」，藉以觀察不同聲音如何在此形成共識？是如一九四七年一般，再次為政府威權收編以取得一種暫時秩序？還是市民社會的基礎已然成熟，可以往公共領域的新階段邁進，藉以整合不同意見間，以及監督定期選舉出來的政治權力？

### 參、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論述： 市民社會觀點的考察

二二八事件發展至今的六十年，因此重新分段為「一九四七年的事件初始期」、「一九四八至一九八二年的社會失憶期」、「一九八三至二〇〇三年的眾聲喧嘩期」，以及「二〇〇四年以後迄今的民主深化期」等(請參見表 7-2)，藉以重新檢視國家威權與市民社會之間互動的各種型態，以尋找在經濟發展之後的台灣社會該何去何從的未來關懷。

#### 一、一九四七年的事件初始期：國家威權獨大的開始

基本上，發生於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包含了一連串的活動與過程，而不單指某一天的某一種行為；首先是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圓環緝煙事件、事件擴大的二月二十八日公署廣場事件，以迄於三月四日在官方認同下全省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然後是三月九日、十日陳儀下令解散處理委員會等各類非法團體，許多委員會成員失蹤，緊接著從三月底到五月中旬於全台推動的「清鄉事件」

表 7-2：「後二二八」中事件新聞與台灣社會的發展分期對照表

類別 編號	二二八事件	台灣社會
1	議題出現期 (1947 至 1949 年)	事件初始期 (1947 年)
2	議題沒落期 (1949 至 1987 年)	社會失憶期 (1948 至 1982 年)
3	議題復興期 (1987 至 2003 年)	眾聲喧嘩期 (1983 至 2003 年)
4	議題翻轉期 (2004 年迄今)	民主深化期 (2004 年迄今)

等；最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台灣省政府。

在過程中，事件意義就經歷一個關鍵轉折。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之前，二二八事件被認為是「民眾要求合理改革的社會運動」，以致於當時的軍政首長如陳儀，甚至中央的部會官員等，都接受政治現實的不夠完善，導致人民反感及有所誤會<sup>9</sup>。唯一在事件中未曾中斷出刊的《台灣新生報》，便會刊載行政長官陳儀自承政治方面效能有所不足的文字；而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由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於台南創立的《中華日報》，也在社論〈我們的迫切呼籲〉中公開發指責政府。

……首先從事件發展加以冷靜的客觀考察，我們認為這次不幸事件的發生與蔓延……實在不能不責備當局的政治感應太遲鈍了。(中華日報，1947年3月5日，第1版)

<sup>9</sup>：請參見《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2日，第1版，〈本市查緝私煙事件，長官廣播處理情形〉，以及1947年3月9日，第1版，〈今後各地行政措施 力求避免人民反感〉等新聞。



但是在三月九日以後，事件的意義徹底轉變，二二八在新聞中已經被認定是「奸偽份子的陰謀暴動」，例如：《台灣新生報》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二版〈共黨企圖侵擾台北圍剿結果捕獲數十〉<sup>10</sup>的新聞報導。

在事件初始，散亂、不見組織，卻積極介入公共事務的民眾<sup>11</sup>形成了政府管制力量的壓力，因此國家威權在有所顧慮的情形下同意民眾籌組有系統的組織，以維持秩序；「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籌組，爾後並提出改革省政、落實主權在民，追求民主、自由、平等的呼籲，只是理想與現實畢竟有著落差，以致於該組織也曾公開指責政府命令執行有問題<sup>12</sup>，要求政府盡速改進。然而，這樣的情形在九日之後丕變，國家威權獨大的情勢開始形成。

在 Habermas 公共領域的討論中，曾經提到自由組成的結社、組織對於形成「公共輿論」極為重要，而隨著社會變化與科技進步，大眾傳播媒介在凝聚民眾意見、整合不同聲音

<sup>10</sup>：相關報導，亦可參見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中華日報》，〈省處理會書告同胞 切勿再輕舉妄動 省政改革已達到初步目的 大家要顧全大局 自愛而重〉，三月十一日《中華日報》，〈處理委會撤銷 警備部決解散非法團體〉，〈阻礙郵電交通者 決予格殺勿論 警備總部第四處長 鼓勵人民密告檢舉〉等相關新聞，以及十日暫停出報的《台灣新生報》，於三月十一日第二版，〈陳儀長官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委會，總部限期取消非法團體〉、〈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為，逾越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等純新聞。

<sup>11</sup>：一九四七年，台灣存在一些早已成形的組織性團體，例如：「台灣人民協會」、「農民協會」、「台灣學生聯盟」、「台灣總工會籌備會」、「三民主義研究會」等，請參見蘇新(1993: 112-118)《憤怒的台灣》，台北：時報文化。

<sup>12</sup>：請參閱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台灣新生報》，第一版，〈二二八處委會改組首次會 決定積極維持治安 派員指責上司命令不行〉的新聞報導。內容指出委員會於中山堂開會，有成員指出：長官陳儀雖然答應巡邏士兵不予武裝，但昨日仍有槍案兩起，長官雖然誠懇，可見命令不能徹底。

上的影響更是深遠。因此，一旦民眾的組織、結社很容易陷入陰謀叛亂的陰影時，大眾媒介就成了制衡國家威權的重要憑藉。在西方，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權分立構成了國家、政府的實質內涵；爲了有效地促使政府注意民眾聲音，新聞媒體常被稱爲是「第四權」(the fourth estate)，藉以代表分散各地，卻又是國家主人的民眾來監督政府。

不過，在前面關於一九四七年二二八新聞報導的資料分析中可以發現，三月九日以後的新聞媒介多半以忠於發生事實的純新聞報導手法，直接以配合國家、政府意識型態的立場界定事件意義，而未曾形成不同意見交鋒的討論空間，甚至連不同意見、不同性質的新聞來源也都未曾出現在其後的二二八報導之中，典型案例是當時由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的《台灣新生報》，以及台南的黨營報紙《中華日報》；此點對於後來的新聞實務界，以致台灣社會都影響深遠。換句話說，官方的國家威權直接決定了事件被認可的意義與「真相」，新聞媒介在此成了與威權共謀的工具，被迫背離「第四權」所謂的監督角色，也成了政治權力變身爲公共輿論的轉換(漂白)機制。

而在印刷紙張較爲缺乏、報紙版面也未發展整齊的年代裡<sup>13</sup>，這種由政治面向出發的傳媒描述，算是非常符合當時(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以後)台灣社會中報紙的整體意義，包括了當時報紙中可視爲民間聲音代表的《民報》(創刊於一九

<sup>13</sup>: 在日據時期，台灣有十六家紙廠，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之後，統一集中爲一家紙廠，以對台灣報紙實施紙張專賣、廉價配紙的政策。請參閱程宗明(1999)〈新聞紙的壟斷生產與計畫性供應，1945-1967〉，《台灣社會研究》，36期，頁85-121。而在事件發生前，台灣報界便已出現「紙荒」(甦姓，1947)，而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全球各地也普遍有著新聞用紙的危機，因此在出版張數少的情形下，報紙版面自然無法發展得成熟、整齊。甦姓(1947)〈紙荒：文化破壞的前兆〉，《台灣文化》，2卷3期，頁11。

四五年十月十日)(黃淑英, 2003)與《人民導報》(創刊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藍博洲 1991a, 1991b; 吳純嘉, 1999): 全部都受限於國家威權, 這兩家報社並在三月十三日停刊<sup>14</sup>, 不同聲音很難在公開媒介中出現。

國家威權獨大, 與之抗衡的市民社會則在被政府力量壓抑下難以有效成形。而在事件發生之前, 整個局勢正好相反, 民眾的不同意見在各種媒介中持續交鋒, 或許衝突的意見彰顯出並不和諧的局面, 不過市民社會的蓬勃力量反而更讓人期待<sup>15</sup>; 只是, 後來的國家威權不僅沒有藉由自身力量給予市民社會協助, 以型塑出不同意見的公共交鋒, 反而專斷地透過行政權力來利用市民社會中的緊張, 並以意識型態將不同意見的討論與協商取消, 這是後來白色恐怖發展的重要基礎。

## 二、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二年的社會失憶期：被壓抑的市民社會

國家威權獨大, 是一九四七年便已形成的情況; 其後, 隨著當時大陸境內政治局勢的緊張, 加上國民政府的軍事行動不斷失敗, 於是撤退台灣, 並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布軍事戒嚴。此時, 與之對立的市民社會始終被壓

---

<sup>14</sup>:《民報》社長為林茂生,《人民導報》社長則是由宋斐如交接給王添燈,這些報人均在事件中死亡,而兩份報社被查封的理由也都是「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係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

<sup>15</sup>:請參見多璫(1946),〈漫談台灣藝文壇〉(《人民導報》,藝文第五號),以及甦娃(1947),〈也漫談台灣藝文壇〉(《台灣文化》,二卷1期,頁14至17)等相左意見的討論。對於同一事件的相關爭論,亦可參見石瑩(1946)〈台中三日〉(台中《自由日報》,12月15日),以及曾留學北大的洪炎秋(1947)〈關於「烏合之眾」〉(《台灣文化》,二卷1期,25頁)等。

抑，最明顯的指標的就是二二八事件成爲敏感議題，很少被討論，整體社會被迫漠然的態度從一九四八年不斷延續至一九八〇年代。

基本上，此時期重要的新聞報業均是黨、公營報，包括了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由南京遷台發行的黨營《中央日報》，以及在南部發行的《中華日報》等；省政府的《台灣新生報》，則是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以致於一九五〇年代的全國最大報。而由原《台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自行創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論報》，則被視爲是這時期「獨立性報紙的典範」（陳國祥、祝萍，1988: 78）。然而，不管報紙立場爲公營抑或民營，他們同樣受制於獨大的國家威權，無法藉著自由地對時事表達看法來彰顯新聞的獨立與專業。當時爲《公論報》編務的鄭士鎔(2001: 90)便曾描述其時「國民黨所屬都派有專人每天逐字逐句審閱各報內容」。

而在這段時間中，「陰謀暴動」的意義圖像緊緊纏繞在各種不同於官方論述的各種聲音。在此一如很多批評政府的活動一樣，二二八事件被消音、被禁止。當然，它不是唯一受到這種待遇的歷史事件，卻是這股壓抑市民社會力量首度展現具體面貌的重要開端。此後，國家威權標示出更爲明確的意識型態，並指定「公共性」的界定方式；只要能夠符合意識型態，任何敏感的事件依舊具有公共性，亦即論述具體意涵的部份，除政治權力可做宣稱外，其餘的發聲一併壓制。典型案例如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公論報》〈叛將陳儀今晨伏法〉，與同日《台灣新生報》〈陳逆其人〉的新聞等，便提到了陳儀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的行政長官，兼領軍事重權，但因個性剛愎偏激，造成二二八事件，因以去職；爾後在擔任浙省主席內私通共匪，陰謀反叛，被捕來台並於新店槍決處死。

此外，符合官方敵我對立意識型態者也具有可被注意、接受的公共性，只是論述方式一如軍事戒嚴時期的普遍狀態，只能不斷醜化論述中的「它者」。在這種社會失憶期中，新聞媒介更確實的描述詞彙應該是「宣傳」。此時的二二八事件，已被視為是共產黨叛國的政治事件。尤其是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之後，當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被宣布為叛亂組織之後，當時在中國大陸正與國民黨激烈鬥爭的共產黨，遂在國民黨控制下的台灣，成為對立意涵的「它者」，因此在新聞報導中常出現行動主體不清，但卻暗喻為共產黨所為的情形。所以，任何想藉由事件指責政府的批評都被視為是共黨同路人。這樣的論述模式加上特意凸顯國民政府寬容對待異議者的新聞，例如：《台灣新生報》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蔣渭川 昨親赴高檢處自首 由丘主委具結保外〉的新聞，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二二八事件人犯 當局從輕發落 五年以下徒刑者准保釋 審查會昨商定處理辦法〉的報導等。這些都顯示出新聞媒介試圖在二二八事件的論述過程中，達到美化政府或國家威權形象的目的，繼而強化國民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關聯。

就整體社會而言，社會失憶期形成了一段二二八事件的結構性失憶過程。從一九四〇年代末期開始，以致整個軍事戒嚴時期，二二八事件被視為是壓抑的社會禁忌，因此任何在形式意義上與之接近的事件，或是批評總統三連任、教育政黨化，例如：「自由中國運動」；或是爭取認識局勢、瞭解現實的「和平獨立宣言事件」；甚或是包括一九七〇年代的「中壢事件」，以致於一九八〇年的「美麗島事件」等等，都缺乏與二二八論述進行歷史資源構聯的情形<sup>16</sup>，這種在新

<sup>16</sup>：這情況不獨在官方的《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連民營的

聞中間接討論沒有、直接討論更不可能的情形，遂形成台灣社會中普遍的遺忘與漠然。

### 三、一九八三年至二〇〇三年的眾聲喧嘩期：發展中的市民社會

國民黨政府以兩岸緊張與戰爭理由實施軍事戒嚴，形成黨國威權獨大的社會情勢，為使政治上的統治管理不被質疑，並擁有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因此在整個施政與資源配置上，傾向將社會力量導向經濟領域，造就了中華民國的經濟奇蹟。在這一過程裡，台灣社會總是從完整歷史脈絡中被切割出來，注重當下的現實利益；歷史，只有在合乎意識型態的召喚下，才會為民眾認識。只是在這種經濟快速起飛的過程裡，國家威權的控制再也不能隨心所欲，國民黨所堅持的意識型態開始受到挑戰。社會學者 Thomas Gold(1986: 121)在《台灣奇蹟中的國家與社會》中寫道：「自主的國民黨在領導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革方面取得了令人讚嘆的成功，但也為國民黨的消亡創造了條件」。

一九八四年十月，美國發生華人劉宜良被暗殺死亡的「江南事件」，主要嫌疑犯是國民政府的特務機構。事件發生後，海內外媒介進行了大量的報導，使台灣政府在國內、外都陷入了尷尬境地：國外的政治承認受到了人權關懷的壓力，國內的統治基礎又不斷被質疑。「如果不是因為它們在劉宜良命案中的拙劣表演，台灣安全部門的內幕本來可以緊鎖在黑箱之中。」(Gold, 1986: 138)這樣的舉動迫使那些原本

---

報紙《公論報》，也不敢任意觸及此敏感議題，請參見呂婉如(2001)《〈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台北：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壓抑市民社會的國家力量遭受更多的關注，整個威權體制也承接更多反彈力量，不管是從國內或是國外，甚至在黨、國內部也開始有了不同的聲音與反省。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全會，發表了一段極為著名的談話：「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因應這些變遷，執政黨必須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在民主憲政的基礎上，推動改革措施。唯有如此，才能與時代潮流相結合，才能和民眾永遠在一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長達近四十年的軍事戒嚴政策解除；一九八八年元旦，報禁解除。國家威權開始從民眾的生活世界中縮回了它明顯的控制，而對過去不敢談論的種種禁忌，有別於國家威權論述的市民社會聲音也開始浮現，這在二二八新聞論述中最為明顯。

當然，市民社會再次展現原本就有的蓬勃發展情形也非一蹴可及。在二二八的議題上，起先是有所觸及但不敢公然討論，而且是在邊陲領域的零散聲音。只是此時的公營報紙大體上都只是聊備一格，一九八〇年代初、中期真正有影響力的則大部分是民營的報業，例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立晚報》等。不過，他們同樣都是先在文學性或較生活性的版面裡挑戰禁忌；這些與官方詮釋或有類似、或有差異的二二八論述，則多半棲身在故事回憶與連續情節的文學敘事當中(相關文章在前面已進行討論)。探討台灣副刊演變的作家向陽，便曾指出：起先副刊只是作為消遣、娛樂的「報屁股」，爾後漸次轉向品味與藝術性強的文學版面，但是到了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以致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副刊漸次扮演了文化論述的公共領域，影響了社會價值的形成與走向(林淇瀟，1996)。

爾後，關心二二八禁忌的零散聲音先向社會大眾普遍關

注的核心領域移動。在大眾媒介來說，便是從文學性的副刊漸次移動到政治、社會要聞的新聞版面，只是初始的浮現方式，多半是專欄或社論型態，例如：《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歷史學者許倬雲所撰寫的專欄〈化解二二八的悲劇〉、《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社論〈如何看歷史的疤痕：「二二八事件」？〉，以及《中國時報》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的特稿〈走出歷史陳跡的陰影 解開政治禁忌的情節〉，討論立委吳德美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質詢稿，與時任行政院長的俞國華的答覆全文等。

而在此時，一般被視為更能跳脫黨國威權限制的《自立晚報》，則展現出凸顯不同聲音的新聞處理。早在該年(一九八七)的二月十四日，晚報便以「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會長陳永興撰寫的文章做為專欄；二月十五日則刊載時任民進黨主席的江鵬堅，呼籲政府公佈二二八事件真相的純新聞；二月二十一日時任民進黨立法委員的黃煌雄，建議二二八事件將屆十四週年時，能全面釋放政治犯，以使此日變成友愛與寬恕精神的體現；二月二十七日，有立委許榮淑建議政府公佈「二二八」真相，補償受害者家屬，以致於二月二十八日，該報有呼籲大家瞭解二二八的〈還歷史真面目〉的專欄、〈二二八演講會 今天共有六場〉的純新聞，也有〈跨越「二二八」的「台灣文化」雜誌〉等副刊文章。

在禁忌被突破之後，新聞媒體在處理二二八議題上已有了開端，加上翌年(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是為總統府記者招待會，當時的總統李登輝主動談論二二八事件；各報紛紛處理此一新聞題材，不分報系立場<sup>17</sup>，李登輝以事件的親

<sup>17</sup>：請參閱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自立晚報》、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中國時報》、《聯合報》，以及《自由時報》的相關新聞。不管是主流大報或立場較獨立的異議報紙，此年度在此則新聞上



身經歷成了二二八事件意義的首要界定者。此後，各種關於二二八議題的不同聲音紛紛出現；到了一九九一年，「二二八事件已從歷史禁忌變為公共議題」<sup>18</sup>。

此時，台灣的報業生態也有了重大的變化，先是《自立晚報》開始受到影響，漸次沈寂<sup>19</sup>；再則是《自由時報》<sup>20</sup>的茁壯，開始與傳統大報的《中國時報》、《聯合報》分庭抗禮，台灣社會的報業市場也就在這種三分的局面下走入新世紀。而本文主題中關於公共領域的探詢，也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繼續發展；誠如前面討論揭示的，公共領域的發展起於市民社會對於國家威權的分離與監督。

因此，在二二八新聞議題的發展上，我們試圖釐清的便是市民社會制衡機制發展的具體特質。其一乃是民眾是否有隨意自主發言的集體氣氛，《自由時報》的新聞報導便曾經描述這一氣氛的具體轉變，使得原先不願曝光的二二八受難者家屬願意出現在新聞媒介之前；其二是二二八發言氣氛由符號化轉為相對自然化的過程，這指的是「二二八」的意義變得中立，開始可以描述生活中的各個面向，例如：《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人間副刊」的一篇散文〈寫

---

均採相同的處理方式，即純新聞一則。

<sup>18</sup>：請參閱《中國時報》，1991年3月1日，第6版，林照真，〈別讓二二八的真相在激情中迷失〉。

<sup>19</sup>：《自立晚報》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面臨多次財務危機，營運狀況一直不穩。先是發行人吳三連過世，後是統一集團高清愿接手，一九九四年由國民黨陳政忠經營，爾後幾經轉手由民進黨員王世堅簽約買下，此後勞資爭議、停刊、復刊始終困擾此一成立悠久的報社，也使其影響力日漸式微，請參見王天濱(2003)之相關討論。

<sup>20</sup>：《自由時報》，前身為台中的《自由日報》，一九八〇年始由林榮三等接手，一九八六年遷社址於台北縣，一九八八年全面改版，更為今名。一九九三年起投資鉅額金錢，試圖攻佔市場，爾後幾經各種經營、發行等策略的分進合擊，終使得它成為另一大報，請參見王天濱(2003)之相關討論。

給二二八：總統餅》，以及《聯合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日〈熱門考題？二二八史實紀要搶手〉等新聞；第三則為發言聲音的多樣性，以《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例，便可見到「發聲者不再侷限在特定政黨」(夏春祥，2003: 230)，包括有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在野的民進黨、建國黨、新黨，尚有在大陸的中國共產黨對於二二八事件看法的報導。當然，這些不同聲音是否可以由分散到集中，形成一股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並對國家威權施壓的民間社會力，繼而在國家與市民二分的情況下發展出公共領域的中介機制，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討論。但是在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議題上，國家威權再也不能壓制民眾的聲音，二十世紀末期的眾聲喧嘩於焉成形。

#### 四、二〇〇四年迄今的民主深化期：公共領域的建構

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末期，當民眾對於事物看法都各有意見、且都能自由表述時，中華民國開始了首次總統民選；一九九六年第九任總統大選，結果由國民黨籍李登輝連任。此時，國民黨關於二二八的典型官方論述已早消解，各種關於事件的聲音紛紛出現，從台灣的不同地方，也從中國大陸與海外；歷史學者張炎憲因此倡導「民眾史觀」的建立，他寫道：「台灣歷史主體的建立，需要突破官方思想的掌控，從台灣民眾的觀點重新思考、重新反省台灣歷史的問題」(1994: 14)。只是，這些突破官方論述的民眾意見極為多樣，難以用一致立場理解，這就使得「臺灣民眾」的指涉變得模糊、不明：是出生在此？還是居住在此？是擁有國民身份證？還是指自身的認同敘述可被他人接受？倘若是接受問題，那又由誰來判斷？判斷標準可否討論呢？(盧建榮，1999)

二〇〇〇年第十任總統大選，參與選舉的各方政治勢力對於此一歷史事件均審慎看待，且都積極保持對事件的關注與歷史過往的重視，但並未籌辦相關的選舉活動，各自的支持群眾也都因而對事件有著各自的看法，相同陣營絕非必然一致。只是，此時的二二八新聞雖早已藉由世俗性的創造來抒解過往的「禁忌」，但是卻也呈現出一種「內容上的壓抑」，亦即是無力在不同意見中「整合」出事件的核心意義與價值共識，包括一些基於人性預設的共同關注。當然，做為一個訊息傳遞的機制，「整合」不必然是應該承擔的責任，但是新聞傳媒確實可以藉由不斷的表述、不斷地讓不同意見浮現，繼而讓民眾對事件的認識是自由且依據個人理性的；在此，市民社會的「異質」內容已被意識到，屬於「我們」的民眾意見也是多元紛雜。

二〇〇四年第十一任總統大選，由於民眾的支持可以轉化為政權的實質基礎：選票，因此政黨紛紛希望民眾可以被己方動員。在這樣的背景下，二二八事件再次成為民眾生活的焦點，也因而使得前面所說的「總體戰」不斷開展，不同意見的民眾開始尋求己方立場的勝利，並將自己的聲音等同於人民普遍的看法。

與之相較，以平等、民主的方式將不同聲音整合出共識的觀點，已成為台灣社會中民主深化期的重要目標；而新聞媒體將扮演何種角色，則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第五章關於社會記憶的探索已經指出，在議題翻轉時期裡兩種主要的論述類型，便是「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與「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前者為當前官方權力的主要追求目標，以落實主權在民；後者則是市民社會對於二二八事件民主意涵的摸索與追求，繼而尋求在制度之外、謀取更大多數人感受的生活實踐。而在民主深化時期裡，兩者

同樣成爲將新聞媒體建構爲公共領域過程中不可迴避的當代議題；很明顯地，「後二二八」使得這一切變得可以檢視、可以思索，繼而有助於台灣社會的向上提升。

首先在「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的記憶上，二二八事件總被理解成爲過往先輩追求台灣獨立建國的努力。這是個過於簡化的論述，以至於只適用政治鬥爭上的自我宣傳與對手的抹黑污名；在完整意涵上，這一社會記憶包含了人民的自決，以及在自決過程中有何主張的論述集合。

以「民眾自決」來理解二二八事件，當然沒有問題，「主權在民」是民主的重要面向，只是民眾應在訊息自由流通的前提下，新聞媒體則是確保此前提的重要機制，誠如Habermas(1989)所說的：「大眾媒介預先決定了公共領域的結構，同時又支配公共領域」。當前，台灣社會對於整體世界的訊息並未完整與暢通，只是也不同于中國大陸對於輿論以及網路意見的公然操控，但明顯地，透過政策上的刻意介入與合理排除，訊息也被有系統地選擇與過濾，譬如：2001年鳳凰衛視的不准落地播出、新聞的置入性行銷，以及政府編列大量宣傳經費等等，都形成民主深化過程中的持續干擾。

如果，「民眾自決」標示的是民主的過程；那麼，台灣社會中對於此一共識無庸置疑。至於「獨立建國」，則是民主過程的可能結果，另外的可能則是「兩岸統一」與「維持現狀」；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兩岸均屬於統一的中華民國管轄，只是在一九四九年的「後二二八」階段裡，兩岸分治，各擁主權。基本上，一九四七年發生的事件要求的是在中華民國體制下的政府改革與高度自治，其民主精神不言可喻；而兩岸分治的經驗使得在二二八的詮釋上，亦有力主拋開中華民國(ROC)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歷史糾葛，繼而追尋不同於中華民族的台灣獨立建國，並認爲這是

二〇〇〇年第十任總統大選，參與選舉的各方政治勢力對於此一歷史事件均審慎看待，且都積極保持對事件的關注與歷史過往的重視，但並未籌辦相關的選舉活動，各自的支持群眾也都因而對事件有著各自的看法，相同陣營絕非必然一致。只是，此時的二二八新聞雖早已藉由世俗性的創造來抒解過往的「禁忌」，但是卻也呈現出一種「內容上的壓抑」，亦即是無力在不同意見中「整合」出事件的核心意義與價值共識，包括一些基於人性預設的共同關注。當然，做為一個訊息傳遞的機制，「整合」不必然是應該承擔的責任，但是新聞傳媒確實可以藉由不斷的表述、不斷地讓不同意見浮現，繼而讓民眾對事件的認識是自由且依據個人理性的；在此，市民社會的「異質」內容已被意識到，屬於「我們」的民眾意見也是多元紛雜。

二〇〇四年第十一任總統大選，由於民眾的支持可以轉化為政權的實質基礎：選票，因此政黨紛紛希望民眾可以被己方動員。在這樣的背景下，二二八事件再次成為民眾生活的焦點，也因而使得前面所說的「總體戰」不斷開展，不同意見的民眾開始尋求己方立場的勝利，並將自己的聲音等同於人民普遍的看法。

與之相較，以平等、民主的方式將不同聲音整合出共識的觀點，已成為台灣社會中民主深化期的重要目標；而新聞媒體將扮演何種角色，則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第五章關於社會記憶的探索已經指出，在議題翻轉時期裡兩種主要的論述類型，便是「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與「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前者為當前官方權力的主要追求目標，以落實主權在民；後者則是市民社會對於二二八事件民主意涵的摸索與追求，繼而尋求在制度之外、謀取更大多數人感受的生活實踐。而在民主深化時期裡，兩者

同樣成爲將新聞媒體建構爲公共領域過程中不可迴避的當代議題；很明顯地，「後二二八」使得這一切變得可以檢視、可以思索，繼而有助於台灣社會的向上提升。

首先在「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的記憶上，二二八事件總被理解成爲過往先輩追求台灣獨立建國的努力。這是個過於簡化的論述，以至於只適用政治鬥爭上的自我宣傳與對手的抹黑污名；在完整意涵上，這一社會記憶包含了人民的自決，以及在自決過程中有何主張的論述集合。

以「民眾自決」來理解二二八事件，當然沒有問題，「主權在民」是民主的重要面向，只是民眾應在訊息自由流通的前提下，新聞媒體則是確保此前提的重要機制，誠如Habermas(1989)所說的：「大眾媒介預先決定了公共領域的結構，同時又支配公共領域」。當前，台灣社會對於整體世界的訊息並未完整與暢通，只是也不同于中國大陸對於輿論以及網路意見的公然操控，但明顯地，透過政策上的刻意介入與合理排除，訊息也被有系統地選擇與過濾，譬如：2001年鳳凰衛視的不准落地播出、新聞的置入性行銷，以及政府編列大量宣傳經費等等，都形成民主深化過程中的持續干擾。

如果，「民眾自決」標示的是民主的過程；那麼，台灣社會中對於此一共識無庸置疑。至於「獨立建國」，則是民主過程的可能結果，另外的可能則是「兩岸統一」與「維持現狀」；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兩岸均屬於統一的中華民國管轄，只是在一九四九年的「後二二八」階段裡，兩岸分治，各擁主權。基本上，一九四七年發生的事件要求的是在中華民國體制下的政府改革與高度自治，其民主精神不言可喻；而兩岸分治的經驗使得在二二八的詮釋上，亦有力主拋開中華民國(ROC)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歷史糾葛，繼而追尋不同於中華民族的台灣獨立建國，並認爲這是

民主精神的體現。

當然，倘若二二八的記憶是民眾自決，那將權力還歸民眾的實質作為應該就是經營訊息自由流通的傳播環境，與負起社會公共責任的新聞媒體；只是，執政者總是透過這種合理修辭，將可以選擇接受與否的特定結果，包裹成必然要走的道路，繼而封閉了在類似二二八事件等歷史爭議上，不同聲音的民眾可以理性討論並合理妥協的空間。

從第三章的文獻考察可以得知：在事件中，「台灣獨立」的聲音確實較少<sup>②</sup>，甚且少在公開場合中被觸及；只是，這事實也不能否認在詮釋二二八上的個人理性與自由，只是此自由必須受到建立在專業倫理上的規範約束，以便使得相關討論不至因為任意謾罵與情緒宣洩而無以為繼。更重要的是，當時的聲音稀少不表示對今日毫無啟發；台灣獨立建國的二二八論述之所以有爭議，一方面是因為本身混淆了價值偏好與客觀事實的關係，進而對事實做出「過度的詮釋」，二方面則是台灣獨立在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被污名化，這也使得台灣獨立主張者在詮釋二二八事件時發展出那種極為變形的防衛策略。現在，民進黨獲得政權，應避免繼續複製國民黨的邏輯，繼而以污名化方式來整肅與自身意見不同的對立面，或是以片面化的方式來使得重申事件時一個中國(中華民國)的事實論述者成為「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同路人」，繼而阻卻其基於個人理性的發言與思索各種對臺灣出

<sup>②</sup>：一九四七年事件，台灣獨立的聲音極少或不曾聽聞的說法，請參見吳克泰(1992)與周青(1992)。而在一九四〇年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北縣蘆洲鄉人的李友邦曾在《臺灣先鋒》的雜誌裡，撰寫〈臺灣要獨立也要歸返中國〉一文；文中便提到：「臺灣的獨立，是在國家關係上，脫離外族(日本)的統治，是對現在正統治著臺灣的統治者而言。」至於二二八事件中已有台獨聲音的說法，可參見陳佳宏(2006)《台灣獨立運動史》中第二章的討論。

路探索的可能。

台灣獨立與兩岸統一當然可以作為合理討論的政治議題，且都是一種美好理想的召喚，但若是這理想只是建立在虛構二二八事件的歷史事實之上，則發展之路勢必有限；因此，回到歷史事實的基礎上重視人們詮釋的想像，則是新聞工作者不可或忘的首要前提。

因為，這議題一旦與民族主義結合，理性思辯的公共空間更難形成，因而壓抑了市民社會向公共領域的過渡。畢竟，在「後二二八」中，國民政府所發展的第一種官方說法會將經歷日本殖民教育的民眾，視為是「奴化教育的遺毒」，繼而以民族大義阻擾、卻除更多有意義的討論，因此「中國」一詞常變成一種政治詞彙，這是後來以「台灣」做為主體宣稱運動的背景。社會學者蕭阿勤(2002: 232)在討論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時，便曾省思道：

過去從未遠離我們，只是在不同時候，以我們無法預料的不同方式回到我們的眼前，這是一個歷史的教訓。要求自省地「拒絕我們是什麼」——即使只是一次短暫地、稍稍離開自己習以為常的主體位置，對那些涉身於民族/國家歷史敘事鬥爭的人們而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種困難，就彷彿要愛敵人如同愛自己那般不容易。民族主義的集體記憶，是對集體自我的謳歌與自戀。然而不過度自戀的人，才能學會如何愛別人。

只是，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記憶論述只在兩者間移動，根本上卻都將做為民族組成實質的個人置於腦後，因為做為民族宣稱，兩者如同 Benedict Anderson 描述的一樣，都是想像的建構，雖有社會事實(social fact)的經驗做為基礎，但都是



一種論述性的分類存在，亦即他會區分出什麼是符合民族要求的主體發言，這樣一來，個人的主體價值開始等待別人的認可方有發言的權利，官方政治力量也因而取得進入民眾生活的途徑與藉口。依照 Kant 的觀點來說，不成熟狀態便是要別人認可與指導才敢發言；兩相比對，反倒是中國、台灣這類社會範疇(social category)的分類詞彙，使得過往二二八事件的自由發言被壓抑，也連帶使得大眾在討論二二八事件的意義與看法時必須先想到自己是否常識不足。

起初，國民黨握有政權，自應為這種反民主的狀態負責；但時至今日，掌有政治權力的民主進步黨是否有在這種發言、表達自由的民主氛圍上積極做為，也是備受質疑。誠如研究日本文化的美國學者荊子馨(2006)在探討作家吳濁流、陳映真與宋澤萊關於孤兒意識<sup>②</sup>的想法時指出：若以台灣性(Taiwanese-ness)做為追尋與發現一種包含整個島嶼的一致性認同，那麼他與建立在民族傳統上的「中國性」(Chineseness)都是有問題的，同樣反映出一種狹隘的排他，因而將現實生活中的各種圖像如原住民等，根本排除在外。社會學者趙剛(1998: 167, 171)則以一種新、舊民族主義的方式省思寫道：

一種強調民族為有機整體、我族崇拜，與圖騰膜拜的民族主義在台灣出現了。這是各種政治光譜的民族主義中最反動與最危險的一種，我稱之為巫毒民族主義。它是民主、社會運動、階級運動、自主結社、公共領域、權利論述與多元文化的反命題，是一切批判現代性(critical modernity)的否定，是反思性主體的消

---

②：孤兒意識，指的是吳濁流寫於一九四〇年代的小說《亞細亞的孤兒》中的一種觀念，以及其在台灣社會中形成的強烈隱喻：被人遺棄與沒有歸屬。

亡，因此，巫毒民族主義是理性乾早期的現象與原因，是一切啟蒙之子的謀殺者。……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多元性的、公共參與的、在平等基礎上的團結，這即是民主民族。

理性的成熟應該屬於個人，讓每一個體本於良知與責任發言，而大眾傳媒的新聞報導應該是為各種立場的每位民眾提供平等發言與合理討論的基礎，並應嘗試為有關的討論做出聚焦與整理；畢竟，大眾傳媒的新聞報導是每一個社會描述自我以讓民眾瞭解與熟悉的重要機制。

而在討論民族主義與歷史敘述的關係時，研究當代中國的印度裔歷史學者 Prasenjit Duara 曾經將那些重視前因釐清與後果說明的歷史觀念稱之為線性、簡單、因果、進步的、演化的「單線歷史」(linear history)；而這種從國家、民族主體出發的歷史敘述常是一種必然的目的論，為了特定群眾自我意識的理性開展、也為了產生可以有效傳承的歷史知識，因而取消了「他者」的生活經驗與個別發言。與之相較，Duara 提出了「複數歷史」、「多樣歷史」(bifurcated history)的想法，指出在傳遞過去為人認識的同時，「複數、多樣、分歧」的概念指出各種歷史敘述與描繪各種過去的語言都是植根於現在的需要，這因此突顯出歷史應該是多元、動態、具爭議，以及可供選擇的性質。

畢竟，過去事件的完整性會在時間長流中散失於各種意義的語言論述中，只有不同發言同時並存、相互參照的民主視野才得以深刻關照，而也只有歷史中耙梳，二二八的文化意義才可以彰顯。也就是說，如果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涵是種複數的、多樣的、彼此分歧的；那麼，同時可以將今日民眾平等發言機會加以確認的就只有「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

型」的二二八記憶。因為在當代情境裡，這種既重視過往爭議，但又不定於一尊的記憶取徑，反而可以對此時的權力擁有者有所制衡。只是，新聞媒體該如何實踐，才能體現這樣的社會記憶呢？是尋求更多新聞來源？還是以專欄、社論方式，將更多新聞事實之外的意義說明清楚？當然，前面的闡述說明了一種危險的吸引與魅力，那種來自於民族認同的模糊情感，是市民社會在建構公共領域上的危險挑戰之一。

在面對作為共同資產的二二八事件上，市民社會的新聞媒體應是讓不同聲音都可以表述並交互討論，而非是讓政治權力介入專業判斷，並以民眾聲音作為掩護，以使符合特定意識型態的聲音不斷浮現，繼而以數量上的優勢型塑出特定記憶的文化景觀，阻卻了在語言工具有限下，不同民眾探索歷史意涵的認真嘗試。前一章提及的文化奇觀，便是指涉那種被限定經驗的情況下判斷的侷限性；民眾以為是自己的想法甚至信仰，其實只是意見環境被操控下的選擇。就當社會中的各種力量醞釀出民族的狂熱獻身與保持距離之間，大眾傳媒的新聞論述是有選擇拒絕的空間，以確保「旁觀者」對整體社會的永恆意義。

只是在這一部份，新聞傳媒必然也是主觀的「倡導者」，否則他就無法選擇「拒絕」的動作。不過，得再次釐清的是，這種主觀價值的專業倫理，關懷的是不同聲音相互尊重的民主深化，而不是以單一聲音為尺度的特定民族論述。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相關討論，便可做為具體案例。大體而言，「轉型正義」訴求的是尋回過往在威權體制中的真相，藉以使現在的變遷與轉型不會重蹈覆轍，並追究與矯正過往的不當行為（吳乃德，2006）；當然，這個呼籲有其價值。只是，他所召喚的有可能是市民社會的民主深化，使得不同聲音各自表述，繼而在不同的當下獲得二

二八歷史的各種啓發，卻也有可能是官方政府的國族神話，繼而壓制任何對神話有所「褻瀆」的不同意見。畢竟，更多所謂的真相只是不受質疑的權力表述，反而與真實情況無涉，官方權力也因此獲得展現自身的新戰場。

但在陳水扁連任總統之後，執政的民進黨政府繼續擴大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並委由幾位學者針對責任歸屬問題進行研究。二〇〇六年，《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發表，直指：「蔣介石是事件元兇，應負最大責任」（2006: 475），並鼓勵家屬向國民黨求償五十億；二〇〇七年，民進黨政府在這一基礎上，推動「去蔣中正」運動。在這樣的脈絡下，台灣的市民社會只有不斷地被劃分區塊；畢竟，國民黨與做為事件發生時的總統蔣介石當然對整個事件有著絕對的責任，只是以「元兇」一詞在論定與評價同時，卻完全無視於蔣介石在台灣二十餘年的各種做為，這極類似於我們在討論再現與奇觀時所使用的「片面化」描述。而這種片面化的作法，一如污名化的標籤一般，根本無助於市民社會中各種不同意見的民眾進行討論與協商，遑論對公共領域的建構有何助益。誠如擔任過前民進黨文宣部主任的作家陳芳明(2007: 91-92)所說：

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到來時，綠色執政傾全黨之力集中討論事件對台灣社會的傷害，阿扁在紀念演說中公開指責蔣介石是元兇。然而，一夜之間，全黨又被選舉議題吸引，再也沒有人談二二八了。這種把歷史悲劇拿來做為政治人物消費的作法，對當年的受害者是很大的污辱……彷彿只要國家元首宣布事件元兇之後，就完成轉型正義。如此廉價、輕忽的正義，又是非常不正義。

從這裡來看，之所以需要蔣介石「片面」的形象，是因為符合現實需要。如此一來，一個訴求於民主深化的「轉型正義」概念，頓時轉變成為政治權力發展官方說法的合理詞彙。再次，一個市民社會可以深化自身的機會可能再次為官方所破壞並用以分化；當然，今日的市民社會環境已不同於一九五〇年代時，於是就在大家關注此一議題時，更多來自於市民社會的聲音深化了與政府官方抗衡，並加以監督的力量。政治學者江宜樺(2007:78)便在一篇名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中寫道：

……轉型正義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價值，但是它並不是唯一的價值，也無法宣稱是最高的價值。艾薩·伯林說得好：自由、平等、正義、幸福、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等，都是人類社會所追求的價值。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善，都可以相容融貫，人類的各種理想，當然更無法完全相容」。轉型正義是「正義」價值的一個次類，既無法涵蓋分配正義，也無法等同代間正義。它與其他次類一樣都具有「給予人人應得之分」的正義核心意義，但無法適用於所有與正義有關的情境。更重要的是，即使它可以等同於正義本身，它也無法取代自由、平等、幸福或安定。實現了轉型正義，我們仍然要面對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環境生態惡化的問題、教育品質下降的問題、複製科技泛濫的問題……。不同的問題，需要不同的價值作為導引，而不同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衝突。如果對這一點毫無認識，那我們等於仍未瞭解自由民主社會的本質。

文學研究者單德興(2007)也以美國的越戰將士紀念碑為

例，討論集體創傷如何透過公共藝術的轉化，繼而成爲很多受難者，甚至是美國社會療傷止痛，並且邁向未來的重要契機。他在文章中引用 Michael North 的觀點指出：任何公共空間要產生意義，就要使其鑲嵌於一個重視不同意見交鋒或是辯論的更大脈絡，類似於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

這個由華裔美國人林瓔設計的紀念碑之所以影響深遠，就在於他從整個競圖過程中便貫徹了公平、公開的作業程序，以至於能使一個默默無聞、與越戰毫無關係的大學生成爲重要紀念碑的設計者。因此，當下社會的公平原則，應該是各種歷史爭議事件可能成爲民主深化動力的重要憑藉。從這裡來看，與其訴求轉型正義，倒不如要求平等與公開的社會過程可以落實，選舉如此、互動也是一樣；現實生活中的各種競爭環境愈是透明、越是平等，則轉型正義的實質基礎才有可能在民主常識的落實中形成。

當然，在這種需要民主常識落實的過程中，立場選擇自然不可避免，只是這是捍衛大多數意見各自表述的民主立場，絕非將特定信仰證成絕對真理的民族表述。不然，就如同文學研究者王德威(2004: 6)在探索歷史敘述時所描述的：

……逝者已矣，生者何堪。正因為暴力和創傷已經發生，無從完全救贖，也無從完美被「代表」或「再現」，後之來者只能以哀矜的姿態，不斷銘記追念那創傷，而非佔有那創傷。我以為，苦難不必然等同於德行，創傷更不應該成爲專利。只有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對「正義」的思考才不淪為簡單的是非選擇，而必須逼出更細膩的論辯

所有以理性為名的現代性追尋，往往會在過程中轉變成為展現負面人性的怪獸性。如何才能加以約束，應該是關注公共領域者的當務之急。因此，在民族與民主之間，新聞工作者應清楚社論評析與新聞報導兩者間的差別，繼而以書寫事實的「純新聞」文類彰顯獨立第四權的價值。若不如此，與政治權力或主流價值的亦步亦趨只會造成社會更形混亂。因為，市民社會中反省的聲音不是沒有，想試圖在生活中深化民主的努力更是很多，只是新聞媒體未能產生介入並加以聚焦與放大的專業倫理，徒然產生很多爭議不斷的新聞公害（林元輝，2006）。

#### 肆、關於公共領域的思考： 特定聲音與組織性力量

基本上，在二二八事件的議題發展中，先是經歷了不安的對抗與騷動，爾後是國家威權獨大，徹底的壓制了市民社會的醞釀與形成，繼而在文化禁忌下，不同的聲音漸次浮現，終使其成為具有公共性的新聞議題，也體現了零散力量組織後的結果。

在整個過程中，最重要的關鍵乃是國家權力對於民眾聲音的正視與回應；只是，這樣的回應究竟是社會全面性、本質性的改變使然，還是歷史中政治鬥爭下的因緣際會呢？也就是說，二二八事件在眾聲喧嘩期中的發展，似乎展現了市民社會一種監督政治力量的作用，也凸顯了台灣社會正處在轉型的變遷特質；但是，民主深化期中故各種新發展，則讓我們在戰戰兢兢中幾許悲觀。

## 一、新聞論述的特定聲音：是侍從報業？還是詮釋社群？

在事件初始期與社會失憶期中，二二八事件的具體內涵，幾乎和「陰謀暴動」劃上等號，只是前一時期的陰謀被描述為是由各路「奸偽份子」策動，譬如：日據時期參加皇民奉公會者、野心份子、含有毒素的報紙負責人、日本第五縱隊、土豪劣紳、流氓集團等<sup>23</sup>，後一時期的暴動陰謀則是由共產黨主使，以符合當時「反共復國」的「基本價值」。而這種反映出特定聲音的二二八報導多已成為官方意識型態的一部份，僅具有新聞文類的形式，內容上卻與議題的直接發展無甚關連，新聞媒介的相關論述成了國家威權的註腳，也是官方聲音的傳聲筒。因此，這兩個時期新聞媒介中關於二二八論述的特定聲音，絕對且真實地反映出國家威權等組織性力量的決定作用。

台灣社會的文化評論者、傳播研究者(李金銓, 1992; Lee, 1993; Berman, 1995; 程宗明, 1999; 林麗雲, 2000; 陳順孝, 2003)通常將此時期配合國家威權的新聞媒體描繪為「侍從報業」，並在「領主—侍從」(patron-client)的關係架構下，描述新聞媒體的各種作為。在此，媒體多半是以意識型態的服務，與當時執政的國民黨交換經濟利益、傳播資源，以致於生存空間，而國民黨也藉由這樣的方式不斷取得政治統治的合法性，繼而掌控市民社會中的重要機制。

只是，「侍從報業」的概念明顯有著特定的對象指涉與

<sup>23</sup>：這些字詞直接摘錄於相關報導，請參閱《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18日，第一版，社論，〈誰是台灣的罪人〉，以及《國聲報》，1947年5月2日，第一版，社論，〈台灣民主化的前途〉。



歷史意涵，它專指國民黨主政下的主流報刊。因此就其表面意義來說，它可以解釋一九四七年，以及 1948 年至 1982 年二二八新聞上展現出特定聲音的情形，不過似乎無法協助我們描寫眾聲喧嘩期中二二八新聞的發展，也無法凸顯出此時期報業生態中勢力重整的變遷過程，包括了一九八〇年代勇於表達不同聲音，爾後漸次沒落的《自立晚報》，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崛起茁壯的《自由時報》等。傳播研究者盧永山、邱承君(2003)便曾針對「侍從主義報業」加以反省，指出這概念在傳播研究中的使用已是經過幾道「翻譯」的程序(翻譯乃是指將不同學門的理論概念借用到特定學術社群的過程)，因此在詮釋現實問題上，有流於空泛、不夠細緻的問題。

若從侍從報業的視野出發，台灣新聞媒體的最大特色便是把「論述」一個事件的具體架構，交由官方的意識型態，亦即是政治權力來決定，大眾媒介只是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複製符合國家意識型態的架構，然後填入不同的人、事、物等新聞內容。這一情況的確反應了一九八三年以前的傳媒實況，但是它不一定有助於我們理解一九八三年迄今的媒體現況，更遑論思索複雜脈絡下的新聞工作本質。

事實上，這種論述的展現是新聞媒介的重要工作，因其「大眾」的性質，所以新聞論述往往可以反映出一個社會的文化能力(culture capability)——如何面對異議、如何處理挑戰、如何看待困難，以致於如何賦予事件意義，以及以何種視野看待事件等。這些都是新聞媒介的文化作用，一旦國家意識型態的性格太過特定，那麼它就只能成為再製(reproduction)現有關係的工具，而很難成為豐富生活經驗的反映者。如此一來，新聞對社會的反映、報導，在政治權力的介入下，在本質上就不能豐富多元，那就不必提公共領域式的理性討論，更遑論深層文化領域的札根與醞釀；二二八事

件的發展在這樣基礎上，便構築出「結構性健忘」的歷史現象，其中新聞媒介是關鍵的環節。

因此，與其從權力的依附關係來看台灣社會下的新聞報業，倒不如先標示新聞媒介做為每個社會發展各種觀點、論述的「詮釋社群」(interpretative community)；其專業詮釋權力的使用便是表達在每一個社會對事物擁有與時更迭、不斷改變的論述能力。傳播學者 Barbie Zelizer 在相關文章中寫道：

新聞記者作為一個詮釋社群，則是透過他們對於關鍵公共事件的集體詮釋來組織。……新聞記者常藉由創造與過去有關的許多故事而一致，這些故事常是例行地和非正式地彼此循環流通著，這些故事也包含了許多事實的解釋、許多特定的敘述類型，和許多適當實踐的特定定義(Zelizer, 1997: 405)。

這是個試圖凸顯新聞媒介具有公共領域特質的中立描述，也就是先肯定新聞媒介在社會根源的設想上應該擁有獨立權力，再來討論是那些條件讓其功能不能發揮；這樣的觀點賦予新聞媒介主體性，也將其視為是社會訊息及文化詮釋的重要提供者。因而在事件初始與社會失憶時期，可以看到新聞媒介如何在與政治權力的互動過程中被徹底壓制以致於「收編」；這種收編是源於權力一把抓的人性之常，也源於在動盪時期對局勢不穩的集體焦慮。更令人扼腕的則是民眾教育水平的有限(與之關係密切的九年國民教育要在一九六八年才開始奠定基礎)，以至於民眾聲音也只能零散出現，欠缺加以整合的社會機制；而市民社會始終無法成形，遂讓政治權力可以上下其手、逕行欺騙，這也是二二八新聞展現特定聲音的具體背景：新聞媒體對於政治權力的無力抗拒。

## 二、世紀之交的二二八論述：組織性力量的操控形式與公共領域

基本上，詮釋社群的論點與內涵比較符合 Habermas 公共領域概念中對於新聞媒介的認識，它可以藉由訊息流通的管道成為公共輿論的代言機制，並藉由每天出刊、不斷報導特定議題並形成討論的方式監督政治權力的執行。但是在二二八事件的新聞議題上，事件初始期與社會失憶期中的新聞媒介顯然受限於國家威權；也就是說，國家威權使得新聞媒介的功能不彰，因為它不能讓訊息自由流通，也使得有別於國家立場的不同聲音無法出現在媒體領域中。

當然，這種國家威權對於市民社會的深入掌控是屬於組織性的力量，它包含了負責執行的各種團體、組織以及由淺入深的各類過程。在各種團體組織方面，法國馬克斯主義者 Louis Althusser (1918-1990) 提出的「國家的壓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 與「國家的意識型態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Althusser, 1971) 便是用來闡明國家威權對於市民社會的掌握方式，前者的國家機器多半是單一的、權力集中的，也屬於公共部門的；後者的意識型態機器，則在其表面狀態下是屬於私人的，也是多樣、分立、互不相隸屬的各種機構，例如：各種學校體系、各種團體、組織，以及各類新聞媒體等。

至於由淺入深的過程，牽涉到的亦是掌握市民社會的各種方式；傳播研究者管中祥(2002)在一篇討論到國民黨操控形式的文章中，便曾指出國民黨普遍的控制作法有二，一為「硬性的控制」，第二個則是「軟性的控制」。前者是以極為明確的法令、步調一致的軍、警、檢、調機構，以及完全掌

控的媒體侵奪民眾的合法權利，以抑制社會的多元化發展，蔣介石與蔣經國主政初期下的中華民國便屬於此種控制方式的典型；後者則是採取形式上合法，但競爭基礎不平等的柔性威權，亦即名為開放，實則缺少對弱勢的保障，例如：資訊津貼(information subsidy)<sup>24</sup>等，蔣經國晚年與李登輝主政時的國民黨，便是採取此種方式治理台灣。然而，不管目的為何，國家、政府總是希望透過這些團體、組織與控制方法來減弱市民社會，以至於解消或緩和公共領域的政治監督功能，繼而彰顯本身(特定政黨或個人)的政策、觀點與意識型態。因此，公共領域的探尋有必要檢視各種組織性力量的操控形式。

### (一) 市民社會由內而外的力量：經濟因素與公共領域的政治功能

在一九八三年以前，國民黨深深掌控的整個社會情勢並不允許不同的意見，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聲音自然也被壓抑，這對於兩大報來說如此，對於專是報導不同聲音的小報來說也是一樣；一九八三年以後，關於二二八議題的聲音先是出現在文學副刊等邊陲範圍，而後則漸次出現在新聞版面之中，從呼籲找回歷史真相的專欄到各種團體的相關活動報導，二二八終於由文化禁忌變為公共議題，而使社會中不同的聲音眾聲喧嘩、各自表述，形成一種迫使政治力量在二二八議題上採取更積極作為的監督機制。

基本上，在 Habermas 的觀念中，國家與社會二分的格局是需要中介機制的，公共領域便是在其中形成且因而構成一

<sup>24</sup>：資訊津貼指的是政府以消息來源的角色，主動以各種方式協助新聞工作者以最低成本來獲取所需資訊，進而影響新聞媒介中各種內容的作法。

種「權力迴圈」，以使得權力在受到監督的情形下為民主政體所用，亦即迫使政治權力擁有者必須回應不同民眾的意見。Habermas (2003) 關於「權力迴圈」的想法，是在討論法治國家、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關係中所揭示的；一方面他是藉由系統的輸入與輸出之間如何維持平衡加以構想，因此主張公共領域可在國與民之間扮演一種傳導、凝聚、制衡，以及強迫回應的作用，二方面則是基於社會功能分化，各個不同的社會子系統得在更高的層級上再次得到整合，以使得各種在變遷過程中發展出來的複雜性不至犧牲最簡單的功能利益。

而在二二八議題的發展過程中，我們似乎也看到了這樣一個能夠反應市民社會聲音的國家力量，只是它一開始並非主動地放棄權力，關鍵是因為市民社會中由內而外的不同力量，尤其是經濟因素。政治學者田弘茂便會指出「台灣的報紙之所以能保持在其它專制制度下看不到的獨立性，原因就在於商業目標與政治利益有時會發生衝突。」(Tien, 1989: 212)

在這樣的背景下，二二八議題縱使不是因為商業目標而出現在報業之上，卻也是因為文學市場上的人文關懷而出現在副刊版面，這終究鬆動了如鐵板一塊的意識型態霸權，也替未來某種監督社會的政治功能鋪陳出發展的空間。

不過，這功能的落實顯然還需要一個漫長的旅程。因為在長期的壓抑、掌控之下，「結構性失憶」早已使得二二八事件籠罩上一層神秘面紗及負面意義，而過往的新聞報導也使得特定的意識型態內化到新聞專業的規範價值中。而這種類似公共領域政治功能的描述，實難一蹴可及、自然形成，它反而得在市民社會的脈絡中漸次發展。因此，在一九八三年之後要揭開它，讓大眾面對歷史傷痛，並使長期受到壓抑的受難者家屬在日常生活中毫無隔閡地自在展現，就需要一

個創造世俗性的熱鬧過程，以使社會基礎相對改變，讓受難者家屬或關心此議題者能毫無畏懼地自在發言。

人類學者潘英海(1993)曾針對「熱鬧」做出學術上的探究，他指出「聲音」、「人群」、「活動」可謂熱鬧的三個基本要素。在二二八新聞的論述分析中，我們也可發現有些新聞只是在填充版面而已，很多相關論述只是將一群人所進行的某種活動描述出來，作為一種「聲音」，但這情況常使該新聞變成是「應景論述」：它很少有新資訊，但對於社會內部不同階級、不同群體、不同屬性的互動實具有意義。也就是說，這些論述並未對二二八事件本身多增加什麼瞭解，但事件透過這類新聞報導，正慢慢改變長期禁忌下的污名外衣。

這樣的歷史背景所召喚出的社會需要，就不再只是少數小報的作為可以滿足，它需要的是主流大報的全面報導，尤其是廣大銷售量的經濟優勢使得他們的新聞論述具備獨特的作用，也就是創造出打破社會禁忌上極為重要的世俗性。雖然兩大報不是衝破意識型態霸權的先鋒，也非二二八議題上披荆斬棘的拓荒者，但是少了他們，社會的禁忌難以解消，變遷的效果有限，進一步的發展更難以推動，更重要的是他們自身的經濟條件也會受到影響；也就是說，一旦報紙不具某種公共領域意涵，只淪為特殊私人利益的宣傳時，它也同時喪失牟取利益的市場競爭能力(張茂桂、蕭蕓，1994)。

而在眾聲喧嘩期，先是在一九九一年左右因為各種民間團體的紛紛加入紀念二二八而形成了一種打破禁忌的社會氛圍，再則是在一九九五年政府積極地對此議題有所回應，包括建碑、通過相關立法、賠償等，二二八議題的世俗性意涵再次得到政治權力的背書，市民社會的聲音更能各自表述地蓬勃發展，這使得很多長期被迫噤聲不敢對此議題表達看

法的受難者家屬紛紛站出來<sup>25</sup>。

只是，這些經濟因素配合促成的正面力量，可否推論為台灣社會已擁有公共領域呢？也許問題意識的釐清還需時間，但是政治學者 Calhoun (1993: 278)所揭示的，卻對我們有所啟發。

……將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獨立看待，以及分析各種社會體制與論述之間的關係，都是極其必要的。將其中一個融入另外一個的作法，會使兩者都變得模糊；它也會使我們忽略某些議題，進而無法瞭解各種過渡到民主的轉變，與正在發展進行中的各種社會基礎。關鍵是在社會整合或在國家的層面上，『公共領域』能否組織起理性批判的(rational - critical)論述能力的問題，總是被繞過或邊緣化

簡單說，在一連串經濟因素的配合作用下，報紙觸及到二二八議題的處理方法已促成議題本身有了結構性的變遷。而在台灣社會中，新聞媒介也開始探尋公共領域的如何實踐，因為過往由國家威權操控的硬性控制已開始從市民社會中縮回。現在，新的關鍵在於如何釐清我們迫切的問題，以及如何凝聚在特定議題上各自表述的零散聲音。

## (二)市民社會由外而內的力量：政治因素與公共領域的文化作用

當然，在事件初始期與社會失憶期之中，市民社會之所

---

<sup>25</sup>：請參閱《自由時報》，1997年2月28日，〈忍痛走過五十年：「二二八母親」真偉大〉中諸位受難者女性家屬對於前後不同時期之社會風氣、人情冷暖之比較。

以被徹底壓制是因為國家威權的獨大。而這種源於政治力量的操控，也一直是尋找公共領域過程中的最大阻礙，原因無它，就是因為其以硬性或軟性的控制方法，輔以國家的壓制機器與意識型態機器，共同掌控了龐大的資源，影響社會的各個面向，甚至到了深入的文化價值部分，以致於新聞工作的詮釋特性始終受到忽略，各種建立在親密關係的主觀特質也就缺乏跨越到眾人注意之下的中介。

在二二八新聞的研究中，我們便可以發現國家威權獨大時期，幾乎沒有報紙敢觸及到此敏感議題，不管傾向於官方立場的報紙，還是偏向於在野陣營的媒體等。因為在事件初始期與社會失意期中，很多報紙媒體的關閉、報人記者的失蹤、死亡，都與挑戰官方意識型態有關<sup>26</sup>。這連帶影響到此時期中誰可以進入影響大眾想法的詮釋社群內工作，進而擁有社會事物的定義權與發言權？（這對戒嚴以及傳播新科技尚未普遍的時期來說，是屬於社會中稀少資源的一部分）研究威權統治下報導策略的陳順孝(2003)，便指出威權時代下的記者自處之道為效命、順從、轉進、陰違與對抗；其中，也只有與官方聲音的對抗才有彰顯一點「詮釋社群」的意涵，只是這些對抗力量最終都在主流刊物上銷聲匿跡或流於象徵，其餘幾種報導策略則是侍從報業概念的具體結果。在這些篩選、掌控、排除，以及監控的背景下，新聞媒介中的二二八議題幾乎無人敢於觸及。

<sup>26</sup>：二二八事件後，許多新聞工作者被捕入獄，或莫名失蹤與死亡，許多報社因而關閉。請參見阮美妹(1999)「受二二八事件影響之報社與報界關係人士」之計畫，而在此後的白色恐怖，許多記者、編輯、主持人、報社負責人，以及漫畫創作者等，也都因為不同聲音而被管控官方意識型態的警備總部任意整肅，或是羅織罪名、判處徒刑，或是刑求、槍決，請參閱南方朔(1989)〈我們曾經有過一個黑暗年代：新聞文化人被政治壓迫的那段歷史〉，《新新聞》，98期，頁68-70。



因此，在這個時期以致於後來的眾聲喧嘩期，只要是刊登任何不同於國民黨意識型態的民間論述，該報紙往往會受到社會的高度評價<sup>27</sup>，也會被視為是「民眾」聲音的代表。在這樣的情形下，新聞專業與否的規範判準被設定在是否反應有別於官方意識型態的不同聲音，那怕它也只是很多的特定聲音，例如：前面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關於二二八新聞論述分析中的國民黨、民進黨、建國黨、共產黨等。這樣的情況凸顯出了政治因素的文化作用，也往往鋪陳出邁向公共領域的新困境。

就傳播媒體的角度而言，以往在國家威權下的經驗使得台灣社會的新聞從業者致力於追求「民眾」的聲音，以求實踐新聞「專業」並期待藉以制約政治權力。但是，它絕不是唯一的工作，因為公共領域理想中的政治功能是與其文化作用息息相關的，更何況市民社會的聲音並不是同質而一致。若是一味地以「民間聲音」的形式作為新聞專業的無限上綱，很容易造成大眾媒體只是形式上的順從於市民社會，然後不斷以不同的「民眾」表達相同的聲音與看法。尤其需要澄清的是在市民社會中，最有力的便是經濟規律的無形影響，這會導致新聞媒體在實踐公共領域上的效能不彰，而在市民社會中私人領域的經濟利益操作，又常是握有政治力量的國家威權積極與謀，並嘗試介入的新空間。因此新聞工作者實應跳脫正反意見併陳的簡化論述，追求更為深刻的專業思索<sup>28</sup>。

<sup>27</sup>：請參閱陳映真(1988)〈石破天驚：訪報人顏文閔〉，《石破天驚》(台北市：人間出版社)，頁139-157中關於《自立晚報》顏文閔處理1986年的中正機場事件。

<sup>28</sup>：相關案例請參閱周陽山(1994)〈「新聞真相」與「平衡報導」原則的分際與掌握—從一則新聞事件談起〉，《台大新聞論壇》，第一卷第二期，頁314-320。

而這類只關注表象形式的「訊息告知」、忽略深層文化的「意義思索」等實踐習慣，會使得原先在國家威權獨大時很難凸顯的民間聲音，又在輕易展現自身的同時流於相同的模式：不同的團體、不同的聲音關注於特定的意識型態，並因此排斥了意識型態之外的相反聲音與不同意見，繼而忽略了歷史事件與時俱進的文化作用，以及新聞媒介在當中的關鍵作用。民間二二八平反運動最早發起人的陳永興，便曾針對這類的二二八現象表達看法：「……再也展現不出任何反省力量了……每年的二二八活動徒具形式，實在看不出有多少意義存在。」<sup>29</sup>

也就是說，新聞媒介過去在事件初始期與社會失憶期中的具體實踐，已形成一種只關注表象的訊息告知，忽略了新聞媒體若要實踐公共領域的各種功能，有必要透過社會責任的想法來將事物的詮釋加以展現。

最為關鍵的則是這種將焦點放在訊息之上的模糊印象會造成新聞從業者對於專業的誤認，以及自我認定上的矮化。在專業的誤認上，這種模模糊糊的印象只會讓記者們以為只要反映的是「民眾」的聲音，就是新聞專業；忽略了此作法的目的在於形成對社會影響深遠的政治力量的監督，也對大眾傳媒在社會中的文化價值認識不足。這樣的狀態造成了一大堆徒具形式的二二八新聞，一如陳永興描述的：雖然，許多新聞並無嶄新訊息且充滿了人情故事的戲劇性，這些都無助於二二八意義的深化，但對於台灣社會在此議題上的世俗性，則有其作用，只是長期以往，也會形成台灣社會的新困境。

<sup>29</sup>：請參閱《中國時報》，1999年3月1日，5版，〈發起人的沈痛陳永興：紀念淪為形式 完全走樣 國民黨應從人本、人權、法制出發而非賠償了事〉。

畢竟，任何專業文化的形成都有習癖與慣性，新聞專業一時之間也難以具備實踐公共領域政治功能的完整作為，於是他經常以市民社會中不同聲音的告知作為專業想像中的重要內涵，於是新聞工作者又將公共領域中意義協調與共識達成等文化功能拋諸腦後；在二十一世紀的二二八新聞，便成了此一論點的簡明例證。誠如左派論者 Colin Sparks 所描述的：

假定社會依然因襲過去，難怪許多舊的陋習依然難以倖免，無論是在大眾媒體還是在其他領域。在短暫的新舊交替的自由黃金時期以後，新聞記者和其他媒體工作者又陷入官僚的鐵籠之中。的確，他們的主子現在經常更換，但還是有主子啊，他們仍得取悅主子，以保住自己的飯碗。(Sparks, 2003: 34)

對於市民社會來說，如果政治權力是外部進來的力量，那它具有一種文化上的影響，使得新聞媒介在落實公共領域理想上一直有著發展上的限制。如此一來，公共領域被突顯出來之後所具備的政治功能與文化作用就根本喪失了其在實踐上的規範意涵，人們無從公開使用他們的理性，也無法將在公共議題上不同的私人經驗自由地表述出來，而在影響力巨大的大眾傳媒新聞實踐上，從業者也無所培養起普遍的共識見解與獨特的省思空間；專業義理一旦缺乏養成的空間，新聞傳媒就始終無法培養出獨立於政治權力之外的公共形象。那麼市民社會中「公共性」的概念就缺乏實在的內容，也無從讓民眾自行醞釀解決問題的文化習慣，這又使得政治權力有了可以介入與滲透的空間。

當然在二十一世紀的再思考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不管是

硬性控制的方法還是軟性控制的型態，都很少直接出現在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左右的二二八新聞論述中。此時的新聞媒體很難一言斷定為國家權力的意識型態機構，雖然他們各有價值偏好與政治立場。不過也就如同陳永興表達的，新聞記者仍有使不上力的無奈，因為二二八事件的性質一直不會被清楚且深入地討論、定調；而在二二八議題的論述發展中，作為社會詮釋社群的新聞工作者也沒有建立起民眾普遍認可的合宜工具、規範或空間。

簡單來說，在此議題上的新聞媒體也未能建立起自身的組織性力量，以與外在政治、經濟等組織性力量加以對抗。因此，就算有很多試圖忠於二二八史實的個別聲音，卻也無法將其發展、凝聚以成為監督政治權力的統合性力量。在這樣的情形下，可以與市民社會有所共鳴的公共領域也就因此被隔離在彼岸，看似鄰近卻又始終相隔。

### 三、民主深化期的再思索：二〇〇四年之後的二二八論述

在兩千年以後，台灣社會有了很大的轉變，而二二八的新聞論述也進入了另外一個不同階段。先是兩千年總統大選，民進黨取得執政上台的機會，握有國家權力甚久的國民黨成為在野政黨；且受到國際局勢與國內環境的影響，台灣社會的經濟發展步入下坡，失業率節節高昇。至於傳播的生態環境也開始有了變化，隨著《壹週刊》來台之後，《蘋果日報》也在台灣積極發展，因而帶動了此一媒介集團「市場導向新聞學」(market-driven journalism) 的信念（蘇鑰機，1997），並使得台灣社會與媒體重新看待某些新聞實踐的慣習，包括了如何看待影像、版面該如何呈現、如何處理社會

新聞，以及如何看待社會需要等。

但在二二八議題上，新聞論述開始趨於沈寂。一方面是一九九零年代政府對於事件的一連串回應，包括建碑、賠償，回復名譽等，二方面則是事件已由禁忌變為公共議題，且已轉為一般性指涉的符號，一如三二九青年節與三八婦女節。過程中，國家權力對於民眾的聲音有所回應，似乎展現了市民社會與國家威權之間中介機制的形成。但我們是否可據以描述公共領域的形成，以及事件的塵埃落定呢？

如同前面提過的，公共領域具備的兩個作用：政治監督功能「似乎」被滿足了；不過，很明顯的情形則是推動討論、協調不同意見的文化功能始終不受到正視，這也使得二二八議題上的此一發展無法被視為是公共領域的進一步開展。此時，在台灣社會的普遍氛圍上，市民社會的發展應具備一定程度的基礎；只是，具有雛形的公共領域卻始終坎陷在民眾的叫囂、政治人物的互相懷疑，與缺乏各層面專業倫理下的力量爭鬥之中，一直未能落實。如何協調市民社會中的不同聲音繼而在詮釋中發展出涵蓋面更為完整的新論述，實在是台灣社會的當務之急。

然而，在二二八論述的發展過程中，事件的意義總是被「挪用」到特定意識型態之下，並關注特定的受難者，藉此跨越過對於人性的普遍關懷。國民黨主政時期如此，民進黨亦不遑多讓，較為特殊的則是李登輝主政下的國民黨，先是以回應受難者聲音的方式促使市民社會與國家威權之間的關係得以建立，再則是利用民眾基於本位的人性心理，進而排除其它受難者的作法，建立某種意識型態的正當性，其功能效用一如實施軍事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政府，以致於又激起不同的能量試圖發聲，以忠於當時的經驗。例如：一九九四年二月中、下旬便有檢察官、民眾等人以「受害的外省人 無

人關懷」為題在《聯合報》發表投書，以致於《中國時報》一九九五年也有新聞指出受害的外省當事人所表達的看法<sup>30</sup>、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也分別有大學教授以「二二八時 誰殺了這個空軍小兵」、與時任國大代表馮滬祥的「檢視碑文 多少缺席亡靈」等投書。而到了二十一世紀，這些二二八事件的不同聲音便徹底消音，形成又一次的「遺忘」與「失憶」。

傳播研究者葉斯逸(1998)在分析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社會中的「二二八事件」新聞時，便曾指出不同媒體在報導二二八新聞時似乎共同描繪出一個類似的故事情節，亦即傳播媒體中也體現著「優勢敘事模式」<sup>31</sup>。他在研究中並指出：「凡與此敘事模式不合的觀點，在媒介中可能會被隱沒、淡化，或將敘事焦點轉移到『民眾』的方向。因此媒介在呈現二二八事件上，……有其固定角度與報導型態」(葉斯逸，1998: 138、140-141)。二二八事件的討論也趨於單一化，零散的聲音因此缺乏一種機制將其與主流意見同時並陳並加以討論。一旦事件的「共識」未能涵蓋性地建立在所有的民眾與普遍的人性關懷之上，那麼部分政治功能的執行其實只是屬於政治權力鬥爭的一部份。社會中根本未發展出制約政治力量的普遍認識，而這才算是公共領域生成的實質環境。

現任國史館館長張炎憲(1994)在探索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時，便曾指出官方檔案有其侷限性，因此應建立「民眾史觀」以有別於國家威權下的二二八論述，而葉斯逸研究結

<sup>30</sup>：請參見《中國時報》1995年2月27日第3版「部分外省人稱當時也是受害者」的報導。

<sup>31</sup>：此模式之具體內容為：無辜的人民被政府莫名逮捕甚至殺害，導致眾多民眾受難；而受難者的家屬在日後的生活及環境上也都產生了極負面的轉變及影響，時至今日，受難者家屬乃要求政府承認錯誤，並要為過去所做的事負責。(葉斯逸，1998:137)

果中的「優勢敘事模式」便可說是「民眾史觀」的具體展現。只是在二十世紀末期的二二八議題上，民眾聲音的凸顯一直無法凝聚成爲有效監督政治權力的市民社會共識與習慣，反倒是成爲意識型態構連中的自然產物。這樣的情形如同一九四七年時國家威權開始獨大的狀況一樣，雖有監督政治權力的聲音，但始終零散，無法匯集出堅實的社會基礎。當時，作爲民眾聲音典型代表的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民報》第一版便曾指出：貪污腐敗、政府無能是臺灣同胞們真正在意的關懷目標與改革對象

但是就如同前面的分析一樣，一九四七年以後的市民社會並未因爲這類要求監督政治力量的聲音而更形茁壯，反而漸次地被收編、掌控，因而促成了徹底壓抑不同聲音的國家威權。在此，新聞媒介應要有基於社會所有人的責任，以及從公共利益角度出發引導討論並加以聚焦的效果；如此一來，它不僅應該扮演過程中的文化機制，更應要有隨時反思過程中角色位置的具體作法，而這些面向繁複的新聞專業之能養成也需要某種組織性力量的形成，只是這種力量不純粹是經濟。也不能是政治的變形與僕役；它應該是建立在專業上面的，而與不同的組織性力量並駕齊驅，可惜台灣社會未能對此加以省思，關心新聞媒介者對此也欠缺深入論述。

在這樣的情形下，民主深化期的二二八論述也開始面臨到「新」卻類似的困境。這種無力在詮釋中形成共識與核心價值的現象，也就和前面提到「結構性失憶」造成的缺乏歷史感緊密相關。而提出民眾史觀的張炎憲在爾後討論二二八歷史意涵的文章中進一步寫道：「一九八〇年代，島內台灣意識高漲，海內外政治運動逐漸合流，成爲現今台灣建國的推動力量。」（張炎憲，1998: 484）

「二二八」的符號意涵也因此變得國族化，具有強烈的

政治意涵。起初，在二〇〇〇年的總統大選中，二二八新聞仍在不同聲音各自表述的過程中<sup>32</sup>，並未被賦予特定的國族色彩；而在二〇〇一年之後，隨著補償事宜的漸次完成，二二八新聞也較為沈寂。但是到了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二二八」已成了牽動選舉輸贏的重要符號，並延伸出「賣台」、「愛台」的輿論氛圍，使得大眾媒體中民意對於政治的監督成了操縱社會共識、進行政治鬥爭的文化引擎<sup>33</sup>。

在此，台灣社會的公共領域實踐又再次地陷入了國族想像之中，一如一九四〇年代時國民黨政府的「中國人」；而「台灣人」一詞也成為政治力量操縱市民社會的符號，繼而體現了 Habermas 描述的「表徵的公共性」(representative publicness)<sup>34</sup>。政治學者 Charles Taylor 便指出一種發展中市民社會的最大危機，乃在於讓政府、國家等政治實體以自決

<sup>32</sup>：請參見《中國時報》，2000年2月29日，第6版，〈許信良：二二八不只是受害者的歷史 借對立、仇恨的族群意識思考問題 無助面對未來〉、〈陳萬水：白色恐怖陰霾迄未遠離 悼念二二八罹難亡魂 暗諷支持宋楚瑜者遭打壓〉、〈連戰：唯有寬恕才能縫合傷痛 紀念二二八 承諾當選後將成立國家人權促進委員會〉，以及〈陳水扁：揮去歷史陰影 相互疼惜 台灣人應學會包容尊重 走出二二八的歷史重圍〉等新聞。

<sup>33</sup>：進行鬥爭的情形請參見《中國時報》，2003年10月29日，〈高明見事件 監委調查後平反〉。《中國時報》，2003年11月05日，〈陳建仁道歉 高明見：名譽已損〉。《中國時報》，2003年11月05日，社論，〈帽子戲法可以休矣〉。《中國時報》，2003年11月06日，社論，〈一定非要走到抹紅甚至抹黑的地步嗎？〉。

<sup>34</sup>：在 Habermas (1989)《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中的第一章，便提到了「表徵型的公共性並未被建構為一個社會領域；也就是說，作為一種公共領域，它是地位的象徵，如果這個詞彙可被允許。…」(Habermas 1989: 7-8)也就是說，表徵的公共性凸顯出的不是意見討論、交換，以及互相辯駁的公共溝通場域，而是能夠在儀式、節慶上公開示範與展演的一套行為舉止。這套行為模式之所以被接受，不在於協商中產生，而是因為特定身份者言行舉止的嚴格規範。在這裡，「以『我們』的方式愛台灣」成了識別的表徵。



(self-determination) 形式取得共同意志之名，形塑出一種不受監督、約束的權力空間，繼而取得濫用的機會。

以共同意志為目標的現代民主，會墮落成一種溫和專制。其間，市民(公民)會成為那種保護他們的權力的犧牲品。這是從公眾領域轉向私人領域的原因，也是其結果。這種轉向極具誘惑力，但卻明確標示出公民做為人類的基本尊嚴的降低。(Taylor, 1990: 113-114)

而在二十一世紀，握有政權的民進黨過去長期在野的經驗，使他們極為熟悉市民社會中的運作邏輯，包括與社會運動者相處、與各種民間團體互動，以致於操控媒介議題等經驗，這些都讓他們操控市民社會的手法變得更形細膩與隱微，甚至直接戴上民眾面具，本文將其稱為是「滲透型的軟性操控」，其具體方式乃是以置入性行銷<sup>35</sup>等各種方法包裝公共議題，並在提供討論樣版的情形下瓦解民意的有效聚集，以及詮釋社群中各種新聞論述的出現；加上香港《壹週刊》、《蘋果日報》等帶來的「小報化」(tabloidization) 風潮<sup>36</sup>，更使得新聞價值開始趨於「多樣」、庸俗，與嘩眾取寵。而市民社會中試圖形塑公共領域的零散聲音也就變得更難凝

<sup>35</sup>：請參閱《中國時報》，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羅如蘭，〈誰在控制媒體？(上)買新聞買訪問，政府啥都買〉。文中提到了根據新聞局提供的「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內容細目，在二〇〇三年五月到十月之間，民進黨政府各部門「置入型行銷」的具體內容涵蓋範圍極廣，包括策略性地與各媒體中的民調、新聞、報導等合作。

<sup>36</sup>：請參閱陳順孝(2002)〈從《壹週刊》看小報化〉(《媒體識讀》，2001年10月號)，以及何良懋(1997)〈主流傳媒小報化現象〉，《傳媒透視》，香港電台。

聚，「公民」的角色開始受到各方力量的滲透與拉扯<sup>37</sup>。

在這裡，原先被視為是監督政治最有力的民意，也是公共領域重要依靠的市民社會，反過來成了政治力量的武器與工具，壓制了公共領域的發展，而經濟力量又對此有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新聞媒介在此不再是公共領域理想落實的重要機制，它反倒成為「政治文化的公共空間」（楊意菁，2002），例如：「Taipei Times 醜聞事件」<sup>38</sup>。如此一來，新聞媒體再次成為政、經力量下的奴僕。

Habermas 曾有系統地探討這些政治功能轉型下的公共領域危機，因為某些作法使得議題具有公共性，卻很少讓這些具體內涵在民意監督下反覆討論。

公共領域變成是一座宮廷，公眾可以在其中仰望其所展示出來的聲望，但不能對這樣的聲望提出批評。……現在，辨識、認同的各種時機只能有待於人為地創造—公共領域必須被「製造」，它不再是就在「那裡」。(Habermas, 1989: 201)

在此，形成公共領域最大的困難竟在於「另一個公共領域」。如果說公共領域的存在是因為具備「公共性」，那麼「另一個公共領域」所體現的就是「偽公共性」。而公共領域的

<sup>37</sup>：這包括了《中時晚報》、《聯合晚報》等報紙為取得經濟上的生存條件，開始將「神桌」、「數字」等都變成是「新聞資訊」專版討論，以迎合台灣社會的彩券風潮。請參閱《中國時報》，2002年1月31日，15版，余凌霄，〈追逐彩券熱 股海報明牌 棄守專業 媒體沈淪〉。

<sup>38</sup>：請參閱黃孫權(2004)〈編輯室手記：Taipei Times 的醜聞〉，《破報》，298號，台北：台灣立報社。此事件源於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中，Taipei Times 報社總編輯朱立熙直接以 e-mail 指示記者在撰寫新聞稿時必須嚴守「泛綠」立場。

理想也開始為國族式的政治設想所取代，「台灣」符號取代了「中國」象徵，市民社會中族群化的議題開始大量地出現在新聞媒體之中。而市民社會重要憑藉的民意、公共輿論，也開始在族群分類、國家認同上載浮載沈；此時，台灣的新聞媒介開始出現了新的分類形式，例如：「統派媒體」、「獨派媒體」等，以價值差異的精神分類進行公共領域物質空間的經營。

在台灣社會的發展歷史上，追求表達意見上的自由，開始遇見新的障礙。過去，國家威權透過媒體公開壓抑一切聲音，遂使自己成了追求公共領域理想的眾矢之的；現在，國家力量透過市民社會中的族群面向分類意見相左者，並以經濟力量對媒體進行合法卻又不受監督的操控<sup>49</sup>，「市民社會」本身成了公共領域的第二個敵人；當然，真正起著作用的不是民眾，而是以「民眾」為名的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而在「民眾聲音」的訊息流動過程中，作為詮釋社群的大眾媒體與新聞論述也無力對二二八議題做出不同視野的深刻詮釋，甚至形成有效監督政治力量的文化機制。

## 伍、公共領域的建構：新聞媒體角色的再思索

在整個研究中，核心關懷是：何處尋找台灣社會人文精神深深仰仗的傳播空間？且隨著科技發展，大眾傳媒巨大但矛盾的影響又該如何被看待呢？作為參考架構，Habermas 的

<sup>49</sup>：請參見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報》，E7 版副刊，資深媒體人張作錦〈當媒體遇上民營「東廠」：一個敢於清洗媒體的政權，就能成為獨裁者〉中關於閱聽人監督聯盟的討論。

公共領域提醒著這樣關懷的具體內涵與可能陷阱，尤其是在台灣社會獨特的歷史背景與社會脈絡之下；新聞媒介監督國家威權與被政治權力滲透掌控，往往就在一線之間。而專業倫理的建立，就是唯一期待。

而在二二八事件的具體案例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瞭解到台灣社會中新聞媒介曾經實踐過的具體內容。從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以前表達各種官方與民間不同聲音的單純作為，到被國家威權操控、作為意識型態宣傳工具的歷史狀態，以致於後來在政府聲音獨大的情形下，如何從民眾聲音的揭示探索起公共領域的落實，包括了從文學性的領域轉向政治性的版面，以及不斷的報導不同聲音而形成一種使原先的禁忌氛圍與神秘面紗得以褪去的世俗性。在這樣的歷史輪廓裡，台灣社會中新聞論述最直接的作為便是如「實」反應社會的聲音，但對於意義的思索與反省有限，也讓「真實」的認識一直停留在最表面的訊息層次上。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二二八事件本身一方面遇到了國家權力與市民社會某些要素結合的國族運動的干擾，它再次抑制了歷史詮釋與社會想像的多樣化；另一方面則是台灣社會整體環境的變化，整個社會中受到市場導向的新聞媒介小報化、八卦化的影響，更使得公共領域的理想不斷遠去。在這雙重力量的變化之下，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的意義也就益加工具化，關於真相的探詢多半臣服在現實的利益之上，遑論在歷史意識中培養對過去的尊重。

從公共領域度出發，台灣社會的新聞論述在實踐政治功能上一直無法形成有力的共識，先是政治權力的直接操控、間接介入等造成國家威權的獨大，再則是因為市民社會長期的被壓抑形成了結構性失憶的現象，也讓新聞的專業義理欠缺醞釀空間，徒使日後政治權力的影響擴大到市民社會之

中，造成市民社會彼此對抗的形勢，又讓民主社會中彼此關連、互相制衡的「權力迴圈」的理想無法落實，公共領域的文化作用也因此繼續飄盪，始終無法扎根茁壯。而台灣社會在尋找公共領域上最迫切的問題，乃是扮演迅速為大眾接觸的新聞媒體極度缺乏專業意理，尤其是在公共領域精神空間上的角色自覺。誠如 Habermas 在《事實與格式》(2003)一書中提到的，只有新聞傳媒意識到自己獨立的權力，並努力從各方面加以維持，以構成一個在「權力迴圈」之間完全運作的自主權力體系，才能避免各種社會與政治權力藉此轉化為民眾意見，卻不經過任何訊息自由流通、理性討論，與公開論辯的各種過程。

簡言之，公共領域就應該是任何社會中敏感的預警系統，可以把問題辨識並突顯出來，最重要的是使人信服，並以富有影響的方式將模糊的問題變為具有公共性的議題，提供大家的參與和討論，以製造出一定的聲勢，使得政治權力被迫以公開的方式來加以回應與處理。立基於上，本文關於新聞媒介落實公共領域的理想，可摘要成以下幾個重點：

1. 新聞媒介的研究者與從業者，應重新思索新聞媒介的社會角色，重視專業的價值。包括了對外而言，它與政治權力、經濟力量的關係，以及對內來說，自身的力量有何不足、該如何組織、如何分配等面向。而從公共性的角度思索新聞媒介，「詮釋社群」的概念使得這一連串的問題意識成為可能，也使我們省思到在自己身上體現的台灣社會與文化，包括了「結構性失憶」、「侍從報業」等。
2. 在與政治力量的互動面向上，新聞媒介的角色設想應該秉持著 Habermas 「權力迴圈」的概念，試圖在國家

威權與市民社會中之間建立起一個有效的中介機制；以避免與「權力結構」共舞，尤其是在後現代觀點普遍之後，主流意識型態無所不用其極地讓大家忘卻此一實際的制衡關係(李金銓，1995)。也就是說，不管如何變化與調整，新聞媒介萬變不離其中對於公共領域的認識應該緊緊盯住政治權力。誠如 Habermas (2003: 364)所表達的：「公共領域靠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是有限的，但這種能力必須被用來監督政治系統之內對問題的進一步處理。」

3. 在與經濟力量的互動上，本文認為公共領域的內涵確實是個美好的遠景，但在現實的實踐上，則需以報業、學界、民眾的批判聲音為基礎，仔細思索與時俱變的各種落實方案。在此，批判不應被實踐成只是與「什麼」不同的態度與立場，其關鍵在於詮釋的想像力。而台灣社會中的歷史經驗清楚地展現出，在政治力量之後，代之而起的經濟力量亦不遑多讓，商業利益可說是全盤勝利(馮建三，1992)，於是開始浮現產權公共化的呼聲以及落實批判的嘗試(馮建三，1998)，這是極為低標的一種想像，但確實是台灣社會歷史脈絡中的可行之道，只是公共性的體現不應只是所有權公共化，我們更應試圖推動管理權、控制權的一體適用<sup>40</sup>，其中最關鍵的是對於整體社會公民意識的普遍啟蒙，以將任何一種「社會牢籠」(social caging)<sup>41</sup>當成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釐清對象。

<sup>40</sup>：請參閱須文蔚(2002)關於我國商營廣電媒體社會責任法制化之研究。須文蔚(2002)〈我國商營廣電媒體社會責任法制化之研究〉，中華傳播學會2002年會發表論文，香港。

<sup>41</sup>：「牢籠」是個比喻，用以描述在討論任何問題時人們的思考狀

4.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多所合流，形式極為隱蔽、多變且幽微，因此謀求在新聞媒介中落實公共領域的理想實應仰仗更為深刻的思考能力。力主傳媒改革的學者馮建三(2002)在回顧台灣媒體八十年中，便指出箝制傳媒自由的最大敵人早已由政府轉到商業性的資本主義邏輯，而台灣不僅得面對此一全球化的真實情境，還得依賴政治力量對抗經濟邏輯，以開啟自由、解放之途。這樣的矛盾的確弔詭，本文以為不能依靠政治力量掌有者的覺醒；傳播學者林麗雲(2003)在媒介社會運動的回顧中便提到：改革者如何與民進黨合作以促成理想且符合公民社會的公共傳播媒體環境得以落實，但是在幾番更迭之後，改革者又是如何為獲得執政權的民進黨政府背離。因此，公共領域理想的體現實需依賴「權力迴權」概念的落實，使得政治權力在不得不的社會脈絡下戮力改革。
5. 如果新聞媒介的重要對手是政治、經濟等組織性的力量，那麼新聞媒介便應該將自身規劃為另一個組織性力量的存在狀態，其重要象徵則為標示「公共性」的新聞學，以左抗政治力量的收編，避免成為霸權的一部分，同時右抵經濟力量的入侵，防範在八卦化風潮中掩埋掉自身。而在美國社會中提倡有年的「公共新聞學」(public journalism)正值得我們多所思考；基本上，公共新聞學主張新聞媒介應嘗試引導社區，不是

---

態，而任何使人們在討論時無法自由發言的情境，包括想法上的自我設限、語言詞彙上的有限，以致於對發言腔調的排斥等都可屬於「社會牢籠」的一部分。關於此概念，請參酌 Hall (1995)關於公民社會困境的相關討論。

價值觀上的誤導，而是應該讓民眾重新發覺生活中真正重要的事情(Merritt and Rosen, 1998)，亦即是將閱聽人涵蓋入蒐集新聞的實際流程之中，而不是以狹隘的「專業」之名將其摒之於外，如此便使新聞從業者更實質地成為社區、社會中的一部分，以貼近真實生活(Steiner, 1994)。然而，傳統新聞學總是無視於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詮釋被引導、被制約的社會情境，因此反而在不知不覺中遠離民眾現實生活中真正關心的。這樣的信念促使新聞工作者重新思索「公共」的意涵，我們是為特定的聲音而努力嗎？我們如何作才能擔負得起傳播媒體的巨大影響力？誠如已退休的資深傳播學者 James Carey (1987)所說的：新聞媒體只有在與公眾和公共生活有所關連時才會產生意義。因此，新聞記者實有必要重新思索專業的價值，甚至是公眾的意義，並且將其謹記在心(夏春祥，2006)。

6. 透過組織性力量建立的專業機制，不應只存於理念之間，更應嘗試落實在科層組織之上。也就是說，我們應將新聞傳媒的組織性力量，體現於組織層級的建制中。各新聞媒體應加強「資料研究」的功能，重用具研讀、分析精神的「資深記者」，以建立起系統性，且具歷史意識的專業判斷程序；並配合實施「記者分級制度」，以使部分不善分析、但極長於處理新聞的老記者依然可以留任，並對新進的記者傳遞專業的信念與智慧。而在編輯部分，亦應建立起有效分工的組織形式，不要讓新聞工作的專業組織扁平化成為只要勞力付出，而無法積累人文智慧的利潤型團體。
7. 在思索新聞媒介的社會角色上，新聞媒介的研究者與從業者應重新建立起更為具體的互動關係，而不是在



互批、互斥的情形下各自表述；亦即是新聞專業習慣上歸屬的傳播學研究社群，應加強與自身歷史的更多對話，以共同面對嶄新的社會情境。一方面研究者應從檢討自身做起，謹慎反省高高在上的權力關係，將民主制度的發展置於首位，致力於「使各種事情變得更為公共」(making things more public)(Rosen, 1994)，二方面研究者與工作者都應體認到新聞專業的價值，不僅應追求學有專精、訓練有素，更應在有所要求的訓練基礎上發展體現公共性的各種方式，以藉大眾媒體易為人們接觸的方式促成台灣社會中公民意識的出現與普及。

在新聞專業的基礎上，某種二二八的新聞論述會被認為是比較符合公共領域理想的。其實不然，傳播研究者 Walter Lippman 早在一九二二年便曾指出，新聞自由理論主張真理會在自由報導和討論中凸顯出來，並不認為真理能在某一種敘述中得到完美的表現(Lippmann, 1997)。因此，本文主張的慎思、明辨、思考，以及深化討論，不只是某一種論述內容的實現而已，更強調在發表意見時對於不同意見的包容與善意，以承認在各種事情上對於大眾均有利益的公共性是的確存在，也因此藉由不斷反省來建構我們社會的公共領域便極為必要。於是在新聞媒介落實公共領域的理想上，「公共新聞學」成爲一個可以寄望的方向，一如之前的「媒體公共化」運動一樣，他們可以是同時並存、也需要不斷反省更新的努力。過往，爲掙脫政治的控制，人們認爲更多的資訊是我們需要追求的，但在當代的資訊海洋中，我們更需要的是意義：一種建立在自律與思辯上的民主產製過程。

今日，台灣社會壓抑民主發展與公共領域的躁動力量，

就是來自於一種新的牢籠：一種以原始關係(出生地、血統，與族群)分類「我群/他者」的政治操作過程，或甚至是以現代關係(意見同異)為形式，但在內容上卻仍狹隘地進行鬥爭，以避免他人監督，並壓抑理性討論的封建心態<sup>42</sup>。而每日出刊發行、任意讓人閱讀、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新聞媒體，則是執行這種動態監控的最好機制；雖然，它隨時都有可能披上不同的歷史衣物，化身成為公眾的敵人。

---

<sup>42</sup>：請參見甯應斌(1999)關於性騷擾共識建構的相關討論。甯應斌(1999)〈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對吳敏倫觀點的回應〉，《性別研究》，5與6期合刊：293-315。



## 【第八章】

# 在傳播的迷霧中： 二二八新聞的記憶研究

經歷漫長的「後二二八」探索後，對二二八事件的認識有因而清晰嗎？做為始終涉及其中的研究者，事件輪廓是可以素描出來，許多的細節也建立在耙梳出來的檔案裡。只是這些資料都還是個開始，還有更多東西等待檢視與釐清。

當然，在二二八事件與「後二二八」中，傳播媒體的角色始終令人好奇。但在對一九四七年前後的整體脈絡做出考察、仔細閱讀相關的二二八文獻、以及一系列關於事件新聞的探索之後，益發覺得對傳播媒體的好奇是種一廂情願的偏執。倘若這關注要被釐清或對實際生活產生意義，那麼我們每個人談述二二八時的語言、詞彙、經驗、感受，以及想像等都得納入考慮，以形成一個釐清好奇或瞭解問題的場域(field)，繼而將明確有著影響作用的各種力量描繪出來，以避免過往習慣的切割與制約，更適切地以整體性(totality)捕捉這一問題的結構與動力，畢竟日常生活中的個人與傳媒都是不斷變動且彼此影響。

德國思想家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說過：「詞語破碎處，無物存有」(Heidegger, 1993)；當話語模糊、個人不知如何談論，遑論記憶時，在大眾傳播層次上對於事件的遺忘與漠然自是可以理解。也就是說，傳播不能僅是指大眾傳播媒

體(media of mass communication)而已，更需要延伸到人際之間的關係經營，以及自我反思、表述的語言使用與認同摸索等口語溝通媒介(media of speech communication)的面向，才能將二二八現象中的困惑有所釐清，譬如：事件的定位、對當代的意義、參加事件武裝活動的群眾訴求、國府軍隊的運作慣習，以及當時人們追求的理想與現實生活遭遇的困難等等。

二二八事件應是台灣社會中的第一個媒體事件，也就是傳播媒體在說明發生什麼事情的同時，也促成、改變了事件的發展規模與經歷內容。因此，將傳播媒體這個面向略而不談，二二八事件的事實探索與詮釋發展都會變得有限，且少掉什麼。畢竟，在沒有注意到這一面向前，也就是一九四七年當時，它已是事件參與者積極要爭取的關鍵資源，其時為台灣廣播電台台長的林忠便曾說明民眾與台方的交涉經過，而很多外地民眾，例如：新竹、花蓮、台東等，也都有回憶錄記載著對於廣播產生影響的印象。日後，國民黨政府也是透過大眾傳播的報紙傳遞事件性質丕變的訊息，繼而掌控不同意見的表述空間；而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在野民進黨與許多社會人士也是透過大眾傳媒，才能表述對於事件的主張，繼而形成強有力的社會運動，「迫使」當時國民黨的威權統治轉型。

這些都說明了傳媒對於事件發展的積極作用，因此在釐清二二八迷霧上，傳播視角確實關鍵。二〇〇〇年後，二二八的社會記憶更是透過像網路書寫、活動策劃等文化媒介，轉化成當下社會危機的反應，譬如中國飛彈威脅論，以至於在大眾媒介播放時，吸引不同地區、階層，以及喜好的各種人共同參與。這對民意流動產生極大影響，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也被重新書寫。雖然這些將事實從根源剝離、繼而創造出一九四七年當時未曾浮現過關懷的動作極具爭議，但是這些媒介事件創造出來的文化奇觀，已不僅僅只是將過往訊

息傳遞至今，它基本上就創造了一種新的社會結構，影響著當今的資源分配，至少在短暫的特定時間裡如此；二〇〇四年的「二二八『手』護臺灣」與「二二八心連心、血脈相連」等選舉活動的現場連線便是典型案例。

對照一九四七年作為重大新聞的事件報導，很多二二八象徵中的元素都是後來附加上去的，以至於在事實與想像中引起諸多爭辯。Dayan 和 Katz (1992: 7, 9)在闡明媒體事件性質時便寫道：

媒體事件是經過提前策劃、公告，與宣傳的……重大新聞事件觸及的是偶然的意外、突發的狀況；重大儀式事件則頌揚秩序與重建。

本書重視的便是這種意義的設定與傳佈，因而藉由文化儀式中某些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歷史論述，鋪陳出新聞媒體工作者應有的堅定信念：「使傳播媒體成爲一種民主公器，而不是形象符號的壓迫手段。」(Bourdieu, 2000: 42)

基本上，二二八事件與新聞傳媒都是台灣社會中文化運作的關鍵要素。前者是重大歷史事件之一，它產生的情結及後續的物質賠償、精神定位等，對現在及未來都影響深遠；更關鍵的則是「二二八」已經成爲象徵符碼，不斷地在公共場域中流通，這在二〇〇四年以後的民主深化期中極爲明顯。而在當前，新聞媒體更是台灣社會飽受抨擊的亂源之一，傳播學者林元輝(2006)直指爲「新聞公害」，並由此標示出臺灣進行「第二波民主化運動」的必要性；當然，新聞媒體的價值無庸置疑，而且是每個社會重要的自我描述機制(Zelizer, 1997)，也是社會中少數能將同一內容的訊息迅速地讓最多人來接觸的文化中介(即使是在網路普及的時代也是

如此)；而且這樣的接觸跨越階級、族群、性別，以及年齡的差別，可說是現代社會中的儀式。一如原始社會中的某些週期性活動一樣，新聞傳媒不僅僅決定了文化；可以說，它在實踐過程中直接體現文化。兩者間的關係具體說明著台灣社會某一面向的現況，雖然彼此間各有自己的發展歷史，有獨特的結構與歷程，但一旦組合進文化這個巨大文本中，即不可避免地相互影響。底下將對這些要素分別討論，以為這次漫長探索劃上句點。

## 壹、二二八事件之後： 被傳播的圖像與台灣社會

大體而言，二二八事件「官逼民反」的歷史定位應無異議，握有政治權力的個人與組織是整個事件的關鍵主角之一，而圓環私煙查緝只是引爆點。誠如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一九九七年在報紙上描述的：「它的根本原因是：腐敗專制的政權對人民的暴力統治，所引起的反抗。」二〇〇七年，他也在網路文字中做出相同表述。不管政治立場上偏向何者，或是事件發生時居住在臺灣何地，這樣論述應被接受；第二章關於事件發生時的脈絡考察，與第三章的文獻回顧已闡明此點。

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殖民者剛離開臺灣之際，此事件乃是民眾對於來台接收新政府強力介入並單向界定的社會秩序有所不滿，並付諸實踐的個別行動。而在具有共識的新秩序產生之前，很自然就會有著無盡的混亂與說不清的個別案例。很多人會伺機而動，謀取自身私利；這是天經地義的人性，誰都一樣。一九四七年如斯，二〇〇七年也是如此；

只不過社會發展的成熟度不同，以至於混亂之後的動盪程度也不會一致。而在事件發生當時的混亂中，作為主因描述的「官逼民反」說明了這場混亂的性質，卻不能涵蓋人、事、物的所有發展，而排除其它性質與因素。也就是說，在整個過程中，這個圖像並非表示沒有城鄉差異，沒有性別聯繫，沒有族群關係，甚至沒有文化發展程度的各種現象。尤其是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軍隊來台之後的綏靖與清鄉行動，全臺灣各地都有莫名所以的死亡與失蹤案例；只是，這段發展必然是族群衝突嗎？必然是報復屠殺嗎？

不同族群之間確實有著理解與互動上的問題，最早進行二二八研究者之一的李筱峰(2007)便有專文討論族群問題，但在一九四七年當時或之後，也有著互相協助、共度亂局的很多案例卻被忽略，當時為竹中學生的李遠哲便在採訪中提到本省籍學生與外省籍校長辛志平之間，以及眾所周知在嚴家淦與林獻堂之間的庇護與幫忙。因此，與其說是二二八事件中族群問題嚴重，倒不如說族群關係的檢視將有助於我們釐清二二八事件中的很多事實，甚至很多不同族群中留下的日誌記載，更有其意義，例如：汪榮祖(2005)整理的〈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等。而在後續發展上，所有的死亡與失蹤案例會有絕對的一致性嗎？事件受難者如：官員宋斐如、茶商王添灯、台大教授林茂生、蔣渭川女兒蔣巧雲、北平人徐征，吳伯雄伯父吳鴻麒，與花蓮人張七郎、許錫謙的無奈死亡等也都充滿了各種猜測與可能，實難一概而論。

二〇〇七年二月，當在野黨前主席馬英九做出「官逼民反」的表述時，為何引起極大爭議？甚至今日總統的陳水扁也暗喻嘲諷，並將事件討論延伸到一九四九年之後一般稱之為白色恐怖的軍事戒嚴階段(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藉以指責國民黨長達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與獨裁統治。只是，



黨派之間的差別也需要在二二八事件的意義上尋求共識，而不是任意延伸、徒增模糊，如同國民黨政府在一九四七年時以共產黨之名徒使檢討政治的清晰要求啞口無言；當然，關鍵在於「現在」之前，「過去」永遠都是執政者用以想像「未來」生活的使用工具而已。

當然，這一情況不是特例，反映的是臺灣社會的整體文化與發展瓶頸。如果被政府管控的民眾已有強大的市民社會基礎，那麼能對政治權力產生實質制衡的公共領域機制便是臺灣社會的下一步期待，也是在民主制度有了雛形後的深化方向。這包括了讓政治權力侷限在特定面向而非泛政治化到各種領域，以及開始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面向中，特別是司法界、學術界、新聞界等領域，建立起內部有著共同價值的專業規範，以使「過去」的運用不再可以任意與隨心所欲，繼而與「現在」、「未來」產生建設性的關聯及互動。

## 一、知識份子與臺灣社會

在此，知識份子(intellectual)的討論可以產生統合作用，繼而清楚表述「抵抗泛政治化」與「建立專業化」等兩種趨勢背後的方向，便是希望透過人民個別權力的發展來落實民主，藉以削弱那種將政治權力直接轉化成全面支配的社會慣習。政治學者江宜樺(2005: IV-V)在討論民主深化的論述中提到：

……「民主」與「自決」也是貌似而神異的概念。「民主」原本指一個政治共同體之內，所有人民都擁有平等參與公共決策的權利，而「自決」乃是指一個群體只接受自己人的統治，不接受外來勢力的管轄。「民

主」與「自決」都蘊含著「自主」(autonomy)的意義，但前者關心的是共同體內部成員如何獲得平等的機會，能夠擁有平等的政治權利；而後者跟「主權」一樣，指涉的是共同體對外應享有的自主地位與國際承認。……過度強調「團結對外」，結果視內部持不同意見者為叛徒，從而剝奪他們的發言權或生存權。如果我們能區分「民主」與「自決」的不同，就能理解……「以減少支配做為民主」(democracy as minimizing domination)，而不是前述的「以自決為民主」，才是我們追求「民主深化」應該採行的正確方向。

在上面討論中，權利與相對應的義務都是民主社會中人民權力的部分要素。只是，在例行的繳稅、守法義務都已遵循的情形下，為何持有不同聲音的民眾意見就無法被納入在二二八事件的核心意義之中？作為所有人民的共同資產，二二八事件的定位實應注意官方的角色，繼而應在有所限制的情況下由民眾自行發展、摸索公共領域的體現。果如此，台灣民眾將可在民主環境中，自由表述各種意見，繼而在互相提醒、彼此參照的情況下共同討論出臺灣社會的未來。

只是，這樣的狀況常會被視為是「黑暗時代」中過度理想的不切實際，以至於每一個時期當權者要我們「共體時艱」的呼籲總成了現實秩序的最後依歸。畢竟，理想景象不會自然而然的到來，因此知識份子敢於挑戰現存秩序的「想到更多可能」，也成了本書在研究進行中摸索專業權力的依循。誠如美國社會學者 Edward Shils (1972: 5) 在討論知識份子與各種權力時所說：

……總有一些人對於神聖事物具有非比尋常的敏

感，對於他們宇宙本質及制約社會的規範展現出與眾不同的省思。……這種超越當下生活經驗之外的內在需求，標示著每個社會知識份子的存在。

因此，不管是司法界、學術界、還是新聞界，都應該試著增加社會對於自身的警覺，以使 Mills 描述中那種曖昧不明的焦慮不安可以形成明確的議題，繼而在發展專業精神的討論裡，讓不同意見的個人參與進入社會的民主過程中。

## 二、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

在本書探索中，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圖像經過了「合理改革－陰謀暴動－黨操控－不幸傷口－國家暴力－獨立建國」的變遷軌跡，也型塑出十三種媒體意象及由此延伸出來的九個變化類型。在這一過程中，二二八事件作為新聞議題，具體而微地展現了臺灣社會變遷的內涵特質：首先是市民社會開始浮現的「事件初始期」，緊接其後的「社會失憶期」、「眾聲喧嘩期」，以及「民主深化期」凸顯的是台灣社會被壓抑、被釋放，以及重新盤整並尋求出路的過程。

而作為現實連結性結構的社會記憶，則是在二二八事件作為二十世紀中葉的「暴動亂國」、「共黨叛國」型，與二十一世紀作為「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論述之間擺盪。前者是國民黨主政早期第一種官方說法的主要內容，目前已少被接受，但在一九四〇至一九八〇年代中，卻是二二八事件的核心論述，並且促成了對二二八事件的結構性失憶。後者則是民進黨主政時期，特別是在二〇〇四年陳水扁第二任總統以後，一種發展、形成中新官方說法的論述主軸。

從整個過程看來，這兩種典型的論述都不能說是錯誤，

不夠精確是比較貼切的描述。畢竟，這兩種官方說法與共產黨關於事件的典型論述，都是立基於部分當事人的實際經驗。也就是說，他們之間共同策略均是以部分的真實做為基礎，然後以政治權力做為發展憑藉，將部分事實誇大為整體真相，繼而在記憶被一體化的過程裡，尋求對己方的最大利益。這種對待過去的現在主義觀點，反映出了二二八事件的本身都不是他們的終極關懷。與這種「反民主」（民主態度應該是過去與現在等量齊觀，而非任意使用）的實際情形相較，在眾聲喧嘩期中，不同立場的民眾各自表述對二二八事件的觀察與感受，反而是接近事件發生時民眾各有想法的實際狀況。如果，二二八事件是人民受難的歷史，那麼確定市民社會的主體性，並用以抗衡政治權力代理人的政府和國家，則是本書的論點之一。

需要釐清的是在討論中，事件的新聞報導常被視為是媒體中的二二八圖像。誠如前述，圖像、意象與印象之間的交互使用，均是顧及前後文的敘述脈絡，也都是體現了 Walter Lippmann (1997) 表述的觀念：對世界的想像方式，決定著人們將要做出的行為。只是，所有媒體上出現過的報導，都會形成媒體圖象；但不是所有的媒體圖象，都會成為民眾回想過去的社會記憶途徑。也就是說，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圖象與民眾刻板印象的關係密切，而後者假定了個人是在資訊流通環境中所做的主動抉擇，殊不知執政者也可以透過報導內容的安排，刻意型塑出一種方向，以影響社會記憶的內容。一九四七年以後到一九八〇年代的國民黨政府如斯，而在二〇〇四年以後的民進黨政府也有如此傾向。因此，本書以「媒體印象」一詞凸顯其對社會記憶的主動空間；少掉了它，我們就很難清晰闡明二二八記憶的變化機制，那種「製作」出來的意義對現實秩序產生的巨大影響。

### 三、民主發展中的公共領域

在這裡，眾聲喧嘩期中關於事件的各自表述，特別是在二〇〇〇年以前，展現出一種社會大眾對於爭議事件的輪廓摸索與意義探尋，也鋪陳出對當時執政者國民黨的民主測試。在這期間，新聞議題中的「派系鬥爭型」、「謀求統一型」、「階級鬥爭型」、「獨立建國型」、「半山/族群型」，以及「國家暴力型」等媒介圖像，都成了執政者威權不再的某個意涵，同時又使得二二八議題在民眾生活中愈來愈被熟悉。只是，這對二二八事件的失憶狀態有著喚醒作用的不斷報導，卻在二十一世紀之初，轉變成爲一種活動不斷重複、每年的紀念也行禮如儀的新聞書寫與社會氛圍：反抗執政者的核心意義開始匱乏，市民社會的主體性也開始模糊。

當然，在市民社會主體性開始模糊的時候，政府權力又有了獨大與避開制衡的發展空間。此時，意見表達與民眾討論並非消失，只是有些文化發展上的問題阻礙了市民社會進一步的發展。這些問題例如：該如何討論？或在不同意見中，有那些是差異之中的共識？而這些共識該如何建立並傳遞給年輕人呢？等等，當討論趨於窒礙，市民社會更容易坎陷在現實世界的擾攘、紛爭之中，影響了已有民主雛形的臺灣社會的進階發展。而在二〇〇四年之後，與民進黨關係密切的「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記憶已成爲二二八事件的主要印象。

從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脈絡來說，二二八事件與未來是否要統或獨的關係根本是可以討論的問題，關鍵只在於自由表達與威權壓制之間的差別，這也是本書在第二章先行考察幾種官方說法的主要依據。英國史家 Lord Acton (1834- 1902)

在一八八七年寫給友人的信中說得好：「權力造成腐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而公共領域便是市民社會中用以制衡政治權力的一種文化構想。

只是由市民社會到公共領域的發展絕非是自然而然，而是需要有意識的經營。在二二八事件中，最明顯的威脅隱藏在日常生活的刻板印象與單線邏輯之上。譬如：二二八事件中「民眾自決的獨立國家型」的媒體印象常被等同於民主，卻忽略了「反對濫權的追求民主型」意象的價值，這在前面江宜樺的討論中已有觸及；或是將「民眾(民族)自決的獨立國家型」的內容描述成爲二二八事件的「獨派論述」，繼而和「統派論述」相對立，也都是將多元、複雜的事實窄化成爲刻板印象的作法，繼而在統、獨兩條單一路線上尋求答案。一九四七年事發當時，國民政府便是用片面化的線性方法發展國家認同的正統與異端，繼而抑制市民社會到公共領域的形成。

而要排除這些危機，依靠的絕不是國家認同的忠貞與否，而是自由且獨立心靈的養成。當然，自由且獨立的心靈是個抽象表述，其在二二八事件的具體實踐便是以更多細節來理解別人時，不在場他者的真實面貌才會相對地具體、清晰，從而去除刻板印象的標籤限制，繼而讓二二八的完整圖像在不同立場的各種聲音中被摸索出來。在二二八論述裡，總有種國府軍隊任意掃射平民百姓的刻板印象。二〇〇七年三立電視台二二八專題報導剪接國民黨人在上海槍殺共產黨人的畫面，便是類似案例。這種野蠻形象與一九四七年的勞軍新聞相較，實有天壤之別。當然，勞軍過程中的軍、民和諧可能是被製造出來的，但軍、警的野蠻形象也可能經過同樣的加工而被誇大。在講述事件過往時，實應注意這種標籤慣習的無所不在，從而使得個人、傳媒與大眾之間形成一種未經討論的「同謀結構」。譬如同樣的國民政府軍隊，在當

時的日本軍人看來，卻有著「中國軍隊軍紀嚴正，比戰勝國美軍好得多」(安藤正，2002: 36)的描述；而曾是戰犯且服刑七年的日人杉浦成孝(2002: 76)，也描述他親眼目睹國府軍隊如何以竹棍鞭打雙手被綁、但在台灣犯下暴行的士兵及其鮮血淋漓的記憶畫面<sup>①</sup>。這些描述使我們理解到，那些缺席的「暴力他者」也是人，甚至作為「軍方」的團體詞彙，也是充滿「縫隙」的，有著各式各樣不同特質的官與兵。

就在細節資料不斷增加的同時，探索結果也顯示出：「獨派論述」和「統派論述」的模糊詞彙，根本無助於歷史事實的尋回；這兩個標籤底下根本不是如鐵塊般的完全一致，它充滿著「縫隙」與更多不同的異質看法。雖然在政治立場上分別被視為是統與獨，但各自都有值得尊敬的與不值一提的表述觀點。也就是說，二二八事件中所謂的統派與獨派論述裡都有極為精采的論點，既堅守事實原則，又能忠於自身情感，於是產生了很多獨特的詮釋論述。但也絕對有那種肆意批評、在政治權力前面毫無堅持，甚至甘願被役使，進而不將異議者視之為「人」的粗略表達；從一九四七年到二〇〇七年，幾種官方說法中均可觀察到這樣性質的論述。

\* \* \* \* \*

前面提過，一九四七年時的二二八事件暫時結束在國

---

①：日本殖民時期的一九一九年，廢除台灣總督武官專任制，成立台灣軍司令部，但後因戰爭範圍擴大而改制成為第十方面軍。日後在一九四五年目睹國軍來台的，便是這一編制下的部隊。而安藤正則是當時的第十方面軍參謀，撰有〈太平洋戰爭中的第十方面軍〉一文，請參見諫山春樹(2002)。《秘話·臺灣軍與大東亞戰爭》，頁 18-44，臺北：文英堂。另外，杉浦成孝(2002)〈臺灣勤務的回憶〉，諫山春樹編之《秘話·臺灣軍與大東亞戰爭》，頁 70-76，臺北：文英堂。

家力量的強力介入之後。被過度壓抑的民間聲音則要到四十年之後的一九八〇年代，才慢慢在市民社會中重新浮現。只是在解除禁忌的過程中，二二八事件的平反遂與當時在野政黨的社會運動相結合；這樣的背景同時拓展了事件本身所具有的民主精神，讓各種關於事件的討論可以湧現。其後，在世紀之交，一種弔詭的「新」情形(因為類似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到一九八〇年代的「舊」發展)開始出現並延續至今，亦即是以採取片面、特定的方式來建構事件的社會記憶；譬如：以部分人的意見取代或壓制其他人的聲音，或是以族群衝突來涵蓋所有族群現象的關照。這樣一來，原先可以讓不同意見各自表述的民主精神，再次向國族建構的方向偏移，並且開始有了緊張的關係。在進一步發展公共領域理想時，這也成了臺灣社會面臨的問題。

過往，反對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民主的呼籲雖令人擔心，但過程的混亂始終壓抑不了激勵人心的召喚；二二八事件作為過往歷史，其在過程中展現出來對於尊嚴生活的民主想像始終存在。在民主的關懷上，兩者之間有其一致。可到了二〇〇四年以後，二二八事件究竟是新國族的發展起點？還是民主生活追求中的一個重大事件與標點符號？這些問題都開始面臨到表述清楚，繼而將其核心精神描繪出來的階段。也就是說，以前的二二八意義，民主與民族是共同合作，藉以對抗想要操控與壓抑他人的威權政治；現在，二二八事件上民主與民族的問題有必要談論清楚，絕不可為達成國族的目標，就犧牲了民主的過程。這是一九四七年國民黨主政時無法避免的誘惑，卻也是二〇〇七年我們應該戰戰兢兢之處，庶幾可以將那種遙遠的公共領域理想加以落實。只是，要釐清二二八事件上民主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就不能重蹈覆轍地以標籤策略來面對不同意



見。換句話說，追尋認同的目標不能先假定結論，再形式上邀請不同意見的他人連署簽名。我們必需以民主的方式完成細節的拼貼與認同的追尋，不管它是臺灣還是中國。

因此，與其訴求「轉型正義」，不如努力深化臺灣社會當前的民主環境。而「尋回真相，避免產生只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的歷史敘述」的訴求目的究竟為何？若要真實地尊重歷史，不和稀泥式地將當中責任混淆，那就更必須致力於當下環境中民主「原則」的形成：一種不看出身、不看血緣、不看外貌且對所有公民都一體適用的民主生活。單德興(2007)美國越戰將士紀念碑之研究，與吳金鏞(1994)關於臺灣二二八紀念碑建構的探討，便值得關懷民主者凝視、參照與省思。

從歷史性來說，二二八當然是臺灣的重要資產，只不過執政者總會加以運用，藉以形成一種線性歷史，明確地追究直接責任，排除了多樣記憶的複數觀點，以及在此觀點上的歷史複雜性與其對社會的開放性。然而，複雜性若要展現，就不能只寄望於各自表述可以形成歷史事件的珍貴意義。因為，各自表述只不過是市民社會發展的第一步；之後，不同聲音如何在一個未完成的開放過程中認真看待彼此，並謹慎看待既得利益的掌權者，才是民主深化期間最關鍵的問題。

## 貳、歷史現場的新聞報導： 記憶的迷霧與完整的傳播

發生於一九四七年的歷史事件，為何在六十年以後，仍然成為臺灣社會的新聞議題呢？這樣的一個疑問句，又隱含了什麼樣真實發展的具體歷程呢？

在本書的探索過程中，一九九一年事件已從噤聲不語的文化禁忌轉變成爲多元參與的社會現象。一九九五年，政府宣布國家賠償、立碑紀念。然而，這些片段在被漸次遺忘的二十一世紀初，爲何又在「轉型正義」尋找過往真相的呼籲下，又有了找出責任歸屬的必然發展呢？

而離開過往的那個時間點之後，歷史現場有可能爲我們重新建構出來，並找回實際的真相嗎？還是，這種存在於敘述再現中的真相，只不過是沒有人加以質疑的權力展現而已？果如此，那現實生活中的權力狀況才是整個故事的重點，而關於事件的真實情形早就無奈地在時間洪流中煙消雲散了。只是如此一來，我們更應仔細「凝視」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各種詮釋，藉以追尋也表達我們對此歷史事件的尊敬與重視。

## 一、迷霧的來源與傳播

報導文學作家藍博洲(2007)講述的張志忠<sup>②</sup>故事，便是這一觀點的清晰註腳。其作爲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嘉義地區臺灣自治聯軍的領導人，這樣的核心角色卻在今日的二二八圖像中渺無蹤跡，令人不禁喟嘆再三！當然，二二八事件不是共產黨策動的；可是在當時的混亂中，一個共產黨員爲何會扮演著如斯角色呢？這樣的疑問其實和大眾傳媒的「系統性」排除<sup>③</sup>有著密切的關係，也對在六十年以後要重新認識

---

②：張志忠，本名張梗，一九一〇年生於台南州新港庄（今嘉義新港），二二八事件時曾領軍對抗國府軍隊，一九五四年在台北死於國民政府的槍決。其妻季濛在一九五〇年也因匪謀而被槍決，其子楊揚則於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之際在旅社自殺。後三人合葬於新港老家的墳塚。

③：「系統性」一詞，包含有心的故意忽略，也包括了無意識的選擇、過濾歷程。

的歷史產生了深遠影響。

二二八事件絕非共產黨策動，這毫無疑義。且作為一件「官逼民反」的運動，整個社會確實是因為政府效能不彰、貪污腐敗而形成一種全面性不滿，因而在台北緝煙事件之後，星火足以燎原。但也在這樣局勢形成之後，當時各地的混亂都引起了更多人的參與和關注。在一九四〇年代大戰過後、一切百廢待舉下，民眾擁有的就只有回歸祖國的熱情，然而提到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與條件則極為有限<sup>④</sup>；此時，標舉下層民眾生活權利而形成的共產黨員，相對而言是有組織的，因此個別黨員紛紛加入這場歷史大戲中。在二二八事件中，確實是有共產黨員參加的活動，但彼此的聯繫尚未形成有效的聯合力量。而在二十世紀初，共產黨信奉的社會主義確實也是種浪漫理想的象徵，進而召喚了很多人前仆後繼地投入建造社會主義國家，這是上一世紀一九八九年那種一連串東歐革命的歷史背景。

國民黨時期，有「共產黨員參加」的事實被擴大成為由「共產黨策動」的真相。民進黨時期，共產黨員參與的事實未被重視，也沒有清楚說明，以致在論述國民黨的「二二八事件是由共黨策動」為錯誤同時，也一併將他們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所有作為忽略。這助長的絕不是市民社會向公共領域轉型所需的細緻態度(李丁讚，2004；吳介民、李丁讚，2005)，反倒是因為這

<sup>④</sup>：當然，注意到這面向不是沒有，只是很少能在社會大眾間引起關注與討論，更何況具體能力的養成是需要過程孕育。譬如：當時臺灣大學文學院教授林茂生便在一九四五年慶祝「臺灣光復」的致詞中，提出呼籲：「當此六百萬同胞全部沈醉在光復之幸福時，於感提出兩個問題。第一何以必須光復，因有失陷固有光復，失陷之因在於國民無自覺、無團結，故敵人趁間而入，現在敵人尚在我等周圍窺伺我們的弱點，想在利用我們同胞互相反目的機會，從中取利，此點我等務須注意。」。請參見曾健民(2005)《一九四五光復新聲：臺灣光復詩文集》，頁238，台北市：印刻出版。

種堅壁清野的認識，使得二二八的真實情況變得更加混沌，進而攪和在重重迷霧中。也因此，握有官方權力的國家、政府，往往成爲「後二二八」文化迷霧的主要型塑力量。

一般而言，國民黨主政時期的新聞媒體總被稱爲是「侍從報業」。他們跟隨政府權力的節奏與方向，致使那種替所有公眾觀察社會、監督政治的獨立權力被釋放出去，無從依附。因此，過往那種標舉「無冕之王」的獨立第四權始終是個空洞的陳述而已。這樣的背景使得曾經的二二八論述，單調、乏味，且流於形式。

二〇〇〇年以後，相關紀念活動不斷、內容重複所形成的二二八「熱潮」已變成「慣習」，政治上的鬥爭使得民眾對於公共議題保持距離，都影響了市民社會的組成與結構。因此在二〇〇四年以後，當執政的民進黨不斷地以「臺灣」自我標示，從而使得一些與官方意識型態一致的報紙媒體得到延展，進而在「統派媒體」與「獨派媒體」之間，合理化了特定聲音獨大的國族立場。這種在政治與新聞之間的關係類似於過往時期中領主與侍從的互動，只是統、獨的意識型態合理化了對事實的片面扭曲與過度詮釋；如此一來，獨立第四權依舊是無所實現的夢境囈語，甚至有點像老舊世代對於專制權力的迷戀！這種脈絡使得現在主義式的記憶詮釋取得共鳴，從而忽略歷史事實；大眾傳媒的新聞報導因而合理成爲宣傳特定政治觀點的擴大器。在此，二二八論述的特質是片面、激情，且充滿神話色彩。

然而，這個未建立在民主過程的國族訴求，會不會是下一個「檣杵」（王德威，2004）<sup>⑤</sup>？而新聞媒體往往在立場的

<sup>⑤</sup>：在王德威的著述中，檣杵是種古代怪獸，也是現實生活中有魔性的惡人；它是所有過往的歷史總稱，能逆知未來而在當下協助我們趨吉避凶，卻也是歷史中奸佞小人的惡行代稱，總是在生活中幻魅多變，難以擺脫。

凝視與反思不被重視後任意詮釋，或是不分精粗地把獨特詮釋與任意謾罵同等位列，以至於過往歷史根本不是所有人的共同資產，而是「我方」對抗「他人」的文化武器。在這點上，個別慾望總試圖要把自身主張絕對化，藉以壓抑他人；社會學家 Emile Durkheim (1979) 便曾指出，期待個人的自律不太可能，真正憑藉的應是社會中各種大於個人，且是各種文化慣習的建立。在這裡，新聞報導成爲歷史書寫的最後一章，也成爲操控民意流向的核心機制。一旦不加以反思，我們如何釐清民主精神與國族主義的差別，甚至又該如何捍衛獨立第四權在這過程中的專業與角色。這樣一來，記憶迷霧卻因新聞傳媒的擴大作用更形濃厚，這就是本書力主發展傳播視角的理由。

如果傳播媒體只是一面反映社會真實情況的鏡子，那麼文化迷霧就好像是新聞工作者關注卻無能爲力的社會脈絡。也就是說，混亂是因爲自身以外的因素。這在「後二二八」的探索過程中極爲明顯：民眾對事件的談論其實引用自大眾傳媒的公開版面、新聞報導的記者其實只是忠於受訪者的新聞來源，而政治權威的發言又是建立在學術研究上。這一層又一層地假設中立且已有共識的看法，卻經過了「與我無涉」的關係隱含，而將可以當下進行的討論，被無止境地往後延遲了。這種在二二八討論上失焦的情形，遂使我們將記憶迷霧的溯源逐步地推論到了使用者或談論者的自身之上。而在討論黑暗時代與光明希望時，Hannah Arendt (1995) 便曾提及是那些想要用權威強加自己想法於他人的心態與隨之而來的傳播情境，才是對社會的深沈灼傷。因此，作爲一個完整傳播過程中的環節，文化迷霧的釐清應從民眾的自我省思做起，從而爲自己在談論二二八事件時的話語肩負起捍衛、說明，以致於協商、妥協的責任。

## 二、傳播學知識與新聞專業

一般來說，學術上的「傳播」多是指大眾傳播的相關探討，主要是因為在學科建制的過程中，那種源自於二十世紀初對宣傳、廣告的神奇影響、對廣播、電視的無遠弗屆，以及對電影內容所造成的模仿效法感到危險，所產生的一套知識類型(Cartier, 1988; Rogers, 1994; Chaffee and Rogers, 1997)。

在這樣的大眾傳媒視野中，效果大小成為關注重點(Lowery & DeFleur, 1993)。以二二八論述來說，若使誇大事實的某個聲音取得極大的媒介效果，那麼社會僵化與文化混亂更形嚴重。一九四七年時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社會力消失，與二〇〇七年時民進黨政府主政下的價值混亂，都源於大眾傳媒的無力監督。如此一來，誠如美國哲學家 John Dewey (1859-1952)以及深受其影響的芝加哥(Chicago school)⑥學者所設想的，不同個體是因為傳播的聯繫而形成有著共同感受的社會，卻也因為大眾傳媒對於自身訊息效果的追求，而成為民眾混亂感受的根源之一。

基本上，社會是由個體所組成，而陌生的個體需要聯繫，自然需要人際間的互動，而在更大規模的社會中，一個可以傳遞遠方訊息的大眾媒介自然也可以成為人們經驗世界中的信任基礎(Czitrom, 1994; Rothenbuhler, 2001)。本書認為要釐清歷史事件的記憶迷霧，就必須回到有著傳播行為的人類個體身上，而這種從關係經營出發的口語傳播面向，一直

---

⑥：在傳播學知識的系譜中，芝加哥學派的學者有 Herbert Mead, Charles Cooley, Louis Wirth 以及 Robert Park 等人；在他們的關懷視野中，新近發展的大眾媒介是型塑社群共識的有力技術，也是當時社會中秩序建立的重要基礎。因此，傳播從來不能指從技術層面被關面，它的深刻意義在於人群關係的建立與深化。

是過往傳播學知識中被忽略的部分(游梓翔、夏春祥，2003)；二二八的記憶迷霧自應在人類傳播的完整視野中方可釐清。

近來，因應傳播科技突飛猛進帶來的社會與文化改變，傳播與教育學者們紛紛提出「媒體素養」、「媒體識讀」(media literacy)的想法，試圖讓民眾不僅熟悉大眾傳媒基於效果而來的製作過程，也應該注意到做為公民個體的民眾是如何描述自身周遭的，以避免在模模糊糊、不知所以的情形下，成為文化迷霧的共同製造者。本書以為澄清之道，便是讓每個講述二二八事件的人都可以為自己的言語肩負起討論責任。常民百姓如此，新聞記者自不當例外。而在完整的傳播觀念被建構形成後，報導歷史現場的新聞問題，才能清晰地為我們掌握。

首先在面對類似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議題時，新聞工作者要如同報導普通新聞議題一般地忠於事實。發生於一九四七年時的種種現象是事實，那麼在二〇〇七年針對事件的發言也是事實；兩者之間的先後關係不應該讓所謂自由詮釋或後現代等詞彙所掩飾、所矇蔽。換言之，事實是新聞這一獨特文化形式的永恆基礎，因此在談論二二八等過往歷史時，事件的歷史事實應該作為判斷現在發言是否適當的立足點。而新聞工作者絕不能將新聞觀察、構思、採訪，與寫作的過程分斷成幾個不相連續的操作步驟，繼而以是新聞來源敘述的藉口，推託掉記者應對來源質疑，以及需要再三查證的職業特質。這種藉由外在環境而將自己在實務過程中應該承擔的責任轉移卸除的作法，實值得關注新聞者再三思索。

第二，新聞報導在台灣社會中的爭議不斷，或是類似前述，新聞報導成為政治力量介入二二八論述，以及產生更多文化迷霧的重要中介，關鍵在於「新聞專業」觀念的模糊，以及日漸消失；尤其是新聞學研究的式微，使得新聞實務多

半不是我們凝視與反省的對象，反而只是被不斷重複的工作程序。現今的普立茲新聞獎(The Pulitzer Prizes)已是眾所皆知，可在百年前的一九〇四年，普立茲(Joseph Pulitzer, 1847-1911)便曾致力於新聞專業的建立。他表述道：「希望推動一個運動，將新聞提升至專業的地位；一些不涉及利益的行業，可以得到別人的尊重，我希望新聞工作也可以。」(Pulitzer, 1904: 657)只是，百年過去了，臺灣社會卻未堅持這一新聞專業的意涵並加以深化。

而二十世紀中葉，一窩蜂新聞(pack journalism)的概念也已經提醒著我們如何避免人云亦云，而那些在實務工作流程中已經形式化、僵化的思考，則是新聞報導與社會變遷日漸脫節的關鍵。傳播學者陳世敏(2000)稱此為「科層化」思維：一種只看到表象事實，卻無法將核心關鍵清晰描繪出來的論述展演。

### 三、知識份子的批判精神

親身經歷過二二八，也曾擔任過日治與國府時期記者的吳濁流，在他《亞細亞的孤兒》(1978)一書中，便曾表達出一種在觀察現象時所需的洞察能力，尤其是在那種情緒高漲的狂飆時期。書中主角的胡大明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生活抑鬱，留學過東京，後在大陸獲得教職，遂前往當時中央政府所在的南京。

……大明頓時從冥想中驚醒過來，走到窗口去看看，原來是學生的示威遊行。軍樂隊奏著國歌，學生群眾高喊「打倒帝國主義」、「抗戰救國」等口號，整齊的隊伍漸漸地逼近，步伐聲像怒濤般地響起來。



太明每次遇到這種情形，心緒便不由自主地紊亂起來，並且產生一種不調和、不安定的焦躁感。……這種熱潮並不限於學生的遊行運動，到處都捲入熱潮的漩渦。……

……男女青年一個接一個走上講台，演說內容都是那一套慷慨激昂的老調，但那種熱情洋溢的語氣，卻使聽眾異常感動，人叢中不時傳出陣陣掌聲。

太明突然把目光集中在講台上，……太明的妻子淑春在怒潮般的掌聲中登上講台，太明用冷靜旁觀的態度，等待著妻子開口。

「親愛的兄弟姐妹們！」講台上淑春這樣喊了一聲，接著便漸漸地導入正題，而且語調也隨著激昂起來。可是，她的演說除了帶著強烈的煽動性以外，絲毫沒有什麼內容，那僅是由許多武裝的語句堆砌而成的「感情論」而已。不過，聽眾依然熱烈地鼓掌，似乎對她的演說引起很大的共鳴。太明心灰意冷，什麼話也說不出來。他對於妻那種毫無理論根據而僅把別人的宣傳依樣畫葫蘆地轉播給民眾的不負責任的行為，感到異常憎恨。……

一般民眾姑且不論，連自命為知識份子的人，幾乎也百分之九十有這種趨勢。現在街頭演說的青年，又何嘗不是一樣？他們口口聲聲高喊抗戰，但對於兩國軍備卻絕口不提，他們認為戰爭可以解決一切。太明對於這些以宣揚不負責任理論去煽惑民眾的政治掮客，不覺毛骨悚然。他很了解自己的妻，她不僅毫無軍事常識，就連自己國家的軍備情形也一無所知，然而她居然也高唱主戰論，真使他痛恨不已。

胡太明的心情不是歷史議題，卻有助於在面對歷史現場的新聞報導時，如何與某種強烈情緒形成的主流價值保持距離，繼而秉持著人性關懷與生命視野，發展出可以容納更多聲音並加以深化論述的專業能力。誠如吳濁流所不滿的，知識份子也無力省察周圍環境，繼而喪失了批判精神。只是，什麼是批判精神呢？

德國學者 Max Horkheimer (1895-1973) 在發表於一九三七年的文章中寫道：「對於具有批判心靈的人來說，在社會互動中產生的事實，並不像其他專業人士想像的那麼外在、那麼地與個人無關」(1972: 27)。在這樣的陳述中，批判精神並非是指客觀事物的絕對惡劣或必然邪惡，而是相信個人還能作些什麼的主觀期待，因此，批判精神應該理解為現狀之外的更多可能，以凸顯在「還能作什麼？」的心態裡對自己一舉一動，以至於行為能力的自信與反省，這是在尋求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過程中「必須要」(卻不一定會)產生的結果。而此點不就是有著多樣移民、多種聲音的臺灣社會最需要的自我描述機制嗎？在這脈絡下，Edward Said (1997: 138-140) 關於知識份子的討論清晰地表達相關論點。他寫道：

在我看來最該指責的就是知識份子的逃避；所謂的逃避就是轉離明知是正確的、困難的、有原則的立場，而決定不予採取。不願意顯得太過政治化；害怕看來具有爭議性；需要權威人物的允許；想要保有平衡、客觀、溫和的美譽……

對知識份子而言，腐化心態莫此為甚。如果有任何事情能使人失去本性、中立化，終至傷害熱情知識份子的生命，那就是把習慣內化。……

……對權勢說真話是小心衡量不同選擇，採取正確方

式，然後明智地代表它，使其能實現最大的善並導致正確的改變。

每個社會都有歷史，但討論歷史的文化卻需要我們「有意識」地醞釀。掌權者明確地知道這點並希望為「私」所用，任何有過知識訓練背景的人也都可以明瞭但要敢於為「公」捍衛；在探索後二二八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對新聞專業的美好期待，便是使其成為獨立自主的公共權力，並在投入、奉獻的實務軌道中，「不僵化為一種體制或機器人，並奉一種系統或方法之令行事」(Said, 1997: 159)。然而，這確實是種稀罕的、可貴的文化資產，卻也需要傳播研究者不斷記錄、反覆討論，甚至先行反省自我才能共同維繫。

而從新聞報導出發，二二八探索自然是種傳播史；試圖藉由對人類傳播行為，特別是口語傳播面向的重視，發展一種可以對抗文化迷霧的公民態度，藉以釐清在文化奇觀中日漸混亂的大眾傳媒。台灣所欠缺的當然是專業倫理，但是要與之並進的絕非是遙遠的民主理想，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對自身權力有所體認並加以使用的謹慎態度，以及願意傾聽不同意見的寬容心態，而此點一旦離開口語傳播，將很難被理解與實踐。已逝世的傳播學者 James Carey (1989: 64)說過，關注各種媒介與文化的「傳播研究已邁入從小處作大事的過程，研究各種儀式、詩句、戲劇、對話、歌曲、舞蹈、理論、神話，進而勾勒出生活方式的整體關係。」也就是在發展過程中，傳播研究需要更細緻的展現，尤其應該嘗試在小地方(傳播案例)做出大宣稱(亦即是對該社會中存在卻難以明確化的抽象價值，或深刻結構做出獨特的例證與說明)。二二八新聞的歷史分析，便是這一理念下的嘗試。

## ■ 參考書目 ■

本參考書目只載直接相關者，若是間接相關或是在註釋中

已交代來源的相關文獻則不再重複收錄

### ■ 中文部分

- 王天濱(2003)。《台灣報業史》。台北市：亞太。
- 王明珂(1993)。〈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91期，頁6-19。
- 王建生、陳湧泉、陳婉真(1990)。《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市：前衛。
- 王昭文(2007)。〈二二八事件中嘉義地區的學生與武裝行動〉，《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1-21。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王若馨(2004)。《二二八論述與民進黨的崛起》，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德威(2004)。《歷史與怪獸》。台北市：麥田。
- 王曉波(1986)。《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台北市：帕米爾。
- 王曉波編(2002)。《二二八真相》。台北市：海峽學術。
- 王曉波編(2004)。《台盟與二二八事件》。台北市：海峽學術。
- 朱立熙(2007)。《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從韓國518看臺灣228》。台北：允晨文化。
- 朱浚源(2007)。〈葛超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1-3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江宜樺(2000)。《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 江宜樺(2005)。〈民主深化的正確方向〉，Shapiro, I.《民主理論現

- 況》，頁Ⅲ-VII。台北市：商周出版社。
- 江宜樺(2007)。〈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頁65-82。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池田敏雄(1982)。〈敗戰日記I〉，《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4號，頁55-89。東京：綠蔭書房。
- 何華欽(1996)。《二二八歷史敘事權的爭奪及其社會效應：歷史的敘事分析》。台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義麟(1998)。〈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載於張炎憲2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169-206。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何義麟(2003)。《二二八事件：「台灣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東京大學。
- 何義麟(2006)。《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北：稻香。
- 余英時(1986)。〈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載於《史學與傳統》，頁1-29。台北市：時報。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 歷史與現實》，頁1-34。台北市：聯經。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語藝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頁119-163。
- 吳文星(1993)。〈「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載於賴澤涵主編之《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07-126。台北市：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吳克泰(1992)。〈比較、分析、去偽存真：在南京看到的二二八檔案〉，載於陳興唐主編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17-29。台北市：人間。
- 吳金鏞(1994)。《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台北市：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純嘉(1999)。《《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桃園縣：中央大

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濁流(1978)。《亞細亞的孤兒》。台北市：遠行出版社。

吳濁流(1980)。《黎明前的台灣》。台北市：遠行出版社。

吳濁流(1988)。《無花果：台灣七十年的回想》。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呂婉如(2001)。《《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台北市：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興忠(2007)。〈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新出土官方檔案研究〉，《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1-29。  
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李敖(1989)。《二二八研究》。台北市：李敖出版社。

李敖(1997)。〈「你所不知道的二二八」序〉，載於李敖、陳境圳著之《你所不知道的二二八》，頁 199-252。台北市：新新聞。

李喬(1998)。〈「二二八」在台灣人精神史的意義〉，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397-408。  
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李丁讚(2004)。〈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357-395。  
台北市：桂冠出版社。

李東華(2007)。〈二二八事件中的臺灣大學〉，《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1-25。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李金銓(1992)。〈報禁解除後的台灣報業〉，載於朱立、陳韜文編之《傳播與社會發展》，頁 81-9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李金銓(1995)。〈跟隨權力結構起舞的傳媒〉，《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28 期：頁 15-23。

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市：自立晚報。

李筱峰(1990)。《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市：自立晚報。

李筱峰(199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載於陳瑛玉、胡慧玲編之《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 190-221。
- 李筱峰(1992)。〈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29卷4期，頁185-215。
- 李筱峰(2007)。〈二二八事件與族群問題〉，《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1-36。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李筱峰、林芳薇(1998)。〈回憶錄與自傳中的二二八史料〉，《台灣史料研究》，16期，頁23-45。
- 汪榮祖整理(2005)。〈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下)〉，《傳記文學》，86卷3期：頁31-47。
- 汪榮祖整理(2005)。〈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上)〉，《傳記文學》，86卷2期：頁13-25。
- 周青(1992)。〈二二八事變：起因·原型·本質和影響〉，載於陳興唐主編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31-51，台北市：人間。
- 周琇環(2003)。〈二二八事件在彰化〉，《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頁84-119。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林元輝(2006)。《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以涂醒哲聾耳冤案新聞為主例》。台北市：巨流。
- 林宗光(1988)。〈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載於陳芳明編之《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頁69-110。台北市：前衛。
- 林宗光(1998)。〈台灣人之認同問題與二二八〉，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359-370。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林宗義(1992)。〈二二八學術研討會閉幕詞〉，載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69-374。台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 林宗義(1995)。〈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載於陳芳明編之《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頁21-46。台北市：前衛。
- 林彥君譯(1991)。〈獨家披露美國國務院「二二八事件」機密檔案〉，《新新聞》，第208期，頁46-56。

- 林啟旭(1987)。《臺灣二二八事件》。高雄市：新台政論。
- 林淇濱(1996)。〈臺灣報紙副刊的三個歷史面相：以「自立晚報」副刊為例的一段史料之旅〉，《台灣史料研究》，第8期，頁137-144。
- 林淑芬(1999a)。〈二二八事件始末概述〉，載於《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頁51-68。台北市：林茂生愛鄉文化基金會。
- 林淑芬(1999b)。〈二二八事件對台灣各方面之影響〉，載於《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頁69-79。台北市：林茂生愛鄉文化基金會。
- 林德龍輯註(1992)。《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
- 林麗雲(1999)。〈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新聞報導如何再現事實？語言層面的探討》論文發表會，頁1-44。台北市：政治大學新聞系。
-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張芷雲編《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頁89-148。台北：遠流。
- 林麗雲(2003)。〈坐而言，起而行：「無盟」的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0期：頁145-169。
- 侯坤宏(1994)。〈「二二八事件」有關史料與研究之分析〉，《國史館館刊》，16期，頁37-66。
- 侯坤宏(1997)。〈導言：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載於侯坤宏編之《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頁1-31，台北縣：國史館。
- 侯坤宏(2003)。〈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頁12-46。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侯坤宏(2007)。〈從二二八到後二二八：由歷史解釋權角度觀度〉，《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1-22。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柯偉林(1993)。Planning Postwar Taiwan: The Case of Industry, 1943-1947, 台灣史料國際研討會。
- 洪溫臨(2001)〈檔案挖掘與真相探索：近來台灣 228 事件檔案的徵集與分析〉(1991-2001)，《國史館館刊》，第 30 期，頁 71-89。台北市：國史館。
- 若林正文(1995)。《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
- 夏春祥(2000)。《媒介記憶與新聞儀式：二二八事件新聞的文本分析(1947-200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夏春祥(2001)。《二二八事件：社會真實與歷史文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九十年度贊助之學術研究報告。
- 夏春祥(2003)。〈新聞論述與台灣社會：二二八新聞的議題生命史〉，《新聞學研究》，第 75 期：頁 203-234。
- 夏春祥(2004a)。〈「集體記憶」的記憶：台灣社會中觀念接受史的考察〉，文化研究學會 2004 年會發表論文。
- 夏春祥(2004b)。〈尋找公共領域：論台灣社會中的新聞論述〉，李丁讚主編，「自由主義前瞻叢書」《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215-297，台北市：桂冠。
- 夏春祥(2006)。〈公共新聞之民主意涵：「新」的媒體改革理念在台灣〉，鍾起惠主編，《公民的新聞與社群想像》，頁 85-108，台北市：世新大學。
- 翁修恭(1999)。〈記取痛苦經驗，學習歷史教訓〉，載於《邁向公義和平之路：弱者的苦難與策略》，頁 29-30。台北市：林茂生愛鄉文化基金會。
- 翁嘉禧(1997)。《陳儀時期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1945-1947)》。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翁嘉禧(1998a)。〈論二二八事件與經濟政策的因果關係〉，《台灣風物》，48 卷 4 期，頁 91-117。
- 翁嘉禧(1998b)。〈二二八事件與戰後台灣的經濟政策〉，《思與言》，頁 91-117。
- 荊子馨(2007)。《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台北市：

麥田。

- 郝任德(1998)。〈紅毛城與二二八：英國外交部對於台灣 1947 的態度〉，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275-290。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馬起華編(1987)。《二二八研究》。台北市：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
- 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1992)。《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臺北市：自立晚報。
- 張玉法(1998)。《中國現代史》。台北市：東華。
- 張旭成(1989)。〈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載於陳芳明編之《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頁 111-130。台北市：前衛。
- 張炎憲(1993a)。〈喚回歷史的記憶：八堵火車站事件的背景〉，《悲情車站二二八》，頁 1-9。台北：自立晚報。
- 張炎憲(1993b)。〈台灣史研究的新精神〉，《台灣史料研究》，1:76-86。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1994a)。〈二二八：台灣史詮釋的原點〉，《台灣史料研究》，3:3-8。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1994b)。〈二二八民眾史觀的建立：基隆二二八事件的悲情〉，《台灣史料研究》，3 期，頁 9-15。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1998)。〈台灣人意識回憶錄的出現〉，《台灣史料研究》，16 期，頁 65-72。
- 張炎憲(1998)。〈二二八的歷史意涵：鎮壓、反抗、扭曲、重建〉，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471-486。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2003)。〈二二八事件研究詮釋的總檢討〉，《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頁 2-11。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張炎憲(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市：二二八基金會。

- 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採訪記錄(1994)。《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3)。《悲情車站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5a)。《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5b)。《嘉義驛前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5d)。《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基金會。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6a)。《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基金會。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6b)。《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基金會。
-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1995c)。《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 張茂桂、蕭蘋(1994)。〈「族群」議題的新聞詮釋：兼論報紙與公共領域問題〉，《台大新聞論壇》，第一卷一期，頁98-122。
- 張富美(1989)。〈在血痕中讀史：二二八事件研究資料評介〉，載於陳芳明編之《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頁145-159。台北市：前衛。
- 戚嘉林(2007)。《台灣二二八大揭秘》。台北:海峽學術。
- 習賢德(2000)。《二二八口述歷史補遺：中央警校台幹班的集體記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贊助研究報告。
- 莊天賜(1998)。〈長老教會與二二八平反運動(1987-1990)：以「台灣教會公報」為中心之研究〉，《台灣史料研究》，12期，頁25-44。
- 許雲姬(1993)。〈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69-22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許雪姬訪問(2002)。〈林更味女士訪問記錄〉，載於《日治時期在「滿州」的台灣人》，頁 359-400。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孔立(1996)。《台灣歷史綱要：以科學的史論把握台灣地方的全史》。台北市：人間。
- 陳少廷(1992)。〈中共對台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兼評台灣統派紀念二二八的政治訴求〉，載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305-333。台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 陳木杉(1990)。《二二八真相探討》。台北市：著者發行。
- 陳世敏(2000)。〈小媒介立大功〉，《新聞學研究》，62 期，頁 175-182。
- 陳正卿(1989)。〈試析台灣「二二八」起義前的四大經濟矛盾〉，載於李敖編之《二二八研究續集》，頁 159-182。台北市：李敖。
- 陳永興(1991)。〈推動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的感想〉，載於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1987-1990)》，頁 2-7。台北市：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 陳佳宏(2006)。《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市：玉山社。
- 陳明通(1993)。〈派系政治與陳儀治台論〉，載於賴澤涵主編之《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223-302。台北市：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陳芳明(1991a)。《謝雪紅評傳》。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陳芳明(1991b)。〈中共對二二八事件史觀的政策性轉變〉，《中國論壇》，31 卷 5 期，頁 37-44。
- 陳芳明(1992)。〈戰後初期台灣自治運動與二二八事件〉，載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141-166。台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 陳芳明(2007)。〈轉型正義與臺灣歷史〉，《思想：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頁 83-94。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陳俐甫編著(1990)。〈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台北縣：稻鄉。
- 陳俐甫編著(1992a)。〈關於二二八事件史料的構造過程〉，載於夏

- 榮和等譯之《台灣·中國·二二八》，頁 243-250，台北縣：稻鄉。
- 陳俐甫編著(1992b)。〈二二八事件與台灣民族意識〉，載於夏榮和等譯之《台灣·中國·二二八》，頁 251-257，台北縣：稻鄉。
- 陳映真(1988)。〈石破天驚：訪報人顏文閔〉，《石破天驚》，頁 139-157。台北市：人間出版社。
- 陳國祥、祝萍(1988)。《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
- 陳順孝(2002)。〈從《壹週刊》看小報化〉，《媒體識讀》，2001年10月號。
- 陳順孝(2003)。《新聞控制與反控制：「記實避禍」的報導策略》。台北市：五南。
- 陳順孝、譚士屏(1999)。〈威權時代的筆桿子：記者在政治高壓下的報導策略〉，載於翁秀琪、蔡篤堅、陳順孝等之《新聞報導如何再現事實？語言層面的探討》，頁 1-27。台北市：政治大學新聞系。
-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個面向》。台北市：時報文化。
- 陳翠蓮(1996)。〈二二八事件與美國〉，《法政學報》，5，頁 1-41。
- 陳翠蓮(1997)。〈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8期，頁 33-61。
- 陳翠蓮(1998)。〈「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51-77。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陳翠蓮(2004)。〈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台灣史料研究》，22號：148-187。
- 陳翠蓮(2006)。〈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27期，頁 132-147。
- 陳翠蓮(2007a)。〈二二八事件中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紀

- 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1-27。  
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陳翠蓮(2007b)。〈歷史正義在台灣：兼論國民黨的二二八論述〉，  
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人權與轉型正義」國際學術研討會。
- 陳儀深(1992)。〈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載於《二二八學術  
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27-75。台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  
小組。
- 陳儀深(1998)。〈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其政治立場與  
角色功能的評估〉，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  
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153-168。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  
會。
- 陳儀深(2003)。〈豈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均首長對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處置〉，《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  
頁 47-83。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陳儀深(2007a)。〈要積極清算，不要消極清算〉，朱立熙《國家暴  
力與過去清算：從韓國 518 看臺灣 228》，序二。台北：允晨  
文化。
- 陳儀深(2007b)。〈族群衝突、官逼民反與報復屠殺～論二二八事件  
的性質定位〉，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人權與轉型正義」國際  
學術研討會。
- 陸燕玲(2003)。〈從「名門正派」到明教教徒〉，《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第 50 期：頁 171-215。
- 單德興(2007)。〈創傷、回憶、和解：析論林璽的越戰將士紀念碑〉，  
《思想：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頁 95-128。台北市：聯經出  
版社。
- 彭孟緝(1992)。〈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載於中央研  
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 37-108。  
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曾健民(2005)。《1945 破曉時刻的台灣：八月十五日後激動的一百  
天》。台北市：聯經。

- 曾健民(2006)。〈打破魔咒化的「二二八論述」〉，載於《人間》之「2.28：文學和歷史」，頁5-14。台北市：人間。
- 曾健民研編(2003)。《新二二八史像：最新出土事件小說、詩、報導、評論》。台北市：臺灣社會科學。
- 游梓翔、夏春祥(2003)。〈傳播學門的再思考：口傳與大傳的分立史與整合路〉，《中華傳播學刊》，第四期，頁109-144。
- 程宗明(1999)。〈新聞紙的壟斷生產與計畫性供應，1945-1967〉，《台灣社會研究》，36期，頁85-121。
- 馮建三(1992)。〈報禁解除聲中的台灣資訊環境〉，《資訊·錢·權：媒體文化的政經研究》，頁157-170。台北市：時報。
- 馮建三(1998)。《大媒體：媒體社會運動》。台北市：元尊。
- 馮建三(2002)。〈台灣媒體八十年 1921-2002〉，《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74期：頁119-126。
- 黃克武、洪溫臨(2001)。〈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期，頁1-44。
- 黃英哲(1998)〈台灣省編譯館研究(1946.8-1947.5)：陳儀政府台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一〉，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93-118，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黃孫權(2004)。〈編輯室手記：Taipei Times 的醜聞〉，《破報》，298號。台北：台灣立報社。
- 黃淑英(2003)。《《民報》與戰後初期的台灣》。台北市：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三(1993)。〈「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載於賴澤涵主編之《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27-168。台北市：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黃富三(2007)。〈二二八事件的臺灣：英國人之「如是我見」〉，《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1-22。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黃彰建(2007)。《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台北市：聯經。

- 楊渡(2005)。《還原二二八》。台北市：巴札赫。
- 楊克煌(1999)。《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台北市：海峽學術。
- 楊開煌(1997)。〈對中共紀念二二八事件之研究：以人民日報為例〉。台北：二二八事件 5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
- 楊意菁(2002)。《民意公共性與媒體再現：以民調報導與談話性節目為例》。台北：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葉永文(2003) 〈論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意識〉，《國家發展研究》第二卷第二期，頁 31-65。
- 葉斯逸(1998)。《由敘事理論角度分析媒介「二二八事件」的報導》。台北市：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熊同鑫(2001)。〈窺、潰、餽：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應用心理研究》，12：頁 107-131。
- 管中祥(2002)。〈「國民黨國機器」操控媒介資訊形式的轉變(1924-1999)〉，《傳播文化》，第 9 期：頁 163-201。
-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台北市：唐山。
- 劉勝驥(1987)。〈共黨份子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活動〉，載於馬起華編之《二二八研究》，頁 85-186。台北市：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
- 歐素瑛(2003)。〈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頁 47-83。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歐素瑛(2007)。〈台灣省立農學院與二二八事件〉，《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1-25。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潘英海(1993)〈熱鬧：一個中國人的社會心理現象的提出〉，《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1 期，頁 330-337。
- 鄭梓(1995)。〈「光復元年」台灣社會圖像之一：以《台灣新生報》為中心的探討〉。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鄭梓(1998)。〈二二八悲劇之序曲：戰後報告文學中的台灣「光復



- 記」），《台灣史料研究》，頁 48-85。
- 鄭士鎔(2001)。〈李萬居與公論報(下)〉，《傳記文學》，474 期：頁 90-100。
- 鄭仰恩(1998)。〈危險記憶的轉變力量：試論二二八事件的神學意涵〉，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343-356。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鄭明德(1997)。《我國政府與民間社會對「二二八」的善後處理(1987-1997)：公共政策分析途徑》，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孔昭編(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市：稻鄉。
- 盧永山、邱承君(2003)。〈史觀的翻譯：「侍從主義報業」框架的反省〉，《傳播文化》，10 期，頁 97-128。
-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市：麥田。
- 蕭阿勤(1997)。〈集體記憶理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35 卷 1 期，頁 247-296。
- 蕭阿勤(2002)。〈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台灣史研究》，9 卷 1 期，頁 181-239。
- 蕭聖鐵(1992)。〈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載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77-113。台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 賴澤涵(1989)。〈二二八事件與當代台灣的發展〉，《當代》，第 34 期：80-93。
- 賴澤涵(1992)。〈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13 期：98-99。
- 賴澤涵(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
-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1993)。《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台北：時報文化。
- 賴澤涵等(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
- 賴澤涵與許雪姬訪問(1994)《口述歷史》〈彭孟緝先生訪問記錄〉，

第5期：323-358。

戴國輝、魏廷朝譯(1992)。《台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台北市：遠流。

戴國輝(2000)。《台灣近百年史的曲折路：「寧靜革命」的來龍去脈》。台北市：遠流。

戴國輝(2002)。《台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台北市：遠流。

戴國輝、葉芸芸(1992)。《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台北市：遠流。

薛化元(1998)。〈戰後十年台灣的政治初探(1945-1955)：以國府在台統治基盤的建立為中心〉，載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13-38。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薛化元主編(1990)。《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I》(1945-1965)。台北市：業強。

藍博洲(1990)。〈永遠的王添燈〉，載於《幌馬車之歌》，頁25-47。台北市：時報文化。

藍博洲(1991)。〈硬骨棱棱意氣豪：二二八蜂起的旗手王添燈〉，載於《沈屍、流亡、二二八》，頁165-238。台北市：時報文化。

藍博洲(1991a,b)。〈誰知英烈竟沈屍：「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載於《沈屍、流亡、二二八》，頁239-280。台北市：時報文化。

藍博洲(2006)。《二二八野百合》。台北：愛鄉。

藍博洲(2007)。〈孤墳下的歷史：張志忠及其妻兒〉，《思想：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頁153-192。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蘇新(1993)。《憤怒的台灣》。台北市：時報文化。

蘇僧、郭建成(1986)。《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加州：美國南華文化。

蘇鑰機(1997)。〈完全市場導向新聞學：《蘋果日報》的個案研究〉，《大眾傳播與市場經濟》，頁215-233。香港：爐峰學會。

顧瑜君(2002)。〈生命史研究運用在教育研究的價值：對「窺、演、餽：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一文的回應〉，《應用

心理研究》，第 13 期：頁 7-16。

### ■英文部分

- Althusser, L.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Anderson, B. R. O. 吳叡人譯 (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市：時報。
- Appleby, J & Hunt, L & Jacob. (1994).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 Y. & London: W. W. North & Company.
- Arendt, H. (1995). *Men in Dark Times*. San Diego: Harcourt、Brace Company.
- Bakhtin, M. 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rtlett, F. (1995). *Remembering: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taille, G. (1988). *The accursed share: An essay on general economy*. Trans. by R. Hurley. New York: Zone Books.
- Baudrillard, J. (1983). *Simulation*. New York: Semiotext.
- Baudrillard, J. (1988). *The ecstasy of communication*. Trans. by Bernard & C. Schutze. Brooklyn, N. Y.: Autonomedia.
- Berger, P. L. & Luckmann, T. (1967)。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鄒理民譯(1991)《知識社會學：社會實體的建構》。台北市：巨流。
- Berman, D. K. 李連江譯(1995)。《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台北市：時報。
- Boorstin, D. J. (1992).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Vintage.
- Bourdieu, P. 蔡筱穎譯(2000)。《布赫迪厄論電視》。台北市：麥田。
- Briggs, A. & Burke, P. (2005).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media: From Gutenberg to the Internet*. Cambridge: Polity.

- Calhoun, C. (1993). Civil socie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Public culture*, 5(2): 267- 280.
- Carey, J. W. (1987).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discourse. *The center magazine*, March, 4-16.
- Carey, J. W.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Boston, MA: Unwin Hyman.
- Carey, J. W. (1999). In defense of public Journalism. T. L. Glasser (Ed.), *The idea of public journalism* (pp. 49-66).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Cartier, J. M. (1988). *Wilbur Schramm and the beginnings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 theory: A history of idea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owa.
- Chaffee, S. H. & Rogers, E. M. (1997).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y in America. In S. H. Chaffee & E. M. Rogers(Eds.). *The beginnings of communication study in America: A personal memoir*(pp. 125-18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ser, L. (1992). Introduction: Maurice Halbwachs (1879-1945). In " *On collective memory*"(pp. 1-37).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zitrom, D, J, 陳世敏譯(1994)。《美國大眾傳播思潮》。台北市：遠流。
- Dahl, R.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N. Z. & Starn, R. (1989). Introduction. *Representations*, 26:1-6.
- Dayan, D. & Katz, E. (1992).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bord, G. (1983). *Society of the Spectacle*. Detroit: Black & Red.
- Dewey, J. (1916/1955).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Douglas, M. (1980). Introduction: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In

- M. Halbwachs, *The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by Francis J. Ditter, Jr. & Vida Yazdi Ditter(pp. 1-19). New York: Harper & Row.
- Duara, P.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rkheim, E.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A Study in Religious Sociology*. Trans by Joseph Ward Swai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Durkheim, E. (1979).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 by John Spaulding &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Free press.
- Eagleton, T. (2003). *After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
- Eco, U.等 王宇根譯(1995)。《詮釋與過度詮釋》。香港：牛津大學。
- Edgerton, Gary R. & Rollins, Peter C. (2001). *Television Histories: Shaping collective Memory in the media age*. Kentuc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 Edy, J. A. (1999). Journalistic uses of collective memor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2): 71- 85.
- Edy, J. A. (2006). *Troubled Pasts: News and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social unres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 Fiske, J. (1989). *Reading the popular*. Boston: Unwin Hyman.
- Foucault, M. (1970/2000).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77/1988).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Trans by D. F. Bouchard and S. Sim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 York: Basic Books.
- Ghanem, S. (1997). Filling in the tapestry: The second level of agenda setting. In M. McCombs, D. L. Shaw & D. Weaver (Eds.),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Exploring the intellectual frontiers in agenda-setting theory*.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Gold, T.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s & trans by Q. Hoare & G. N. Smith.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F. Lawe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9).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421- 461).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 童世駿譯 (2003)。《事實與格式》。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Habermas, J. 劉鋒譯 (1995)。〈公共領域〉，《社會主義：後冷戰時代的思索》，頁 29-37。香港：牛津大學。
- Halbwachs, M. (1980). *The collective memory*. F. J. Ditter & Uida Yazdi Ditter (Eds. & Trans.). New York: Happer & Row.
- Halbwachs, M.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Eds & trans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ll, J. (1995).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J.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and comparison*. (pp. 1-31). Cambridge: Polity.
- Hall, S.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 Heidegger, M. 孫周興譯 (1993)。《走向語言之途》。台北市：時報文化。

- Horkheimer, M. (1972). *Critical theory: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Seabury Press.
- Huntington, S. P. 劉軍寧譯(2005)。《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出版社。
- Jacobs, J. B. 陳俐甫、夏榮和合譯(1992)。〈台灣人與中國國民黨 1937-1945:台灣「半山人」的起源〉, 載於夏榮和等譯之《台灣·中國·二二八》, 頁 3-52。台北縣：稻鄉。
- Johnson, T. J. (1995). *The Rehabilitation of Richard Nixon: the Media's Effect on Collective Memor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Kellner, D. (1995). *Media culture: Cultural studies, identity and politics between the modern and the postmodern*. London: Routledge.
- Kerr, G. 陳榮成譯(1991)。《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市:前衛。
- Lang, K. and Lang, G. E. (1953). The unique perspective of Television and its effects: A pilot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 3-12.
- Lee, Chin-chuan (1993). Sparking a fire: The press and the ferment of democratic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April, 138: 1-39.
- Lee, M. A. & Solomon, N. 楊月蓀譯 (1995)。《不可靠的新聞來源：透視新聞真相》。台北市:正中。
- Lippmann, W. (1997).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Lipsitz, G. (1994). *Time passages: Collective memory and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Lowery, S. A. & De Fleur, M. L. 王嵩音譯譯 (1993)。《傳播研究里程碑》。台北市:巨流。
- McCombs, M. & Shaw, D. L.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176-187.
- McQuail, D. (200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Sage.
- Mead, G. H. (1929). The nature of the past. In J. Coss (Ed.) *Essays in*

- Honor of John Dewey*. Pp.235-242. New York: Henry Holt.
-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ad, G. H. (1959). *The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 La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 Merritt, D. & Rosen, J. (1998). Imagining public journalism: An editor and scholar reflect on the birth of an idea. E. Lambeth et al. (Ed.) *Assessing public journalism* (pp. 36-56).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 Mills, C. W.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Myers, R. H. 陳俐甫、夏榮和合譯(1992)。〈二二八事件：怨懣、社會緊張與社會暴力〉，載於夏榮和等譯之《台灣·中國·二二八》，頁 171-184。台北縣：稻鄉。
- Olick, J. K. & Robbins, J. (1998).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Annual sociology review*, 24:105-140.
- Oliver, P. E. & Myers, D. J. (1999). How events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conflict, location, and sponsorship in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ublic ev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1): 38-87.
- Peffer, N. and Wilber, M. 吳修垣譯(1999)。《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 1953):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
- Pulitzer, J. (1904). The college of journalism. *North American review*, 178.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gers, E. M. (1994). *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Rosen, J. (1994). Making things more public: On the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dia intellectual.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



- tion, 11: 362-388.
- Rosenau, P. M. (1992). *Post-modern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sights, inroads, and intrus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 Rothenbuhler, E. W. (2003). Community and Pluralism in Wirth's "Consensus and Mass communication. In Eliu Katz. et al. (Eds.), *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pp.106-120). Oxford: Blackwell.
- Rusch, G & Volkmer, I. (2006). Germany, *News in public memory* (pp. 69-93). New York: Peter Lang.
- Said, E (1997). *Covering Islam: How the media and the experts determine how we see the rest of the world*.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 Said, E. W. 單德興譯(1997)。《知識份子論》。台北市:麥田。
- Schudson, M. (1992). *Watergate in American Memory: How we Remember, Forget and Reconstruct the Past*, New York: Basic Books.
- Schudson, M. 何穎怡譯(1993)《探索新聞:美國報業社會史》,台北市:遠流。
- Schwartz, B. (1982). The social context of commemoration: A study in collective memory. *Social Forces*, 61, 374-402.
- Shils, E. A. (1972).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s and other essay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arks, C. (2003)。〈媒體與民主社會：關於後共產主義體驗的調查〉，《當代》，第191期：頁24-39。
- Steiner, L. (1994). Scholars in the public sphere.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1:362.
- Tanabe, S. and Keyes, C. F. (2002). Introduction. In S. Tanabe and C. F. Keyes (Eds.), *Cultural crisis and social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Thailand and Laos* (pp.1-39). London: RoutledgeCurzon.
- Taylor, C. (1990).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e*, 3(1): 95-118.
- Teer-Tomaselli, R. (2006). Memory and markers: Collective memory

- and newsworthiness. *News in public memory* (pp.225-249). New York: Peter lang.
- Thompson, E. P.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 Tien, Hung-mao. (1989). *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Wanger-Pacifici, R. (1996). *Memories in the making: the shapes of things that went*. *Qualitative Sociology*, 19, 3, 301-322.
- Zelizer, B. (1992). *Covering the body: The Kennedy assassination, the media, and the shaping of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elizer, B. (1995). Reading the past against the grain: the shape of memory stud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2, 214-239.
- Zelizer, B. (1997). *Journalists as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in Dan Berkowitz (ed.) *Social Meanings of News: A Text-Reader* (pp. 401-419).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 Zelizer, B. (1998). *Remembering to forget: Holocaust memory through the camera's ey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e atmosphere. The first of these is the greenhouse effect, which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atmosphere. These gases trap heat from the sun and re-radiate it back towards the earth, warming the planet. The second is the albedo effect, which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clouds and ice. These reflect some of the sun's radiation away from the earth, cooling the planet. The third is the aerosol effect, which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small particles in the atmosphere. These can either cool or warm the planet, depending on their composition and size.

The greenhouse effect is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three,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warming of the earth. It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atmosphere, which are able to absorb and re-radiate heat from the sun.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gases is water, which is present in the atmosphere in large quantities. Other important greenhouse gases include carbon dioxide,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These gases are able to absorb heat from the sun and re-radiate it back towards the earth, warming the planet.

The albedo effect is also important, and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clouds and ice. These reflect some of the sun's radiation away from the earth, cooling the planet. The albedo effect is most important in the polar regions, where there is a large amount of ice and snow. The albedo effect is also important in the tropics, where there are large amounts of clouds.

The aerosol effect is the least important of the three, and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small particles in the atmosphere. These can either cool or warm the planet, depending on their composition and size. Some aerosols, such as sulfate particles, are able to reflect some of the sun's radiation away from the earth, cooling the planet. Other aerosols, such as black carbon, are able to absorb heat from the sun and re-radiate it back towards the earth, warming the planet.

The greenhouse effect is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three,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warming of the earth. It is caused by the presence of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atmosphere, which are able to absorb and re-radiate heat from the sun.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gases is water, which is present in the atmosphere in large quantities. Other important greenhouse gases include carbon dioxide,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These gases are able to absorb heat from the sun and re-radiate it back towards the earth, warming the planet.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大眾傳播論叢 Mass Communication X02-004

## 在傳播的迷霧中：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 與社會記憶

### 版權聲明

作者委託韋伯文化印行

©版權歸本書作者所有

該書智慧財產權的全部法律權利和責任由原作者承擔

作者：夏春祥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楊淑玲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mailto: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7 年 12 月

ISBN：978-986-6816-21-5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3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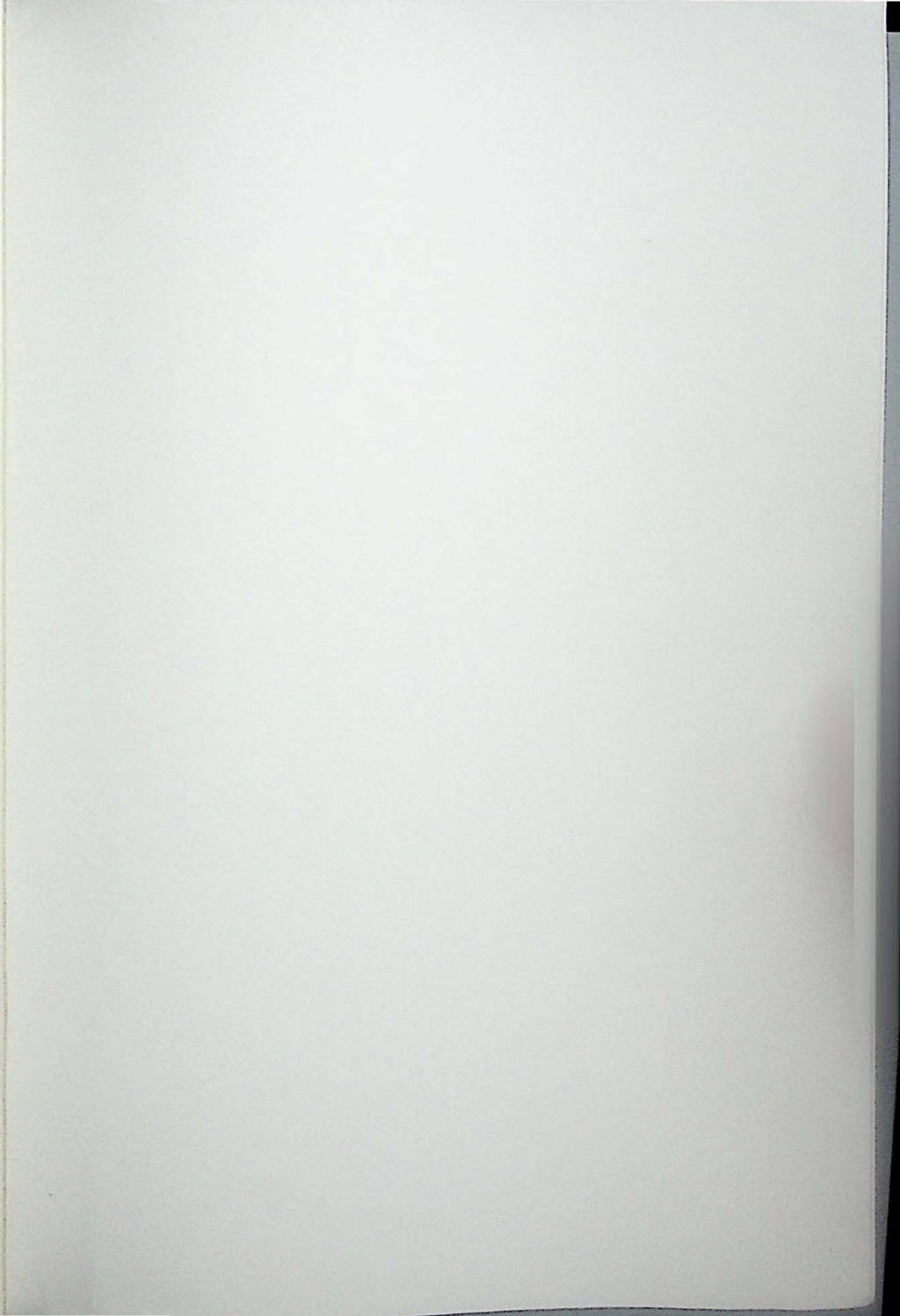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在傳播的迷霧中：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 夏春祥著 -- 台北縣永和市 -- 韋伯文化國際, 2007.12  
面 ; 公分 (大眾傳播論叢 : X02-004)  
ISBN : 978-986-6816-21-5 (平裝)

1. 二二八事件 2. 傳播 3. 媒體

733.2913

96018813



## 在傳播的迷霧中： 二二八事件的媒體印象與社會記憶

臺灣的民主發展，是近來社會的關注議題。本書由此出發，探索民主化該如何進行？主要對象則是二二八事件的相關新聞報導，從一九四七年至今所形成的研究文本。問題意識則是二二八事件如何被不同時期的人所詮釋？它又在何種意義脈絡中被傳承？這一思索路徑凸顯出「後二二八」的作用，也展現出傳播觀點的積極性；而「媒介事件」形成的文化印象，則是二二八社會記憶的主要來源，本書藉此討論在建構公共領域過程中，新聞媒體應成為開明公眾的代言人，至少要使公民能在資訊流通中認識二二八事件，而非先設定立場，繼而成為執政者的合理化工具，並以片面意義的宣傳，在生活中壓抑了各種對於民主的嘗試與摸索。而從大眾傳播出發，體認到語言修辭等口語傳播的價值，繼而使讀者意識到自己是歷史大戲中的一份子，甚至也是主角，絕非只是各種政治權力與意識型態下的籠套、串場；畢竟，民主所追求的是個人生活的尊嚴與價值，甚且也是唯一目標。對於想從大眾傳播角度來探究二二八事件的讀者而言，這是一本必讀的好書。

### 大眾傳播論叢 4

ISBN 978-986-6816-21-5

00350



9 789866 816215

書籍編號：X02-004 定價：350元

網址：<http://www.weber.com.tw>